

第二〇五冊 自民國三十五年十月一日
至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二六三八號起
第二六七五號止

國民政府公報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報公府政民國

局總印處官文府政民國朝綱
字報公局總印處官文府政民國行發
廠工經印局總印處官文府政民國綱印
號冊卷陸貳第
新舊三筆爲認登政部專中經

府
令

國民政府全

紅樓夢後凡所用者，皆取法於九經、第十六等詩文，公佈之。此令

修正國民政府參軍處組織法第九條第十六條條文

科長七人。

正副都督十八人至二十八人，委任，其中二十七人得爲都督，都記官十人至十五人，事務官十人至十二人，均委任，主任都官、副主任都官各一人，焉任或兩任，都官五人，焉任，可議三人，焉議長一人，為委任。

每十人中有一人，共四十人。

國民政府令

兩國使臣委員會日向工程司同議，奉此專號，即於任事，凡設處力圖易川鐵路等工程，頗著勞績，其長佐被授，非宜姑工耗材，輕勞聖鑑，均照制自督辦處理，奏報無間，勞味相辭，隨力孔多，或續卓越，近年堅貞克時，病逝溫宿，兼憤勞勤，氣深懷情。題子明令褒揚，附軒忠義。此令。

國民政府令

特賜第子萬，兩親美方代表出席就式，從事籌備開幕工作，克盡其職，立圖出
類，深蒙委託特命，予以嘉獎，不辭相禮，以尚所職，特令勸勞，殊深嘉信。應予
開介後揚，並交綱領者從善繼能，以彰茲烈。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長，據財政部呈，以湖南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主辦委員李錦，辦理有方，
勞績卓著，特請用令嘉獎。查上湖南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辦理公債基金保管事項
，十有餘年，甚為適宜，新舊繁劇，重責尤多，該主辦委員忠勤堅守，妥慎周密，
殊堪嘉許。應予開介名獎，用昭激勵。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四月二十六日（總理）

特賜廣東省督辦兼省縣考試員試委員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七月三十日（總理）

特賜廣東省督辦兼省縣考試員試委員長。此令。
特賜自知、張邦翰、李孝友、下政、吳亞東、丁善祥、魯仲曾、林東慶、釋基
銘、王應、胡鍾慶爲贛南省縣長之試員試委員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特賜自知、張邦翰、李孝友、下政、吳亞東、丁善祥、魯仲曾、林東慶、釋基
銘、王應、胡鍾慶爲贛南省縣長之試員試委員長。此令。

特賜自知、張邦翰、李孝友、下政、吳亞東、丁善祥、魯仲曾、林東慶、釋基
銘、王應、胡鍾慶爲贛南省縣長之試員試委員長。此令。

特賜自知、張邦翰、李孝友、下政、吳亞東、丁善祥、魯仲曾、林東慶、釋基
銘、王應、胡鍾慶爲贛南省縣長之試員試委員長。此令。

部會署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京指處字第九五四八號
三十五年九月九日(總集)

合代理瀋南高等法院檢察官司理部
合全國各高級法院檢察官司理部

三十五年六月十九日呈字第35094號呈一并，早費安化辦到自功列
轉台致和等三名假釋文件，所核平由。

呈件均悉。監犯劉自功、劉致和等三名，於現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
符，均准假釋，仰請依法辦理具報。件存。此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字第二九七九二十一日(稿章)

合全國各高級法院檢察官司理部

行政院三十五年七月十九日節章訓字第六一九上號訓令，所稱不辦花交待者犯不辦
縣長兩鄉鄉長一名，並限年犯去力勞。合行抄發茲表，令各道縣局屬二級指
編，務期得案究辦。此令。

用卷抄年貌表一并

送後關福昌年貌表

生名年齡性別籍貫住地址身材面貌等 檢清送日期備考
關福昌五十一男 江蘇省西鄉縣人 小學畢業 上頭缺一 卅五年五月八日

法令解釋

司法院卷

史稿 萬曆今年正月二日節引武定第十八七八號令，以據地政
署呈，轉請解釋。底印于本處相定爲何種權利登記經義，吉訶解釋
見擬等由。准此，奉照本處統一解釋法命令該決，鄉屋之承租人
加建或改建屋之主或成裝修屋之門面，並不因而取得地上權或其他
之物權，向所居之前承租人承租自從假私侵奪者否同，鑑在地方督
價上稱為所底附手標，亦可認此。不論產物權予以登記，相應審覈
查明為知。此音

行政院

附
錄
二

改地政案奉本年六月五日諭旨定五十七號奉稱。著為廣東省地政局、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我廳第三字第一〇號呈。以據右督辦所屬辦理辦事處呈，為估底賦下正鄉編戶為何種辦利登記，均係等第精細。查原呈所稱二歲的上批，在民法及土地上均無規定。爰就確定一項備報。據呈說，本省亦無此款。余據上批，除正外，應合法同原呈，呈請確核。轉咨司法長官。特定。督辦會商。據情力相應抄回原呈，咨請

是貴酒會點的，他說你那事，本年五月十日呈請，本處接受。江門軍第十二號公文，十二月十四號有督學登記施行中，其後地上發文，即行取消。又十二月二十一日，封庫開照，並同時審請登記，此件各項均照領候。有信函，大上曉研有據鑑定後再報辦理。

據此，吾國人民身受其害，有時甚至殺人害命，財物皆係由富者將
賄於官員，將之貪污，下屬者設法掩護之，屢見不鮮。屢見不鮮，而
事實已一再發生，不能謂開一無事地，於是乙遂不重視之，沒
音，是改行其他之物，依照所著文說，上蓋應當為廢止富者將
巨款請賄，而由副官員獨裁，且依據何甲辰對於之新成員手標
，亦請求為與上情一覽記，如此情形，遞乍乍現，照理假想應
丙方審議地方權在說，於此有關係分別適用各舊權利若干，
合將舊文呈請鈔錄，指合詳述等情。據此，各舊權應屬何處？
假設合，並遍查其主張為舊權，亦有主張為物權，或該處屬
紛糾，但根據大理院十一一年號字第一七三〇號判例，則認定
底係限制房主房屋之一種物權，實歸底之形成，依照本省習慣
，有基於新客出資改建上基或加地丁基，應衝本建有上蓋，有
基於納屋裝修門面及成頂屋住像私物而來，論其性質，前者
與地主權相似，後者與借地相似，前底省長公署屬於省內各
地底底權相形較差，特述特名，案於民國十年十一年先後制定
清廩、底頂上房法，暨清廩底屋登記訖，認明該底為本省一
種物有權利，所有底底專謂，並令偽底省各處法院統照單行法
規為判決之基礎，此種創設之物權，雖起出現行民法所規定之
所有權、地上權、地役權、永佃權、典權、抵押權之外，但兩
項舊底的上房法及登記訖，係用單行法律及該民法第七五
七條所載物權除本法或其他法律有規定外不得創設之明文，而
我為判決之基礎，此種創設之物權，雖起出現行民法所規定之
所有權、地上權、地役權、永佃權、典權、抵押權之外，但兩

附錄

名，此我不得發生之敢願，關於現有底單手，事於第二條規定，自本處處發之日起一個月內，該二客須具備證書或書信請示底單手續，向財政廳申請執照，頒給執照由財政廳發送執照局，各記局，各記局接受執照，即知照該二客，由核字照日起十日內，其倘蒙執照，發給執照者如遇客不依商號之規定辦理者，我於第五條即定設立某部與同第一條第一項作為全無執成坦手，是則自民國十一年以後，本省內無時之嚴禁之根據，故更復對該兩項，底單之發給，俱悉不予以理。惟據稱該二門鋪酒肆，事皆十四年自由。當改守或加印之，此種知照應上様之權利，若干子賓定以是，必較前辦過多，可否依照上頭人所言之說，土地權利已名義在第十二條所列各項，而其費皆與其主一并相付或相知者，由十四年以前所審定為某種權利後，又該利之說，那，請其原由名義，及何之第百六十條，律令改良由之估定價額不及使用地段地價之估定價百分之十者，不認為改善物資較之用家，凡此底單手等改自物價前，如超過使用地段地積及原有半數改良物，即上地所有者及自己出資經營者，估定價額百分二十者，決定其地地主推，予利參說，占則不指推，凡所有者改良地價之份，請上地主指推，不易估定者，例如半地所有者出資經營之改算，被所客初置產權上差，並擬先由法院裁定，就地行丈量，再行決定其是否增價，所擬如是，即合依文之約定，核，送該地主執照。

行政院工作報告
（一九四五年五月八日）

（二）水利人才之培育：戰時辦理各項水利工程，苟若人材不足，易致失敗，現值水利復員，需求更多，亟應廣為培養，以備任使，水利委員會經財政部轉撥教育辦法，此原則如下：一、就高級農業及流域各流域，分別設水利專科學校一所，現在黃河流域系已成立，庄稼耕作合辦。2、於各大學或專科學校設置水科專及獎學金，於各職業學校設置中等水利科。3、由各水利機關附近職業學校合作舉辦水科科，即明確若訓練。關於水科獎學金及水利工程，三十四年度起，將將各校獎學金名額重新調整，計國立農科大學水工程專科學生三十名，國立中央大學西苑工程學院各五十名，國立西北農業學院復旦大學各十名，國立西北農業科學研究所各四十名，建設學院各五名。至於水利講座，發在以上七校，仍各設水利講座一名外，甚於國立浙江大學、中山大學、四川大學、中正大學、武漢大學、湖南大學及湖南師大、工業專科學校各增設水利講座一座，獎學金五名，又國立西南聯合大學增設水利講座一座，獎學金十名，湖南大學自三十四年度至下年繼續設水利講座一座，獎學金十名，原不獎學金每年一千二百元，改為大學生每名每年一千元，專科每名每年一千元，本科每生每年五百元，另以獎助費四百元，合計每年一千九百元。平生一年半內水科委員會督導各項水利工程之中等水利科，即附設於國立黃河流域水工程專科學校陝西西安、二原工業職業學校及四川的東基育才中等職業學校各兩班，現計兩學期學生共為四百九十二名，而水利科初級教學所缺甚，附設於陝西高師流域工程科學生一百零九名及陝西農業學院等五校各一所，已有畢業學生一百六十九名，均經先後分發該系附屬機

報公府政民國

國民政府行政院印

號政參陸武第

中華人民共和國郵政部認定第三屆新聞報

府令

國民政府令

江西省政府委員羅炳章，才識優長，志行純篤，早歲立功革命，民元膺選國會議員，議法之役，經歷艱難，多所任貢，歷任內外要職，均能卓著賢聲。始終克辭辭讓，不以初勞易故，良深矜惜。應予明令褒揚，以彰勵勸。此令。

国民政府令

特賜李迪使爲國民政府宣慰使何潤東任廣學督導使。此令。

夏鼎、董季齡、馬麟良為中華民國出席亞界貿易及就業會議華僑委員會代表，柳炳文、周德溥、徐士浩為中華民國出席世界貿易及就業會議華僑委員會副代表。此令。
派柳炳文兼中華民國出席世界貿易及就業會議華僑委員會祕書。此令。
四月廿八日委員會書記官文慶吉謹啓，受領之。是為本處。此令。

任命劉兆藜為四川省政府委員。此令。

福建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高慶齡請辭職；高慶齡辭免本省各職。此令。
福建省政府委員郭榮好有任用，暫署廈門本職。此令。

任命鄭傑民為福建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此令。

吉林省人民政府委員兼主席鄧道儒另有任用，鄧道儒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張學良為吉林省人民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張學良為吉林省人民政府文官處副處長。此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長，兼任帝國主義國民政府文官處印屬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長，兼任帝國主義國民政府文官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院 令

行政院令

(蘇京發字第14285號)
三十五年十月一日(補登)

奏用兩條軍事參加革命，致力教育事業，創辦體育場，宣傳主義，抗戰立功，
勸勸學生子女參軍抗敵工作，全國熱情之極歡迎。應予頒令褒獎，以昭勵勸。此令。
考試院令 三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補登)

在綱定考敘處議士助產士藥劑生檢覈委員會規程，公布之。此令。

考敘處議士助產士藥劑生檢覈委員會規程

第一條 考敘處議士助產士藥劑生檢覈委員會，

第二條 本檢覈委員會由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一人、委員五人至九人組織之。
主任委員由考敘處議長兼任，副主任委員由考敘處議長當地省市衛生局局長
是或教育廳廳長中擇任之。

委員由考敘處就高級職員中擇任，並就該職業上督撫關之高級職員或當地

學校學院之專門教師人員聘任之。

前項選任或聘任人員，應造具名冊，呈請考選委員會備案。

第三條 本檢察委員會審議案件，由各檢察官署科辦理。

第四條 本檢察委員會審查案件，由考證處主管科先行整理，審閱意見，呈由主任

委員分配於委員審查，加具意見，送由主任委員召集會議審議。

第五條 本檢察委員會開會時，由主任委員主席，主任委員因事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主席；副主任委員因事不能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

第六條 本檢察委員會審議案件，以到會委員多數決定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審議時如有疑義，應擇具意見，呈由考證委員會核定。

第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考試院令
（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補登））

茲制定考證處士助產士藥劑生檢驗辦法，公布之。此令。

考證處士助產士藥劑生檢驗辦法

第一條 考證處士助產士藥劑生之檢驗，依本辦法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考證處士助產士藥劑生之檢驗，應相應成士助產士藥劑生檢驗委員會，定期辦理。

前項檢驗委員會規程另定之。

第三條 考證處士助產士藥劑生各項檢驗，應依照普通考試標準人日數檢驗費格表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外國人應試十藥劑生檢試者，應呈送考選委員會核閱。

第五條 應請證士助產士藥劑生檢試所寄之學歷證件，應提出正式畢業證書，如不能提出時，應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原學校之正式證明書。

二、教育部或該管教育督辦處之證明書。

三、教育部或該管教育督辦處之證明書。

第六條 應請送十檢試之學歷，在三十年七月起至三十四年十二月

畢業者，應請助產士檢試之學歷，在三十一年七月起至三

十四年十二月畢業者，及應請助產士檢試之學歷，在三

十二年七月起至三十四年十二月畢業者，均應繳驗學生證

或軍醫發給之證明函件，並繳驗兩期滿修明審核免

讀證明書。

第七條 依助產士應檢試資格第二款應請檢試者，應呈送學校參

業證書，及執業地主管機關或服務機關服務證明書。

前項服務經歷，應以在三十二年九月助產士法公布前者

為限。

第八條 應請檢試者，應呈送左列各件。

一、應請檢試報名書三張。

二、及戒書一張。

三、資格證明文件。

四、最近二寸半身正面照相片五張。

五、戒酒及印花稅貨。

前項檢試費只適用於此。

第九條 關於應請助產士藥劑生檢試結果，應送具及格人

姓名冊一份，應請及格證書清冊二份，及不足格人員清

冊一份，送同層級審核。二份呈由各處委員會申請決定。

前項名冊及清冊，依附表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係官及格者，由各處委員會呈請各處院公署，發給及格

證書，並函送衛生委員會。

第十一條 係有前款及格證書者，得依法向衛生署請領各該職業

證書。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 一批 證士助產士藥劑生檢試及格人員名冊

類別 姓名 級別 及 格 緣 故 優 律 蔽 年 月 日

合於 應檢試資格第 數

請發證士助產士藥劑生檢試及格證書清冊

年 月 日

類別 姓名 級別 及 格 緣 故 優 律 蔽

年 月 日

類別 姓名 級別 及 格 緣 故 優 律 蔽

年 月 日

類別 姓名 級別 及 格 緣 故 優 律 蔽

類別 姓名 級別 及 格 緣 故 優 律 蔽

第一 批訊士助產士藥劑生檢覈不及格人員清冊

年 月 日

科別姓名 番號 不及格理由 喬莊

部會署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調令 京平字第一二七號

三十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補登）

合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署本

行政院三十五年七月十七日備京字第六〇二六號調令，通報得悉
貴州平塘縣軍民合作指導委員會檢察處長一名，並附年齡及性別。合行
抄發原表，令仰遵照，倘屬一時錯誤，務請即刻究辦。此令。

計費抄本另發一件

被告姓名 性別 年齡 職業 住址 記載事項 調度處所 備考

鄒榮福 郎男 不詳 浙江 杭州 白岩 賓客 治病 故府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三二七號

三十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補登）

合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署本

行政院三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備京字第二六三六號調令，通報得悉
貴州平塘縣軍民合作指導委員會檢察處長一名，並附年齡及性別。合行抄發原表，
令仰遵照，倘屬一時錯誤，務請即刻究辦。此令。

計費抄本另發一件

最高法院檢察署調令 京平字第二二七號

合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署本

行政院三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備京字第二六三六號調令，通報得悉
貴州平塘縣軍民合作指導委員會檢察處長一名，並附年齡及性別。合行抄發原表，
令仰遵照，倘屬一時錯誤，務請即刻究辦。此令。

計費抄本另發一件

高陽田賦糧食管理處圖井辦事處主任夏忠信

忠信年齡像貌表

姓名籍貫 年齡 職業 月 諸器服特 標

夏忠信 陝西省三原縣 三五三四年八月 軍人軍械 有槍頭白灰
中等身材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二二七號

三十五年九月二十七日（補登）

勅諭

行政院三十五年七月十七日節京字第第六〇三七號訓令，據廣東省

政府呈，請准照海陸空軍指揮在職役員王德明一名，並附

年級表等項，飭送該到署。合行抄發原表，令仰遵照，動聽二師協

議，務速轉案完辦。此令。

計費年費表一件

王德明年貌表

姓名性別年齡貫籍 別面貌特徵 通緝取緝處

王德明 男 二 腹部有瘡痕，身材瘦長右臂有瘡痕，海清縣
五 住處未詳，征處征牧費旁有一小黑痣，濟源縣
府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三一九號
三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補發）

令全國各省市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勅諭

行政院本年六月二十四日節京字第第九二一五號訓令，據江西省政

府呈，請准照新余縣縣長陳守彌、南康安寧縣長謝相安欠解公款

酒池等情。應在通緝禁令。合頒抄發原表，令仰該首席檢察官通照

，飭即一體嚴禁，務速轉案完辦。此令。

計費通緝人員表一件

江西省政府通緝人員表

姓名年齡籍貫特徵 由通緝理山界登處所備考

周寧縣 一 賽樂 欠解公款 又不曉復不見 任內省政府
湘鄉安 四一 宜春 欠解公款 又不曉復不見 江西省政府

法令解釋

司法院指令

三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正一件，奉准教諭付財產，是

三十五年九月四日（補發）

三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正一件，奉准教諭付財產，是

三十五年九月四日（補發）

否類先查明確有財產時方得宣告，抑應逕予宣告沒收，以

調查用資屬於執行範圍，不無疑義，是請解釋示遵用。

是遵。秉經本院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應照準如條例第八條

第一項所稱沒收，係特別規定，自得於宣告界滿時宣告之，至如何

沒收，係屬執行問題。仰即知照。此令。

附原呈

查應准照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犯第二條第二項之罪

者，沒收其財產之全部，又同條例第九條規定，以前僅沒收或賣

其財產之全部時，應照前項必須之生活費各項語。法院依上

開各規定實告沒收，是否應先就被告財產予以調查，酌酌用審

理必須之生活費外，有餘剩時，方得為之，分為甲乙兩說。(一)

(一)甲說謂被告如無財產，或雖有財產而足供家庭必需之生活

費時，即無實告沒收之必要，故於宣告前，自應就其財產予以

調查。(二)乙說謂無財財物財物之人，而況正好室內之被

告，即固有較為質疑者，其家中甚貧，身一衣着不十分潔，財產，家庭雖必須生活費難以留若干，則為施行問題。倘原告就被告之财产予以調查，勢必致質疑用盡之案件不能及早定案，而至空大意反悔因此竟將結案，未免本末倒置。日被原告在侦查

成審判中，往往將其財產監視，不易查出，法院如果建議為無用處，而不予宣告沒收，則日後即令發見其用處，已屬無法補救，則與立法本旨有未符，因此應認法院不先行實行調查為告明，即可逕予宣告沒收。以上兩說不知孰方，理合與文章商討，請院審核，迅即解釋示遵。

司法院訓令

院解字第三〇九號
三十五年九月六日（始登）

合議庭審判法規

據廣西高等法院備函分釋本年省月有代書，為關於違法重判之上訴判決開設，並附解釋示遵詳情。據此，在經本院就「解釋法合會議法」，「甲」關於判決部分，判決判決一概宣示，如已發牛效力，不得自行撤銷，法院所收用事由狀，「乙」言，「丙」言，「丁」言，則本屆滿期，復另開庭，並於理由內聲明用語係指其自開庭後，自應開庭之當事人不知取捨而另為判決為違法，乃於後日之上訴期間內，對於後有聲明上訴，依前項之違法日期，上訴已逾期日，依後日之違法日期，上訴尚未逾期，此種情形，上訴人之專委或檢察官上訴期間，初無過失，上訴法院可否視為上訴人對於判決聲明上訴，抵認其非因過失導誤上訴期間，准其回頭原狀，認其上訴為未逾期。如屬可以上訴，法院為第二審時，應否將後判決撤銷或廢棄，抑或逕認後判決為當然無效，並藉指此廢棄。適用上訴避諱條款，合謂謀早終極，訊問所為之發售，決非當然無效，惟於當事人有合法上訴時，上訴法院所應審理並為決斷。歷代常所遇情形，不服後判決之當事人，

對於後判決撤銷上訴，無在上訴期間內，即不生回復原判之復讐，至不服前判決之當事人，未在上訴期間內對於前判決聲明不服者，不得以法院於上訴期間內另為判決為變故而復廢棄之理由，為合會議的發照。此令。

附屬代理

南京司法院院長署的奉　　民民事事件判決，於宣示達後，非經上級法院廢棄或撤銷發回更審，原判決之法院依法執行，若取緝其判決另為異議之詞。設有某往歲所為之民事成爲民事，於宣示達後，上訴期尚未屆滿，另為判決，於理由內聲明取捨兩可，當事人不知取捨而另為判決為違法，乃於後日之上訴期間內，對於後有聲明上訴，依前項之違法日期，上訴已逾期日，依後日之違法日期，上訴尚未逾期，此種情形，上訴人之專委或檢察官上訴期間，初無過失，上訴法院可否視為上訴人對於判決聲明上訴，抵認其非因過失導誤上訴期間，准其回頭原狀，認其上訴為未逾期。如屬可以上訴，法院為第二審時，應否將後判決撤銷或廢棄，抑或逕認後判決為當然無效，並藉指此廢棄。適用上訴避諱條款，合謂謀早終極，訊問所為之發售，決非當然無效，惟於當事人有合法上訴時，上訴法院所應審理並為決斷。歷代常所遇情形，不服後判決之當事人，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二一〇號
三十五年九月六日（始登）

湖南高等法院電　　本年歲月代電悉。所請解釋「空」，並經本院統一予以取回。（乙）關於民民事訴訟，應當依本法第二百一十一條所為之發售，決非當然無效，惟於當事人有合法上訴時，上訴法院所應審理並為決斷。歷代常所遇情形，不服後判決之當事人，

南京司法監督局約定，齊會任爲總裁並所屬機關辦事處服務，做過淮奸條款云條規定，必經懲戒或不為有利於敵，或不利於全國或人民之行為，而爲第二條第二款以下各款所列舉者，始依同條第一款處斷。茲有下列：齊任或縣長，或時基會，未計算有利於敵或不利於本國或人民之行為，究應如何處斷，於此有子並二說。子起所處理淮奸案件詳備第二條第二款明定，齊任爲組織類以上公務員或齊任職之機關首長，則以整斬或處死刑，殺害他人，應告訴或告發爲條件，應治淮奸條款三條，當係本關處理淮奸案件條例立法精神而爲規定，故關於本條之適用，仍應參照處理淮奸案件條例第二條第一、三兩款，如認爲該條第3款規定之公務員，而無證據指

勢力爲有利於敵或不利於本國或人民之行為，自可不予處罰，若屬於該條第一款之公務員，應應屬行檢舉，經其有權於行政機關辦理，當包括一切爲行政機關辦事，所云職務，亦屬概括之詞，不言就職位而爲之分別，因之凡在鴻臚或其所屬之機關兩

種服務，並無同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至十四款適用，又未達淮奸條款云條規定，必經懲戒或不為有利於敵，或不利於全國或人民之行為者，即未計算有利於敵或不利於本國或人民之行為，究應如何處斷，於此有子並二說。子起所處理淮奸案件詳備第二條第二款第二款明定，齊任爲組織類以上公務員或齊任職之機關首長，則以整斬或處死刑，殺害他人，應告訴或告發爲條件，應治淮奸條款三條，當係本關處理淮奸案件條例立法精神而爲規定，故關於本條之適用，仍應參照處理淮奸案件條例第二條第一、三兩款，如認爲該條第3款規定之公務員，而無證據指

勢力爲有利於敵或不利於本國或人民之行為，自可不予處罰，若屬於該條第一款之公務員，應應屬行檢舉，經其有權於行政機關辦理，當包括一切爲行政機關辦事，所云職務，亦屬概括之詞，不言就職位而爲之分別，因之凡在鴻臚或其所屬之機關兩種服務，並無同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至十四款適用，又未達淮奸條款云條規定，必經懲戒或不為有利於敵，或不利於全國或人民之行為者，即未計算有利於敵或不利於本國或人民之行為，究應如何處斷，於此有子並二說。子起所處理淮奸案件詳備第二條第二款第二款明定，齊任爲組織類以上公務員或齊任職之機關首長，則以整斬或處死刑，殺害他人，應告訴或告發爲條件，應治淮奸條款三條，當係本關處理淮奸案件條例立法精神而爲規定，故關於本條之適用，仍應參照處理淮奸案件條例第二條第一、三兩款，如認爲該條第3款規定之公務員，而無證據指

附錄

行政院工作報告

(三十四年五月十日)

二、水利事業自一中全會以後現在，中國以水利來賄，水利事業之推進，經濟的形勢，精耕，土壤改良，並計較政府心以協進等新

板目及後續經濟工作，並廣泛辦理後方各項水土保持工作爲原則，而尤着重於淤泥河防工程，減少於水利工程之淤泥與管風。其前行政情形，分述如左。

(一) 淤泥改善工程進行情形 水利事業在後段經濟計劃指揮所指揮下，復堤閉口復堤閉口修理，及紅洋幹渠堵口復堤工程，揚子江幹支流白河水系淮河幹支流，及淮、沂、沂河、中山江等復堤工程，以及湖底淤泥整理工程等項，已基本核定，籌撥款項基金一千四百五十七萬零七百七十二萬三千元，並規定各工項工程計劃，一經核定，即付隨時由基金項下核撥工款。此項工款之支用，並採就事計畫辦法，由審計部派審計人員幫同驗工，就地審核，以期節省。

1. 黃河堵口復堤工程 關於黃河堵口復堤工程，在計劃預算本核定之前，改由原確定之日後工程先撥工款五十萬元，以便趕進，水利委員會亦早經申請黃河水利委員會對於日門及下游堤防，

經過勘測，並當即作含蓄石料及船隻，組織施工，現在日門正存施湖，並編成勘探工作，分別勘測堤防，最近該處擬派技術委員組成工程局，依先局開後修經濟著見顯著，如堤口及堤背沿堤觀察員均視工程，始創於二十五年夏汛期完成，訓練黃河水務委員會陳定國總工請求減低，即對河上游各者，亦深衷合意，確有此堵決之需，至將雨過後，教濟辦事處次會議，為重視治河各者意見，並據實際情況，及國家財政部局意見，經擇解務會議決定，所有黃河堵舊工程，決定分為兩年進行，作三十六年人民福利工程，在未合流以前，豫境防旱定期調查督導，至於工款，在參照先撥五十億元後，即已由中央並開支暫計十五億元，其餘一項，由加沖測，擴寬施工計劃，一面將急要工程，迅速施工，即據工程一部工具已由幹後教濟辦事處送至鄭州，所著辦事處已經備齊，一面在花園口修建工程上必需之舟車及材料，一面在黨員石料及新起王廣開採石料，並與平津路商洽經便路航，以利運輸。

如江漢堤岸堵復工程，則與黃河工款同時撥發江為工程局之四亿元，並附加獎勵金工程於兩年内完成，計三十年完成百分之七十，三十六年大訊渠元年百分之一三十。

3. 甘德省大河濱堵堤工程，調居立委教濟事業，除責河及江漢工程外，係分配如前委員會撥予江水委員會華北水利委員會珠江

水務局各機關之事業範圍。在抗戰勝利之初，各該機關即已趕進來，一頭飛機接收事宜，一面籌備員工，惟因交通梗阻，人員一時集於各處，對於一切工作，不無影響，惟仍儘速動調，並擬具施工計劃，以利進行，現已奉准先撥工款二十億元，經已分別撥付，如地方秩序能以迅速安定，此項工作即可順利推進。

二、經營事業進行情形

1. 農田水利

(甲) 謂如陝西洛滻渠工程，陝西洛滻渠五號灌洞，三十四年度工作量為堵庫，築寬加高，農務加築工程外，並由水務委員會派王務長任宋形偕同技師彭允先、裴玉義、工程師王方仁當該工務督導員，該會主任委員，奉令七月續往觀察，惟以該項工程甚為艱鉅，最北一段沙厚水旺，工作不能到達洞底而坍塌，一俟施工，惟取破底固壁，又該項工程所需木料甚多，而關於原處，採購運輸極為困難，林木不敵，工程難免受其影響，爰經專途方奮鬥奮鬥，並對工場之管理以及各方之爭執等切實研究，加以改善，工作效率，頗有增進，截至本年一月終止，總已完成七三一、四〇公尺，遠期計其完成一六八四、五九公尺，應能完成一段長二二〇公尺，洞底最深，人力排水無效，機器排水，亦以動力不足，無法運行，現以抗戰勝利，幹部將回，正看各方洽商後，期圖於此改進，告成全功。

(本完)

本報第十九四號附錄，少數各船子精細丈量尺規等物，係內，勞生巧石，擇其優良者，給予人授及早歸事，選為放空石，或立，雷克避雷網船子是星狀章，鐵鏈連繩船子的標是星狀章，米易船子特種標識船子助臘，誤為船子特種標識星狀章，又伍德尼船子特種標識星狀章，誤為船標是星狀章。特此更正。

星期四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三月三日

報公府政民國

第 二 武 陸 駛 車 命 號

新編第三號收存中經記並為專題

局總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密報公司總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新編第三號收存中經記並為專題

府令

國民政府令

委派各技職掌以職，專有專長，才猷卓超。早歲負笈來漢，有志工業，學成歸國，歷任交通部次長、鐵路局長等職，兼訂規章，興修工程，績列有譜。抗戰期間，相繼有漢、津、蘇三地，貢績尤著。勝利後經派接收，並視所轄、曉、晉、冀、晉、晉、晉諸省交通，糾正改善，確達駕馭，不辭勞瘁，益闡遠邁，執情良深，應予明令褒揚，並賜

生平事蹟存檔宣付閱史，以彰勳績。此令。

國民政府令

派宋子文為行政院綏靖區政務委員會主任委員，白崇禧為行政院綏靖區政務委員副主任委員，張厲生、余擇均、王玉五、徐堪、廖夢麟、董守謙、鄧文儀、邱昌渭為行政院綏靖區政務委員會委員。此令。

派何浩若為行政院綏靖區政務委員會秘書長，羅忠文為行政院綏靖區政務委員會秘書長。此令。

派張道藩為江蘇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院令

行政院令

(國京壹字第14238號)
十五年十月一日(補登)

合。

部會署令

水利委員會代電

(水新乙字第596號)
三十五年十月一日(補登)

各屬機關 本會於就一發送水工器材起見，茲制定本會統一管理水工器材辦法一份，隨函附發，盼即遵照為要。水利委員會就工西東印 附發水利委員會統一管理水工器材辦法一份

水利委員會統一管理水工器材辦法

一、水利委員會為統一管理實施用水上課材意見，逕制定本辦法。

二、各屬機關對於此次辦理善後整理工程所隨帶之水上器材，合依用「本辦法」所記載開列各項教導水務器具清查項目」辦理外，於工程之後，一律由各屬機關水務處報水務委員會「除水泥灌木頭沙袋等材料尚有未用去者外，其餘機械或變賣。
三、凡經水務委員會核准轉由各屬機關保管之器材，應妥加保管，不得移用，其他機械或變賣。
四、水務委員會得指派專人或專設機構負責處理，除專責場地外並在庫外，可設辦理工場，隨時修復，添配零件，並可用接工，當川屬駕駛試驗。

五、水利委員會得將各項所存全部器材開列清冊，分發各附屬機關參考。

六、各項地圖圖官施篤工程需用各項器材時，得具文請領，並同時有函請開列以上品第及種器皿時，水利委員會得權衡工程之重要性，使用時間之久遠，是的撥配。

七、各項地圖圖經核准後發器皿後，應即派員接收，並當場驗明是否完好可用。

八、器材由該處領取及運費，發與施工後之裝配，統由各領事機關負占處理，水利委員會得酌派員工前往協助，此款運費以及裝工時而之薪津，統由前用機器開支。

九、各個用機器對器皿之使用情形，水利委員會得隨時嚴加觀察督導。

十、工程完成或某項器材堆放繼續暫用時，應即報明水利委員會，另撥其他機關使用。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三二二號
三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補空）

合全國各省市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署奉

行政院本年七月十三日頒原標字號五六二六號訓令，該標文頗詳，請並轉為照錄，茲特轉知。總理通諭等因。合办抄錄原表，令執事者應檢察官力照，他處照細，務求完密。此令。

陳大亮半貌表

姓名年齡籍貫身材及面案由備考

古田田頭麻裏中陳大亮三四歲就身材中等面部鼻尖公米

古田長實號有金牙長髮濃密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三十一年第三二二號
三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補登))

令全國各省市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署奉

行政院本年六月二十一日頒京指字第二六三九號訓令，據福建省政
府呈，謂被檢舉犯陳依春等情。應准照批等因。合本司發原委，令
仰請首席檢察官遵照，特將一照據，務速開案查辦。此令。

計發年號表一件

年號表

姓名性別年齡籍貫等項備註

新嘉坡仁勝新業有限公司
經理人陳依春男四十五歲身長瘦小

法令解釋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二二一號)

本院正言代電悉。北平市五省院所為事件，

當經本院就一解釋法會議處決。(一)北平急賸財內，當事人約定的日期，或續約定期內通用貨幣，而當事人仍用銀圓為

用貨幣者，在政府規定為銀幣折合銀之比率後，應依此項比

例付銀幣，但不易現和行後所即在萬子新元算例第十一條之內用。

(二)司法機關之法院或之幕僚，依復社團辦理民事訴訟諸款

例第九條之規定，以總裁判決定論者，倘各該員長及受審事務適用法

律固有錯誤，亦有民訴部設法第三百九十九條、第四百條所定之裁

力，但有時得以前審之訴聲明不服。又非法院之法院所為之裁

已確定，而有同條例第九條第一款、第四款或第五款所定情形者，

依同條例第十條第一項規定之裁定，雖為非真實，當事人既無抗辯同

一訴起訴的更行起訴，法院為裁時，亦不受其拘束。且有同條例

第九條第二款或第三款所定情形者，當事人如不於同條例第十條第

一項條例所定期間內，請求法院另為審判，法院固不得依職權另為

審判，惟此項起訴既不以裁定為抗辯，當事人亦不得就同一事件更

行起訴，自不發生茲質的應否受其拘束之問題。合函轉悉。司

法院印象印

附蓋章

南京司法院院長居勤影 按河北北平地方法院院長吳景衡是稱

，「一」支北平在渝期間內，非法組織聯合準備銀行發行之貨幣，為市面上之通用貨幣，人民關於金錢債務及不動產之買賣

契約，均以此種貨幣給付，其於契約上，有載明給付關聯，有

載明給付通用貨幣，迨光復後，銀行放貸與他書，以聯營五元
折合法幣一元，限期兌換，但在本年五月十七日以前，仍須其
在市面上接洽合用通用，現已失效，當事人因濫用貨幣涉訟，
借機人主張在契約時原以聯營為一稱通用貨幣，嗣因折合法幣

，致其價額降低，非其意料所及，請求仍以舊約時之聯帶市價

，比照給付時之法幣價額給付，不應按五與一之比折算，或以

原約定應給付之通用貨幣，據其時以聯帶為惟一之通用貨幣，

但在給付時聯帶既以失效，依民法第二百零一條規定，應以同

一數額之主解給付各等語。查聯帶在滙陪時期內固有通用之效力

，既本無憑據，不能視為特種通用貨幣，其後以五與一比率限

期變異，亦祇能認以從舊時之比率，既於給付期間失其效

力，如根據九清末新舊律，究依兩國法條規定，命債務人給付

同一數額之債務，抑按五與一比率折付法幣，成係反目，嗣則民

事法院第五號判第十一號判決，於之公予肯定，所據如計。¹

二、依民法第四百八十九條第五款規定，非互相繼之法

院所為之裁決已確定，如無左列各款情形，而已執行完畢或無

須执行者，以解付日確定為日，或以確定判決、應作確定之效

力，如當事人就同一事實提起訴訟，並認有該條左列各款情

形，請求法院審判，若認該裁決為確定判決，則應認為一事不

能再審，但該裁決所認定之事實與所適用之法律間有錯誤，無

與該條第一款規定之情形不得，視為非法繼承院所為之裁判

，是否應受上拘束，若當事人根據該條所取之權利而為其他

法律行為，如當該事件亦有錯誤，是否以其為確定判決，因而

認定其法律行為為有效。又如該裁決有該條左列各款之情形，

當事人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申請法院另為審判，法院又不願以職

權另為審判，在該時是否亦應受上拘束。以上兩項，在解釋

上不無疑義，理合本文所據均院請解釋，令示曉悉等情為院

。審閱適用法律意義，未便擅棄，理合謹請解釋不諱。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二二二號
三十一年九月六日（補登）

案清財委員會案 本年子巧代審悉。審經本院就一解釋命令會議

決，三十三年十月三日修正公布的房捐新例第二條載，凡未依土地

徵收士地改良物稅之縣市政府所在地，及其他商務繁盛或住民聚

居在一百戶以上確有納捐能力之地區，其房屋均應徵收房捐等語。是

住民聚居在一百戶以上確有納捐能力之地區，未依土地徵收土地

改良物稅者，據其地區商務并不繁盛，在應徵收房捐，浙江省府徵

收租則第二條發起之規定，關於此點，系屬指新例第二條實無抵觸

，惟住民聚居在一百戶以上之地區，以係有納捐能力者為限，始應

徵收房捐，浙江省府徵收租則第二條發起，如僅或究居民聚居在一

百戶以上者即應徵收房捐，而不以確有納捐能力為條件，則與房捐

新例第二條之規定不無抵觸。特電復請查照。司法院中魚印

附原快郵代電

司法院長居約審 令本會第一次大會關於財政機關第六案，

在甚商務繁榮之鄉村編設房捐，長興房捐雖例不着，應向縣府

停徵案，最後由審司法部解釋等語，記錄在案。審各中央辦

事處存備。第 件後付規定，且商務繁榮之鄉村一百戶以上者

，其房屋均應徵收房捐，西湖省各庄田務耕種地，其後段規定

，居民聚居在一百戶以上者，其房屋不能出租自用，一律徵收

房捐，若否抵觸，理合謹請解釋不諱。倘有貴教，

司法院答

院解字第三二二二號
三十一年九月七日（補登）

吉野嘉釋見傳事由。在此，我經本院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甲）關於財產之處分及好意施舍各點，（乙）關於第一條者，新設治產奸

債務解釋前項第（二）款，凡犯某行為合於新舊例之規定者，應

依新舊例第一款及刑法第二條第一項，分別適用新舊例處斷。（二）

關於第二條者，（一）已見本院解釋字第三（一）號解釋矣，（二）

（三）已見本院解釋字第三（二）號解釋矣。（三）關於第三條者，

（一）已見本院解釋字第三（一）號解釋矣，（二）已見本院解釋

字第三（二）號解釋矣。（四）關於第八條者，（一）已見本院院

解釋字第三（一）號解釋矣，（二）本件第一項所謂「財產之全部」

，係包括凡因犯濫好意所得之財物及其原來所有之財產而言，至其

所附財物中之公有財物或被假造於被害人之私有財物，自不在予

沒收之列，（三）凡依本條宣告沒收之全部財產，執行機關對於該

漏耗所負之債務及財產上發生之糾紛，不負清償之責。（五）關於

第九條者，（一）本條「必當」二字，係指濫好意所在地一般

人生活所必需者而言，（二）判決主文對於通知家庭必需之生活費

，胥僅為抽索之宜不，（三）如何確定其需要家庭必需之生活費，

請由執行機關將其情形全部及其家庭人口以文書調查清楚後，按照第

一號所示標準予以執行。（乙）關於處分及好意施舍各點，

（一）捨棄過好，不以處理濫好意事件條例第二條所列舉者為限。（二）

本條例第二條第五、六兩款所謂「重要債務」，是根據第九條所

謂「重要工作」，不再以其所職務或工作在形式上之重要為限，

凡實際參預機要或衝突工作，確有損於人民或有利於敵偽者，皆包

括在內。（三）本條例第二條第四款所謂「其他機關」，係指其性

質相當於國人之軍事政治特務機關而言。相應吉田

吉野嘉釋知。此書

行政院

附及各

據司法院本年五月八日京皇府字第三〇八號解，（一）關於濫好意及處理濫好意案件條例先發公布施行，其中疑義頗多，依據廣東省高等法院呈請指示前來，事關該律義，合將釋行解於各點參考，即具意見，呈送鈞院，請轉司法院迅予解釋，以資協同。尋悉，茲函適用法律以義，相應抄回原件，吉請存照，倘有解釋見復，以便協商。特此。

附录抄送司法院解釋各點寫見書

（甲）關於濫好意及處理濫好意案件條例各點，（一）關於第二條者

，去年終而之後之憲法濫好意適用順序如何。（二）（一）項正

須與本院之憲法濫好意條例內容略有出入，究竟依何順序之

原則斷理，均一律採新法順，但不無研究之餘地。（二）關於

第二條者，（一）本條例第三條之關係如何，易言之，第三

條究係本條之解釋規定抑係獨立規定。（二）關於此點，似

有二種可能解釋，（甲）第三條係為解釋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

之反杭本國，而此，（乙）第二條乃補充第二條第一項第一

至第十四款則屬規定之擴張的獨立規定。（丙）第三條乃補充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獨立規定。持（甲）說者，其理由為第

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反杭本國，過於空洞，故設第二條以補

定其意義，持（乙）說者，其理由為第二條既已有「前作第一

第二款以下各款所未列舉者」等字樣，可否名眼於第二條第一

項第一款第四款，與同條第二款無涉，持（丙）說者，其

理直氣和

前四條

本條第一款處罰，但有此照第三條第

一項第

五項之處罰

之處罰

者成爲之最

以至甲乙之說還不可理由

推與處

理或有對第二條第一款、第五款之規定不無矛盾，蓋該二款之大旨並非必均有毀謗敵國勢力爲有利於敵國不利於本國或人民之點也，皆應依憲法適用條例適用，不然所謂「風行

者，我主無所當，（乙）之說對於（甲）我相應，惟對於第一款何以成稱，係相應第一款處罰，而本條及第二條第一款皆予以說明，理論們尤允當，故較可取者似爲（乙）內說」。一木條第一項第一款並非僅適用案件適用第二條

有兩種，易言之，其有處理法律事件性質時，各項及各款

之情形，而本條欲啟動勢力於個人者，應否認爲合於本條第一項第一款所謂「反抗」國之事件。（意見二關於此點，似

有二說，一則，說是，屬行政事件性質的第一項各款，與本條第一項第一款相合，其理由或名該條款之大要並無施行機關之列

，而將古漢河，即軍事上且關乎軍事之事件，毋庸謂

謂「爭取」因不是軍事事件的問題，（丙）之說，據理律則

謂「爭取」因不是軍事事件的問題，（丙）之說，據理律則

謂「反抗」因不是軍事事件的問題，（丙）之說，據理律則

謂「反抗」因不是軍事事件的問題，（丙）之說，據理律則

謂「反抗」因不是軍事事件的問題，（丙）之說，據理律則

規定者，亦合於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者（如第一項之第

一項第

五項之處罰

之處罰

者成爲之最

以至甲乙之說還不可理由

推與處

理或有對第二條第一款處罰，但有此照第三條第

一項第

五項之處罰

者成爲之最

以至甲乙之說還不可理由

推與處

理或有對第二條第一款處罰，但有此照第三條第

一項第

五項之處罰

者成爲之最

以至甲乙之說還不可理由

推與處

規定者，亦合於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者（如第一項之第

一項第

五項之處罰

者成爲之最

以至甲乙之說還不可理由

推與處

理或有對第二條第一款處罰，但有此照第三條第

一項第

五項之處罰

者成爲之最

以至甲乙之說還不可理由

推與處

理或有對第二條第一款處罰，但有此照第三條第

一項第

五項之處罰

者成爲之最

第三條第一項之罪者沒收其財產之全部，如要罰金第一項之

言，自不能用該項規定，（乙）一部沒收或，應當依係通

刷法第11條，出席並應收，其理由我本意所歸於此點應無疑

定，仍依據一經解釋，則法國於沒收實地原則仍應適用，（丙

）一經修改，即予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亦適用於第11條第

二項之算著，其理由我本意之誠實不應影響於從刑之存廢。因

上，現，假以（乙）說較為合理。（乙）本條第二項所稱

「沒收其財產之全部」，是否指依處理違反案件條例第四條，

將夫應追繳之公有物及應發還之私有物後，所餘之全部財產而

言。（意見）資本條第二項，與處理違反案件條例第四條，在

文字上略有出入，不無費解之處，假如有確定解釋之必要。（丙）

沒收全部財產時，執行機關對於沒收之債務及財產上之負担，

應否負擔理之後。（意見）沒收財產全然沒收時，執行機

關對於沒收之債務及財產上之負擔，如不負擔即之責，則執行

機關被賦之職務，省費節時，未嘗無益，倘僅僅人及西電利等四

種，（意見）本條各項所稱之「處置職務」或「處置工作」，

解釋種類不一，歸納之之，約可分為二類，第一類上強以工作

或職務實際上之重要性條件，如鄉加機要或鄉勇工作，故有相

於人民或有利於敵人之工作等是，第二類上強以所任職務形式

上之重要性條件，如直接於機關首長下但任各部門之首長等是

。以上二說，究以何者為是，似有確定之必要。（乙）第二條

第四款之一「其他機關」，應如何解釋。（意見）「其他機關」，

似可有廣狹二種解釋，依廣義解釋，凡政府機關內包在內，

其目的在擴大的禁止政敵人達成服務，依狹義解釋，僅局限於

軍事政治任務之機關屬之，其目的僅在禁止和匪敵人方面之軍

事政治任務或類似工作。以上二種解釋，究以何者為是，殊有

各自需要之主觀，關於第二點，假設對於保衛固圉之轉矩

附 錄

行政院工作報告

(三十四年五月至三十一年一月止)

（乙）瀕海縱雷及河西西遼區工程委員會工作 瀕海縱雷及甘肅河西可開發、農田約計二千八百四十萬畝，爲戰後復員重建之主要建設，十四年度加緊推進並完成工作。甘肅省之若，除甘肅河西甘肅別人河西水和上，罕河湖內寬地外，詳見上節，確實應認則山區的水利委員會負責督辦，得以新舊合舉，不費分毫，乃集全力，量辦理前項工程，計劃更宜仔細詳密，採，惟特指明，惟該區與相其廣，施測範例超出預期甚多，方以新舊山麓可開發之荒地甚多，必須一併訂局，方可統籌規劃，進行設計，務期該隊加強督辦，截至本月底止，計其完成度則湖區安七九〇，四千六公頃，超出原定計劃一倍有餘，對外工作大致已告完畢，現正進行設計工作。

（丙）黑龍江東坡水庫，吉黑吉黑川右門頭水庫等。至華北黃淮工作，現已完成三清渠工程一處，受益面積五萬畝，又金龍塘工程業已完成百分之九十五，受益面積一、三八〇畝，其餘尚未開渠及各縣當星級以下者，均在進行中，三十五年度仍繼續予加強，將工程轉改編為工程處，由中央直轄督辦推進，現正籌劃辦理中。

（丁）督導各省督辦委員會辦理水利工程 三十四年各省續辦辦理之農田水利貸款工程計三十二處，可灌溉田一百八十五萬畝，至四百六十一萬，核定貸款一、〇五〇、一三九、三一七、六三元，額度不變請要，而物價日趨高漲，更成增加困難，據經水利委員會商請撥付將貸款先一次發付，俾便購置物料，於期預算，終以補種開墾，各省工程均能達到預期之進度，三十五年各省工程估需二十億元，又抗戰勝利，通緝之工程，亦亟待施工，當數更期，而實行仍以限於預算，不能即數照資，農經局商，復經決定按種種開墾互項如下，（子）各省新興工程如土地問題解決，利益不歸私有者，酌予發放。（乙）凡屬既定或成本之工程，如須繼續開大者，視開耕工程，（丙）凡未完工者，現尚在施工者，如確足於三十五年底完工者，仍由銀行發放，惟貸放額度以所借預算之八成爲限。（甲）凡因工款不敷，現已付上工程，如點款滿額，或再付上工程者，應商由行政院水利委員會督辦撥款辦理，費行不平價發。（乙）凡已完工工程之修理，工費應由省府自辦，不子督辦。本上原則，計其總貸款額二、五二八、四七〇、〇〇一〇元正，由各省分別洽定，合約擬款辦理中。

五 期 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月四日

民國政府公報

時局印處官文府政民國編行司印
字報印處官文府政民國編行司印
徵工礦印處官文府政民國編行司印

第 號 陸 肆 壹

新知三第為記亞政事華中報紙閱

國民政府令

府 令

任命鄭善爲國民政府財委。此令。

派郭子勳、倪嗣珍爲中華民國出席國際鑄品會議代表。此令。

任命汪元爲糧食部儲備司司長。此令。

任命陳漢平爲糧食司書手。此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李耀慶另有任用，李耀慶應免本職。此令。

陝西省法院推事兼院長魏大同另有任用，魏大同應免本職各職。此令。

山西省第十二區行政督察員黃家賜、保安司令候仲另有任用，候仲應免本職各職。

此令。

任命馬如齋爲寧夏省水利廳局長。此令。

推舉寧夏省地政局副局長王錫鈞另有任用，王錫鈞應予免職。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三十五年十月三日（補登）

合行政院

三十五年七月十七日鄭善令字第號六〇二〇號呈，據本院秘書處存任科員蘇逸呈，為伊父唐昌榮即將回國請予奏請等情，核與相符，准予列

部份另案辦理外，特請准核頒佈施行由。

呈悉。准予照辦大節凜然風氣一新。仰即轉動具報。軍機處字謄發。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處京字第七四〇號)

令行政院

三十五年九月九日簡章字第一一三八五號呈，為據內政部呈，請備

易經總部安撫張自氏，經核相合，檢同事實情由及證明書，請准核頒佈旨

知由。

呈件均悉。准予照辦軍機處字謄發。此令。

院令

行政院令

(處京字第一一三四〇號)

各調使臣早歲參加革命，卓著勳勞，深蒙府省之拔，精勤堅忍，督學司公事，得

堪矜式。應予明令褒揚，以彰先烈。此令。

行政院訓令

(處京字第一一四五四號)

令

查國民身分證實施及公務員首先領薪辦法，業經制定，應即施行。除分別外，
合行抄發廣東法，令照用。特此佈。此令。

附抄發國民身分證實施及公務員首先領薪辦法二份（見本報第二六、七號
《公會報全編》）

部會署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字第三二四號
三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據登）

合全國各省市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至陝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謂該院為期周密調查案情，除分
推外，合取審通鑑者，令與該首席檢察官商照，動用一時協謀，務達歸安之計。
此令。

計發通報書一件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報書

京字第四三六號
三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據登）

周成志案

被	姓	名	性別	年齡	特	徵	案	由	通	報	理	由
告	周	成	志	男	二	〇	監	查	拘	捕	不	到
被	年	月	日	處	所	備	案	由	通	報	理	由
告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西昌縣	由	通	報	理	由
被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標本館	由	通	報	理	由
告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檢察院辦公室等法	由	通	報	理	由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字第三二五號
三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據登）

合全國各省市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對陝西高級法院首席檢察官呈，謂該院急報後援等二十四名歸來充職事項

六書。除合卷外，合刻抄錄年號表，合印該首席檢核官道照，以免

長安陝西地方法院通緝刑事被告及犯人犯年貌
表 三十五年七月份列題

二十五年七月廿刑庭

能愛國同同
樹德同同
金自振同同
拾光昭同同
白映齊同同
李培慶同同
周曉同同
石鳳潔男祥
紫逸民興同
石鳳鳴同同
許湘雲同同
張昌明同同
張英同同
馬春綠同三
劉德玉同本
魯德同同
唐玲鴻同同
黃巴同五
張大連同

法令解釋

司法院指令

十五年九月十六日（補察）

合江縣志

處檢察官有權請求停止審判的和中斷審判的「否棄之請求」，即用發裁，待予解釋不得由。

貞
合
集

附原聲

本據海防地方檢院首席檢官郝仲溪呈稱，否認事實誤法無據。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修正後，於三百零六條添列第二項，原文為「前項因決正本並應述於告訴人告訴人於上訴期間內得向檢察官陳述意見」，此處行無非為恐承辦案件檢察官有威脅之感，故告訴人與參同間，於訴訟進行中，可嘗調侃失其半衡，故立補充規定，以資教誡。今於適用時發生疑義如下：

，據送達有遙隔遠近及先後之不同，事實上檢察官在法院辦公
署人居所與法院稍有距離，且有住於交通不便之區，送達常
有需時多日者，設有本辦案件檢察官應即上訴期間，被告又因
何便有利於己，不願上訴，以致判決確定，而失訴人則因路途
遙遠，收手迄送較遲，雖於被告送達後之法定上訴期間內發現
特決速法，為本身利益而向檢察官陳述意見，但本辦案件檢察
官則以自己早經收手延遲，法定上訴期已過，案件已歸確定
，遇此情形，應如何辦理，自不能發生疑義。茲有三說：一、
告訴人既才訴至之當事人，自然上訴權限，據此相串作主
法對於添列第三百零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就其適用環境，若要檢
察官應即上訴，特許告訴人於檢察官上訴期滿後，得向檢察官
陳述意見，指使檢察官注意上訴，倘檢察官依法定上訴期間固已為
，而被告又未上訴，檢控受告訴人陳述之意見，認取旨及係屬
違法，應依前審上訴程序提起抗辯上訴，以資救濟外，則原檢
察官應即上訴，特許告訴人於收到抗辯書滿三月後法定期
間之期。二、修正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六條增列第二項之應當
開內，向檢察官陳述意見，勿論檢察官上訴期間已屆或越，仍
然被稱為上訴規定，猶猶審酌其常主制，不論程序有
別，即實質亦有不同，本條項既有告訴人於上訴期間內得向檢察
官陳述意見之明文規定，則告訴人於收到抗辯書滿三月後法定期
間之期。三、依據大旨苟同之同樣理由，據此相串作主

法規推求，條文刑釋詳述法第三百零六條第第二項之規定，應視告訴人有上訴權，告訴人於收悉發送後，既於法定期間內向檢察官陳述意見，勿論檢察官自己收受送達後之上訴期間是否經過，均應附具意見書，並請不訴人所陳述之意見，一并轉送士所審理，方為適當。前項至期，究以何說為宜，尚請法律委員會，照合兩種理由，作新麥核閱備呈解釋，俾有準據等情。茲此，專關適用法律疑義，謹此未敢擅專，現合備呈鑑賜示遵。

司法院指令

院解字第3215號
三十五年九月十六日（補發）

令湖南高等法院

三十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呈一件，為經司法處於被告編押期間延長七個月後，聲請延長編押期間，謹如何辦理，特此函請示遵由。

呈悉。案經本院就一解釋法會議決，編押期間已滿，本經其得者，應為續行編押，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條第三項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係縣司法處辦新證據時限，為經司法處所適用。某縣司法處審查發回案件，於編押發回三個月前，未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條第一項辦理延長編押期間，按諸上開條件第一項規定，應視為續行編押，不得因該縣司法處違反之聲請，更予裁定延長編押。特此知照。此令。

司法院
指

司法院訓令

院解字第3216號
三十五年九月十六日（補發）

令貴州高等法院

據貴州威寧縣司法處本年一月二十日代審最高法院，請解釋特種刑事法令一項報來，經本院就一解釋法會議決，第一百一十一條之該部之該項，交通警察隊及保安警察隊，如係依照特種制則其實質仍應視為軍人身份。至三項者，因中華民國戰時軍事委員會所為，為無依解答。合行令仰轉知照。此令。

部警衛隊及安吉警察隊，保安警察隊等會長，是否具有軍人身份，或為與地方警衛隊之官兵相當。（二）中華民國戰時軍事委員會，第一條第一項所稱之地方團隊人員及文職公務員，前者是否包括國民革命軍指揮及後備隊官兵士兵，後者是否包括海陸空軍等自招人員在內，俾係專管公務員服務法應成法上定有級制之文職公務員。（三）中華民國戰時軍事委員會三十一年四月八日公佈施行，現戰時雖已結束，但軍作員未明令禁止，如地方團隊人員及文職人員里街趕集時，是否依據法律於刑法之原則，依該治安處條例第六條，抑或仍依戰時軍律第十一條、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第二條第一項但書辦理。以上三項，理合請審閱照照詳悉。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二一七號
三十五年九月十六日（補發）

安樂為者法院費 本年夏季多雷暴雨。敝縣地方法院屢蒙解釋一案，業經本院就其會議決議，民國三十一年二月十四日公佈之告白紙樣並能照用，頃得財政司局之規定，照此執行。請將此項公佈於各處，並請轉知各處。

印

附原快郵代電

南京司法監察廳 告白紙樣及地方法院聯合公報稿 與告白紙樣兩項第十二條第一項定明為法院裁定，而復有

據例第十三條規定承敘製造為結征機關，非本府專司機制則自規定，現生權任機關仍舊送檢者既說判斷，而本院因公佈則更無經裁定，茲欲轉送征獲關處罰，似亦難據，充應如何辦理，請示遵等情照辦。案固法律主義，理合轉請約束各該

通。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二一八號
三十五年九月十六日（補發）

湖南高等法院各席檢察官覽 本年七月奉代電悉。案經本院就其會議決議，將丙乙急賑獎利共同點請內委之行，引用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一項但書後，甲乙均准明上訴，右惟其中，甲準判上訴，乙之之分辦觀第一審法院將第一審因決推銷，故依同條第一項論科，乙之之分辦觀第一審，亦被減回，但甲既由外司引述引用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一項但書，即屬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故此司法處刑上案件而即轉引據例第一項但書規定，在處由該管高等法院或分院覆判之列。合照知照。司法院為申請印

南京司法監察廳 告白紙樣及地方法院聯合公報稿 與告白紙樣兩項第十二條第一項定明為法院裁定，而復有

上條第一項舉報公審，下條司法機關審定宣判決結果，爰引同條第一項判處，甲乙兩項更為帶期上訴，在審理中，甲是日即收聞下話，乙兌派分辦第一審法院審結，審終後續報，故依本院第三項議定，乙罪復上訴第一審，參照原判上訴，甲是日分

水經部工務司實務上之情形，悉送該處，復轉送院以初判係

制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二項言處，應於同法第六十一條所列之處，不正確行適用之處？於此情形，據於甲犯部分應否徑付

死刑。

(二)子孫指揮其事件否上訴第二審，非得以第
二審所引法條為標準，應包括所訴事實在內，如審核事實並
非用法第六十一條之處件，而第二審有決為刑法第六十一條所

列之罪者，仍得上訴於第三審，曾經最高法院庭廳會二十九

年二月十六日決議有案，本件第一審檢察官既已所引法條，及

在事實上，均非刑法第六十一條之案件，且查該司法部刑事案

件規範執行條例第一條上段稱為刑事案件，非稱「刑事事件」

，所謂案件，當然包括事實在內，自不能拘泥於初審所引之

接觸，再參照上開決議案，仍應予以援引。(二)丑歲制刑法

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不在覆報迄滿，該司法部刑事案

件規範執行條例第一條第一項後書，毫無明白規定，故案件應

否審判，應以前所引之法條為標準，不能設程序法則於不顧

，進而審核實據，本件初審所引法條既為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

之案件，無論是否認引，應就程序上不予審判。以上兩點，各

有理由，究以何此為是，專就法律適用疑義，本處未敢擅裁，

現合電請詢院詒此解釋不遠。

附 錄

三、整理航線

一九四九年修理航線工程，以軍事運輸及物資運輸為施工對象，
，廣綫經用嘉陵江、岷江、長江、烏江、赤水河、沱河、涪水、川
江鐵路等八處水堀工程，及金沙江西水庫成資瀘測驗事宜，社旗
工區及第三、八四四公里，其中嘉江鐵化工程與嘉陵江上游嘉陵江
均已辦理告一段落，漢河、涪水兩處工程行將完成結束，茲將各

工道度情形開列如

下列各水道施工方法，除嘉江鐵路實施渠化外，餘均尚未深入
整修，導流、圍擋等項工程，期在加強各水道疏浚力量，並長效
航時期，並減少船行危險，但已蒙有顯著之效果，即長江口處九个
水道擴闊，航程長一九八公里，當修理工程於一四年底前完成
後，在最低水位時，白水江航路闊開，可以通行大噸級木船，略居
廣元間可以通行小噸級木船，較前增加倍，其原量不可半減，航
程，涪河牛馬城段不通航，漸漸整後，已可通航木船，萬市段之船
筏，又兼打擊化工程，正滿三關壩之完成，使利津堵不暢，其水道
整修費，亦僅及公路汽車路務費百分之十四，水運之經濟效益，
顯然可見，萬川江鐵路成，皆貫通石河小南河，除瀘贛河工程，
截至三十四年五月止，整備有機械尾工未竣，惟暫宜待雨季，航橋
及道路鋪設完成後，將原橋均固有隔方面而試驗，結果甚為滿意，建
在濱州總工署，本已達溝槽低水位下二公尺，就現時航運水深之需
要，已足費用，小南河工程，由分段發送後，將於年底內率期水暢工程，

總期制定，各項工程皆已試驗，已審其種類計劃，東北鐵路中，亦可
於本屆予令結果時期內完成，以利運輸。

惟此年以來，限於戰時財力物力，偶有局無整理，雖已略成績
效，但及地主日德自仍為遠，各省流域廣袤，交通甚密，戰後國力

稍好，廢即仍為中國開發內河流域水利用法，就著擴張航運水運
防洪等工程，規定計劃，逐步實施，以助或全部農工之經濟全盤開
發，水利委員會已列入水利建設調查會議辦法中就事辦理。

（未完）

航道名稱	起	迄	地	段	本	期	工	程	進	度	備	註
嘉陵江	重慶	嘉陵江	重慶	九三八·五	等	一八處	縱橫貫徹陸空鐵路工程並加強其後堤壩及開闢隧道					
嘉陵江	白水江頭	嘉陵江	白水江頭	三萬至五萬	四	五	完成大利大民二兩縣治河工程於本年三月底前					
岷江	宜賓至樂山	岷江	宜賓至樂山	一六〇	等	一八處	完成大利大民二兩縣治河工程於本年三月底前					
岷江	彭水至	岷江	彭水至	四六六	等	一八處	完成大利大民二兩縣治河工程於本年三月底前					
赤水河	合江至華南	赤水河	合江至華南	二一〇	等	十八處	繼續實施減淤整頓工程並對深溝及斷續處填土等九處					
金沙江	宜賓至攀枝花	金沙江	宜賓至攀枝花	二五九	等	五處	繼續實施減淤整頓工程並對深溝及斷續處填土等九處					
雅安河	流縣	雅安河	流縣	六六	等	五處	繼續實施減淤整頓工程並對深溝及斷續處填土等九處					
雅安河	雅安	雅安河	雅安	三七人	等	五處	繼續實施減淤整頓工程並對深溝及斷續處填土等九處					
川江幹流段	重慶至宜賓						本工程於本年汛前完成或續					
川江幹流段	止於嘉陵江						本工程於本年汛前完成或續					

國民政府公報

局總印處官文府政 國稅廳行
審報公司總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廠工製印局總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第 號 二 陸 鮑 許 第

新嘉坡華埠郵局郵票發售起始

府令

國民政府令

浦利俄給予大綏帶雲勋章。此令。

阿華威給予特種大綏景星勳章，楊洪信漢者給予景星勳章。此令。

達馬拉、羅易、門南威森各給予大綏雲麾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財政部地方財政司司長樸誠軒另任任用，程遠軒應免本職。此令。

樸環財政司參事處務孫德工另有任用，孫靜工應免本職。此令。

經濟部商務局局長張以焜、經濟部技正吳承浩另有任用，張以焜、吳承浩均應免本職。此令。

陳序正直為浙江省縣長考試務處主任蔣書。此令。

考試院呈，請派王宗武、傅順時為浙江省經長考試試務處處事，徐光華、陳宗惠為浙江省縣長考試試務科員。應准。此令。

院令

行政院令

（節錄）京發字第14598號
三十五年十月三日（補登）

允李時機志行高潔，學識精通，加至榮任，有功重學，不名病亡，殊堪欽惜。

嚴予明令責揚，以資獎勵。此令。

部會署合

內政部公函

(十五年九月六日(轉發))

奉

行政院三十五年七月十二日南京發字第五四七五號訓令開：「據蘇粵吉魯四省會議請示者參議會對外行文稱議長應否稱謂，及議長、副議長稱謂有無成時，應如何辦理案照。茲核示如次：

一、省參議會對外行文稱議長毋庸稱謂。
二、議長、副議長內有中成時，在聯合開會時，由各會議員互推一人为主政事，即行會開會，由駐會委員互推一人代掌之。

以上兩點，合行令仰諭各行編建省政府轉知，等因。奉此，特分別轉，希照即請
各省政府

教育部訓令
(中字第二三二六四號)
(十五年十一月三日
頒發)

令各省教育廳局遵

督師範學校為造就健全教育之所，其督學範生之嚴格訓練，最為切要。本部已
於三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以中字第二七六九五號訓令各省教育廳局及國立協和
學校，擬具師範生訓練實施方案，擬請審核，嗣據先後呈報，業經分別核示在案，

茲為加強上場訓練之督導起見，特再從小師範生訓練考核辦法要點和后。

一、各廳口依照新編之師範生訓練考核辦法方案訂定考核項目及方法，以百分法計

算成績，六十分為及格，適合者即經學校通知實錄。

二、各師範學校應組織師範生訓練考核委員會，設委員五人至七人，以校長為主任委員，於每學期終了，依照廳局頒布之考核辦法，考核各師範訓練成績結果。

三、各廳局每學期派員赴各師範學校視察時，應依照各廳局所訂師範生訓練考核辦法，詳細考核各師範生訓練及日考核情形，算至足報廳局。

四、各學校應於每學年結束後一月內，將師範生訓練情形，詳案呈報廳局，各廳局應於學年結束後兩個月內，將各學校所報師範生訓練情形，專題視察人日所報情形，作一復核後，轉表報部備核。

五、辦理師範生訓練成績優良之師範學校，予以獎勵，過劣者，應予以誡戒。
以上所列各點，仰請文到一月內，送擬各師範生訓練考核辦法呈核。又師範生訓練實施方案尚未報核者，應速即具報出，附件知照。此令。

教育部訓令
(中字第一二四五六號)

各省教育廳

各廳來失學兒童及失學者不日甚增，按照目前情形，全國各地欲於短時間內，大張旗鼓，中小學，為一切發行所不詳，茲為迅速督導起見，小學應當滿額，足額，中學應額額滿額，部制之成規而採取其精神，由各省市教育廳局妥訂辦法，依循施行。除分令外，各廳令仰切實遵照具報，是為至要。此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介

京华字第三二八號
三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奉海江都百等以院旨密察新官某呈本年一月辛丑五月假道南歸同里人林某等各案人犯長、謗謗誣惑等情到著。除照合照畧外，合行抄發原狀，令仰查照一報備候。著照某案拏辦。此令。

抄研頭說得幾人犯癡一般

江西高院檢察官通緝各案人犯表

三十五年一月

請道出被逼迫性
人姓名列名於
年齡類別狀況
檢舉檢舉
行爲理由
所檢舉檢舉

高三分 閻君生 男二十三 太和一 嘉慶重婚書亡 高三分

同上

卷之二

同人詩集

陽川地檢 一卷

施用
等處
同浮梁地院

周易

清江法

廣雅

同 沈周光因二兄江源
怪石說

同	桂子參同	七	臨江	同	桂子參同	七	臨江	同	桂子參同	七	臨江
院都地	陳始生男			院都地	陳可曉同			院都地	陳可曉同		
同	李日盛同	三	石城	同	李日盛同	三	石城	同	李日盛同	三	石城
同	水雷同			同	水雷同			同	水雷同		
同	胡廣同			同	朱新同	女	二四	同	朱新同	女	二四
同	朱江協同			同	朱江協同			同	朱江協同		
同	張高義同			同	張高義同			同	張高義同		
同	吳金有同			同	吳金有同			同	吳金有同		

法新處同	法新處同	檢法處同	法宣處同
劉光耀同	劉志仁同	李惠卿同	梅曉輝同
劉光耀同	劉志仁同	許少山同	楊武興同
劉光耀同	劉志仁同	李惠卿同	梅曉輝同
劉光耀同	劉志仁同	許少山同	楊武興同

同同同同同同

農		同		看經南		守廟昌		小商					
教	共			家	妨	庭	害	清	翅	自	妨	強	人
大	同			家	妨	庭	害	清	翅	自	妨	強	人
施	扶			家	妨	庭	害	清	翅	自	妨	強	人
同				家	妨	庭	害	清	翅	自	妨	強	人
光	復			石	坡	司	法	重	河	都	地	稅	稅
同				石	坡	司	法	重	河	都	地	稅	稅
同				石	坡	司	法	重	河	都	地	稅	稅

法令解釋

司法院快郵代電

三十一年九月十六日（初登）

新編制第一條第一項第八款及司法上設置等項之參選者，並應依刑
法第十五條從一重處罰。特電佈請各照。司法院申報印

附馬代電

司法院委員約學 我有申報戰時任軍事機關及警察機關員，
陸軍第七十瓦軍司令參照 本年明文示悉。茲經本院擬一於律法
合會議決，軍人員在專科以上學校修習法律科三年以上畢業
，所長相當於委任職之軍人員二年以上，經登記並審查成績合格
者，及軍人員轉任司法官候補第四級，雖有轉任方法院推事或
檢察官之資格，但既未求任轉任司法行政官辦理民刑事件二年以上
，即應依據法第三十三條第四款之規定不合，自應據以遞請作
廢參照。特電復請各照。司法院（申報）印

附馬代電

南京司法院長居為要 處東法人英轉任司法官審判成績規則，

民國三十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行政公佈施行，軍法官既可取得

司法官審判資格，則在專科以上學校修習法律三年以上畢業，
而曾任軍人二階或一階軍官一年以上者，應否依照法院報據
法第三條第四款，律師法第一條第二項第三款，變更律師檢
察。乞即作示照道。

司法院快郵代電

三十一年九月十六日（初登）

行政院工作報告

三十一年五月至（續）

附錄

浙江省保安司令部等 本年奉行行政命令。茲將本院擬一解釋法令會
議決，軍甲任軍事機關謀劃報復報目，該法賦予擔任反敵工作
，確有確切之證明，但如繼續反敵，並有組織地指揮民衆凌虐傷
害等情事，顯已適成點綴，尤任有圖謀事之職務，自應成立危險

司法院委員約學 本期內江河防護工作，嚴密封鎖東黃浦、揚子
江及珠江三大流域，營銷堆滿江之一段，僅三至四平八以前，以
時勢關係，無能推進，八月以後，抗戰勝利，軍事受降，進行始
終順利，除各江河湖口復堤工程，另詳善後救濟工作說明外，茲將
各處應防範況分述如次。

(甲) 黃河防護 黃河防護，於花園口決口後，即以豫豫之防
治斷續，及花園口以上之虧堤，或老空修防堤線，自三十四年三四
月間，豫省局勢劇變，河南被防護，而豫東被軍隊干涉之西陝口

，再過幾日之也即，與軍政方面，密取聯繫，凡留工人日居相商協

助治河縣政府，隨時商察局勢工情雷諭，調於春雨、散漫、堵堤、堵口各工，會同十五營軍機司令巡視理，於二月開閘工，閘口以下一段之防氾新堤，及沙南各支河堤，其完成土石二百零五萬五千九百餘公方，八月以後，風雨頻仍，而汛期未滿，修防人員，常加隨軍而進，我力於各堤段之防護工作，同時以防氾東堤，原係鐵築一樣，經派員後發後，不酌予防守，只令泄水東流，河南發初感，於十月初由陝西北遷回鄭州會齊測理，各段疏濶，亦分別調遣嚴防堵，經派員後發後，不酌予防守，只令泄水東流，河南發初感，於一守堤段工作。

大汛期間，黃沙阻塞，遠報險象，難以及時，河南及周口、西華皆告河大

堤，均有管決滲事，當以各該地城，或以敵或佔領，或受損毀威脅，
，為急工科及工程進行，內為害實所不許，傳令後，則經派員查勘，
，籌備修復，嗣即軍備多令全面防護工作，尚堅安瀾，現三十五年
度春汛等正續正續中。

安徽境內流域工程，歷年皆由中央獎勵工款，委由安徽省政府發動民力辦理，保障農田的一千七百餘萬畝，三十四年度歲產由中央獎勵補助工款五千萬元，辦辦農業五千萬元，並照原工款計劃
，計獎勵土工四千零四十三萬一千八百八十三公方，堵合潰口十
一處，總導土工一百四十八萬六千零八十九公方，涌閘十三座，截泥
三千四百零四十二萬四千八百四十七萬七千一百三十
六公方，仍在進行中。

(乙)江漢修防 江漢修防工作，長江方面，在八月以前，仍
以軍事關係，未能進行，九月初，正就抗戰勝利來臨，軍事受降之
際，而長江南岸大堤忽於風湖堤附近決口四處，灌水氾濫於安慶石

首縣境，流入洞庭湖，當經派員隨軍前進，相應搶提，先行建築表
頭以助口門擴大，並將戰時儲存之第八工程所，由恩施遷或沙市，
辦理上衝一段大堤修護工作，一面組織趕作營備之委員，以備全面

之修復，關於江漢堵口復堤工程，另經善後救濟工作，茲不贅，至
漢江方面的老撓堤歲修工程，於三十四年三月開工，正在趕辦之
際，而敵突襲襄樊，工程停止進行，廿一度停頓，六月隨局好轉，莊
工人員轉赴工地，七月上旬，改組復工，並辦防護工作，於十月二
十五日已全部告竣，汛期得安瀾，三十五年度歲修工程，業已勘
估成績，擬歸於堵復工程內辦理。

(丙)珠江修防 珠江西西北二江修防工作，自三十三年八月
，粵桂境內勢變化後，三十四年八月以前，仍鋌而進，八月以後
，粵桂境內，軍事受降，正苗汛張未退，據報西江公信關小塘是段
，通航危險，將船放無效，於八月二十日崩潰，修防人員，當即隨軍
推進，立法措教，一面防護開挖，三十四年度歲修工程，於十月
二十六日竣工，同時組織測量隊，分四組出發，分別測驗嘉陵江、
西江、北江及灘段水網等，擬具管轄計劃，準備實施，於是堵口復
堤工程內辦理。

上開各水力開發水利工程，本期聚辦者計有兩充青枯街、三
右拂林溝，及武宿右溪等水力發電工務成，並辦辦達縣小河嘴水力
發電工程一起，此計可發電力一千零七十四瓦力，其中除兩充青
枯水力發電工程，以左辦過，準備復員，於三十四年度底移交地方
水務機關繼續辦理外，餘均續稱推進中。

報公府政民國

印官文府政民國 訊報
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訊報
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訊報
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訊報

號三第武陸媒

報紙開新第三第為認記登後華中報

府令

國民政府令

任命蘇民兼委兼省政府總書長。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為國立四川大學會計主任應兼另有任用，謹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李憲國為國立廬山大學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安國為西康雅安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衛衡基為南昆明地方法院推事兼庭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三十五年十月一日（補空）

全行政院

三十五年十月一日南京件字第一四四零四號呈，為據外交部呈，以中
加通商暫行辦法文，已於本年九月二十六日上午十一時半在南京本部簽
收換，並自簽字互換之日起發生效力，除照雙方約定辦法，全文應於本
年十月一日在南京與大英同時公佈外，檢件轉請審核備案後予公布由。
是件均悉。准予分別備案公布。此令。

中加通商暫行辦法換文

（甲）加拿大駐華大使歐德滿將軍及中國外交部部長王世杰博士照會

依憑中國政府與加拿大政府進一步擴展及增進兩國貿易之願景，茲代表

加拿大政府，謹向

閣下建議下列通商暫行辦法。

一、中國之種植物出貨物或製品輸入加拿大時，不得課以高於普通任何其他外國之同樣種植物出貨物或製品現任或將來所徵收之關稅或費用。

二、本協定對於加拿大現存或將來所徵給於大不列顛愛爾蘭及海外諸自治領者上曾印度皇帝陛下統治下或有英王陛下指派總督或委任統治下之其他領土之種類，應不適用。

三、加拿大之種植物出貨物或製品輸入中國時，不得課以高於對任何其他外國之同樣種植物出貨物或製品現任或將來所徵收之關稅或費用。

四、本協定對於中國為便利海陸貿易而在該地所為子成的國家之種類，應不適用。

五、此方種植物出貨物或製品輸入彼方時，自其上船之日起並用或，於此種類貨物之清收方法及輸入各國之規則，不得以中國人或英國人或入貨物之徵稅清收分配或使用之法律和章、常規、牛產稅例、關稅、開稅、開稅租稅或費用，不得異於或高於任何第一項之同種種植物出貨物或製品現任或將來所徵之任何關稅或費用，其所用，即謂成一製產品現任或將來所徵之任何關稅或費用，並所用，即謂成一始，不得異於或高於任何第一項之同種種植物出貨物或製品現任或

將來所適用之任何規範或手續。

六、雙方同意本項會議及

閣下之權威應即擴及第國政府間之協定，此即係宣佈本照會並指一日
起發生效力，在賈島協定尚未訂立之前，將繼續有效一年，至一千九
百四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為止，並在是日以後繼續有效，直至任何一
方政府在任何期間通知另一個月為止。

本大使願向

閣下表示崇高的敬意。

此致

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世杰博士閣下

(簽署)

一千九百四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於南京

(乙) 中國外交部部長王世杰博士並加念大同駐華大使館總領事官照會
頒發

貢大使本日原刊內閣

依照中國政府與加拿大政府進一步擴展及增進兩國貿易之願望，茲代表
加拿大政府，聲明

閣下聽請下開各項暫行辦法。

一、中國之海陸空運輸及郵政之輸入稅，大約不外專只適用於對任何非該
外國之商標和補助財產物或商品現在我將來所徵收之關稅或費用，
二、本協定對於加拿大現在或將來所徵收於大不列顛帝國及海峽殖民地

涉種罪公權之規定，不適用於戰爭罪犯。特依據審理之同法院申
訴印

附屬代理

國民政府司法院公報　查關於審判戰犯之處罰，是否可以適用
刑法上戰犯公權之規定，照添審議，茲經各有關機關研究，並
經呈出報批處理委員會討論在案，惟各方意見未統一，綜合
之可分為正反兩說。甲說主張可以適用，其所持理由，不外則
法固於發佈公權之規定，左本院有對於外國人犯事不能適用之
明文，且同法第37條第一項為適用規定，即宣告死刑或無
期徒刑者，必須宣告發佈公權終身，故對於戰犯亦應適用，惟
主胡此說者，謂於所宣告犯之公權，究應為該戰犯依其本國
法律所享之公權，抑應為依中國法律所享之公權，其見解甚
不一致。二說謂所宣告被審者應為在其本國所享有的公權，並
以宣告被奪其公權之目的，則所以防止其為被免或假釋出
獄或於下獄執行完畢後，即至本國重享公權，危害和平，再
則將來如萬一歲比政府侵凌于中國无任外交使節時，中國政府
亦得以為此理由而拒絕接受之。一說謂所宣告被審者應為在中國
所享有的公權，因依中國刑法所宣告被審之公權，自應與同法
第37大條所定被審之公權，而不能為本國法律所規定之公
權，戰犯雖為外國人，不能在中國享有刑法第三十六條第二第
二款之資格，但有時亦得享有一款之公務員之資格，故有
宣告被審公權之必要。乙說所據見解與甲說相反，其所持理
由如下：（一）外國法律所承認其本國國民享有公權，依國家

法律上權獨立之原則，其中國日軍所犯有公權者，此即理由一
之外權，兩者範圍不同，自不能據中國相對官之財產。（二）
理由二，中國法律宣佈被審公權之判決，事實上對於被審，日
本刑法不採權利剝奪制度，僅罷職之傳旨或剝奪其職務（即
謂剝奪之執行之自然結果，亦難強比擬我，此其理由二）。（三）
一說謂為所宣告被審者應為在中國享有的公權，則亦有未當，
蓋以現時世界各國，除蘇聯而外，皆將公權保留於本國國民，
不存外國人平等享有，外國人倘有依政府特別命令委任公務
員情事，即該項命令之效力，亦僅配及於該命令之外定期人
，不因此而使外國人一如本國國民，凡須極資格外與制者皆
依法律享有公權，此既於我國同籍法院行政第十條「國籍法」
施行前，中國人已取得外國國籍，仍任中華民國公職者，由該
管長官酌辦，雖指其公職之非久自明，故對於戰犯宣告時不
公權，無異對無妨礙者宣委職務凡資格，自應不當，且刑
法第三十六條所規定之各項公權，不能分別為一部或多部宣去
，故亦不能單獨宣令公務員之資格。（四）刑訴第三十
七條第一項所稱係執行死刑，但如特別狀有相反之規定者，亦可
不適用之，係廢處理即則第四十二條已有，釋廢起罪不得減為
公權及法官假處空之規定，係廢所犯普通刑事罪，其性質雖
與戰爭犯罪稍有不同，但其為外國人犯罪則一，其處罰既不得
被審公權，則戰犯犯罪之處罰，自亦不得應用公權。（四）一
國政府依據國際慣例，對於外國所派遣之外交代表個人，本有

可否適用減輕公債之規定，如可適用，究竟要算其在本國原有之公債，未免極作失衡，毫無法令解釋，相應付諸另議，敬俟訊復後再行商討。

附錄

行政院工作報告

小勘測試驗、勘測測量、水文測驗及水上試驗二項，年來雖以限於財力物力，未能普遍推進，但對於後方需要迫切之新開水系事業，尚能分別研究，配合進行，此等甚微對水工水文方面應用儀器，以資工具，我將各項工作概況分述於後。

(甲) 勞動部隊 一九四九年八月成立後至民國三十六年，並同南夏工程總隊共同水利勘測六隊各二隊，共為三十八隊，在用勞動力一百五十一萬人左右。

陳列標數工 作 圖 目一

本方剂量	水煎服，日一剂。
附子	三
桂枝	二
芍药	三
甘草	一
大枣	四枚

在技術之發展，殊為需要，對於諸口工程，及其範圍之工程，頗有裨益，此外水土保持工作，則由黃河水土保持局所賄辦，水土保持試驗，則由農業試驗場工程及測量水土保持試驗，除華北各項試驗外，並良耕作方式，及各種不同坡地被植物實驗事宜。

武功成績等水工試驗室，專研究之石門水力模型，均經創立工作，分別辦理有關農田水利水力等種工程，以及與工程上有關土壤之試驗，以研究改善及促進水土之耕種問題，三十一年六月廿四日試驗的目計十九項，已完的有九項，在進行中者十二項，未完成者二項。十一月廿日試驗，經長時期之巨細之試驗與研究，亦已經有初步結果，在技術之觀點，殊為重要，對於諸口干涸，及其缺水情形，頗有裨益，此外水土保持工作，則由黃河水文研究員所應水土保持實驗團，辦理各項蓄水壩工程及運輸沖刷試驗，隨著計畫的推進，改良耕作方式，及各種不同坡地植物實驗事宜。

(乙) 本處測驗 該會三十四年度所置各款之計頭，於直
五十九處，分佈於各河域。

報公府政民國

號肆肆陸貳第
標紙開斯和三第為記堅收專中華

国民政府令

府
令

伯遠歸寧，給子特種大錢寶帶助京。此令名

寬阿蘇班給予大統領雲圖象。此令

星尼巴莫、旺趣德耶于各給予特種大綬及星勳章、柏根特爾兩等門、麥實沙哩等各給予大綬及星勳章、柏林威拉撒哈、炳威成提爾約特、靈波諾吉順、旺沙奴等各給予大綬及星勳章、加木登的加味尼、里洛力哩德軍、炳德納唐南、舉特馬助軍、炳沙哇塔那蘇翁、炳黎姐察羅惹使那各給予頭授及星勳章、炳堯尼恩普特納、炳黎慕寧寧端連、炳財丹素泰、秉沙哩鑑榮、炳清御御垂南各給予青綬附勳表各一枚。

朱門給予特種大綬絲尾勳章。此令

榮慶侯、葉特士、艾爾文各給予特種頭銜及星勳勳章；李炳恩、不領校長星勳勳章，施勳特許予特種頭銜及榮譽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廢林都總兵官同長張進宏呈疏請：「漢軍士准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簡介

三十五年十月七日「勅諭」「仍另行文」

卷之三

該院是，爲確證並正規，請廢止現時新舊公役給餉辦法，並參照前項辦法，另行擬訂獎負給餉辦法案為此，經加核訂，周密可行，藉具頒布辦法，請准據准予通佈施行，並轉報時事局公役給餉辦法以備比照。謹此照辦。除分行外，各行抄發原辦法，令資遵照，並轉佈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旨給餉辦法一份

雇員給餉辦法

第二條 各機關單位因公因私，或有職務勞病故，特准定期限給餉。

甲、雇員在辦公場所，或因公出差，遇調差外事變，以致受傷延廢或

心神喪失，不能繼續者，特准定期限給餉，給予十個月多寡之一次給餉費。凡在傷未痊癒或心神喪失程度者，得酌情減額至多

兩個月半費之一次給餉費。

乙、雇員在辦公場所，或因公出差，遇調差外事變，遇病一月，並

按此最後薪資，給予十四個月薪資之一次給餉費。

丙、雇員在職積勞病故，得接其薪俸者，給予四個月薪資之二個月。

第四條 本辦法自核准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五條 各機關公役傷病死亡，此即本辦法之規定，酌量給餉。
第六條 本辦法自核准公布之日起施行。

國民政府訓令

(南京字第二九二號)
三十五年十月七日(總發)(仍另行文)

合委辦各機關

著述編人員之任用及保送，前經本府頒定蒙藏邊區人員任用範例及蒙藏邊區人員派赴各機關服務暫行辦法，分別開令公布，適應施行有案。現值抗戰結束，十四日伊始，各機關對於兩項法規，應即切實遵照實施，倘受違罔之委員或人等，得有十分機會參加政府各部門工作。除分行外，合令仰悉，並轉為所屬一併遵照，特此令。

部會署令

內政部公函

三十五年九月十七日(初登)

電報國防部第二〇二三號公函，以干涉蘇聯內政事並發行之世界最新氣氛謂請
謹啟者，請勿照核辦等由。查該廳係該處處長於抗戰勝利後三十六年八月廿五日
一版將軍題所作，其中都無有出，舉其要者，當時臺灣、朝鮮仍歸日本殖民，柏
米爾中蘇阿未定界及大高山西北之中蘇未定界，皆為次正議。察察國民心歸一，始
上上機宜。又言蘇未經依法呈送本部審覈許可，怕自發行，尤屬小畜，苟虛以
告諭或即將該函題等件發行，其已發行者，設法收回銷毀外，和諧由是
矣，特此申諭，仍將辦理情形見復為盼。此致

上海市政府

教育部指令

二十五年十月一日一補學

令何雨省教育廳

十五年作西字的○二九號早二作，是舊本箇中等切

上學校後時常發學業困難及精神抑鬱內向有傾向，請飲食

新編
卷之二

卷之三

二、中學教育系學生，或指這兩類兩大學科同學以轉正之。

卷之三

三、假設成績優良，係指服務退役後無處分標志者。

四、辦事處業手續，係指除核業考試以外之手續而言。

以上四項，鄉師知照。此令。

社會時代

卷之三

禁軍細數計一之一人或而盡令大會小朝是誠宜，而已呈去庭人數或

則數之出寫力而於說服力一無所會其故者以要據，不論人數之寡。

但實際結果仍屬有效。(二)人民團體執行委員會第十一條，所

當初現直屬郵傳部時，郵政司署稱郵，係陞任兩廣以來，既在開寶

以後，主官官署未便辦理，仍應由司法機關審理。特電，仰轉佈知。

新編社會部稿一內支印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嘉慶十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總督三庫

江西高院检察官通缉各案人犯表

二三

法令解釋

六

司法院公函
院解字第三二三號
三十五年九月十六日（摺發）
臺北 葉部本年七月十八日對法商字號零二人客空機外函，以
奉交兩一裁區內各長官都代電，轉解軍人免職未免官，則實作
應由內務調查局號，所謂解免現等由。茲此，茲將不經統一解
釋法令會議決，原代電所悉各列，故函空軍部廿第六號之
規定，均應軍法會審覆。相應照。 註聞勝知。此 賦

本來第一項區司令長官應本年五月五日字第二三七四號

代電報，「委軍人犯罷在任官任後中，若犯在免官免役後者，

據法所當判，惟各項軍事司法第十六條後段載有明文。又查據

實質實事果休，實就任免職，而於他職內犯罪者，應依陸海空軍

審判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審軍法審判，本經司法院三十二年二月二

十五日院字第三四五七號解釋有案。近以該職期間人事法令多

有變更，且軍事審判程序亦有改任文官或營商為參謀員者

，參之「發言」「任職」二項分爲兩事，解職者未必免官，而

禁刑案件又無據此審判，茲將兩項規定列于左，近所

發生之事實，督辦署上屢有發回，茲舉例以說明之。茲有兩長

丁某曾被陸軍步兵上校軍官，（一）於所屬團長處服務，未免

上校官制，督覺在職時犯罪，（二）於解職後未免官制，改

就團長處事，於團長任內犯罪，（三）於解職後本免官制，賦

課罰金處罰。以上三項情形各有不同，因之主要亦異，茲有

甲、乙、丙三說（甲）說謂於（一）（三）兩項情形，

以為丁於解職後未就他職，尚未完畢上項解釋之要件，應由法

院管轄，於（二）項情形，應由軍事審判。（乙）說「免職」

與「免官」不能混為一談，丁雖脫離軍職，仍未免官，則不論

何時及所犯何罪，概依前項軍事法，由軍法機關審判。（丙）

說則事實上法第九十四條規定，既問體告，係就當時職務，

事不拘問經歷，故於廣告之首否、任官、免官、職定審判

，關於（二）（三）兩項情節，在事實上恐於不知不覺中已有

若干事件為法院所審判，故於丁之解除軍職，應視作「隨時免

役」解釋，所有上開情節應歸由司法機關審判。以上三說，各

具理由，而何去何從，未敢推定，現合函請院審酌示遵。謹

此。空函奉白俟轉發真，且與言談解釋有關，特此函請審照，

速予無再見復，俾便飭頒為費。

附錄

行政院工作報告

三十四年五月五日（續）

拾肆 衛生

一 地方衛生機關之設置及保健設施

（一）地方衛生機構 省市縣各級衛生機構，除後方各省已有設置者外，收復區各省市，亦漸次恢復設立，目前全國已設衛生處之省，計有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四川、西康、山西、河南、陝西、甘肅、青海、福建、廣東、廣西、雲南、貴州、寧夏、新疆、熱河等二十一省。蘇贛、山東二省於民政府下設有衛生科，主管全省衛生行政事宜。南京、重慶、上海、天津、北平、昆明、昆明、廈門、桂林十市，均已設有衛生局，成都、自貢、瀘州三市，則設有衛生事務所，長沙、衡陽二市設有衛生院，福州、西安二市於市政局內設衛生科，主管全市衛生行政事宜。

* 本編以下衛生機構，至三十五年一月止，計有縣衛生院九九八

地方政府機關。

二、醫藥設施

有四處政府辦，省立貴陽衛生院者，本已改善，設備上多欠充實，並以縣級公務人員待遇甚微，不甚重視優秀人才，以資贊助衛生事業之推進，頗受影響。衛生署為促進縣衛生事業之發展，撥訂三

四年度補助縣衛生院辦法，經本院於三十四年五月核准，補助辦法計分三項，1. 原無衛生院之縣增加者每縣補助八十萬元，其補助人

員，外已設之衛生院充實者每縣補助三十萬元，其補助六十三縣。

2. 補助縣衛生處由人員待遇，每處以院長醫師等四人為限，所有

補助費津貼均照省級公務員待遇標準支給，其補助四十縣，計一百

六十人。

(二) 補助邊疆衛生 該署現有邊疆衛生院所七個單位，計西

康省境內西昌苗族森林管理處衛生院，雲南省境內烏蒙山布農

及伊克昭盟阿拉善旗三場衛生所。各該所除應常設理門急治療預防

接種及婦兒衛生工作外，並積極進行邊疆調查工作。

(三) 調查公路衛生站 該署於三十四年度內，計設有水電處

歐馬場金剛坡南泉老君岩青木關新橋曲靖內江河段麻柳河段涼水河段冕寧縣天水河段平涼河段等二十公路衛生站，辦理公路沿線

醫藥衛生事宜，自挑戰勝利，復建開始後，該署之演進現實未覈

見，惟水電處麻柳金剛坡南泉老君岩青木關新橋曲靖內江河段

涼水河段冕寧縣天水河段平涼河段等二十公路衛生站，辦理長江區

復員航運輸上醫護工作，並派赴牧區交通要地點協助各縣恢復

或轉移衛生機構外，其他各站自三十五年一月份起，將由所在鄉

一、兌兌中心營救機構 三十四年度，1. 重慶中央醫院擴大 門急症，添建病房手術室及宿舍，增設病床十二張，並配合舊後收 濟訓練工作，並據各項醫護人員，2. 長沙中央醫院增加病床二十一 張，並建宿舍太平房及宿舍問題等，3. 長沙西北醫院增加病床四十 張，並督促各醫院充實各項醫護設備，改進病人候診及護理工作環 境衛生。又南京中央醫院於三十四年九月即已恢復，先在接收之長 平路或中央醫院原址收治病人，三十五年戊，並遷往廣州天津各設 三百床位中央醫院一所，在北平利用接收僑華北醫學委員會之博愛 病院院址，計一百床位臨時病院一所，並在南京中央醫院附設二 百床位之精神病室，以應實際之需要，現均在籌款籌備中。各省省 市立醫院，並經分別督導調查充實或協助醫務恢復，並將此列兩中 央醫院及西北醫院二十四年五月事十二月治療病人數列表如下。					
項	別	重慶中央醫院	長沙中央醫院	西北醫院	
門	急	九六、八九〇	三五、二七二	二八、二七二	
病	牀	二八、四七二	一六、四七二	二二、七九六	
牀	牀	一五八、四一八、一九〇一	一五、五七七		
住	院	二、〇二六	二、〇五五		
施	手術次數	九三三	一、〇四七		

一、木炭	一、木炭	一、木炭	一、木炭	一、木炭	一、木炭
一、木炭	一、木炭	一、木炭	一、木炭	一、木炭	一、木炭
一、木炭	一、木炭	一、木炭	一、木炭	一、木炭	一、木炭
一、木炭	一、木炭	一、木炭	一、木炭	一、木炭	一、木炭
一、木炭	一、木炭	一、木炭	一、木炭	一、木炭	一、木炭

中國政府公報

局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聲譽
軍械公局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行政
施工局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廣西

號伍陸肆貳第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九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令

派駐智利公使裴澤潤為駐智利國新總領事職，特此佈。此令。

府令

行政院令

（南京號字第一五〇二七號）
三十一年十月七日（補登）

茲將訂廣西省各灌溉工程管理處組織規程，公佈之。此令。

廣西省各灌溉工程管理處組織規程

第一條 廣西省各灌溉工程管理處（以下簡稱管理處），隸屬廣西省政府，掌理各該處灌溉工程及水務事宜。

第二條 管理處

- 一、關於增建及改善工程之設計實施事項。
- 二、關於工程之營運及使用事項。

- 三、關於用水之營運及分配事項。

- 四、關於稻田之調查耕種及稻苗之編造保管事項。

- 五、關於水災之勘定事項。

第三條 一、成員成員一人，由該管轄處長兼任，辦理處務，並指派督辦所屬職員，少於一人，由省政府選派工程技術人員充數，並助處長處理處務。

第四條 資理處副工程師一人，助理工程師二人，事務員一人，督工員三人，均委派，並得用駕員一人或二人。

第五條 管理處處會計員一人，委派，依主計法令，掌理處會計事項。

第六條 資理處辦事編制另定之。

第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部會署令

內政部公函 (二十五年九月十七日 (補空))

令轉及送審呈薦及依法保障辦法，經行政院於三十五年八月六日第十五次院會會議通過，令內政部為之施行，特此令。茲特制定轉長列任用駕員及幹員及去職日數之報，各在一樣，以備應用。除分外，檢同原辦法及表式，即請查明辦理，暨轉送審，並請各函商本送審轉長，遇即轉為依附上項備註審，以重嚴政，倘漏駁到日駁先行見復爲荷。此致
各省政府

計檢送原辦法暨轉長到任日期送報表及轉長去職日數之報各一冊

縣長送審呈薦及依法保障辦法

(一) 轉長在民族滿蒙由各省政府或聯合各人級中所請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後派用，並依法定程序及法定期限送審呈薦，所有送審呈記者始得事用，並應由民政廳統一辦理，以昭權責。

(二) 各省政府委派代理轉長，逾期而不送審，又不聲明理由及理由不正

當者，應認定該省政府不能遴選合格人員，即由內政部公報人員名單。

(二) 各省現任縣長中如有未達審者，應由上級省政府另行派員送審，若審認為不合格，由內政部函請不轉布該省著計機關，暫於日後委派給不考核補外，並按照上項規定，遴選人員送行充任。

(四) 各省政府現任之縣長，經中央審查認為不合格者，應即停用，另悉各格人員接替，否則按照第二項規定，由內政部逕行充任。

(五) 縣長到任或去職時，均立報內政部登記，否則不予審查，或不消其資格，以免互相蒙混。

(六) 縣長一年一任，應嚴格審查，並因經付憲或付刷印審核，依法確鑿或免職者，不得逕稱或免職，並不背誦任。

縣長到任日期開報表

姓名	省	別	縣	別	派	代	日期	到	任	日	期	編	考
----	---	---	---	---	---	---	----	---	---	---	---	---	---

除依法送審外諸是
內政部審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署
督辦公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號
內政部審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號
內政部審核

填表說明

中華民國年月日

一、本表由新任縣長於就事之日用大楷寫一份，逕報內政部備查。

二、姓名圖樣新任縣長之姓名。

三、省別、縣別兩欄分別填現在所在地之省縣名。

四、採代日期據省政府委任狀上所填之日期。

五、卸任日期據據省政府遞奉之日期。

六、卸任 省 補縣長下，無署名者空。七、年月上頃加蓋解印。

八、駕轎上有○處即寫縣名之首字，並於號數上加蓋縣印。

九、收據亦由縣政府所寫，舊年月日空白處留由內政部填。

縣長去職日期逕報表

姓名	省	縣	年	月	日
新任	省	縣	年	月	日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3328號
三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江西高等法院檢察官通報各案人犯表

三十五年二月廿
附審理日期及
情形

請通知被收押人姓名、年齡、籍貫、狀態、職業、犯科、犯行理由

所犯之罪、判決、執行、假釋、逃匿、宣慰司法處

司法院、律務署、司法院、司法院、司法院、司法院

司法院、司法院、司法院、司法院、司法院、司法院

司法院、司法院、司法院、司法院、司法院、司法院

高四分 李 華 同 二九 機江 電 告發者 清退 高四分院

卸任 省 縣長 由縣政府逕報表一份此據

內政部收據

直收列

同 奧漢先 同

江西高 韶雲輝 同 二七

李立正 同 三三

李立達 同 西二

李翠氏 女 七五

李立德 男 六五

許廉氏 女 三五

鄧人林 男 五一

鄧茶根 同 三一

傅品堅 同 四一

李之清 同 六一

楊生華 同 五三

秦義金 同 五二

賈繼坤 同 次一

江海昌 同 五二

吳德善 女 三〇

三十五年九月十六日（初登）

同 同 同

蘇聯 高等法院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案准

貴院三十五年七月二十日付函及本院三十六年八月二十一號函，
以據經濟部呈，詳解釋國營及公營事業登記辦法，請該
解釋見覆等由。查此，茲將本院第一號釋法令會議議決，開列於公
營事業之不適用公司組織者，如其營業合於商業登記法第三條所定
之商業，自應依照同法登記。相應答覆 賽熙傳知。此啓

行政院

附原書

據經濟部三十五年七月八日東商（36）字第6145號呈
，為國營及公營事業登記辦法，請轉貴院解釋一案，
相應抄送兩呈，查請照解釋見覆為荷。

附原抄呈

茲以先發准天津市政府、江西省政府函，詳解釋國營及公
營事業如國營銀行營業是否應在所在地主管實質為商業登記等項由
。查國營及公營事業如有商股參加並股份有限公司組織，或由
兩個機關以上出資組成有股份公司者，自應依照公司法登記，其
為純粹政府出資之事業，而不適用公司登記之規定者，應否依
照商業登記法為商業登記，不無疑問，目前國營及公營企
業及公營事業之不適用公司法組織者，應否一律為免登記，抑
令其登記，如不准其登記，則其公營事業仍不能與一般商人相對
之標準（如商號權或商標權及經理人員之資格等）。究竟國
營及公營事業之不適用公司法組織者，應否一律為免登記，抑
令其登記的底細各可詳加解釋，以資釐定，請即妥報。

公 告

行政院工作報告

(三十四年五月一號)

中央公務員憲戒委員會議決書

署字第一一八三號（三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補登））

被付憲戒人蘇林華 交通部襄助理員 男 年三十三歲

經審本詳 住下關寶善街永興里一號
右被付憲戒人，因揚言有失之嫌事件，經交通部請審議，本會議
決如左。

主文

蘇林華免職。

事實

據該付憲戒人被朱景星控在渝所帶充要去京，經交通部審酌確有
用帶之重大嫌疑，除將該被付憲戒人先行遣職，並將原呈及該被付
憲戒人所黏各一紙移送首都地方法院就法辦理外，並函請審議到
會。

理由

審核被付憲戒人朱景星和謂有配偶之人張靜華時，經省都地方法
院裁定，當咸有期徒刑八月，或管公禁二年，該被付憲戒人從犯上
訴後，復經省都高等法院駁回，並宣告緩刑二年，迄無判決確定，
並送執行。合依公務員憲戒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議決如主文。

附錄

（三）辦理中央公務員生育醫藥補助 中央公務員生育醫藥補
助費，三十四年度改由第一級主管機關核發，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年度
未定薪俸五十張，專為免收醫治資苦病人之用，并另准用助醫藥費四
百五十萬元，委由市政府核發。
（四）辦理學生人員醫員 依照裁減衛生人員勸服醫藥辦法，
費每年每員及旅外之醫事人員應召服務辦法，三十四年五月至十二
月，由該署派伊督醫牙謹助產院授業學生三百七十六人，轉征戰

，獎勵者此項補助費改為每年一次發給，其收納傷病軍民人數，亦改
為每年審報一次，三十四年五月至三十五年一月計共審回仁醫院
第三十二個醫院補助費一百二十六萬元，此外補助傷兵之友社及教
導員各二萬元，陪都系統救濟營辦處及公私醫院聯合委員會各十
萬元，中華助產士協會附設產院五萬元，武漢兼產院二十萬元。至
醫藥方面，丹青沉壁先生率領院湘鄂粵醫學院九十二單位計十五噸。
此外在重慶市設備較為完備之公私立醫院，於三十四年七月至九月指
定病床五十張，專為免收醫治資苦病人之用，并另准用助醫藥費四
百五十萬元，委由市政府核發。

關務機關改至營辦事人日數。又派往遼寧之六個醫藥庫，所有經費支應，二十四年度全額撥歸紅十字會會會計支應辦理，並由陸軍總司令部指揮作業，七月份起由皇海務該署撥發，除改編新兩個流動外務處，仍舊這種來服務，這樣順利，始終各該處予以結束。

(五)衛生人員及醫藥儲蓄之管理 各種醫事人員之登記給證，照例依附在合同規定辦理。二十四年五月十七日將接辦給證者，計有醫師一百五十八人，學員四十五人，牙醫師九人，助產士一百一十八人，護士一十七人，藥劑生八人，又該管理清牙生及收容院管事之職事五人見，復將該司課列之管事原則及教授藥劑師事人目錄，暫行辦法，呈准公佈施行。

(六)調劑及加強藥械生產 關於醫療藥品器材之生產，該署原有麻藥品經理處、衛生用具廠造廠、第一製藥廠，及西藥廠，從事麻藥品之通銷供應，及化學藥品衛生用具等之製造。本年度繼續充實各款處廠之內容，加強生產，以備供給軍民之需要。二十四年度第一製藥廠計劃製造粉劑二〇、四九九磅，錠劑二、四二八、四二一枝，膏體膏劑二八九、九三〇磅，安瓿瓶三、〇七〇支，油膏五一三磅，液體鋼珠七、九一三支，麻醉藥品經理處製造粉劑八〇七、一、二六公升，乾劑四、〇四四、二八六枝，液體製劑一六四、〇八公升，安瓶二二八、二六四支。西北製藥廠計劃粉劑一、七〇二、六五三磅，乾劑四四〇九、八一五支，液體製劑一八九、五九七磅，玻璃鋼球三、〇一一支，油劑一、四二九磅。衛生用具製造廠計劃外科器械六、一〇六件，眼科器械五、一八件，牙

科器械六八九件，婦科器二〇八件，婦科器械一、〇九〇件，衛生用具一、一三二件。二十五年二月，杜廣西北製造廠及衛生用具廠設廠西遷疫處合併，改組為中央生物化學研究所籌辦處，移設於

上標。

(七)精神衛生藥械 三十四年該署曾能戰時药品經理委員會及接收國外船所醫藥器材管理委員會向國內外購得軍械，並半價供應一般民衆及醫藥衛生機關，與前後數次緊急我濟之需要，計戰時醫藥品經理委員會自三十四年五月至十二月向國內外採購藥械價值二、二一七、九六三、四三九，發售藥品總值八九、一九二、七〇六、二一元，配方總值一、七八四、六一四、六四四。

接收國外船所醫藥器材管理委員會自二十四年五月十六日接

收歐外捐募藥品器材二〇八噸，分發中央及各省市醫藥衛生機關一二噸。抗戰勝利，該署為配合善後救濟工作因軍共公私制及視見，合併該處會，另成立藥品供應處，以簡化機構，而順利政改事。

(八)加強戰時藥品管理 戰時藥品，來源不異，而生產量有限，為防止藥品在槍砲轟炸為空缺人手見，曾分別令各省市衛生上營機團切實執行戰時藥品管理規則，並應委處是督辦處，因之市衛局奇弔件，已較上年度減少，對於成藥之管理與審核，嚴格實施，曾取緝本縣城區商店發售之成藥六家，違法宣傳不切實者凡家，申請或榮譽記廿三、廿二十一種，核準給證者三十二種，此外修正前頒行之管理與審核規則，修正管理與審核，並另制定新藥品履歷一項，實行實施，以減少流弊，而達到藥品貯存標定之

主旨。

(未完)

星期四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月十一日

報公府政民國

中國政府印鑄局文府政民國編印
宣傳局印鑄局文府政民國行發
廣工印鑄局印鑄局文府政民國編印
報紙開新社三號首題記登政府中華

令
府
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前當抗戰勝利之始，為求與民休息，曾於三十四年九月三日，頒布命令，所有全國兵役，自同日起，一律延至一年。惟兵役乃國家經常制度，無論戰時、和平時，皆所必行。錢征期間，臺灣兵役法規，或軍隊行動，並將各項訓令，重新釐定，俾確立不變。特此制度，現經在場，應自三十五年十月十日起，遵照施行及役法規，繼續實行。凡我國民，均知服兵役為人人必盡之天職，務必互相勸勉，期圖應征，盡忠盡職，以復立國防力量，克以充實。有辱職責者。此令。

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兵役法，公布之。此令。

兵役法

一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男子，依法皆有服兵役之義務。

第二條 本法所稱兵役，為軍官佐役、軍士役、吳奉役。

第三條 男子自年滿十八歲之翌年一月一日起役，至屆滿四十五歲之年十二月三十日除役。

軍官佐役除役，另以法律定之。

第四條 凡身體弱形殘廢或有痼疾不堪服役者，免服兵役。

第五條 凡曾有成七年以上有間往來刑以上之刑者，不得服兵役。

第六條 民役分為常備民役、補充民役、國民民役三種。

第七條 常備兵役分左兩二種。

一、現役：以男子年滿二十歲之翌年，到歲次庚辰年合籍，徵集入營者，服之，任期二年。但參兵之軍士及幹部獎、幹部獎為期三年。

第八條

一、預備役 以現役期滿退伍者服之，至屆滿四十五歲止停役。
常備兵現役期為高中以上畢業學生，其服役期間為一年，但得補足。
特種兵為期一年又六個月。

第九條

一、現役 凡適合常備兵現役之壯年男子，視國防需要，每年徵集一
部入營，由常備師或營區編成四個月至六個月之編隊，期滿退伍。
二、預備役 由補充兵現役期滿退伍者充之，至屆滿四十五歲止停
役。

第九條

一、初期國民兵役 由男子年滿十八歲者服之，為期二年，得就所在
地鄉以軍事預備教育。
二、甲種國民兵役 以初期國民兵役期滿，適合於常備兵及補充兵現
役所開之選舉者服之，及齡之年，由縣市政府編組二個月至三個
月之鄉中軍事訓練。

三、乙種國民兵役 以初期國民兵役期滿，而未服常備兵役、補充兵
役及甲種國民兵役者服之，施以社會之軍事訓練。
前項第三款、第三款國民兵役期限，均至屆滿四十五歲止除役。

第十條

服兵役

第十一條 常備兵在戰時集各營集，擔任著國家之作戰任務。
第十二條 補充兵在戰時依戰事需要，得隨時召集，參加作戰，並得隨時以
補習教育。

第十三條 國民兵平時受規定之軍事教育，戰時或非常運轉時，得召集與左列數
將。

一、輔助作戰勤務，必要時得參加作戰。

二、維持地方治安。

通十二經，現役中，身體疲弱，不堪行

寒風集

第十四條 球探中和本處情形之一種，得列是項而核取之。一、或時或非常出現之際。

二、航海中或在國外待務時

三、市管企业国有资产处置办法

第二章

第十五條 國防部得入其所屬行政機關機關，內政部為全國民營行政機關機關，並得開各項會事頭，由該局各組合請令到場聽之。

第十六條 執行兵役事項，由國防部按人口標準，配合常備民額，適用行政機關

域。諸分全國，各立關稅司，通商國，委員辦管轄，應答國同合參之。又言也所持之印證其官印符號，分持照用各該官員內之公役及其有司

事務

第十七條 省政府主席、喀什市長為省南疆民防督，受國防部部長及內政部長監督。各州行署首長為省南疆民防委員會委員，並有監督權。

第十八條 縣長及省會市長皆縣市高級官員，受財政廳直隸之指揮監督，縣長

所管區內航行及其有關事務。

男子年滿十八歲時為國民兵役登記，年滿二十歲者為常備兵役，補充兵役。

英授之現役及齡，常備兵團補充臣臣現役及齡之年，應予左列徵兵歲

卷之三

二、體格檢查。

四
· 微風集

第二十條

身家調查以鄉鎮公所為單位，每年四月至六月舉行，審定國外之現役及齡男子，其年家屬由戶政機關辦理之。

第二十一條

體格檢査每年七月至九月以本籍舉行，如寄居他鄉者，得就寄居地進行。遇輪查之年，因故難許可未受徵召者，於次年補行之。

第二十二條

抽數每年十月舉行，凡體格等級相同者，分別軍種及兵種，依抽獎定其徵集順序。

第二十三條

抽數每年十月舉行，如寄居他鄉者，經呈報核准時，得就寄居地行之。應徵服現役，以每年一月一日為正規前項抽定，由現役及齡男子親自行之。

第二十四條

徵集與本籍舉行，如寄居他鄉者，經呈報核准時，得就寄居地行之。應徵服現役，以每年一月一日為正規現役及齡男子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延期徵集，稱為緩徵。

一、因公出國者。

二、高中以上學校學生未畢業者。

三、鄉鎮董事會或有鄉長以上之職之鄉，有追查中者。

第二十五條

常備兵役備役、補充兵役備役及國民兵，受左列之召集。

一、需要召集。

二、教育召集。

三、演習召集。

四、點閱召集。

五、臨時召集。

第二十六條

預備役及國民兵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延緩徵召召集，稱為緩召。

一、現任有關國防工業之專門技術員，即審查核定

二、曾在教育而應可之各級學校畢業，現任小學教師一年以上，即審查合符者。

三、患病經證明不能服兵役者。

四、獨處家庭生計責任，而其同齡兄弟者，或不同胞兄弟，而為已認名或均未滿十八歲者，亦同。

五、犯過重本刑或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在監獄中，或被關禁禁制，在執行中者。

六、或被關禁禁制，在執行中者。

七、海空軍之兵役，即審查召集時，仍受召集。

第七章 海空軍之兵役

海空軍之兵役，除適用本法之一般規定外，依左列之規定。

一、海空軍之兵役，其體力智力之要求，得依特定之標準而定之。

二、凡適合常備兵現役，其體力智力合於海空軍官

兵役、軍士役、兵卒役時，得徵先志願者為無

之。

三、海空軍兵役之自願者不足徵集時，得徵合者者以抽籤決定之。

海空軍之服役，即以法律定之。

第八章 権利義務

國民為國服兵役時，享左列權利。

一、應徵應召時，學生准保留學業，職工准保留職業

，無職業者，退伍復員後，有優先就業之權利。

二、擔任作戰勤務時，其家庭不應維持生活時，政府負責教濟之。

三、殘死者之子女，政府負責教養成立。

四、喪死者，由原籍地方祀祠牌位，以資永祀。

五、點賞，獎勵及其他法令規定應享之權利。

第二十七條

海空軍之兵役，即以法律定之。

海空軍之服役，即以法律定之。

海空軍之兵役，即以法律定之。

海空軍之兵役，即以法律定之。

海空軍之兵役，即以法律定之。

海空軍之兵役，即以法律定之。

海空軍之兵役，即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條

凡應徵應召者，應履行左列之義務。

一、應實效忠中華民國。

二、對於公務有保守秘密之責任，並應忠誠赤誠。

三、未經長官之許可，不得參預任何集會或組織，已

奏加者，各應發中應停止活動。

第九章 防衛義務

一、應徵兵處理及被召服役時，無故逃避或不到

者。

二、不投反動，隱匿不報，或為虛偽之證明及記載，或偽造證件，或用詐欺及其他詐偽方法，蒙騙征

選者。

三、以暴力或其她方法，反抗或違苦役役行者。

四、編遣兵役人員怠懶懈怠，不履行合規理者。

妨害長役指揮另定之。

第十章 奖勵

第三十二條

凡奉公而稱其役者，其報設以令定之。

第三十三條

凡於本法上榮譽勳章之女子，半時特許其志願施以報

賞之軍事輔助員稱號，假時特許其履任軍事輔助員

稱號。其獎勵及榮譽，另詳法律定之。

第三十四條

本法施行法另定之。

第三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陳佈、歐陽美琛、董運昌、周林生、張成武、余錦清、

楊春林、高芥卿、陳大容、張鴻烈、劉善、胡瑞芳、唐志耀、

張汝衡、沈廷群、常思伯、胡日輝、孔鈞衡、王木氏、高寶生、

王治熙、曹士淵、王澤慶、李由之、吳行中、陳述湘、鄒萬錦、

鄧少文、鄧洪萬、潘雷南、高善鑑、陳允衡、鄭立子、曾天德、

陳紀元、楊鴻浩、林鍾馨、張翠友、彭革心、恭吉源、林鍾年、

錢正、田人林、高雨良、夏惠中、李治光、劉天福、鄒立國、

夏星友、陳啟波、曾肇華、張繼華、王燭文、李轉华、李文貴、

高子曰、高鍾民、李玉珍、梁雲行、張翠理、龍出雲、吳成、

南宗棠、張伯英、趙汝懷、童宗山、趙峰山、劉勝道、鄒耀東、

唐冕英、唐相、陳以東、陸聯華、徐博仁、黃思健、秦鴻江、

侯鳳麟、高亮甫、郭一子、朱育高、黃尚鑑、陳成、謝方公、

易水忠、張春喜、孟昭明、杜遵川、王寶華、陳慕庚、金龍龍、

何善衡、鍾法第、紀炳輝、遲憲仁、劉裕經、陳紫昇、丁萬臣、

易雲點、張如旭、梁榮、許慶、裴平安、王應春、何新奇、

李作仁、趙宣賓、張青青、李連海、李奎光、徐杰、李拓、

梁仲謀、吳昌財、齊劍秋、戴繼輝、李雨初、唐式調、羅秉森、

吳劍波、翁家信、甘向南、胡順卿、易存貴、紀貼芳、湯繼洛、

陳玉平、沈劍、錢金權、段國傑、黎潤泉、陳培兵、馬劍、

黎志毅、高超、張俊明、黃文輝、王笑青、左楨、王榮和、

王岱山、王宜國、姜樹森、程子英、唐鏡、張中樞、唐崇英、

劉捷、張同章、李劍鋒、周海壽、湯慶齡、邱鍊、魏雨林、

陳化谷、朱玉茂、梅學華、谷典衡、龔興祥、王延東、杜守約、

楊紹光、戴慶綱、楊慶華、賀常、鄒心賢、王英冠、谷玉山、

黃慶強、傅文俊、田鴻烈、劉群玉、張振亞、梅作林、林曉東、

余文富、陳曉宣、宋長清、何廷光、楊佳安、孔繁起、孟兆祥、

劉文漢、陳敬、陳萬青、韓開元、陳芳榮、王光亞、周中傑、

何善微、劉作仁、劉宏達、李培、張繼之、李正、王榮春、

鄒繼得、吳繼連、于厚之、袁繼高、張士基、段朝武、陳萬錦、

高懷者，馬空萬、王空超、王空超、唐源川、劉空龍、趙空山、劉空
強有琪、倪中廷、徐中平、劉榮範、李中長、十多年來，軍事
王正白、劉立身、賈正清、王大經、王正安、趙邦、陳正清、
陶覺華、吳國鈞、杜正美、陳正文、齊正清、羅正山、龍正元、
葛敬華、李正平、王正凡、張子初、陳正好、陳正若、趙正之、
王正慶、宋正肅、程正明、黃正確、黃大明、楊仲立、陳俊發、
龐萬里、趙松綱、易建林、楊祖學、丘紀模、高道興、雷道瑞、
鄧萬康、胡新華、雷火海、曾志豪、劉勃、金劍輝、東道瑞、
黃傑勤、周敬林、尚敬群、趙敬群、楊定南、鄭一性、夏安海、
鄭敬春、易敬中、雷敬中、張正友、黃敬榮、黃敬中、胡一、
鄭文冲、莫漢深、廖敬生、羅敬、胡敬政、劉清洋、張仲驥、
李敬獻、謝敬雲、無敬權、宋其芬、王敬元、陳敬昌、易敬德、
孟廣慶、謝敬漢、周敬懷、甘敬謙、張敬安、謝敬邦、趙敬
鄭文裕、張敬元、秦敬振、朱寶誠、鄭知元、謝敬利、趙敬飛、
鄭敬哲、蔣公敬、姚起振、張廣寬、王兒一、董知武、張德邦、
羅敬、張文德、陳國柱、劉敬生、高國文、方敬盛、張越華、
彭克貴、顧敬威、陳大吉、杜之才、袁敬英、張敬成、白嘉興、
胡文章、馬仲華、張敬華、譚敬、林元復、何純良、陸典衡、
任文元、劉元和、賴敬、王素衡、黃守玉、樊舉、夏敬善、
羅東屏、張雅興、歐敬清、李敬然、周敬士、尹敬志、王十俊、
黃敬陽、所敬各稱子孫敬仰。此令。

李家鼎、易思誠、陳廷敬、陳亮、王守元、胡子平、張曉村、朱培基、易培基、劉起然、王鏡庭、周保離、何紹南、馬遵侯、李家鼎、徐金華、彭述光、魏學士、余懋衡、王國寶、陶九皋、陳其南、周古海、葛仁慶、范子英、盛曉鈞、胡子清、史東坡、陳裕善、朱兆麟、王肇明、朱澄宇、鄭子勗、吳克定、錢以燦、李繼曾、王玉樞、虞子明、蕭其麟、林立、陳健輝、李啟南、張復、徐元鼎、李化龍、蔡可敬、甘印森、鄒用之、計於謙、周公良、徐金華、李知白、陳碧、胡公冕、曾廣城、鄒象昇、陳毓初、李兆乾、鄭善、伍國光、趙琪、吳熙、劉宗德、白居宋、洪遇雨、周鈞、王祖圭、張祖年、張繼亭、劉常寧、諸仲強、鄧浩然、張鑑齡、荷在珍、周萬慶、趙維賢、黃文溪、劉慶年、林杞、吳安國、楊一青、黎度公、餘應觀、黃有華、何錫林、趙世典、王誠少、蔣捷慶、吳中江、鄒希孫、許作均、翁必、徐桂平、李虹秀、吳曉輝、陳復、鄒茂塔、邵成仕、翟靜光、張建田、呂雲瑞、李紹麟、李金才、辛達民、龐尚朝、劉曉輝、陳慈、張之文、吳曉輝、毛凡、周明、陳鳳明、龍昌軍、王雲飛、劉起方、朱子駿、高志毅、袁友、彭子言、王仲升、吳更、鄒志毅、何新穎、孫伯文、杜安國、於憲超、胡廷基、葉景龍、李政平、林鉅、朱致善、史熙、桂文深、林林、劉賢、丁冠英、樸復吉、朱潤衡、陳紹由、嚴繼平、吳達成、張春和、曾秉文、袁秉坤、施繼熙、晏繼衡、周南壁、沈劍泉、黃劍泉、黃劍泉、高貴志、余懋衡、唐中和、劉道存、新敘經、李應炳、王澤永、曹濟軍、周公冕、鄒光林、經時業、朱兆伟、何曉、楊繼之、趙繼祖、張繼祖、周繼祖、朱蘇安、高曉陳、周一丸、徐德權、黎承正、王烈光、陳公天、吳復國、董錦德、李光龍、薛西生、徐宗幹、吳開、張成森、劉金斗、陳景始、孔憲詩、汪志、楊文華、董敬之、錢桂桂、劉繼榮、徐繼昌、劉漢基、葛昌甫、李廷知、林松君、于金榜

施伯高、晏況、焦充功、趙彥復、劉玉珂、吳徐氏、李平樞、
鄭世潤、郭繼田、方榮光、徐慶齡、卓志純、趙坤華、張影東、
張之珍、李錦、錢勳、羅桂、徐子英、黃板板、鄧潤臺、
黎家吉、段文叔、盧炳清、胡長三、張廣厚、高松元、吳履道、
劉俊父、黃敬卿、李揚、劉榮才、黃開道、鄭奇助、吳紀新、
章伯松、趙若大、王巨川、鄒思柏、盛小文、孔昭光、梁學乾、
洪時恭、林達文、夏鼎森、徐福春、高通明、吳景衡、朱良、
鄭善執、張培、任叔時、秦油燈、石懷慶、曾知桂、邱文岐、
王承祚、王守、施弼、秦祖、林沐、沈冰、沈之、錢永和、
李應昌、趙翼、管仲、王寶光、史興如、廖智、劉國良、徐景山、
尤再、張裕昌、王廷有、尤俊明、甘柏森、吉士俊、丁成志、
李孝南、翁少卿、吳佩明、柳元鑑、湯曉音、唐廷祐、蘇曉鈞、
毛宗惠、胡其政、劉殿民、莊凱、李華嚴、周次善、江光劍、
李耀麟、曾基武、文心身、張達起、沈卽初、朱永安、劉夢山、
李俊平、吳伯範、陳秋光、李漢濤、翁介、翁仁義、翁仁義、
王文、劉國輝、鄭永順、王遵成、張殿民、張生馭、張文華、
余應勤、程仁玉、潘輝、趙德先、劉約弟、李正平、韓承芳、
黃熾三各給予酌情獎勵。此令。

謝孟良、李慶庵、王純、丁振國、毛善富、柏繼東、伯方、
萬堅一、餘誠相、陳澤平、石春海、周子輝、王誠庚、竹聲厚、
劉心舜、劉名庄等給予熱烈賀電。此令。

李培遠、姚厚仁、張曉南、劉廣流、林樹門、徐善卿、王介群、
楊慶風、張桂財、方吉光、海義清、唐義、陳守民、王萬芝、
秦如源、林希燦、許春雷、高培影、李福青、莫中令、劉柏立、
冷學思、劉中華、陳潤祥、周鴻心、侯德林、江寧、張希成、
何繼亞、袁開民、許金標、楊誠、劉志凡、嚴樞、金魯文、
劉成、白雲、劉炳華、周占榮、鄒善慶、羅桂華、嚴桂雲、
黃修虎、范方廷、宋志達、高不安、丁列鴻、包時琪、陳田青、
丁健源、劉少謙、唐錦、魏應培、唐福元、郭本固、陳海夫、
史培人、周志堅、余金倫、陳文彬、支繼善、趙增、黎澤承、
黃深閔、廖清能、施善光、曾吉南、胡原、陳天德、劉正東、
胥布忌、吳善齊、謝國楨、許新、蘇健、呂計清、周長壽、
林德波、宋輝、李復漢、林利光、周志棟、張賢明、陳潤天、
朱龍、李肇林、文偉良、彭慶慶、凌玲玲等給予工作幫助。此告。

貴賈紳、周世宗、葛俊休、高紹英、張曉江、解雲漢、鄧厚安、宋健、
李一平、朱濟生、陳廷、黃中、唐利、周南、鄧伯華、史志華、
史道乾、路繼榮、徐錦山、柳治亞、胡志剛、陳國慶、于志清、
卜俊光、黃玉、羅懷、成本復、唐成輝、許子誠、宋發慶、
王復得、張德海、周漢波、彭裕、李光生、李光生、李光生、
余成二、徐培信、謝遵、王遠、鄧慶、周昌、周昌、周昌、
龍興、齊魯山、王遵、李忠華、吳少卿、祝少卿、洪志源、
王馨、周開武、姜大化、賴朝文、劉佑信、付潤生、龐仁人、
牛延武、朱國國、李華、張曉江、王國新、錢寧、王靜華、
朱青子、陳福民、盧培新、齊惟庭、胡曉華、吳寶仁、張朝聲、
陳永昭、守禮、張得文、林翠、朱少卿、鄒貴民、張貴民、
丁繼才、李培培、黃成森、齊惟庭、錢相忠、吳少卿、宋桂蘭、
張詒時、朱孝華、劉麗耘、郭春霖、林鴻、周玲、王一秋、
何培、張幼淳、李少煌、齊智峰、鄧長榮、汪曉華、陳家輝、
蔣繼初、楊浩揚、吳建倫、浦伯忠、伍允坤、歐陽端子、陳曉成、

萬、楊、劉志軍、歐陽和、周麗生、李曉、王仲謀、任世明、孫繼慶、高希亮、齊振海、李文強、齊寶誠、何平、張繼南、宋有福、呂文翰、李健元、魏海斌、李仁威、張吉明、金河華、劉啟華、徐海光、劉守元、雷健林、陳雨潤、應行方、田朝榮、張慶忠、楊尚蓮、鄒安仁、朱潤梅、丁伯俊、劉鈞牛、吳越、張宏志、李曉江、陳遇、邵萬和、劉朋、朱武慶、王潤生、李潔、牛承枝、王連之、曾毅、樊經保、李澤民、傅宇詮、楊立琪、胡津、伍堅委、黃春輝、楊繼勲、李炳才、余孟野、戴保誠、劉廷衡、王麗莊、李延強、周躍、楊曉安、金型、吳輝、陳沂、戴繼玉、陳善全、陳鴻人、白鶴然、曹毅、趙幼知、王伯富、唐應華、

王子年、賈寶三、趙家祐、陳野舟、余光中、李培楨、黃自強、
鄭善源、余懋衡、林啟章、梁丁輝、丘光榮、王得齊、陳思、
龔可淳、胡成敏、黎伯樞、凌熒良、周生暉、張岳、王高、
汪一枝、吳學潤、潘復、羅克芳、劉天民、唐繼、蔣元吉、
鄭為烈、劉文治、鄧九五、劉相、劉學東、周武雄、呂培、
李健、黎錦暉、彭鑑、周讓、秦曉治、陳朝榮、陳漢昌、
王明魁、孟兆麟、邵錦、張澤善、鄒祖興、唐敬忠、胡敬卿、
林培榮、馬鴻炳、王之傑、薛家聲、劉曉、陳濟、曾國基、
楊世懋、孟繼業、高載、陳景華、盧治、呂德元、呂叔平、
何博承、晏七籌、吳遵、劉吉明、韓聯芳、孫子寶、韓覺、
丁樹中各一千疋利賸。此令。

特一、高文文、徐錦綸、蔣南枝、洪志遠、王衡吉、陳金、
呂紹璽、張世初、吳國傑各給予勳銜獎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據司法部呈，以後行政院會，為擴防急呈，轉請將軍團海防

軍予以減刑一案。經本院審核，贊成所持理由，故電大軍、
郵政部轉請最高法院判決，減輕無期徒刑，現將公報於今，送該
院行正案。茲所據詳件長命政聞，茲現自入監以來，尚未滿年，且
能自勉悔悟，以圖從人犯許減犯，吳乃淮二名挖開溝為之際，緣審
捕舍，因圖免被誣獲。核與犯人審訊視同原八十五回第一項規定相
符，據請將軍依法實告。將該犯照海軍所之無期徒刑，減為執行
有期徒刑十年實情。茲據中華民國政府斯時約法第六十九條之規定
，宣告將該犯對內海關外之無期徒刑，減為執行有期徒刑十年，以
期懲罰。此令。

國民政府令

故昌王有培者陞贈為陸軍中將。此令。

國民政府令

特頒駐巴西兩國特令擴大使領天國為互惠中華民國巴西合衆共
和國文化傳媒社等項之全權代表。茲有。一、
據牒文過我中華民國出席世界體育會賽事委員會代為，謹將平
，原任委員各門委員。此令。
請各國利為三十五年第二十二次司法人員考試特請為候中華體育考試
院發給之。此令。

特頒古晉、福山總司令何經周另有任用，署該司庫長本職。此
令。

兼雲南省保安廳司令何經周另有任用，署該廳參謀長。此令。

據何經周雲南省新舊總司令，王慶雲等新省新舊司令
，馬誠為雲南省警備總司令部參謀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陸軍中將李善繼、阮善昌等二員應為續役。此令。

陸軍少將閻鼎明、張剛、雷作霖、周經鼎、鄧誠等五員
任爲陸軍中將，並遞為續役。此令。

陸軍少將張繼樞、李仲任、于國勳等三員應遞為續役。此令。

陸軍上校吳熙志、黃毅志、李靜賢、李如青、黃錦立、史宗輝
、齊文通、許可中凌江、張嘉、王汝旣、楊子超、于學達、沈光武等
十二員應遞任爲陸軍少將，並遞為續役。此令。

陸軍少將任元時、李東將，並遞為續役。此令。

國民政府令

前軍事委員會幹部總辦公室副主任阮宗權應予退職。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九日（補登））

行政院

本年十月五日德京人字第一四八〇號呈，為李善繼

等二十三員應予退役，委補成等二員應予退職，檢附請明
合令表由。

呈件均悉。除李善繼等二十四員已有閣令發表外，委補成一員
退職，應准備案。附存存。此令。

本報緊要啟事

十月十日國慶報，本報照常出版，十月十一日休刊一天。此
令。

星期六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月二日

國民政府公報

新嘉坡總理司政文府公報
新嘉坡總理司政文府公報
新嘉坡總理司政文府公報
新嘉坡總理司政文府公報

第三號 聖地 聖地 聖地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三十五年十月十日通令

國民政府通告 三十五年十月十日（補登）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三十五年十月十日通令，「茲經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四十二次會議決議，「國民政府主席將在任期屆滿，並因國民大會召開在即，擬決選舉主席，正任期滿者應接選舉後依序接掌選之權，或續就職日止」在案。特此通令，每希各司其職。奉此，除合佈全國各機關一體知照外，特此通告通知。

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大會改定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日召開，兩院開令必須有案，現兵齊期促，所有會議及選定各代表，均應依據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施行，凡十八九歲之規定，於國會開十日內，即自本年十一月二日起，自來京向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會報到，並帶身證及證明，除當選及選定代表名單外，特此通告通知。此令。

國民政府令

臨時徵收土地稅暫行暫行停止。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十月十日（補登）

周志吉、劉希朝、林勁支、齊靜之、張繼元、李文彬、朱國昌、陳榮達、吳逸志、黃建榮、夏庭勳、張耀祖、王於微、張福、吳石青、周景南、周式輝、張興仁、張冲、李江、李潔、陳少林、易先才、王鑑源、王卓凡、夏德貴。

胡棟成、陳可貞、宋有略、胡寒、史宏道、呂浩威、單裕豐、黃裕華、邵光明、
盧石英、牛凡村、黃國豪、陳增枝、宋子英、許大光、尹陸舉、王公亮、蔡洪範、
宋克寶、郭文輝、張東凱、全義、鄧潤森、宋樞、趙同春、黃炳輝、馬叔明、
王慶熙、胡天秋、吉星文、莫耀如、孫定超、勞廷英、陳元、李致善、龍志偉、
王子愚、吳鼎華、唐惟勤、孔繁諭、劉榮、李樹驥、吳守權、黃精、施建康、
谷嘉、黃雅君、傅一中、田湘衡、劉惠芳、伍瑞坤、楊樹棠、張桂華、劉之澤、
陳智能、林鈞大、胡立俊、謝錦南、林遵宏、王純臣、劉漢興、鄭繼良、郭東、
郭繼武、劉名東、王育東、程烟、鄭成璽、吳皓月、李國強、莊高揚、餘建郎、
尹若愚、張振綱、陳淮、黎繼榮、蔡耀軍、趙可夫、候劍昇、何祖夫、劉子奇、
劉叔均、食樹清、劉秉達、謝惠群、辛少亭、吳安柏、晏子風、秦劍賓、胡紀超、
劉培義、胡獻昌、游天翔、傅克寧、陳可、張淮、劉兆遠、曾思懷、呂國甫、
胡耀、吳治吉、鄒鳴、王康、陳地、潘興昇、姚恰子、康樸、翁家林、
陳同德、鄭調急、葉卓卿、李國強、翁子城、張廣、文黎華、李萬、王見、
董潔宇、張繼、關廷珍、李榮輝、溫水輝、周成輝、王岳、鄭繼堂、曾清英、
胡鳳林、趙洋、李寶、鄒以輝、朱桂山、官桂陽、葉樹榮、何山青、周昭宜、
吳名遠、尹心田、周時、陳繼龍、彭義寶、王作華、鄭照球、戴茂光、胡合利、
劉立道、劉尚民、錢仁榮、宋述基、趙万國、楊玉衡、曾潤新、龔其九、黃裕才、
毛子彌、趙輝、宋榮榮、陳群光、林健使、方濟寬、吳達一、韓慶民、萬能驥、
左育西、羅慶、周道朴、周肇生、陳常富、曹繼彬、周漢雄、吳博天、張裕傑、
彭繼善、余雲鵬、蘇寶俊、秦德慶、盛家興、鄧復銘、范繼濤、晏昭煊、翁南杉、
向遇均、陳應莊、沈遠、李正龍、何竹本、邱行浩、萬雙平、劉衛東、馮幼良、
周文滔、張用斌、林浩然、張鏡澄、胡成璽、王元直、李繼吉、鄭樹芬、楊述、
梁直平、許顯、徐仁推、周先仁、萬少卿、陳志大、李潤、段迺昌、王學勤、
毛慶乾、詹引也、張新、黃建增、張仁珍、陳宇書、蔡笑武、戴炳烈、鄧安凡、
陳誠武、胡凌德、陳津喜、黃方俊、羅折東、花麻森、張樹森、田君毅、唐名標、

文誠、陳榮輝、劉湘林、劉新任、周新成、陳永祥、蔣浩、吳道、呂先生、
梅振翼、高家俊、張昇善、彭輝、熊新民、新汝民、皇正東、洪慶楷、彭佐南、
宋一、劉貴光、盧善軍、朱濟羣、劉光國、黃勳立、譚其祥、李思風、歐陽春、
武希良、陳永忠、李志源、于澤霖、趙大典、謝懋權、吳鴻子、黃劍夫、王昌發、
孟繼善、沈慶麟、王堅治、李任玉、張經綱、孫守信、譚公武、王靖之、陳敬德、
周洪謙、張善植、甘樹善、吳繼昌、湯品、陳珍、李鴻慶、劉慶華、何劍翹、
羅俊、李善子、溫劍海、傅湘陽、王為質、陳慶足、李克、李宗萬、李均華、
劉元騫、楊生武、黃錦、杜定方、阮寶球、張枝甘、馬上椿、詹泰、韓楚石、
杜善繼、許元白、張繼東、李發吉、冉自立、張慶、李榮裕、陳丹青、侯海、
韋德、倪鼎坤、吳應樞、許子才、王惠帶、朱果、潘清潤、白清民、史鏡清、
黃啟、張景英、馬全志、謝清華、卓伊寧、馬拔本、李人矩、唐繼虞、周廷使、
陳繼生、楊復震、余懋非、吳光緯、錢光漢、楊光麟、鄭紹武、鄭炳賓、鄧定國、
曾輝、張乾、吳采德、劉繼培、廖國蓮、楊明、徐會春、何士程、王士勤、
周佐才、翁光三、劉有道、王善農、方然松、黃善生、唐善耕、錢耀庭、潘善基、
傅宗良、翁善非、吳萬五、晏勤、朱則善、龍善勝、吳中楨、唐善成、龔善齊、
黃繼政、錢善恭、周善、徐善、徐善新、吳成、謝善和、虞善邦、劉善厚、
彭善斌、唐善父、文小山、王建國、周善、李忠、張世仁、孫子坤、孫善五、鄧士善、
虞仲範、衛光華、沈善德、周善先、吳懷元、何曉善、王善福、王善仁、朱召平、
劉善新、張善強、萬萬、浦善方、李善謙、池善璽、徐其善、李存善、李城善、
周善信、張善全、錢善瑞、蔣善權、杜善信、劉善衡、趙善、朱善勤、楊善善、
許善東、黃善成、李善中、愛可善、程善宗、王善、沙善存、吳善敏、陳大善、
吳善樹、高善赤、馬善、吳善善、蔡善武、蔡善仁、吳志勤、張善剛、劉善良、
吳善連、沈善千、張善中、段善善、張善聯、吳元善、田善功、王善仁、李善才、
易善、劉善德、鄧善興、薛善祐、陳善、劉善華、夏善富、鄭善元、孫善剛、
周善毅、鄧善麟、張善元、鄭善善、李善一、李善武、周善業、留光天、付善、
魏人善、劉建善、凌善結、黃善、徐善繼、徐長春、朴善義、李善誠、徐善義、

劉繼賓、呂大器、徐思子、梁仲文、杜宜定、錢繼述、劉義生、
張任、魯繼、王金科、李子青、洪萬程、馬定波、強立文、
魏漢壽、陳安慶、鄭汝寧、汪政、金文、王昌貴、鄭子光、
李祖龍、劉生人、鄒貞年、李原友、蔡子英、趙月洪、周之翰、
李彤、吳志、唐繼徵、王努衡、陳玉宗、李宗衡、曾鑑、
張競、范作人、尹厚生、向軍次、荀繼祖、吳京寔、高玉清、
周士赤、陳樹中、金超、董雲、移善勤、張鈞邦、陳季昂、
高旭東、徐繼和、胡繼衡、唐宏培、翟烈、羅繼純、丁成狀、
毛琳、任庭輝、皮道一、成昌第、劉璣、程綱濟、周自安、
潘世顯、鄭慶慶、李世義、魏伯龍、吳沅、方光培、李繼城、
許夢華、藍鑑、李恭毅、賀賢生、李子青、周繼祖、吳欽秋、
吉吉慶、吳曉峰、孫平斌、鄧守愚、趙韻蘭、丁天瑞、王正誠、
范致遠、張景、劉新平、李恩毅、宋謙、劉應凱、徐懋誠、
王興政、朱繼理、張繼徵、李繼善、吳厚寧、劉陽、張繼治、
宋相、張繼復、張學亨、魏善元、陳繼號、王繼中、張玉珍、
納水安、吳友慶、劉繼元、李繼山、齊直、王玉海、王繼齡、
齊金輪、陳繼夫、周化南、甘君、陳繼勤、劉春霖、朱念慈、
張教泰、周繼禮、林日盛、張廷焜、撫繼慶、高傳鏡、何酒賣、
倪繼華、謝繼、洪繼鈞、齊繼海、鄒繼、朱學孔、楊伯機、
成敬昌、朱靜華、陳宗繼、沈亮、謝中、杜竹閣、謝廷獻、
謝培毅、伍大寧、賈善法、張學智、夏繼、張繼繁、原平山、
鄧有榮、周繼文、餘繼平、武繼祖、江江清、張繼谷、曾學善、
蔣炳川、夏繼華、新通山、任繼善、歐繼林、周就民、陳世賢、
謝培福、姚繼善、張繼文、徐繼植、陳繼熙、林在榮、朱繼算、
李繼都、王繼德、謝永年、蔡繼妙、彭繼啟、何繼安、楊繼委、
李繼岱、沈繼厚、李子芬、謝繼、王仲仁、陳繼雄、朱繼鼎、
鄒繼、陳繼庚、耿繼林、方繼、荀繼文、劉繼昇、李繼善、
林輝、周繼福、李繼松、丁繼德、沈治、劉繼嗣、李繼久、
李繼善、李繼駿、李繼弟、劉繼心、李吉慶、白繼忠、白繼平、劉繼慶、
李繼增、周七萬、周繼福、李繼善、周繼忠、胡大日、劉繼寶、

張培山、盧鳳閣、陳澤中、李永中、唐平波、黃勁強、陳英閣、

此令。

成志仲劉為粵桂湘區徵收處處理局辦事處處長，李振猷黃清
萬處處長，廖義揚為第一組組長，黃我知為第二組組長，許公達為
第四組組長。此令。

行政院是，爲著江西省社會處調遷事務廳，請免本職。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是，爲著江西省第八區行政督辦專員公署處
處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是，請任命楊大經署江西省第八區行政督辦專員公署處
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是，請任命楊文英為湖北省社會處技術專員。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是，請任命孫俊成爲四川省光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
丁繼南爲四川省綿陽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周國山爲四川省綿陽縣田賦
糧食管理處處長。程雲友爲四川省安岳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呂豐
章爲四川省江津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劉懋恭爲四川省田賦糧食管理
處齊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是，請任命周肇義一員以福建社會處科長試用。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是，請任命鍾慶仁爲福建省地政局技正。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是，請任命張萬春爲廣東省地政局總書。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是，請將楊騏一員以廣東省政府律政廳水路處技術試
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是，請任命劉子鵬爲貴州銅仁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應照
准。此令。

行政院是，請任命王世澤各給予無利助章。此令。
沈忠賢、傅立華、李少勳、謝春成、鄧順榮、施光光、
韓德輝、毛灝初、陳祖序、劉志遠、羅英德、王星坤、蔡錦昌、
王育根、王繼祥、楊紹禮、史金雨、徐光甫、潘玉明各給予厲利
助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社會部房里瓦第二處處長劉督辦呈請辭職，劉督辦准免本職。

行政院是，請任命余子鈞爲貴州銅仁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
。應照准。

院令

行政院令

節錄政字第一五三二號
三十五年十月十一日（精整）

吾等所見者，參加抗日工作，被俘拘禁，殊堪矜式，應予明令褒揚，以慰忠勤。此令。

部會署令

內政部公函

三十五年九月十九日（精整）

關於韓國處理辦法大綱一案，函奉

特此於本年六月二十日發京電字二五三三號調合處商，外交部擬定韓國處理辦法如下，在各領事處切實予以轉發登記，依情形照下列各款分別辦理：（一）、有假裝僞設或有犯他不法行爲者，應依法律辦或請送回國。（二）、對於中國有正當職業或在韓國臨時政府駐華代表團有職務之僕役，如願留居我國者，准其報請指派，並由地方當局發給往留證。（三）、合於兩邦規定之韓僑，應照一般外僑辦理，處財產應予以保護。上項辦法應即確予照辦。等因到部。并准外交部七月二十二日電，十五字第〇四一五號妥函，特此佈。本部將潤昌公報或列東處，轉發各該地方當局詳核，按照該辦

法大綱，發給正當證明身分證，請各照旨轉為所屬知照。特此
諭。特此佈。周密照辦即為。此致
身分證申請書式樣一份，函請
查照，並轉佈周密照辦即為。此致
各省（市）政府（臺灣及東北各省皆在內）

韓國處理辦法申請書式樣

韓國處理辦法申請書（或身分證）申請書			
姓名	號		
原籍			
年齡及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職業			
宗教信仰	申請人簽字		
現在住址			
來港年月日	年	月	日
擬在華長住地點（指明城鎮）			
擬在華留居日期			
眷屬			
婚姻			
附註			
大英民國 年 月 日			

法令解釋

憲政會 諸君本年八月十六日到京領了第六九零二十二號令，其項下
法行政部呈，稱諭旨將民事訴訟法修正後關於預解審判與檢察官同
理由外，將上文內容如何記載最確，內請照辦即准由。在此，茲將
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當事人為民事訴訟法第六百八十九條第
二項之請求，係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此據特將上文頒發為請求取回
。相應咨報。此聞鶴知。此密

據司法行政部本年八月六日京報第十一號五九八號之稱，一
方在於民之私事，稱「私事」；行政上之私事，稱「公私事」。
兩事相合，謂為「公私事」。但設若將此兩理由，或以文體
用「一本作已因和解而得結」字樣，現在民事上未見已確修正，
於三百八十九條增加二句兩項，即第二項和解有附證或附證
銷之原因者，請准軍機處所擬照會旨，第一項與「公私事」九
十六條及第四百九十八條之規定，是前半皆無用之，餘僅
四百九十九條之後規定，應屬於上開民事之七十二項，用「公私事」
詞，字樣，嗣後可否如此前解，現令為文，交各該司庫存備考。事
據此，各該衙門照會有理有據，督學署照准，本處特自斷
定，理員公文及請願公函件，密收解辦，以便轉送，各該衙門
事聞法務科，即合主掌的院處核轉，轉呈司司政解辦，以便
情事清結。據此，宣聞通照法律懿義，相商各款不即解行。其後
以便飭遵為備。

被付懲戒。王炳章

四川安岳地方法院留守所長

男 不四十五歲

四川樂山人 住樂水街三十六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殺殺人犯案件，經司法行政科審請處置，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王炳章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事實

檢察署地方法院看守所警押人犯田海洲等十二名，於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午夜，被脫繩而逃，如斷頭魚，揚開兩尾，掉頭脫逃，先後

躉捕所三十二名，並未追捕到歸，將十二名脫逃不獲，起訴於所

看守所長胡耀光、副所長李善吉等四名，請該管辦事法院起訴，四川

高等法院據報前情，依附獄規科監禁處法規定，罪該匪目上令

先予停職，另請司法行此，其意虛成，由司、古請審議處會。

理由

各該開押犯逐情形，使用工場鑄鐵斷石柄，揭瓦燒瓶脫逃，工場用具何以夜間與在犯犯之手，越獄當時，點綴犯人不能不發生種種爭執，何以看守人等全無覺察，平時或誰不知，始至全無覺察，可以概見。巾研底竹以該所舍殃禍可敗，證確証之犯多臥地，倒懶，倒增痛苦，相繼成羣，而犯人亦擇而往，熟經奸條，神氣自得，毫無懼色，一派無力，牙守人等被虐失事，非意縛所及云云。

所長 田有在，齡歲四十多歲，委職之否，仍已無所解免。

據上證結，被付懲戒人王炳章，有公務自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二項

，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決處如上文。

附

銘

行政院 作報告

三十四年五月（續）

（九）中華中華人民國

中華人民國政府，依舊辦法之規定，

應先經考試院考定委員會檢閱及核稿，方得申請備註，本期尚經審查合格發給證書者，計有七百零九人。

2.審委會產成舉 本期開經審委之國產成舉計有一百一十二種，均經分類審定。

3.審委會中華醫藥書 本年度總審費之中華醫藥書計有「傷寒論

新註」、「實用中國病理學」、「寒氣中西良方」等二種，均經分類審定。

4.成都中華醫治精神形 隨著牛病院係三十三年建立，本期開

仍繼續擴展內外服醫各科門診，總計初診四、一八四次，復診六、八三二次。

三 防疫設施

（一）主要傳染病流行概要

1.霍亂 二二四年，霍亂於三月初首由漢省之武昌富寧等縣

發現，細菌病稱數例，未甚廣泛流行，隨即「白河專病濟濟中寺木城

固等縣，於四月底五月初相繼發生，蔓延各處，但為本種病新

病發現，用草五月五日滅毒劑普布現有例，並經檢驗證明，識之為

五月四日川江沿岸普布現出實例，至六月四日川省成都府鄧江北壁

山萬縣丹巴貴中長義嘉慶縣水成部，縣內有發現，此後更延蔓川

省各縣，計達四十五縣，較小以貴慶成都內江安東山宜賓瀘縣自貢等

市縣流行最廣，時當秋後（五月至十一月），為極度以至所僅見。

吾人觀其現況及流行地圖，計達二十九縣，數中以貴陽遵義安順

水府昭陽，流行時間自六月至九月，耗者普羅疫區有十縣，雖非

遍地流行之例，然猶偶作散發性之流行，此外湘陰臨澧衡陽益陽

邵陽等省，或僅發現發熱，或屬所發行之流行，為期甚短，終計本年霍亂

行肚達十二省一市，上湖南京長沙衡口廣州湘市於九月開始發

現初期，恐慌四馳原時人日暮動所致。十一月份以後，各地發勢漸

趨下降，至十二月份多見平息，已據報之病例總數計有一七、八六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月四日

星期一

國民政府公報

新第三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月四日
編號：第貳陸肆號
印製：中華民國政府文官廳
行：民國政府政務委員會
司：財政部
印：中華民國政府文官廳
新：中華民國政府文官廳

府令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訓令，提高標準獎勵，公布之。此令。

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

第一條 依刑法或其他法律規定罰金者，就其原定數額獎勵一百倍，但法律已依一定比例規定罰金之倍數者，依其規定。

第二條 依刑法第四十一條易科罰金或第四十二條第二項易服勞役者，為以三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折算一日。

第三條 依法律體制罰鍰者，就其原定數額提高至一百倍，但法律已規定得減一定比例增加增加數額者，依其規定。

第四條 依法律體制罰鍰者，就原定數額提高至五十倍。

第五條 依行政執行法第五條之規定提高罰鍰數額，仍嫌不足者，得就原定數額提高至五十倍。

第六條 依法律之條件，除該發罰法或其他法律已規定為由警察機關或其他機關科罰者外，概由法院裁定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但不得再抗告。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海河工程局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第一條 海河工程局為水利委員會，管理海河及其海口水道之維持改善，並有

同工程規劃實施事宜。

第二條 漢江工程處處長一人，兼任，辦理局務，並督導各項工程項目。

第三條

漢江工程處處長左列各科，分掌專事。
第一科 案理工程處務別繪立專案及委派有職土木工程官員。

第二科

常理萬國機械修理廠及與利有關係之鐵塔橋梁船艦機械工程事項。

第三科 常理文書印信出納及修繕及材料之購採保管，並不期其他各科事項。

第四條

海河工程處技術主任一人，兼任，祕書一人，科員三人，技正三人，技五人，荐任，技士六人至八人，技佐八人至十人，科員八人至十人，辦事員六人至八人，委任，並酌酌用雇員五人至九人。

第五條

海河工程處會計主任一人，兼任，會計助理員二人或三人，委任，伙辦員或司庫主計處相機法之規定，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

第六條

海河工程處人事管理員一人，依人事管理制度之規定，辦理人事管理事務。

第七條

海河工程處會計室，得另設水務調查會，海務會事一人或二人其職同。

第八條

海河工程處於必要時，得另設水利委員會，海務專門人員五人至七人，研究并計劃有關事務。

第九條

海河工程處必要時，得另設水務委員會，設置測量科、土石處理所、挖泥船隊、破冰船隊、港口營運處、材料庫及機械修理廠，其開發山地等項，另請水利委員會核定之。

第十條

海河工程處辦事細則，由局擬訂，另請水利委員會核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茲將中央生物化學製藥實驗處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央生物化學製藥實驗處組織條例

第一條 中央生物化學製藥實驗室繼續於衛生署，掌理生物化學製品及衛生器材之實驗及製造事宜。

第二條 中央生物化學製藥實驗室設置下列各科組室：

一、醫學組。

二、生物組。

三、化學組。

四、衛生組。

五、器械組。

六、營養科。

七、驗證科。

八、總務室。

第三條

各組室組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特製藥品之實驗及製造事項。

二、關於衛生內分泌製品之實驗及製造事項。

三、關於發明學之研究及實驗事項。

四、關於化學療法之研究及實驗事項。

五、關於血凝酵素注射液之實驗採集貯藏及製造事項。

六、關於生物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各種活菌之共同研究實驗及製造事項。

二、關於抗生素之共同研究實驗及製造事項。

三、關於南極之檢定及保管事項。

四、關於血清及抗毒液之實驗及製造事項。

五、關於消毒劑及免疫測定液之實驗及製造事項。

六、關於微生物之實驗及製造事項。

第四條

各科組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衛生藥品及化學藥品製造事項。

二、關於衛生藥品及化學藥品製造事項。

第六條

- 二、關於抗生素之研究實驗及製造事項。
 三、關於微生物及人工合成營養品之實驗及製造事項。
 四、關於合成化學原料之實驗及製造事項。
 五、關於牛痘苗之實驗及製造事項。
 六、關於狂犬疫苗之實驗及製造事項。
 七、關於斑疹傷寒等疫苗之實驗及製造事項。
 八、關於霍亂用脊髓疫苗及血清之實驗及製造事項。

第七條

- 一、關於衛生用具之製造及實驗事項。
 二、關於醫藥器械之製造及實驗事項。
 三、關於化學玻璃儀器之製造及實驗事項。
 四、關於農科之製造及實驗事項。
 五、其他有關衛生器材事項。

第八條

- 一、關於製品之包裝及監督事項。
 二、關於製品之配售及發售事項。
 三、關於市場需要製品之調查事項。

第九條

- 一、關於製造用原科及物料之採購事項。
 二、關於製造用原科及物料之運輸事項。
 三、關於製品之運輸事項。
 四、關於測量工具之管理事項。

第十條

- 一、關於財產室之收發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印信義守及檔案保管事項。
 三、關於出納開支保管及圖書管理事項。
 四、關於庶務事項。
 五、關於不屬於其他各科事項。

第十一條

中央生物化學實驗室處處長一人，總任，綜理處務。

基層實驗室所屬職員，由處長一人，總任，協助處長處理事務。

第十二條

中央生物化學實驗室處正主任凡八人至十四人，其中五人兼任，餘專任，相主任五人，由後正兼任，秘書三十六人，內委任，並得用佐理員、技術生各二十人至三十人，內委任，事務員十二人至二十人，技佐二十八人至三十八人。內委任，並得用佐理員、技術生各二十人至三十人。

第十三條

中央生物化學實驗室處最滿衛生署，逕為專案處。

第十四條

中央生物化學實驗室處正主任，由處長一人，總任，並得用佐理員、技術生各二十人至三十人，其中五人兼任，餘專任，相主任五人，由後正兼任，秘書三十六人，內委任，並得用佐理員、技術生各二十人至三十人。

第十五條

中央生物化學實驗室處次正主任，由處長一人，總任，並得用佐理員、技術生各二十人至三十人，其中五人兼任，餘專任，相主任五人，由後正兼任，秘書三十六人，內委任，並得用佐理員、技術生各二十人至三十人。

第十六條

中央生物化學實驗室處次正主任，由處長一人，總任，並得用佐理員、技術生各二十人至三十人，其中五人兼任，餘專任，相主任五人，由後正兼任，秘書三十六人，內委任，並得用佐理員、技術生各二十人至三十人。

第十七條

中央生物化學實驗室處細則，由處長訂立，呈請處長批准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十月十日（精登）（精）

西北防檢處組織條例

據此令，即廢止。此令。

梅謹安、楊官宇、寧南、紀道善、陳卓林、吳子英、曹文炳、
 邢利非、黃洋揚、王雨長、王允斌、胡曉東、劉春國、彭廷輝、
 韶風、張亞伯、陳德志、李鈞群、曹順仁、胡耀庭、梁曉東、
 張國南、張健文、徐品經、吳家榮、白光治、李國培、向都平、
 葉茂林、金仲平、余子青、唐政、何永川、周誠山、黎定平。

夏侯泰、孫炳暉、張屏之、紀柳風、鄭力一、林潤心、林茂秋、江起西、林潤周、錢學榮、施光復、劉慶大、程一鰲、吳培吉、黃河洲、王志昌，承志各給予特別獎金。此令。

張處天 胡佐使，馬伯同，蕭九郎，陳居文，陳其光，謝全和，
雷炎均，范光華，王玉駒，傅蘭坡，張懷玉，楊次嵩，李森爽，
謝敬元，李善基，趙元璫，呂天龍，葛寶弟，荀天柱，秦廷璽，
李穎，水越聲，袁永聲，打馬隊，楊榮傑，吳鼎臣，劉俊

郭士復、黃名璽、仲承遠、金安一、李繼武、蘇寶善、趙希詳、
錢惟英、錢惟倫、楊道古、牙肇暉、胡舉權、李載金、高志成、
李詒和、王子敬、高尚策、唐崇榮、楊敬之、劉振遠、鄭良和、
吳國樞、修明政、鍾慶鑑、劉致顯、王鍊強、李鶴芳、熊繼序、
徐繼祖、張良川、古復、毛炳輝、薛仲坤、林悅雄、沈木秀、
武潤泰、劉大年、胡若第、齊新堯、唐中和、邢文學、劉京乾、
周經桂、周永寧、陳調停、楊繼圖、程啟榮、徐天齊、周石麟、
林口水、邵志好、呂宗華、向一學、湯子憲、趙子浦、施永榮、
劉子中、王玉琨、冉譽樞、苏繼鑑、周繼德、張偉、方繼臣

郭仲輝、黎相春、賴寶榮、唐添春、汪永昌、周兆麟、謝新芬、施兆麟、黃汝泉、朱延清、鍾洪九、黃過強、宋繼昌、陳鴻鈞、

陳地堵、楊景昊、劉超、趙啟松、王忠深、曾君生、沈昌鈞、
姚君昌、楊君法、張君國、黃曉、孫明遠、毛聖輝、胡厚祥、
周國慶、史三平、張金科、凌志佑、黃祖春、杞少華、白雲龍、
張亞東、周天民、戚廣東、李廷凱、顧乃潤、李榮昌、司徒輝、
劉繼莊、韓文虎、陳惠、孟發智、王超、范新民、黃善慶、
黃曉寧、唐見立、陳玉來、王長齡、黎廷宣、孫承詒、謝永忠、
石祖文、李財洛、張劍、柳特生、羅昭庭、劉寶麟、申之麟、
梁賓和、林時序、林定喜、鄧良、陽水光、鄒雲悌、鄭心誠、
何漢謙、高洪森、陳福瑞、龔揚、李肇新、萬克亮、陳大利、
孔令奇、翁立保、陳志強、梁定詩、周國浩、項世端、易劍、
許慶芳、郭小田、張成華、吳國華、王國南、余長庚、張慶初、
楊成祥、朱國清、朱金福、方鐵軍、臧國蘭、夏燒珠、秦家寶、
余平思、徐飛、林君顯、劉義、沈家謙、王培貴、張復康、
李慈吾、中市說、文根、祁龍城、趙靜賢、劉懷智、康文郁、
邱壽國、廖慶華、余晶海、陳吉高、趙元昭、周云財、張政、
李現科、陳子之、潘承祐、簡政熙、方耀初、劉家宇、鍾正、
白和生、高祖、唐告重、高繼貴、賀以智、勞家華、陽水達、
張世源、黃良海、孔志東、黃濟民、甘耀輝、戴濟生、王廷輝、
曾卓才、吳道前、所勝波、張志平、張森、周均基、李志剛、
王錦輝、黃英、李金、陳俱昇、伍世勤、卞知順、魏國慶、
蔣思明、周桂平、吳曉鈞、趙寧、陳福盛、吳同士、李鵬飛、
賈曉、韓慶慶、宋金海、王金海、陳曉輝、王曉民、張省三、
王國貞、王光復、鄭培曉、周雷、李耀華、黃文君、黃文斌、
周成富、胡忠平、李玉華、陳國元、魏國興、劉國洲、朱為霖、
申邦正、周春平、劉致榮、朱安東、周家健、程定曉、孟勝民、
劉繼榮、鍾光化、全慶貴、林深光、高靜華、陳曉玲、陳桂榮、
戴士輝、黎奇輝、李志繁、陳世傑、原學和、舒勤華、張健、
周麗娟、王玉英、黃承乾、楊繼德、方樹、朱曉雲、
申邦正、周春平、劉致榮、朱安東、周家健、程定曉、孟勝民、
劉繼榮、鍾光化、全慶貴、林深光、高靜華、陳曉玲、陳桂榮、
戴士輝、黎奇輝、李志繁、陳世傑、原學和、舒勤華、張健、

故國後失敗者委員會機關。併為切斷。此令。特存。

社會部指令

三十五年九月九日市社(35)一字第一九四九一號
三十五年十月九日(補要)

奉上 海市社會局

三十五年九月九日市社(35)一字第一九四九一號
三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補要)

三十五年二月廿八日

三一件，為本市報業公會不成立商性質，究竟如何辦理，
請示遵照。

且悉。老報業仍屬商業性質，該會應改稱為上海市報館商業同
業公會，以資提高。仰即轉達。此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三二八號

江西高等法院檢察官通報各案人犯表

三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補要)

被通報人姓名別舉實質狀報職業犯罪通報行為理由所執據解案處及

湖口

同

同

司法院咨

三十五年九月十六日(補要)

法令解釋

(未完)

案據 葵院本年七月二十七日節文劄字第六九六二號文，以據
西方法政部呈，轉請解釋真權說明，齊居解說見微由。准此，茲
將本院就一解釋法令會議說決，與擬定定期期者，與惟人確因難以
遵照他處，亦不勝解說追期而在其內相除，惟諸典與之法定定期
固因執事不能遵守者，依復旦後辦理民事等項事務七條之規定
定，於開普兩施行後二年内，倘得回歸真物，相應否覆，各照勸如
是此者。

附錄

二、監疫——本年鼠疫除瀋陽兩次發後仍作斷續性之局部流行外，清東陵附近之開河上庄溝市先後又發流行，據該等外籍鼠疫專家報告，此次瀋西鼠疫流行，係由瀋陽遠道傳入，並向東蔓延，此外東北三省之奉瀋朝，遼仁省之撫安奉東大營縣及吉林之伊通縣等地，最近均先後重複流行，各地疫情以瀋陽府屬最

據司法行政部本年七月十九日京字第第五三九號呈報，一案豫河南高等法院本年七月二日呈稱，案准河南省參議會會議會年已擡代開商，以各地於贍前我常房屋，付不滿期，而地方論情，究竟如何賄周，請解釋等由。審定有期限之義權，與租人因戰爭遷避他處，其遷避之期間是否不在租期內扣除，此種人遷避之時，不可否認為放棄居住權，均不無疑點，照合眾諮詢部意見，特此呈請司法院解釋，俾便適用法律。據此，當經適用法律諮詢部意見，以便佈達為要。

3

廿二

3. 其他——以流傳傳染、則體熱及流行性腦脊髓炎為最重要，分述如次。

(甲) 班疹傷寒及回歸熱——本年五月份以後，湖北經緝局、甘川陝秦粵豫等省流行。就中班疹傷寒以漢口、武昌、長沙、衡陽、桂林、梧州、貴州、廣西、廣東、海南島等省各處流傳，回歸熱則除上述各省外，更增湘桂川三省，此兩病流行區域，相當廣泛。

1-
藏經

「甲」市運輸局：由該局派員定期檢查，並隨時修理，此項工程，或需於器材，或需於經費，茲向聯合國資援委會申請，請該專家及諮詢委員會辦理，關於防治飛蟲，略述如次。

（甲）一、重慶市府會議該署及軍醫署報，之二、防
治委員會，就籌辦防治事宜，令市政廳屬兩處八百張，預防注
四二、九二〇人，並開設飲水消滅及防疫工作。

(乙) 其他都市——自陽山對淮成義陽中央商校會同辦理，並擇各處為由設美第一營防大隊就地協助辦理，並成立聯繫會所。

「丙」一書所載地主一戶所該分發雜料，實為地方制劑，該本年發給防護器材，計有鐵鏈鐵苗二九三、石子、公糧，需量甚多，應混合發苗一八、八兩〇公糧，每包粉二、七〇〇磅，鹽水注射器二六五套，鹽水注射用針頭一四四瓶。

（九）嚴防——制酸器一者既破，倘由該署製酸場之第四間制酸房，隔分制酸室和，制酸房地，及制酸廠南亭等處斷開一隙，則制酸房，因本署造紙業者，皆伯力士摩防彈膠漆，及中空鐵牛皮，院古制技術人員，前在該處制酸房，並北省方面，齊齊哈尔後，已停制酸，自東北接收人日及外務專家伯力士中央衛生實驗院院長，等應帶帶品前往調查，並妥加防治。

王義相、楊銀海、王心是、張麟輝、梁鈞、鄧功誠、胡阿華、
王寶清、唐溝中、吳昌相、張松仰、李國安、李金榜、戚致忠、
朱供、戚庭昇、於祖知、朱秋貴、余漢生、張衡、周亮、
相慶達、王廣英、周廷芳、趙立品、王文勝、黃維增、黃曉金、
周南興、周氣衍、陳誠、陳齊耀、凌元康、張玉誠、陳丕杰、
黃正昌、蘇登富、王潤泉、陳瑞輝、李武庚、于應鑑、
蘇瑞、張建法、黃子沾、楊乃春、晏承恩、李聯民、夏永五、
黃應榮、顏繼元、步學熙、楊崇和、李繼賢、凌亞鈞、黎培廣、
朱德文、王德玉、唐贊勳、吳化開、劉德懷、黃仲偉、彭傳龍、
沈傑雲、李和玉、凌和發、何朝輝、劉經堯、黃有龍、劉定謹、
陳雷清、王永華、韓之詳、馬宗義、林良知、李佑光、周迺賦、
王蘿生、胡秉群、任光祥、姚兆華、唐爲、郭俊霖、江潤盛、
葉連仁、蕭連民、解燕青、鄒啓華、陳海泉、黃海波、劉海空、
黃承民、葛希開、溫志成、唐亮寧、段有良、彭定衡、許志儉、
鄧力軍、陳希舟、馬志成、吳忠華、谷博、倪桂元、王菊雲、
周樹德、蘇英淮、胡燕森、張芳復、郭世坤、陳春梅、
孫世揚、虞汝吟、盧俊吉、鄒及炳、浦超文、王超華、陳乾元、
朱松根、張松海、鄭幹華、王松金、黃金貴、鄧振良、黃振青、
周樹民、吳振窮、汪成啟、俞錦知、田啟華、田景洋、陳雲、
劉樹善、王國安、張國定、張惠軒、周樹德、吳樹良、陳國樞、
徐思禹、曾樹德、王國樞、于堅、毛履武、李鵬達、鄒鳳陽、
陳家相、莊方舟、張斯輝、黃庭蘭、胡文森、潘文英、魏復光、
丁敬嚴、余敬範、鄒敬毅、韓小元、張玉臣、侯一平、陳石琴、
余一德、于亞傑、吳元沛、金玉和、汪正中、鄒宏鵬、張玉堂、
呂不羣、秦華、王瑞琪、陳廷瑞、鄒廷廷、王瑞萬、彭飛飛、
樊廷懋、齊廷培、謝武威、鄒功權、劉建華、趙超子、陳廷奇、
杜乃立、厲敬天、李鑑、馬應、任敬權、張乃超、唐子群、

李經繪、趙古卿、李靜、李繼唐、高繼安、齊振勤、于恆東、
劉先儒、陳紹寧、陳之九、唐裕昌、陳裕基、朱德序、戴自可、
王日初、楊伯、錢治森、郭寧立、何繼生、魏繼東、雷保川、
朱繼清、唐朝督、宋炳生、楊從田、鄒凱牧、晏水慶、袁蕙文、
楊寶慶、王寶慶、劉志彤、王永秀、李安生、鄒元發、王家進、
黃家慶、何水耀、閻寶慶、楊家慶、王濟甫、吳寶慶、鄧水楨、
潘繼基、劉廷昌、林光元、陳方波、羅必山、李治、徐通仁、
丁演存、唐演廷、劉廷、張生魁、杜繼生、張爲慶、樊述、
張信翰、趙連知、唐信謙、閻改強、陶廷江、周立貴、牛坤連、
何加軍、戚世榮、張信生、高潤昌、李遠平、何廷平、張廷平、
朱培利、牛培平、張培慶、張培賢、劉大連、許志慶、劉志慶、
劉士奇、王志仁、黃念仁、鄒念平、黃念慈、林有源、邱存心、
周惠、張梓祥、鮑桂南、陳志超、何培凡、胡志鴻、胡克庭、
吳奇、竺培風、虞道經、陳希劍、董華峯、謝壽祥、黃復良、
邱樹劍、朱世桂、魏夢忠、李方平、張樹成、徐世龍、黃世龍、
祝岱卿、吳志周、謝村開、陳懋竹、鄒昌齡、劉世烈、江如茂、
唐志信、鄭中筑、朱中禮、曹志田、馬中說、丁繼忠、嚴政、
嚴培鳳、田培慶、張培慶、李繼慶、劉培慶、鄒培慶、蔡培慶、
黃承民、翁國志、王思新、沈國禮、吳基量、張國安、宋果軍、
史思治、魏國華、王志升、夏白昇、源財章、趙昭華、周顯、
張印智、唐經山、王四九、周明輝、蘇驥、張長慶、黃驥、
蔣形、蘇顯慶、蘇忠貴、李熙武、趙榮昇、徐繼齊、黃駒生、
王企文、蔡企文、曾介民、王繼昇、徐大岳、范義德、翁益德、
楊繼命、李繼命、張繼命、張會舉、劉公卿、烏鵲、吳鶴、
楊繼海、陳繼海、陳繼海、唐欽、徐繼海、申鎬鈞、張繼海、
范少小、范光海、馬光海、哈懷邦、雷半照、戴德海、趙繼海、
楊繼海、王祚海、丘繼海、郭繼海、伍繼海、胡亦海、黎繼海、
甘繼海、夏榮海、劉榮海、亂平、陳自朴、江繼海、劉繼海、
馬啓國、吳大浩、吳培英、祝若光、周正海、方繼海、劉繼海、
張繼海、王別海、吳培民、林若光、林正海、吳正海、方繼海、
杜乃立、厲敬天、李鑑、馬應、任敬權、張乃超、唐子群、

張培慶、顧立德、陳述成、鄒元鈞、李天聲、朱正益、周子行、
范繼衡、齊楚生、侯繼生、羅繼熙、路道耕、劉繼初、汪復鼎、
傅宜慶、倪安良、郭永泰、陳寶善、呂志中、余宏勳、陳江虹、
朱迪祖、楊深凡、李洪慶、陳運龍、徐功儀、趙啓予、李道生、
劉志成、申才耀、黃嘉陶、吳振華、陳國、沈思仁、陳昌輝、
張明市、張明恩、樊印璣、朱陶、高平安、熊公臻、張劍聲、
陳炳瑞、給予陳利章。此令。

(未完)

國民政府令

特准教會要員蔣廷黻宣佈辭職，蔣廷黻准免本職。此令。

特准宋哲居為等級教諭，署署長。此令。

准法院立委員來經核另有所用，暫照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溫應起、陳法、黃士英為委員會委員。此令。

部會署令

社會部訓令

(京組二字第九八三號
三十一年十月七日頒佈)

令中華民國各省聯合會會議處

各項令在外領事館及海關總參事處各國商團會會一處，准據本聯合會
所有西門領事館會、庚款以內的中國在國家為單位，每二年會會開
會一次。中國一國內有二個以上領事館時，由兩家發發會之
商人團體均應出席開會，並將會開會委員會分別電請開會列席在
場。各行使發海外各單位名單一份，令合依法準用國內各省會入會
之規定辦理方要。此令。

附註：外新民商人團體單位名單一份

在外僑民商人團體單位名單

香港華商總會

澳門中華總商會

湖南衡陽中華總商會

遼寧瀋陽中華總商會

新加波中華總商會

新嘉坡中華總商會

爪哇巴城中華總商會

菲律賓馬尼拉中華總商會

毛里求斯華南總商會

南非洲杜省華南總商會

馬達加斯加中華總商會

巴西里約熱內盧總商會

英京華商總會

舊京中華總會

秘魯利馬中華總會

墨西哥城中華總會

巴拿馬中華總會

旅法中國商會

古巴夏爾拿中華總會

美國二萬市中華總會

檀香山中華總會

(京組二字第一〇一四〇號
三十五年十月九日頒佈)

令南京聯合會

社會部指令

本年八月十六日社字第六、零九號是一件，為據南京
市聯合會呈，以該市市民紗織業職業工會所屬民紗，於抗
戰時，奉令報石近江，並委長官甘綱毅，署子製圖，轉請

甘不山。

呈件為憑。香港海防艦工會所屬民紗，由於差違會戰緊
之餘，小令之有誤，由甘長官酌付清後，以原收還。各
船船上為備添購大紗，送來迄未任憑，殊為嘉尚，應予傳令嘉獎。
若由該局分別轉告知照。並損失部分，應計報詳實，轉請行政院

報公府政民國

經中華新報社總編印局司印官文府改民國行發社第武九號

府合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十月十日（補登）（續）

李德民、魏宗良、周炳明、王榮有、張耀生、章榮、左紀彰、熊繼鑑、李逸清、
祝鴻付、劉耀光、任豐、皮立人、何有清、劉秉寬、徐卓元、姜獻祥、董開年、
左達淮、楊樹林、石慶、王鳳祥、張知節、齊廣平、鄒慶麟、楊敬雄、朱天寶、
高正明、趙廷珍、楊振衡、萬承烈、陳季良、藍秉權、吳榮華、陶濟生、張偉華、
羅德慶、胡繼鼎、楊伯康、范伯超、趙卓、蔣紹禹、蔡名永、衣復恩、劉浩然、
趙家誠、司徒肅、陳光模、梁達文、曾治池、陳濟男、徐濟輝、王祖文、楊揚慶、
孟荷文、余世浦、李莫波、蘇相謙、胡莊和、吳華威、倪仲同、楊林、張惠夫、
田超、賈超、姚中、羅中華、關志弟、許惠廉、石堅、王殿炳、高學遠、
安學易、向周全、張繼富、安繼九、沈炳山、張佑慶、張廷傑、鄒文驥、
陳友凡、張炳知、魏曉、趙敦序、趙彌、陳勇、哈慶文、唐東慶、韓崇文、
黎應然、王經昌、韓泰、劉俊明、李繼樞、周善超、劉勤牛、王連珍、唐德如、
錢傑、孫伯惠、周伯源、孔叔明、常作暉、鄒以仁、于宗謙、羅沛、于富存、
王繼模、陳密材、游善華、盛寶田、邵志局、張之國、庄治龍、羅繼華、何若生、
陳培南、章大丘、蘇友達、張佐復、宋密格、蔡吉觀、張培義、周華南、張樹功、
成希海、江樹威、吳超慶、吳繼峰、吳繼淮、鄭松亭、胡志義、鄧見祖、劉景就、
陳思林、王恩生、吳國棟、徐國興、陳思義、錢長松、高文新、黃繼麟、林學良、
鄧覺民、李人珍、劉尊、李青明、毛好、唐英亨、陳允琳、張光明、樊懷鑑、
黃夢想、張鑑、管通、容德南、王文輝、王繼德、申教璣、李雲龍、胡玉麟、
張桂南、黃慶達、黃健志、張占國、李世時、王成芝、王凌華、吳健忠、任傳芳、
黃煥東、田寶善、劉士傑、巫嘉興、黃昌琳、李相璽、趙英傑、李祖良、沙岱洲
王基、何志芬、胡繼文、李樹榮、秦建仁、袁恕所、楊曉、傅振伯、吳振猷、

陳大娘、陸萬圖、李師康、趙碧、周寧、林顯心、丁禮卿、林勝秋、吳邵榮、
張恭侯、任應林、梅光輝、周慶瑞、袁慶祺、唐文光、艾秀林、雷根、吳福輝、
何培琪、廖國岱、曲長發、鄒思忠、施鎧華、徐和煦、葉潤、許芳來、劉國貴、
劉平美、管興傑、趙智春、黃形仁、李重輝、牛振義、彭錦華、陳實桂、斯傑、
謝崇文、林光耀、李松茂、沙日昌、毛賡章、趙雲秋、周岳、王體明、梅汝珍、
冉之暉、蔡汝松、錢世廷、甘耀華、蔣英才、王元康、史其儀、胡子良、王子中、
吳迪華、楊士龍、鄭雲復、梅世華、周仲傑、楊昭吉、劉復安、石以用、杜尚瑞、
王濟泉、周曾元、羅鶴元、朱大波、王胡密、張鑑斯、齊誠典、陳光斗、徐謙泉、
陳曾才、杜士傑、吳健華、陳繼善、沈日華、朱有冕、冉麟、岳再興、吳明慶、
冉玉錦、王松林、陳繼盛、勞慶豐、劉尚平、馬會信、翁鴻業、程曾焱、徐道龍、
萬國英、許寶定、金國坤、吳俊通、趙繼原、王貴民、王英奇、余惠齡、陶伊卿、
金叔良、郝紹遠、劉綱、林平平、耿江深、鄒心鳳、陳培勇、王世欽、秦明發、
虞同波、徐熙仁、金熙賢、趙之衡、陳培均、趙汝騏、顧青社、華國琦、傅泰、
田繼光、魯一之、蔣一舟、張利和、張宗耀、唐漢池、龐詒安、何海光、李允南、
唐培義、黃繼魁、唐智雅、王廣、朱元樞、陳廣、朱任、許化政、李文敬、
周之弟、黃節、陳兆榮、吳厚誠、張巨章、錢蘭洲、王景烈、胡含章、張介、
劉曾長、陰萬能、陳永然、鮑子衡、劉秀霖、陳慶、成繼禹、李繼、朱鴻澤、
朱國雄、嚴繼清、趙義文、凌慶凌、許潤志、王奇壽、郭成章、周質煥、鄧錦齡、
陳甲慶、陳海權、陳繼榮、鄒濟濟、杜桂庭、周宋浦、趙懷春、李師尚、蔡俊、
孫寶誠、馬琳、王鴻舉、尹希、祝繼善、張繼勳、楊祖華、唐祖善、嚴逸凡、
李才、杜敏倫、袁國安、張到曉、黃良士、高殿均、朱民善、李繼善、吳繼、
張慎政、曾燕萍、改民九、陳毓善、趙仲甫、毛繼新、李劍白、張慶喜、刁乃昌、
田自第、丘繼光、朱大文、楊善基、張敬善、王繼善、王文基、朱文基、
虞人一、韓善吉、任武元、徐天琳、尤保群、袁守琳、周樹樞、沈兆民、陳振東、
趙振祥、丘國連、徐國興、張文佐、許丕俊、戚元駐、方志榮、蕭水之、劉子勤、
孙秉華、錢靜亭、錢經方、唐尚軒、張繼起、尹宜庭、吳心健、陳力、劉希禮、

王成寧、黃相、陳夔、李成庭、王廷相、應時先、吳寶寧、
劉國民、朱學詩、楊國威、李鍾子、歐陽誠、高利心、何幼文、
高效國、徐培英、潘慶國、楊廷年、沈傳麟、王綏上、劉純翰、
趙秉日、陳有鋒、李光碧、周應賢、王士經、劉群甫、鄭志輝、
黃義、張先平、張強臣、李忠、胡國樞、宋陽、張鳳山、
李永業、張繼保、張叔鈞、陳廷賓、謝上善、孫鴻志、鄧貴武、
周獻一、劉永平、周昌昌、王伯謙、金劍飛、許繼潤、程華燦、
宋知山、陳錦成、周應基、高學鑑、何家培、凌光普、韓耀華、
陳陽洪、王安生、劉裕元、黃才吉、段文松、李文庠、高慶辰、
曹鼎漢、劉宗德、李曉楨、田兆霖、劉為城、朱鴻魁、張萬宗、
方朝復、王贊初、趙哲生、熊熙龍、陳致麟、高品芳、王誠、
陳歷華、凌鳳雲、大印令、李善謀、凌光輝、楊榮志、王榮光、
梁啓清、黎成威、王宏鵠、范良、鄧行之、張繼良、周古士、
孫念明、朱文安、段友慶、梁善學、余兆霖、郝春林、李應誠、
鄧國禹、呂正青、劉尚昌、潘繼祖、陳濟、李少卿、閻繼達、
徐貴標、唐光福、胡詠問、甘紹堯、趙中海、曾常懷、吳顯南、
呂光慶、齊尚易、劉繼芬、李深、張繼昌、李曉翼、高富祐、
胡恕謙、董志安、余文浩、孫世昌、鄒文模、馬士良、陳定遠、
丁繼起、何連、周遵、劉炳炎、周炳炎、胡士炳、何森、
唐承正、溫澤光、毛立標、王袖明、李上善、方澤卿、周濟東、
劉慶福、林繼初、夏公武、高繼學、鄧梓湘、黎家慶、汪德盛、
唐鼎元各創辦學府和附學。此令。

王培友、王繼仁、黃繼、黎志昇、李社良、黃子均、宋應榮、
王光、周志昌、吳榮、周廷承、李光耀、錢景早、許國權、
張允浩、陳梓少、楊榮、何首夫、梁開、伍江、梁兆恒、
關漢、何明平、蘇源、周振勤、胡廷輝、蘇吉昌、胡水和、
黎桂林、黃曉路、張志遠、黃子謀、李作昌、王吉懷、林林、
魏水清、李連茂、陳秀山、姚文魁、金華源、周國昌、劉慶雲、
修振聲、王玉山、王蘭亭、高丙乙、阮恩魯、張志升、張春霖、
趙學會、吳有慶、文超先、王玉衡、黃靜長、無無勤、袁令壯、
胡秉全、何善秀、潘右卿、汪金鑑、馬經隆、宋經楨、楊鑑生、
徐志厚、熊曉旺、郭中任、樊樹茂、劉廣滿、袁玉振、袁俊堂、
劉於、段守志、劉啟耀、陳吉相、何玉山、王金榮、施成林、
曹蓮生、傅宇忠、沈立瑞、周慶寧、張存元、吳國昌、鮑賡明、
石峻山、陳其壽、李培琳、周慶生、卜士基、王正同、
李恭勤、余其壽、唐文獻、陳貴義、宋明、劉日德、馬鴻烈、
楊錦榮、黎志平、周志昌、周會發、毛紹紳、毛玉輝、翁欽道、
李邦、歐詒南、楊國回、趙全德、梁上校、葉良、姚阿員、
易走壁、潘德龍、張繼仁、李玉琳、戎乃松、余尚勤、唐森、
王邦明、王振國、王法路、錢河麻、羅子年、王光、梁吉、
王保義、毛善甫、章澤忠、李榮遠、陳宗傑、鄭慶泉、蔣寶康、
楊培鎔、趙文明、徐紀模、康寶、陳克明、冷森、梁敬華、
萬應安、劉竹軒、洪慶良、汪肇華、王詒平、陳林、李杰、
黃利章、溫光明、魏長勝、潘玉傑、秦秀山、潘啟文、沈志翁、
胡長仁、劉精忠、雷善潤、向從立、張凌齡、張杰、郭培深、
邱玉明、何庭機、吳平、麻玉樹、李慶冬、曾式鳳、歐興智等
給予獎勵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

據哈爾濱省政府委員會主席齊魯發電，擬建省政府委員會之席標，並
義另有任用，列數款，備作義均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楊作義為陝西省政務主席。此令

任命某武爲綏靖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某武兼綏靖省政務主席。此令。
國民政府上諭令，尹慶林即會計處科員蔡仁有任用，請

免本職。此令。

右被免者，著令金城並易綏靖林部中央財政司副司長。此令。

行政長官，請將廿九編一員以參謀、肅業推廣委員會技術試用
。此令。

行政長官，請派參謀司編印局長及參謀室各處司員試用。此令。

准。此令。

行政長官，請將廿九編一員以參謀、肅業推廣委員會技術試用
。此令。

准。此令。

第七條

考試院令
人審字第三號
三十一年十月十二日（補登）
茲將公務員登記規則，公布之。此令。

院 令

考試院令
人審字第三號
三十一年十月十二日（補登）

公務員登記規則

第一條 公務員之登記，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公務員之登記，分別次第品級及勤務等級。依其所送文表及舊

第三條 公務員初委錄取者，應為初次登記。依其所送文表及舊

第四條 公務員初委錄取者，應為初次登記。依其所送文表及舊

第五條 公務員初委錄取者，應為初次登記。依其所送文表及舊

第六條 公務員初委錄取者，應為初次登記。依其所送文表及舊

第七條 公務員初委錄取者，應為初次登記。依其所送文表及舊

第八條 公務員初委錄取者，應為初次登記。依其所送文表及舊

第九條 公務員初委錄取者，應為初次登記。依其所送文表及舊

第十條 公務員初委錄取者，應為初次登記。依其所送文表及舊

第十一條 公務員初委錄取者，應為初次登記。依其所送文表及舊

第十二條 公務員初委錄取者，應為初次登記。依其所送文表及舊

第十三條 公務員初委錄取者，應為初次登記。依其所送文表及舊

第十四條 公務員初委錄取者，應為初次登記。依其所送文表及舊

第十五條 公務員初委錄取者，應為初次登記。依其所送文表及舊

第十六條 公務員初委錄取者，應為初次登記。依其所送文表及舊

第十七條 公務員初委錄取者，應為初次登記。依其所送文表及舊

第十八條 公務員初委錄取者，應為初次登記。依其所送文表及舊

第十九條 公務員初委錄取者，應為初次登記。依其所送文表及舊

第二十條 公務員初委錄取者，應為初次登記。依其所送文表及舊

第二十一條 公務員初委錄取者，應為初次登記。依其所送文表及舊

第二十二條 公務員初委錄取者，應為初次登記。依其所送文表及舊

第二十三條 公務員初委錄取者，應為初次登記。依其所送文表及舊

第二十四條 公務員初委錄取者，應為初次登記。依其所送文表及舊

第二十五條 公務員初委錄取者，應為初次登記。依其所送文表及舊

第二十六條 公務員初委錄取者，應為初次登記。依其所送文表及舊

第二十七條 公務員初委錄取者，應為初次登記。依其所送文表及舊

第二十八條 公務員初委錄取者，應為初次登記。依其所送文表及舊

第二十九條 公務員初委錄取者，應為初次登記。依其所送文表及舊

第三十條 公務員初委錄取者，應為初次登記。依其所送文表及舊

第三十一條 公務員初委錄取者，應為初次登記。依其所送文表及舊

第三十二條 公務員初委錄取者，應為初次登記。依其所送文表及舊

第三十三條 公務員初委錄取者，應為初次登記。依其所送文表及舊

第三十四條 公務員初委錄取者，應為初次登記。依其所送文表及舊

第三十五條 公務員初委錄取者，應為初次登記。依其所送文表及舊

第三十六條 公務員初委錄取者，應為初次登記。依其所送文表及舊

第三十七條 公務員初委錄取者，應為初次登記。依其所送文表及舊

第三十八條 公務員初委錄取者，應為初次登記。依其所送文表及舊

第三十九條 公務員初委錄取者，應為初次登記。依其所送文表及舊

第四十條 公務員初委錄取者，應為初次登記。依其所送文表及舊

第四十一條 公務員初委錄取者，應為初次登記。依其所送文表及舊

第四十二條 公務員初委錄取者，應為初次登記。依其所送文表及舊

第四十三條 公務員初委錄取者，應為初次登記。依其所送文表及舊

第四十四條 公務員初委錄取者，應為初次登記。依其所送文表及舊

第四十五條 公務員初委錄取者，應為初次登記。依其所送文表及舊

院系 院系 院系
地同 地同 地同
地加 地加 地加

地 朱 老 父 有 活
院 父 老 有 活
院 父 老 有 活

四 八 五

金 錦 南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職政同 業其同 同 同 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嘉

嘉 和 同 地 院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新 建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南陽楊先生男

貪汚為亡 南歸地懷藏

南昌地圖

同信
法
趙
林
寄
生
同
二
五
信
錄

事會幹部
教人同雨是地院
同信費司法產

同同同
同同同
同同同
同同同
同同同

法令解釋

(未完)

公告

惟吾當用誠實或應付強制條件，例如和解內容便僅於一定範圍內別不動真言，但如別取未確，是古所戒也。又某中因舉的收財即解說，被批時，乙就口指其犯錯，謂之內情，據亂，事下，長安，理合呈請的院曉報，奏司法詳解詳，皆便通道，空情。據此，全國选用法係疑義，相應請各照解釋見報，以便謹悉為要。

附錄

三十四年五月卷

行政院
工作報告

(三)辦理國際檢疫，關於檢疫工作，在抗戰勝利後，紙由漢宣檢疫所辦理，主要為印度重慶間之空運檢疫，並為後於長江上湖之水運檢疫及船舶滅毒消毒，故蘇聯所仍舊沿用。計本年八月起至十二月為止，蒸氣船隻一百一十一隻，船總噸位四百九十九千噸，總載貨量一百一十一萬公噸，共收人頭稅一千五百零二元，內四百

一概，惟有新嘉坡一丁。十一月，新嘉坡之新嘉坡華人防病處，發給健康證書者計七四三張，發給預防種痘證書者計其一，二三張，新嘉坡熱病預防種痘發給證書者計其一〇〇六一人。二十四年九月，敵空投彈，戰勝各處遭槍火所傷，已次續地收，就傷報，上海檢疫所自二十四年十月成立後之三個月內，計金船二十五艘，合計一五八、九〇三噸，奉新一二九隻，合計一七、八九三噸，指名兩例，船隻來國旅客健康處計十三二作，船員來客四十八件，船屍屍體二十五件，至廣州及津浦各兩所，因接收關係，截至二十四年底，尚未恢復工作。

(四) 生物學製品之製造 生物學製品之製造，仍由該署著手完成。昆明中央防疫處及蘭州衛生防疫處製造供應，並強化運輸效能，於各處擴大分銷處，一面嚴禁私細商免投半身製品管理規則，所有製造生物學製品廠所，本經專署稽查，確係合於規定者，不予以證。在十四年底，威靈莊威靈健家生物學製品製造所一處，自敵機降，該署實力求生物學製品之供應，備防中央防疫處處上甚急，凡欲向該處委技術人員暫住北平，收入所列款額，利用即為移居材料，趕製牛痘苗及其他必需生物學製品，已有出品供應。至另一處北平建築營起內林製造處，已奉撥專款三千萬元，從事開辦，該處中央防疫處三十四年五至十二月份昆明出品及西北防疫處一至十四年十二月份之出島列數如次，而中央防疫處北平出島，則尚未確

報公府政民

第 號 五 雜 告 發 行 民 國 政 府 官 印 銅 制 印 公 佈

新編三第 為記慶政郵專 中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十月十日（初登）（續）

府 令

陳銳鳴、羅成德、黃培根、委員會合組馮驥、邵容、鄒惠超、楊世容、鄒叔、
楊家聲、任氣青、黃強、彭乃斐、楊文、陳宇光、陳劍雄、高文彩、余懋和、
朱崇才、朱家修、孫在良、郭炳麟、李澤申、曾輝、林空、曾長安、周寧和、
應田雲、吳武、鮑嘉樂、錢伯英、趙汝璽、龔宗山、趙時山、徐繼善、阮奇華、
林鶴年、鍾正、王重文、田九林、高雨廷、夏惠中、夏星九、易敬波、曾炳華、
張傑軍、高子曰、藍建民、李玉珍、何柏林、鄧基謙、劉如家、洪金老、黃延齡、
曹保鼎、郭列星、彭其昌、郭文富、朱仲心、易昌衡、劉廷、達殿相、趙得勝、
楊培芳、張維誠、王士英、郭水泊、齊首明、柏東祐、李翰齊、邵訥、郭雨林、
覃桂、高家為、萬道泉、鄭重威、張仁、孫劍武、張靜祥、李南芳、王尤品、
周鳳閣、白學研、張微詞、成濟時、陳精琦、胡振家、田惠民、丘雨平、齊繼修、
張繼白、胡景安、王勝、馬繼華、董潤生、董博楨、秦遵華、胡孝揚、張治群、
李陽春、凌耀汝、李壽、夏慕、陳義華、陳義述、歐靜、王君秋、顏素恩、
楊光捷、廖秉坤、張述權、張建祿、宋衍波、陳勤民、陳鈞基、呂紹華、吳和陸、
郭應深、李治衡、陳邦榮、黃家榮、李傑、許、甘丘史、馬汝良、陳世禪、劉永安、
劉繼華、齊建才、劉培、鄧秀米、易勝生、梁作榮、何可衡、計崇道、陳士衡、
楊伯華、吳生經、范濟川、翁寶然、宋濟川、雷哲華、楊家順、劉挺暉、文月夫、
莫忠、李文忠、羅亨裕、韓學林、鄧世傑、張雲漢、段友善、晏繼忠、王純正、
晏齊賢、唐鴻澤、王九皋、巫詠喬、劉洪應、周成潤、盧康修、黃元華、黃焯川、
劉善齋、元之桐、王宜樹、王政等、周復捷、盧濟華、餘強、劉時智、段繼敏、
王夢秋、高端品、高俊寬、招肇苗、牛復九、王志顯、唐雅虹、張思齊、白士彤、
白月橋、周渭宇、劉恒泉、齊立勤、陳少華、李競舟、戴必遷、羅述、黎庚章、
何懋昇、高曉、劉克達、郎友吾、黎國忠、黎洋等、施繼鑑、麥潤華、樸實曾、
葉萬長、李善齋、盧承宣、劉承來、張岐、朱崇賢、楊京清、楊中平、舒光任、

陳秉鳳、向有能、呂為寧、李岱九、胡鴻安、李介山、謝振海、崔福田、崔曾、
王偉齊、段日序、李正民、劉餘城、王光池、盧振平、鄭勳善、王濟德、李光煌、
任揚泉、毛治群、劉文文、時任根、黎唐時、李秉衡、鄒士奇、張林永、吳方門、
本遲慶、李光雲、羅金洲、高華、鄒樹康、梁偉偉、劉羽飛、張澤、任中朗、
洪鍾、方某地、閩文初、何經同、楊之庄、趙洪中、趙良秀、郭成岱、郭愛紀、
楊平如、楊連慶、藍少亭、陳偉良、朱樹征、吳廣榮、吳任擴、于繼禮、王通、
程怡南、沈人一、謝烈、劉新昌、劉公、朱良初、龔治國、余朝南、龔和知、
冉品民、鄧新民、廖仁富、戚應西、楊力超、毛蔚君、陶學潤、鄒可化、王直化、
和有文、龔育祚、沈仲文、段廣珍、鄧繼武、李一驗、陳大本、禹祥華、陳治中、
羅、姜、李子誠、陶富更、周有才、張青仁、李孝龍、李明貴、曉玲、吳壯猷、
李一勤、何忠龍、劉道成、古柏勤、蘇各情、黎志先、吳巨安、黎英賢、劉曉一、
虞一湖、劉純文、朱忠光、朱忠光、夏企民、劉鶴東、郝宗漢、周廷衡、王廷衡、
凌吉文、李中民、歸後、歸後、吳達、陳子器、龔子剛、宋寶雲、吳耀輝、
沈忠彬、皮祖誠、徐文慶、呂波聲、齊可伸、黎慶繁、朱光友、劉培清、李紀華、
楊吉華、張敬容、王成周、孫鷗、孫鷗、王成周、王成周、王成周、
王心誠、趙大行、鄒繼南、余亮才、顧玉成、林學萬、吳兆麟、朱兆麟、
劉榮光、陳九如、朱傳信、于高確、王傑、劉承、劉祖城、徐振和、李繼坤、
王精一、薛家和、李其端、徐鴻恩、邵耀良、姚耀春、楊耀春、蘇開成、齊光才、
李鴻生、張誠曉、王耀增、韓炳山、周成翰、葛智、王劍影、張健強、何光強、
高振旗、楊英華、鄧富善、徐繼南、李斯昌、尹新斌、王相軍、王靜林、
李景山、陳定之、楊桂發、李明暉、金育英、陳立倫、閻廉、范遵遠、楊子健、
張、黎、湯文質、黎想揚、譚成、李家勤、張尚善、黃庚山、呂世錦、楊繼庭、
郭盛東、何德斌、附順山、何榮秋、房希河、賈樹徵、唐子潤、汪繼志、黃紹
樞、秦波、秦江海、許榮清、潘瑞、鄧應龍、曾樹雲、黎勝喜、李劍民、陳明剛、
李潤良、雷鳴、李茂華、李楚藩、楊梓中、董保義、秦冀、何玉林、伍嘉禮、
潘笑清、蔡國群、徐世英、謹興成、齊元度、陳自堅、崔季鵬、王榮華、翁兆寧、

西蜀、柏便、劉光足、唐詠襄、辛繼璽、劉家成、周孝廉、王其傑、張子友、宋以浪、陳廷棟、余董、齊衡中、張參、馮龍海、王藝村、倪亦曾、周德、劉松三、唐潤、沈湯鑒、袁佩蘭、楊強、王新華、易高鵬、殷錦玉、劉要津、李國柱、趙昌吉、唐志英、任合發、李慶純、黃志敬、郭繼寧、孫江寧、劉輝漢、李開泰、張維華、孔均、楊仲慶、黃世英、王澤、劉繼之、王繼璽、章漢清、石玉清、張漢昇、張培、武良持、胡漢文、呂維中、何浩波、李君南、周士誠、王克欽、陳震華、曾懿、李國威、陶德基、鄧壽守、孟丙南、陳陽正興、楊興、徐高達、袁日隆、方中義、閻潤、黃官、羅業青、黎顯源、鄒國瑞、王清三、呂耀宗、洪曉鐘、林振茂、林曉庭、嚴元宗、唐繼冰、成覺舟、陳志軒、朱煥章、荀通達、龐希平、李炳陽、張長鈞、胡繼、劉振寰、牛曉江、陳華封、魏澤、仇玉庭、陳志勤、魏吉昌、吳廷璣、杭世琪、趙少芝、丁秀華、劉培弟、李紀點、李果然、陳家錄、廖庚才、甘直良、傅志中、張繼華、刁秉點、李繼點、李孟銳、戎劍中、李曉峰、夏鍇、尹俊、唐鳳陽、朱平波、陳仲良、黃洪昌、張菊九、湯國城、蔚祖一、葛澤尹、田波民、楊國輝、劉繼、張繼、黃繼軒、余坤、孟蓮英、余新林、王東浦、顧宏毅、陳志潔、李富熙、秦曰周、袁方、吳文光、李鈞、彭昌昌、黃志國、陳惠波、冉平洋、蔣安民、梁朝亨、蘇直方、楊志華、張繼周、黃繼燦、謝繼倫、張繼華、楊繼臣、胡寶喜、曾松波、胡學禮、林先祖、任怡、陳繼善、蔣繼、劉成鼎、張繼開、韓吉甫、潘繼慶、唐繼里、顧繼伯、蔡周能、何周寧、周國榮、李季康、胡濬、李昭、王培、田雲從、李外倫、曹家第、馬繼盛、劉繼祥、徐繼祥、金會昌、錢繼輝、崔清卿、潘繼祺、謝繼黃、賈建財、唐西昌、吳繼祥、李文治、于繼興、李繼安、周正、李邦琦、任樹華、李志勤、李培發、張曰鶴、陳繼之、王炳海、王育仁、葛繼華、唐繼東、朱名洲、張子元、王化善、鄧繼三、張繼貴、陳由平、張濟、張心德、張洪華、楊繼松、丁本芳、周榮、顏光明、丁繼洪、劉文章、施相均、倪繼興、李光平、金國正、石重生、周鳳祥、張繼女、陳繼、陳繼、宋繼慶、寇文生、吳仲易、宋文隆、房玉華、呂繼寶、馬子成、張繼祥、桂富貴、張繼勤、于繼勤、李繼勤。

周自強、朱家鼎、王守真、于繼祖、李賢富、關有章、徐冠英、
趙相貽、陳先慶、周曉初、齊作民、孟淮、張復麟、陳輝輝、
高繼、基國騏、丁世焯、高俊浩、胡德智、羅傑勳、翁化池、
鄒博之、聰明蛇、韓振柏、陳繼烈、張世華、李士宗、雷昌義、
劉漢傑、盧贊勤、馬樹鵠、余何人、李夢熊、真琳、李占元、
朱熙、齊善祥、王牠叔、汪宜範、謝勁風、姚文芳、劉超懷、
劉文英、劉旺、汪松年、楊廷鳳、喻名正、岳國華、王之所、
竹延傑、程長志、齊作賢、袁繼非、翁九英、錢邦茂、田繼俊、
黎時吉、許成中、齊光宇、湯經樂、傅懋、李正華、伍亞蓮、
黃楚僕、唐顯源、周仲茂、伍開雲、李慶光、肖鑑三、高兆祥、
宋金全、伍世初、趙榮、涂猶龍、王虎、齊子玉、劉安泰、
李培徵、吳宗澤、魏文浪、謝枝青、史國棟、劉同達、張師秀、
孟產魁、張文闡、張浦勤、張府和、郭羽達、王會林、向介江、
萬勇輝、周明仁、劉應掌、莫和馨、張繼鑑、江碧山、毛芝榮、
朱玉山、方貴、苟繼玉、張繼善、官寶慶、易昌、郎廷瑞、
丘輝峯、李榮火、向同春、夏平剛、陳光先、黎丕羣、鄧誠、
張惠賢、柏樹林、黃中流、黃清理、祝上明、段伯剛、王冠英、
谷振寰、符長慶、高永祚、劉繼賓、周繼實、周繼鑑、董村、李國幹、
王道原、周繼富、周作和、邱繼棠、邱繼英、歐繼平、李繼裕、
傅繼烈、程貴火、黃忠考、韓繼朴、茅子仁、劉繼溫、蘇古繁、
修道、林繼川、周繼庭、劉玉昆、張光誠、李威英、胡繼文、
金桂才、王繼全、王繼德、周繼、張有恆、張佐漢、宋經賢、
林祐、周繼善、黃繼、周繼財、馬相臣、周繼華、翁得志、
許繼清、張本琳、陳繼恭、任五貴、王繼海、丘侍、胡繼定、
向學許、張繼教、徐繼生、王繼東、莫繼東、楊繼康、黎玉龍、
朱繼樞、齊繼齡、聰明蛇、劉淮、李深、林繼文、王繼剛、
胡繼衡、鄭繼西、張繼家、況英、戴繼暉、汪雷、黃士朝、

國府特許，許出威、劉所先、朱景淮、陳繼英、張朝南、古福義、
李敬哉、趙鼎甲、楊伯樞、李發中、劉善、李國華、予寶慶、
萬青雲、牛國志、李國璽、王傳德、趙際鶴、王繼風、王明椿者
均予特利賄。此令。

國民政府令

舊官僚盡加入同盟，致力革命，在深得湖南日報，力排正統，
，從事反對。辛亥光復，率度長帥，宣布湖南省獨立，厥功甚著。其
後以身赴國事，憂勞致病，退隱林泉，安於淡泊。茲聞逝世，悼惜
良深，特予明令哀憤，用彰勵焉。此令。

國民政府令

兩老省臨時參議會議長、副議長、參議員及候補參議員，並經
分別選定，在蘇尤名單公布之。此令。

河北省臨時參議會議長副議長名單

議長

劉瑞章

劉瑞章

永升尊

劉瑞章	朱允華	李春德	唐尚厚	秦嘉誠	魏子擴	王	王
李荷	吳延樞	王任民	劉保善	白子元	何成質	陳鳳山	陳鳳山
王鑑章	路桂僅	王廷寧	王學勤	張希之	范秉之	王多珍	王多珍
楊智	高齡	李少川	張培植	薛兆光	李福衡	吉祐民	吉祐民
鄧中興	夏茂增	顧鳳川	王廷基	高明	賀時斯	鄧中興	鄧中興
常夢同	陳月桂	徐維慶	鄒一南	周惠人	王國恩	王國恩	王國恩
王廷遠	尹子信	劉鑑之	黃守義	平介申	周鈞川	周鈞川	周鈞川

河北省臨時參議會候補參議員名單

此令。

行政院

四川遂寧縣長，夏順均為四川劍閣縣長，陳忠義為四川省川縣縣長。應頒布此令。

國民政府令

關東省中被俘或殺、王發良、魯聯成、馬秋華等四員督任為陸軍步兵上校，並應頒為備役。此令。

西昌吳任（陸軍一等審正）、陳曉初任為陸軍一等測量正，並應頒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令：請將朱殿甲任為陸軍步兵中校，王威中、龍裴潤、吳劍華三員任為陸軍二等測量正，並予選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令：請將楊成功、于子桂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車子鵬任為陸軍三等軍需正，陳繼清任為陸軍一等軍需正，黃俊輝任為陸軍二等軍需正，陳興任為陸軍二等測量正，並予選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令：請將周少安、趙自軍、劉善虹、孫慶成、王吉青、

齊良、楊文海、楊毅吉、張錦輝等十六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鄭武臣、何應欽、徐占人等二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需佐、熊光淮、彭富良

等二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需佐，鄭紹權任為陸軍一等軍需佐，舒良勤

任為陸軍二等軍需佐，並應頒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令：請將白萬魁、徐成志、李熙林、王復洲、周鑑、

孔士元、周得勝、李繼英、鄧有才、吉慶江、張繼昌、李平貴、

鄒榮全、張成林、凌治南、史培達、錢作賓、高文才、黎樹芬、

張湘臣等十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王四連任為陸軍步兵中尉，黎百川任為陸軍二等軍需佐，徐繼任為陸軍二等測量佐，並予

選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令：請將陳仲華、毛繼雲、楊正卿、齊慶順、趙樹林、

程森廷、宋枝山、廖潤發、周保祿、唐鳳良、唐玉明、趙玉海、

鄧傳武、張紫雲、高傑玉、李銀欽、羅光廷、唐敬倫、曾權、王濟川、何有才、陳松齊、楊得山、佛樂卿、劉金章、孫下和、

趙得壁、胡仕傑、張幼堂、程春清、許壽明、李貴明、宋尚乾等三十三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並予選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院 令

行政院令

（南京伍字第1579〇號）
三十五年十月十五日（補空）

茲將憑證狀口授聽辦法廢止之。此令。

部會署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字第三二八號）
三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補空）

江西高等法院檢察官通緝各案人犯表

三十五年三月廿

指證證人姓名別年齡籍貫

特徵職業犯罪通報
胡璣解案日期及

原因

同 蘭昌財 同二五 同 同 同

同 陳昌財 同二五 同 同 同

同 楊國強 同二八 同 同 同

同 吳國強 同四二 同 同 同

同 陳昌財 同四二 同 同 同

（未完）

法令解釋

司法院音

臺灣當院本年八月二十日函認字第九四六號咨，以據經
濟部呈，請解釋刑法第二百零六條關於處罰確定罪二字疑義，各據經
解釋見復等由。准此，茲將本院就一解釋法會商議議定，刑法第二
百零六條所稱之定罪，係指處置無法規定之標準而言。相應咨復
為要。此咨

卷之三

據經濟部本年八月十日臘字第八五五號電報，「案在
憲術之卷第二二編，「定義」二字為度衡法所未載，遂發生
兩種解釋，（甲）謂「定義」為法定程式，即於度衡法規定
之標準、市用兩制，凡皆此種稱謂者，即為「定義」；（乙）謂
更動期之法定長度或量與其者，即為「一定義」。（乙）就
「一定義」為一定分量，凡有一定分量者，皆有一定義，不論
於標準、市用兩制，例於英美兩尺及我國各地萬時所用之尺、呎、
吋有一定分量，只須分量相合，即非違背或變更「一定義」。
二既未如執是，本而非執行法律標準，然因賦稅確立，主管
度衡行政，自度量法公布後，執行度量法製一章程序目十二
七年，有此綱領，於度衡術之推行不無影響，現合請該司轉陳
牠司法院統一解釋為盼等情。據此，案經適用法律條款，相應
請該先期解釋見復，以便熟識為要。

公告

財政部國庫署二十五年九月經收國內外

明狀

報公府政民國

號 三 伍 陸 弐 第
新嘉坡三等郵局發行中華郵政司理印

国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十月十日（補登）（續）

府
令

聞徵、陳桂華、陳曉中、張曉鴻、胡敬敏、楊曉慶、項克忠、蘇曉強、王乃樞、
葉樹暉、陳詩俊、鄭曉鵬、陳一林、鄧曉、鄧曉平、李曉乾、唐桂強、唐桂華、馬曉輝、
唐晉平、趙英偉、衛思源、宋偉、陳曉、夏明輝、吳元輝、吳名輝、戴曉平、
李熾平、相曉、吳熾成、胡曉麗、周曉雲、王曉雲、王曉宇、王曉佐、李曉波、
吳力誠、王岳、錢才清、劉曉青、齊曉春、齊曉東、陳曉丹、武之權、董近春、
李忠春、王曉春、齊曉、王爲翰、陳曉武、劉曉喜、金相春、程某、王玉博、
李忠平、王夢月、陳忠平、高忠國、胡榮根、朱忠階、劉曉慶、錢孟田、劉義春、
黃雲空、盧永裕、熊榮誠、劉一榮、江別春、朱曉、劉瑞林、房希河、何伯勤、
李森茂、秦吉貴、張陽春、張忠學、陳中凡、張延環、何方平、火佩文、孫英、
李文泰、方作浦、謝百忍、杜希臣、張智榮、劉承基、谷文義、趙柏榮、戴紹喜、
馬振興、伍經馳、陳曉賓、周志華、瞿吉元、甘祥斌、拿顯水、張威先、鍾炳蘭、
張晶賢、羅雲鶯、宋巨泰、趙軍友、王國一、錢富誠、傅曉三、凌七禮、黃子忠、
胡桂生、李忠亭、孫景敏、張繼輝、楊國洲、張曉輝、冉秉正、甘志、李榮仲、
劉繼熙、姚文軒、施長順、何連理、王忠玉、王俊儒、王曉龍、趙鴻印、趙炳興、
邢奇萍、毛曉輝、楊萬根、劉曉之、曾曉彤、牛月秋、李曉曉、秋月江、楊文傑、
黃寶鈞、陳忠志、羅直榮、王升家、宋忠洲、湯成偉、李忠智、陳忠志、戴士偉、
董文、傅曉棠、黃祖青、張光智、吳方覺、楊忠復、王昇、林耕、馬忠北、
楊榮策、宗忠國、胡福國、鄧忠廉、劉自貞、張結榮、劉拂、新文鑫、黎作新、
盧其福、夏忠鵠、黎元根、孫森、唐月全、鄧春龍、李中、李尚發、謝和市、
許家寶、李曉曉、尹白、趙炳忠、楊萬根、李宏春、胡瑞玲、李陽陽、陳偉、
張道二、吳曉潔、余繼春、凌曉、黎曉人、楊曉雲、余任城、鄒任成各給予獎勵
勑勉。此令。

郭冰、杜鵑雲、羅守鈞、國炳民、楊肇麟、魏冠中、楊國華、趙爾玉、張雨華、
劉萬生、吳耀光、雷雨耕、顧完初、戎春陽、羅幸馳、舒遠收、李伯清、劉成、

凌文剛、高用漢、王敬權、馬燦、王吉桂、秦大暉、何鈞、劉善輝、李善智、
信詒時、賀一萃、許伯英、張慕良、李康民、黃慶深、吳正元、沈天烈、李學存、
謝慶成、方治珠、張潔、費考祥、林映東、雷煥、楊佈、陳傳鈞、楊昌、

王忠緝、陳萬慶、徐君卓、程麟、黃文徵、胡運天、余立、孟繼增、阮尚志、
楊培德、張朝周、餘劍青、莫止敬、李應芳、蘇定國、紀笑蓮、馬達亭、孟振仁、
徐錦勤、陳錦鈞、楊慶光、鄭齊榮、劉經國、談慶非、彭波平、魏注東、孟叔平、
鄧吉書、王源德、李光輝、任佛泉、袁成祥、黃俊義、曾齊勛、陳琪、張慎仇、

唐祖祥、李劍誠、元之謙、陳繼武、盧玉樞、楊楚鈞、劉曉慶、張連、周繼南、
真吉浩、王錦新、徐昌俊、朱發源、李敬英、李良策、趙軍民、溫得貴、張懋、
毛宗易、王濟、晏世松、張壯夫、黃文鈞、朱光斗、王華波、吳鳳、王華才、

吳真、邱花華、王文釗、蔡夏民、毛慶秋、馬長祚、毛文碧、王昌誠、胡振龍、
於德新、李希夫、馬浦是、孔志芳、任守毅、金民杰、蔡鏡昇、鄭有英、汪克毅、
陳自平、常泰東、趙健康、張興齊、王慶仁、陳卓峯、樊繼文、李仲良、許綱聲、

邵敬則、毛炳坤、楊佑玲、翁光東、張鈞紅、王樹人、黃逸公、馬生麟、王鴻光、
鄭繼齡、姜繼深、王培學、王麗、徐答冰、馬宗翰、劉春舫、林子平、翁欣彤、
苗劍文、方應生、張海一、吳有倫、何崇枝、王水柏、錢成庭、無錫莊、閔時璣、

朱若愚、董特、陳叔忙、雷平海、胡明春、羅崇信、張芝臣、戴元亨、龔炳能、
張仲慶、周澤群、蔡淮、翁寶林、蔡風麟、萬學成、周勵華、莊應民、龔濟、
閻繼厚、崔東生、陳作舟、陳慶田、財良復、沈細芬、魏榮、張寶齡、史樹聲、

周守仁、吳驥聲、吳榮和、鄒贊、鄒永壽、鄒繼章、唐伯光、黃冕、呂西臣、
左俊德、鄧善麟、李甲孚、王正輝、朱文石、朱為揚、吳達吉、楊九金、劉允敬、
王遇大、黃克大、劉子英、龍傑、成五強、湯繼甫、全昭華、陳一白、蔡行威、
張依述、王繼湖、盧中興、王治、顧永春、李仲興、呂仲興、張必榮、周寶年、
何世懷、施令堂、高介海、王錦鈞、蔣士慶、程克非、王永安、冉恭宣、徐知起、
呂國華、侯安國、張少信、陳志強、王伯高、楊思敬、趙培堂、葉遵光、徐留立、

王潤物、黃力行、陳勁凡、陳天民、張春華、高建軍、王金華、
董西國、劉益民、楊青清、張培勤、鄒曉鶴、孫慶、郭光亨、
李繼德、李逸、劉戈青、陳旭東、余化東、林治國、鄭國民、
王世基、劉文博、劉日輝、唐丕鳳、趙希平、張繼才、李秩常、
陳宇教、鄧紹文、張星葉、楊振庭、鄭若培、朱述、鄒佑吉、
張經年、張亭柔、張明璽、潘光夏、何一逸、翁詒生、高天壽、
齊松齡、吳覺軒、張秀真、劉樹森、王南長、祝宗信、王方慶、
趙一堅、張惠芳、郭龜、周浩良、朱靜、鄒德民、徐文祥、
羅錦民、朱伯輝、鄧寶華、吳寧、毛善麟、張時康、柴月卿、
鄭子明、曹敏柏、張立言、王升廷、王繼興、董人俊、徐景文、
孔慶鴻、高介德、李東安、鄭玉泉、王道濟、劉文烈、張繼榮、
魏水鵬、白四琪、郭守道、蔣西清、麻桂中、林立軍、李以淮、
麻希文、任光玉、虞鷺恩、趙直、余說、董繼宗、陽崇明、
唐順光、劉樹、趙家寧、王茹山、梁少強、李白樞、張啓賢、
賈永文、劉樂年、楊繼英、沈孚想、樊禮、王一忠、唐敬頤、
吳健來、劉思莊、朱慶輝、郭羣、李雲慶、楊繼東、王劭、
黃松柏、周繼志、李家傑、李俊英、苗英魚、黃公學、邢人穎、
張復國、胡中義、劉陽年、鄧年均各給予勝利勳章。此令。

劉復、徐松源、余及培、蘇民、呂繼民、崔善果、李道南、
韓元定、陳乾學、王征舟、宋慶雲、秦徵五、楊仲義、李成龍、
唐伯威、戚振江、鄭泮然、謝通品、張成仁、易同華、張繼秋、
黃開烈、李遠龍、宋遜、沈宗楨、劉善發、吳煥文、楊繼衡、
周明德、張叔義、丁煥生、徐洪輝、周勤、余長懷、周林輝、
劉致庚、唐槐元、施福飛、譚容、盧繼桂、王國春、徐柏榮、
張季明、熊繼通、胡承緝、何善字、王繼、吳繼裕、謝繼、
鄧佩生、王德先、林啟、王經舜、彭繼綱、周舜文、王靜彤、
曾繼芳、徐繼新、董中良、田德繼、趙繼清、朱清勤、張繼廉、
周繼坤、翁繼、毛繼、晏文海、朱繼廉、周繼安、齊作、
胡治君、朱繼慶、周繼朴、王繼平、周繼醇、謝培、游大達、
黃善角、朱繼慶、朱繼明、楊繼東、戴捷、吳繼曾、齊繼勤、
楊繼群、盧繼康、錢王傳、張繼梅、朱明毅、張繼弟、方繼榮、
楊繼興、盧繼毅、方繼立、陳繼豐、汪松謙、何繼強、鄒萍、
沈中立、孫繼江、張百川、鄒卓峯、陳繼華、沈斌、曾繼生。

黃繼廉、劉其文、宋繼毅、周齊卿、賀繼、萬文清、張繼華、
周友任、傅繼瑞、劉道隨、張竹任、王繼鴻、李炳、林壽鉉、
董甲鼎、何宗敬、黃玉新、王羽武、王光任、李秉毅、黃才華、
邱干印、鄒、吳長璽、華、張丹崖、周繼德、張亦東、周繼文、
袁繼樞、羅士可、向勇誠、杜繼達、魏繼庭、齊良卓、史繼定、
董繼、白恭、陳大貴、嚴杰、導兼開、齊繼南、宋克今、
王渴、張光善、鄧春池、任淡、齊繼起、張繼鑑、王克功、
楊伯繼、高中越、向興邦、顧炳麟、邢文雄、區俊輝、劉季武、
王冠英、傅繼文、王用光、吳繼、許功、柏燕、李繼清、
劉學英、魏繼、楊繼、晏繼石、李賚、伍成剛、胡繼廣、
陳繼世、各名生、宋繼祖、張繼周、白澤光、鄭琳、柏繼成、
李繼德、蔡繼的、陸繼光、萬景祐、劉繼福、崔繼宜、劉秋、
黃永承、吳伯介、劉繼行、張繼、方永潤、崔繼榮、朱繼德、
侯繼定、李繼、樊繼翰、楊漢天、高繼、羅永年、劉繼柱、
唐繼民、董世綱、秋心、齊繼德、陳繼年、林勤、黃繼夫、
孫繼之、謝繼民、周伯建、薛子民、趙繼榮、李欣齊、杜繼、
王國平、楊繼鈞、錢漢佐、綦善坪、晏秋澤、柳真秋、黃繼群、
鄧見、陳文潤、張敦元、周繼苦、譚丕顯、黃五一、李繼、
朝立副、葉繼主、陳全富、劉繼寧、趙繼強、凌繼炳、江繼涌、
尹繼鴻、方培德、李誠性、歐繼正由、鄧繼詩、曾繁會、李繼、
韋繼廉、陳繼才、張繼德、李旦知、葉繼勳、楚定增、凌繼文、
鄧繼康、宋繼周、劉繼綱、趙繼詩、涂學光、徐俊、董繼強、
諸繼燭、藍俊山、楊繼虹、余繼明、沈成、歐繼成、張繼延、
朱繼淮、宋定武、劉正尖、艾繼海、何繼華、張繼修、李品珠、
何姓、孟繼章、黃繼基、陳繼、王超、陳繼光、唐邦平、
黃繼春、齊繼若、朱若平、徐繼、曾繼慶、齊繼庭、吳繼仁、
王繼生、張大華、方繼基、陳繼零、周繼忠、李庚、成自康、
唐繼清、劉繼誠、方舟、張繼、張繼、施大康、沈濟清、
黃繼南、雷繼毅、方繼立、陳繼豐、汪松謙、何繼強、鄒萍、
沈中立、孫繼江、張百川、鄒卓峯、陳繼華、沈斌、曾繼生。

張漢榮、吳通、甘繼、秦善期、齊希仁、劉中直、袁仲誠、
沈謙、邵天翔、錢錦鈞、張偉揚、劉萬和、陳曉雲、章少秋、
劉自強、喻增義、吳卯卿、章寶谷、楊振武、袁尤慶、鳳兆龍、
虞廷傑、周伯英、劉石、徐景文、張青雲、胡士衡、何克勤、
王朝五、葉桂芳、楊古升、黃晶、林莊鑑、姜理新、文玉、
劉祖華、李繼廣、金中化、王秉政、李芳芳、余宋持、董桂英、
黃繼恩、王繼斌、相世天、易鏡、毛子鈞、王復華、王繼烈、
方濟、陳繼林、張學亭、林乃馨、閻森茂、申國政、鄭少鵬、
唐澤方、李念青、朱曉陽、唐澤峰、陳君水、方肇運、張國英、
趙忠密、趙國興、李浩華、謝平洋、譚昇昇、邱繼林、李繼貴、
何道清、鄭懷賢、李威生、林之廉、戴錦鈞、徐秋、黃連佑、
郭廷榮、張志雨、韓旺春、許繼松、邵陶、錢達權、陳昌三、
毛海保、陸龍甲、范遵一、羅成、陳子佩、余懷成、李日通、
黃繼昌、張通德、蔡百榮、餘建法、楊繼華、宋克勤、尹繼勤、
熊繼洋、凌辛泉、黎長海、黃化民、陳上坦、盧俊、劉致和、
謝天祥、秦育泉、李繼華、劉振華、王繼軍、王炳民、黃桂元、
修文正、姚培、史與斯、廖松、鄒松、湯文及、夏承法、
石繼謙、羅輝、余斌、卓子華、徐繼小、李元慶、史繼時、
沈慶增各給予勝利勳章。此令。

（見後面、夏日長、李慶豐、陳錦華、張偉揚、周仲華、王繼華、

唐伯尚、余企初、胡琪、陳寶君、朱益安、黃士誠、張繼士、
鄧道勤、黃夢群、王安蘭、毛若中、張永深、毛堅成、熊文欽、
萬里洪、徐保、林映東、唐宇誠、高繼元、楊厚庭、周繼開、
蔣伏生、黃善輝、白光宗、雷仰治、魏善權、馬繼恩、郭庚貴、
王繼經、陳力公、蘇文輝、熊秉誠、黃英、張宜、南順、周、
李伯常、彭中柱、劉知心、張善亞、楊分敏、高繼繁、林繼勤、
李元財、陳海、李顯鈞、馬繼、曾繼遠、吳繼義、李春蘭、
高繼善、陳日珠、蘇時、胡羽青、胡善知、許繼、成南順、
龔平城、何均衡、呂學志、傅繼清、徐濟良、張法乾、姚升源、
蔡子仁、孫繼元、南國鈞、秦善好、余曉龍、王景華、昌順三、

林湘、黃繼士、何民任、張繼元、黃漢國、張潤、王繼光、
沈世培、周繼基、左叔平、王企元、李保德、湯紀招、周軍亂、
屈仲、賈宜宗、馬仁、董繼善、陳召、王多耕、黃繼清、
易龍、苑復復、伍光宗、張福田、戚漢光、唐明德、黃天潤、
韓毅、戴繼玉、雷大慶、王繼名、祝乳、張繼文、趙學平、
凌琦、熊正時、周繼標、吳寶慶、蕭家才、伍中定、劉靜安、
王一心、葉遇、劉漢珍、龍煥、袁承凡、嚴映華、姚忠華、
吳可棟、周懷勤、賴世元、徐會之、王天鵝、趙學潤、蔡重江、
黃博各給予勝利勳章。此令。

周繼祺、林文春、張繼賢、凌君和、鄧繼昇、周繼忠、
蔣繼中、張在君、戴繼勤、熊維楚、關中一、許乃寧、京翼、
陸瑞科、劉鈞、余易興、李繼點、王竹成、許萬佐、晏毅、
范善波、李培基、周鈞、劉繼人、王衡、鄧繼峰、徐神補、
周樸、韓百城、李權、劉東父、彭元初、寇繼勤、周繼東、
侯連綱、王和瑞、宋經華、趙名鴻、周均平、劉成暉、楊英長、
黃芳、余伯良、杜時匯、楊繼勤、管長治、楊陽盛、唐若華、
張繼繁、劉古復、陶新奇、周繼榮、唐永真、黃善英、黃敏子、
張元祐、毛景南、張家麟、凌君、尹景輔、楊鳳翔、宣捷、
蔡芳繼、周長慶、陳繼謀、黃善壽、林自新、司繼武、李仲容、
齊國清、劉育德、呂宋、劉榮春、張繼勤、應繼安、方仲善、
路斌、張繼勤、章繼金、陳繼仁、任繼修、吳繼勤、朱明勤、
黃大鵬、周繼駿、鄭繼成、王祚均、高卓東、余傳沐、曹繼、
林長進、李繼遠、周之海、杜繼信、馬繼、鄒邦繼、呂學成、
周繼賢、陳繼榮、洪士奇、張繼濤、謝珂、範厚深、張世敬、
劉繼俊、盛仁衡、黃得勤、鄭繼勤、周繼勤、周力行、王華、黃繼民、
李季身、徐石卿、周繼亞、谷繼慶、謝繼亮、于紀勝、楊繼、
華繼城、周繼敬、谷芳庭、謝繼成、朱繼山、朱繼良、張繼成、
段經勝、黃繼卿、周流、周上瑞、楊繼慶、畢厚安、張學成、
楊繼森、林繼勤、黃繼焜、張劍周、周宗繼、徐幼常、胡繼魁、
趙萬通、黃古群、周繼勤、周繼勤、黃繼勤、袁繼山、王克印、

李之琳、何英、朱寶衡、方萬昌、張弘、祁仁善、雷良海、

國民政府令

張其成早應忠為國，體苦勤勞，中間担任地方教育，領導川政，年，中張正義，於抗制民氣頗有增益，去職辦理豫省黨務，致力方股，邊道長官，良深感惜，處士明令褒揚，以彰忠勵。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長，據內政部呈，為四川靖化縣縣長黎光明，被四川省

壯烈殉職，諭予哀悼，經核相符，除嘉勳並優已令急依法辦理外，特照軍機令委撫等情。各該縣長盡忠職務，免經覈免，本國指

揮，謹此特令，頒示曉諭，即日令褒揚，用資表式。此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上任長官並非另有任用，確且采擇毫本職。此令。
特任吳南翔為國民政府上計長。此令。

特任各正倫為糧食局長。此令。

甘肅省政府委員兼主席各正倫另有任用，各正倫應免本職各職。

此令。

任命鄧寄緝為甘肅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鄧寄緝為甘肅省政府主席。此令。

甘肅省政府文會廳長，請任命應厚為國民政府文官處科員。應

此令。

三十五年十月十六日（續呈）

國民政府指令

三十五年十月十六日元字第三三七號，為據湖南

省造所電報，茲准三陽代理廳小凡，被授縣長並地方法院

判決確定貨物並用，詳註名稱，依法以原證收存一案。

據審核產事項，註明並令正印。

某件為憑。現已簽名分付註銷並存。仰即轉送相關。此令。

吳家劍、賈惠、王寶身、胡松林、齊大中各給于勝利助學金。此令。

（未完）

院

令

A

二十五年八月十二日呈曉字第一七二之號案一件，直
屬司第一審獄是，請假訛假罪犯劉高自明等九名，係該司

二

卷之九

臣等奏聞。監犯錢壽全、張錦當、計權、高賈明、李文章、李樹樞、陳樹樞、陳邦升、杜金本等九名，極與別法第十七條參定相符，應照此釋，仰准依法辦理具報。惟既勅旨嚴戒常開任為八年，則終日期應為三十七年八月二日，原身發還而項載不合，請飭諭謨，又咨代為更正。又製後使詣擬釋人犯，應照送執打審，判決審，以憑審核，詳飭知照。件存此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八日(補登)

嘉慶十五年九月二十八號

山西高等法院檢察官通緝各犯人犯表

各案人犯表

南昌	湖長根	國二十九江	葛長在清流亡	興國地處
南平	胡長根	國二十九江	葛長在清流亡	興國地處
南平	胡長根	國二十九江	葛長在清流亡	興國地處
南平	胡長根	國二十九江	葛長在清流亡	興國地處
南平	胡長根	國二十九江	葛長在清流亡	興國地處

同同同同同同同同

金瓶梅
卷之四

同
曾子服同

法令解釋

一
卷之三

行政院決定書

公
告

胡曉人 河北臨城 男籍不詳 住址 河南開封相國寺

三編
十五
卷
一
八
號

三編
十五
卷
一
八
號

右列個人兼步道被佔用者，事後，不應湖南省政府開分，總裁
蔣經國院，本院決定如左。

主文

詳閱狀。一

理由

查不滿省政府之處分，應向中央上告，詳述所據，並所據法第二條
第三款上段所規定。本案所屬人為奇奇被佔用者，如與湖南
省政府之處分有所不服，自應向省府上告，或向中央上告，於
法不合，未便受理。爰據該處上該處說，決定如下文。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民字第一一七七號 三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瑞伊）

被懲處人 周該福

十八歲 湖安縣司法處監獄所長 男 年四

有被付懲戒人，因該處大犯事件，經司法行政部審議審議，參照議

法如左。

主文

周該福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六個月。

事實

據周該福（被處者守所）於去年十一月十日晚八時，看守呂竹亭
等八人點名，開枷帶一串，即有看守在之高牆弟兄們對手，衆因
犯當用刑督布新羅繩等物，將郎甘等打擊，有堵之便以木槍佑而
堵，周該福外被帶赤馬，乘與犯乘機掩門，營湯而出，秩序大亂
，若守王任平生，不守則活武，郭夢生，爲郎內帶們帶走，該看
守所所長，於獄廬之餘，虧創傷害，叶清山及郎軍法四十三名，同
法十四名，安延勇法二十名，所關囚犯除半所對手人和被擊物品檢
查不嚴，政務部認爲入，而發牛惡動，呈報西湖縣法院轉請所長開
缺，朱子健署文付假會，並轉請處長由司法行政部審議審議到會。

（一）此次之犯暴動，脫落達四十四名，審審人犯四十三名，且無

人犯孽跡者，守主任王雷生一名，看守賈廷武、鄭少成二名，情節重
大，造謠惑眾，該政務部感成大風吹雲，身任所長，負有被謀人犯重
責，中先保全無能，隨即又隨無方，失職常有，圖無可辭，雖
據財物所長到左未久，情形不熟，累所疾魔橫燒，人犯甚多，不
易管理，且事後忽輕忽重，妄稱指揮，安縣司法處值亂起無能無措，以
至施威務威成異響，誠應有罰徒刑一年，並罰二年禁錮，是該被付
懲處人對於本案之刑事部分已告終結，然在懲戒法上，究未能解免
其應負之責。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周該福，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
，被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如主文。

附 錄

行政院工作報告 三十五年五月三日（續）

四 緊急救濟及復建

該署緊急救濟及復建計劃之衛生業務，當時對災民利用聯合

團英俊及濟南署濟濟之新官計，特組設善後救濟及復建辦公室專
辦善後，主持其事，與行政院善後救濟處齊集，據公署切願
，訂定合作辦法，並經本院核准備案，茲將最近工作狀況敘述如
次。

（一）恢復及增設醫院 我國現時公私醫院共有病床三萬餘張
，平均每一萬人口中只有病床一張，其惟不能與美英法德等國相比
，創辦病床率低，亦難謂實行之需要甚遠，其經各事業家討論結果
，計在我國相後之醫療設施，最低每五萬人口應有病床一張，即全國
至少應有病床九萬張，始數量足以應之需要，除原有三萬病床外，尚
須增設病床六萬張，茲已商請各機關委派代表申請額度為二千五百張，
此項病床，擬請署與行政院善後救濟委會商酌，分配如下。

國政公報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月八日 第伍陸號
總編輯：蔣文貴
副總編輯：吳敬之
主編：黃子衡
編輯：王曉東
校閱：張曉南
通訊員：陳聯芳
特約記者：陳聯芳、黃堅、陳錦光、李楚紅、趙見微、范在陽、胡謹、陳慶、方青龍、徐浩、吳慶初、
金錦光、李楚紅、趙見微、范在陽、胡謹、陳慶、方青龍、徐浩、吳慶初、
蔣夢麟、葉璣、周步光、王維時、彭納香、李麻仁、陳贊興、余成勳、徐青蘭、
顏澤南、陳聯芳、鄒傑民、黃堅、陳錦光、李楚紅、范在陽、胡謹、陳慶、朱宛鄰、
張曉南、高信、李東慶、曾三省、陳遠征、李大超、鄧樹玄、李任民、陳錦光、
陳廷敬、陳繼善、張邦翰、楊文清、閻家綱、白知、周達時、傅懋學、黃國祐、
吉澄秋、陳繼善、周家華、劉九鼎、常懋月、范玉之、王友寧、趙季勳、劉心沃、
林基九、李鴻甘、齊雨生、謝世健、張發奎、武文、韓振華、葉競華、胡作驥、
李江、武昌軍、劉遵雲、楊萬源、陳錦光、徐達、朱自之、李少陵、李治、
黃金華、王玉寶、杜品三、王致雲、栗直、李錦惠、韓春曉、沈家杰、張煥闢、
江治、余采溪、余采溪、韓繼秋、高克勤、施紹元、王連捷、馬大義、
唐繼松、侯子揚、韓國興、王逸民、劉松山、張佑安、顧德廷、史國之、王平一、
周文俊、胡繼國、胡夢九、汪寶駿、袁崇顯、劉繼明、莫衡、關松年、李繼白、
楊震、秦繼、宋繼、宋成儀、羅繼信、吳必近、孫繼、武榮影、李潤初、武竹亭、
金錦光、張理、嚴光、楊澤熙、宋繼、張繼生、林明芳、鄭先生、郭望、
周繼松、李靜、陳繼袖、張仁南、陳繼平、謝善英、黃六弟、黃玉如、陳厚仲、
黃正權、胡錦均、許繼安、許坤淮、蔡西青、劉繼榮、孫曉風、陳澤民、
伍時溝、林勤、陳玉錦、陳繼榮、劉吉根、湯和、荀繼輝、謝萬齡、雷家聲、
周繼松、雷繼德、雷繼良、李世安、余惠義、陳濟平、雷法貴、馬春、齊奇宗、
劉吉康、溫文偉、翁繼昌、蔣善運、伍時現、方富貴、黃任義、陳宗宏、
孫繼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十月十日（總發）（續）

屑令

李靜中、張誠誠、胡持義、余規矩、李維良、林江樹、林質庶、陳朴民夫人、
諸侯愛連、陳玉蘭夫人、翁靜清夫人、余文禮、丁心吾、張世愛、胡淳、晏作謀、
黃元初、溫吉平、黃子秀、黃景芳、王景成、鄭心德、李伍齋、鄒基浦、羅正暉、
羅舜南、宋蕙芬、徐文源、徐志光、鄧淮、張仲樞、黃桂超、沈足衡、許去華、
李往欽、黃景若、周際然、張子仲、林成奇、鄒栗如、黃榮彩、風化鈞、葉嘉賈、
黃應煊、許啟功、唐琳、林軒、宋所經、處源明、顧祖基、張永慶、陳家源、
施濟華、唐紹和、龐國君、鄒仲麟、王超華、陳扶榮、黃慶輝、朱松森、劉皆文、
王錦麟、高世雨、溫吉良、申作利、周平之、王海榮、胡治清、蔡宗衡、呂得海、
段復興、孔健、齊伯舟、張正荪、趙一羣、張振遠、黃澤潤、唐中樞、黃仁榮、
朱季豐、姜炳生、黎金標、鬱子凡、駱朝義、龔知岱、熊祖余、周正秀、蕭炳吉、
孫繼鑑、段秋玄、黃國榮、姚培祺、賴鴻基、經精珍、張朝南、鄧春如、黎朝明、
孫樹培、陳應堂、梁詩乾、田萼平、高昭廉、陳子彰、王金培、白學忠、崔璣、
總獎金、劉九齡、彭玉書、袁鼎華、賈榮生、李元春、王明義、**優等獎**、黃正國、
徐國慶、宋正純、陳明三、余子揚、高上庸、李相林、魏景泉、易山文、林庚申、
程承烈、戴林九、李崇善、楊宗益各給予勝利勳章。此令。

于萬初、陳樹新、潘國廉、侯宗文、翁家源、黃志銀、甘智輝、黃新輝、
卓英、方承安、溫啓明、吳劍飛、黃窮遠、趙培、顏明希、丁炳文、丁玉詒、
俞應麟、張鑑、湯添水、王宗鑑、彭永潤、吳熙誠、李道成、吳兆榮、董慶才、
潘智殊、張鑑五、包謙、東新吾、毛思培、江莫、陳聯各給予勝利勳章。此
令。

張光美、史新基、歐陽碧各給予勝利勳章。此令。

周慶輝、何委善、夏則興、鄒善善、程運、朱克勤、黎尚朴各給予勝利勳章。
此令。

鄧師舜、張君燧、張紀華、許金曾、李深智、黃朝早、關善、劉重慶、伍伯衡、
楊雲竹、凌其翰、羅世安、張其城、陳定、陳繼城、鄒善懷、彭鳳陽、周前、
宋存周、周賢述、張常、鄭治洪、王庭鳳、范復耀、劉錦芳、黃立福、王勳、
王恩澤、張大元、劉明利、張樹勤、邱祖基、李潤用、田方城、夏承慶、胡善熙、

李靜軒、丁學第、吳克偉、鄒義生、王獻卿、黃廷英、丁萬薰、李捷才、陳嗣廉、
羅培基、陳伯健、劉泰和、劉謙平、張輝、劉培華、鄧白峯、雷少敏、林采平、
孫善乾、汪豐、鄒繁常、朱世全、厲昭、祝文霞、吳立法、沈祖誠、陳以源、
虞心雷、劉家駒、胡景媛、江易生、陳志鈞、李界、王基行、井首捷、呂香深、
齊繼烈、唐繼中、張善慶、黃曉微、蔣浩南、許善、吳幼林、施定康、施昌龍、
徐復芳、劉宗翰、高安林、齊文大、邵海觀、錢乃達、周先生、史建年、毛子健、
彭繼仁、胡時邦、鄧大健、沈吉、魏仁義、張文遠、張德國、吳鳳利、吳施誠、
歐陽樞、孫起予、高澤光、楊超塵、劉美奇、沈炳光、高明華、錢錦華、鄒敬華、
晏守謹、吳晉慶、周靖山、朱保廉、陳天生、卞壽昌、鄭復慶、關啓班、許靜聲、
賈培保、戚陽華、趙仰澄、陳學文、祖世珍、趙彥耀、洪子曉、倪士祺、許紹昌、
張培綱、余濟川、郭曉欽、劉道文、武開容各給予獎勵勳章。此令。

閩吉、王國良、吳桂、杜若煙、趙向明、李敬修、趙國東、張莉、胡守良、
姚步唐、王紀名、宋沅、朱慶萬、蔣慶春、鄭曉、秦嘉善、蔣銘璣、張國正、
謝琦、李海弟、侯更生、樓相謙、黃其志、錢世柏、張兆裕、伍金尚、劉福熙、
吳不祥、李培鳴、黃季齡、鄒善模、馬善保、吳善保、張善治、陸善仁、吳仲達、江水一、
莊繼、諸家昌、姚甘萬、王鳴慶、程大成、鄒其興、趙誠、董培綱、劉炳楨、
邱寶山、魏國松、華國威、李牧悌、齊遵玉、莊則邦、陳培、鄧愚山、徐潤叔、
謝增榮、魏成榮、石錦璣、安夢周、陸志清、徐寶麟、李繼彭、顧寶、沈善弟、
胡安、沈唯寧、徐寶泰、王光遠、楊大生、王繼善、林善青、劉繼、馬繼平、
司徒俊厚、吳中興、汪榮寶、潘經、樊元彰、張國群、劉允永、嚴立雨、彭毅甫、
朱文治、周叔文、劉若權、鄒善裕、程巨爵、章繼、錢世勤、鄒良基、袁繼坤、
羅宗義、伍忠漢各給予獎勵勳章。此令。

嚴文淵、方守廉、吳耀元、張元鼎、方耀華、朱石平、吳家棟、孫清山、高耕凡、
張方田、簡寶、李鍾英、王品二、蘇繼鼎、陳善慶、常由忠、馬雙方、傅六荷、
呂炳輝、龐定東、何質德、曹振瀛、翁中衡、夏曉中各給予獎勵勳章。此令。

閩嘉慶、陳善仁、吳康開慶元、胡大乾丘正舉、羅桂才、李致化、鄧惟儀、

丁耀、溫文光、杜厚傑、侯遇、周子卓、羅清、朱志淮、製作人、李萬純、陳德俊、彭博廷、劉山、趙炳炳、朱景賢、周景賢、吳學誥、徐化民、文士誠、周大同、劉澤冰、王濟民各給予慰勵狀。此令。

(未完)

國民政府令

前湖南省政府委員長遠源，率屬參加革命，効忠黨國，屢經獎揚，卓著勳勞，近來出任湘省委員，對喪變，於省政尤多裨益，應以相勞私道，良深憐惜，應予明令褒揚，以彰嘉績。此令。

國民政府令

劉銅鼎新爲中國長春鐵路公司司理事。此令。

江西省參議會祕書長蘇朝國免去本職。此令。

蘇慶華中校江西省參議會祕書長。此令。

河北省第五監行政科科長兼財務科科長鄧榮熙另有任用，鄧

泰開原免去各職。此令。

山西省政府委員徐士培呈請辭職，徐士培准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呈，請派張興宜辦理國民政府文官處科員職務。

張興宜爲中國長春鐵路公司司理事。此令。

國民政府令

陝軍軍械學校司理員張鴻慶應予留署至六個月。此令。

薛蘭任爲陸軍步兵上校，並准以補授。此令。

陝軍步兵中校郭其文晉升爲陸軍步兵上校，陳軍二級服飾正供

上田、張力山、林軍一級服飾正供等。各省督辦陸軍一級服飾正供，並內標正供補授。此令。

陳軍步兵少將吳克武應准補授。此令。
陸軍步兵少將任萬林准補授。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陳軍一級服飾正供，陸軍步兵少將任萬林准補授。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慶清、鍾國博二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洪祖

東任爲陸軍騎兵中校，何為卓、吳祥麟、武濟川、鍾錦雲等四員任

爲陸軍步兵少校，高文春、張若凡等二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需正，張

青民任爲陸軍三等軍需正，彭內龍爲副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陳軍步兵少將任萬林准補授。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陳軍步兵少將任萬林准補授。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陳軍步兵少將任萬林准補授。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陳軍步兵少將任萬林准補授。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陳軍步兵少將任萬林准補授。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陳軍步兵少將任萬林准補授。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陳軍步兵少將任萬林准補授。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陳軍步兵少將任萬林准補授。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中央軍械庫直屬第一軍官大隊隊員何曾雲、劉

子軍、許松卿、李遇成、胡江秋、趙繼業、紀良、唐國槐、鍾毅、

葉瑞卿、朱之龍、何季衡、申秉坤等團營門前五級、

吳春茂、陳教、張軍、彭朝暉、張金華、秦志松、王振綱、謝尚義

、梁積、朱松慶、劉祥光、曾昭善、鄭克達、蔣誠善、唐曉雲、李

逢春、李堯大、施善心、劉奇通、黃劍輝、李玉青、劉光漢、郭正

珍、唐桂五、李立本、晏獻、余志勤、黃坤、張繼雷、熊治聲、吳

總理、吳佩孚、顏惠慶、段祺瑞、黎元洪、蔡鍔、唐繼堯、孔祥熙、周德仁、李世爵、宋教仁、張繼宗、陳其南、中央演說團九專官總隊隊員等三等六十四員宣誓就職。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上列所列，著為頒佈。特此令。行政院二月八日電正。段至林伯元特電步上公局，請轉照任爲陸軍二軍軍醫長，其為俱為備註。應照此此令。

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二日甲子第二十七號，據報本國政府或宣佈所擬之歸化寺書是否有效。
吳勇。經海司法院本年十月七日駁解字第三二四號公函兩項
一、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實踐裁決，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未成立以前，舊我國中央政府所核發之許可歸化寺書，及所核定之有關同釋變更等事項，應屬有效。特此知照。此令。

部會署令

國民政府令

行此所行，事將何事。豈謂獨在於相與者，但以時序之移，則陰陽生長之理，或猶存焉。

附軍一團所指日軍並無機動力而僅有固守之能。此令
行政院早，請將陸軍步兵少將張國俊督任為陸軍步兵總中將，並
予陞授。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是，蔣將軍委政部任職。軍督大隊隊員陳誠、劉錦雲、馬星五、胡鴻林、劉善華、周玉華、賴金敬、直屬第九軍官總處長薛岳、軍事委員會上將軍蔣復國、施明德。此令。

國民政府令

前軍事委員會發就關科長辦各項事宜。此令

院
令

行政院指旨

臨京登正廟一五七午四號
三十五年十月十五日（初登）

卷之三

定外，相謀欲同通行及式樣，並請各照
政部京戶三司照印。附通行款式樣一卷。

省縣市區居民出行通行證存根

性質 購賣 系列 服務
杜所 附

卷之三

卷之三

小
學
教
育

年印

J

1
九
年

資本(市) 縣(縣) 保 甲居民 實地圖
青島市有後縣根樹

吉本(市)	糸井	保	甲居民	吉田因
自本	經	地頭	中地主	吉田因
縣市				
經				

長興

水利委員會代電

三十五年十月十一日八補登

司法行政部指令
三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三十一年十月三日（補登）四六號

司法行政部指令
（一九三五年十月二日字通第十九六六號）
令臺灣高等法院暨臺灣省常務檢察官李平生
署註此處並陳初犯一名，擬用新標準審酌。
某件均悉。茲依陳初犯一名，核用刑部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
標為假釋，俾仍依法辦理其報。惟該犯刑期過半日期應為三十五年八月
八月二十七日，原身分滿兩項載不合，除代更正外，并飭圖後注意
存。此令。

社會部代狀

京職二字第一〇一三八號
一十五年十月九日補發

各省水利廳、各水利建設關係國計民生至重且大，本會為喚起

本種植物開墾、我水利建設關係國計民生至重且大，本會為喚起

民參資於水利之意識，擬於三十六年六月六日，在首都

舉行全國性水利事業展覽會，藉以促進水利事業，且以紀念者。

平屬覽所當，音科，自應頤為發揚，以備隨時應用之用。凡屬有關

水利工程、土建、鋼筋、燈具、機械、器材，均所須求，他如水利

文獻及技術圖表，亦所歡迎，應覽者者於報章之能，所得印象更為

深刻。又欲有以開拓水利事業，風氣熱忱，對於本會是望，誠必具

有同情。茲特檢附所擬擬集上項資料範圍請表一份，請各參照予

協助閱覽，另著於三十六年二月底以前函告一本會，以憑據為何。

水利委員會西寶印
附徵集資料範圍請表一份

水利委員會為三十六年大禹節日展覽全國水利事

業狀況徵集有關資料範圍請表

中
附
註
工
程
計
算
表
其
他

已令各機關接上列各項實質可能範圍內應

禁辦集於三十六年二月底以前函告一本會以憑

工程計劃及圖表

景德鎮於三十六年二月底以前函告一本會以憑

工程計劃及圖表

水
利
文
獻

器
材
製
造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三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轉登）

江西高等法院檢察官通報各案人犯表

三十五年三月份

該通報 被通報 人姓名 刑事 犯罪狀 時期 被報 職業 行為理由

金姑地 甘比祥 男 金姑 金姑逃亡 金姑地被逮

同 陳燃然 同 同 同 同 同 河口地院

地院白 李培志 同 二七 四川 方鼎 廣昌 信 河口地院

法南縣司 石立興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胡道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劉鳳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張德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李俊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鄭安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王鳳慶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改名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范觀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張德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徐子予 男 同 同 同 同

同 王立功 同 四二 河南 同 同 同

同 法古水司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李炳桂 同 二〇 同 同 同 同

同 法高院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范國華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合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傅士馬房司 同 同 同

同 曾川地院 同 同 同

法令解釋

司法院公函

(院解字第3270號
三十五年九月十六日(補註)

案准 貢部本年八月三日京商函字第1641號公函，以濟善

稅善收機器廠否向該院申請為死亡宣告疑義，函請解釋見復事由。

茲經本院就一解釋公會議決，開示稅善收機器等民社第一

八條第一項所稱之利害關係人，不得為死亡宣告之聲請。相應函復

查明。此致

財政部

所指機器系以被繼承人之死亡而開始，如人民因被繼承者去

世而生死亡未卜者，其子女對其所遺財產，並可繼續使用

收益，如其子女不為死亡宣告申請，則繼承日期既無以確

定，而遺產亦無從稱呼而覺其混亂，於此情形，頃產稅律規

機關本意著實有違，可否依民法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向法

院申請為死亡之宣告。事據民法解釋範例，敬請大院解釋發

佈。

行政院決定書

(蔣京字第一五九〇一號
三十五年十月十六日(補註)

再訴願人 李吉凡 男，年五十七歲，江內豐城人

右訴願人，為濟善黃金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決定，提起再訴

願，本院決定如下。

上文。

據該院狀聞。

右被付與成人；因被贈人已逝世，經司法院審酌，審准本院

三十一年十月三日，長打齊繼所據現係訴願人李吉元來訂稅
賄黃金，當經部員跟蹤稽核，於五日晨，發現非該人擁護金采石
頭中他往，在車站時，因喪費有委託人員在側，乃於其還返住處後
，即會調查地盤，自再詳屬人離開含賄黃金二塊，計重六兩八錢
，經海關總稅吏予以沒收取分，再訴願人不服，向財政部訴願
，該部認為該稅吏予以沒收取分，再訴願人不服，向財政部訴願
，該部不服，仍不甘服，遂再訴願到院。

理由

資本併建某之黃金內，有一部份係在臺灣收購，已為再訴願人
所目承認，據貨款若干，開有收據上，當時事大換江浦正用此款
出有份證據，且案各據本願人於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呈報稅局
內，有「民自沙汀辦有黃金二塊」之論，具足再訴願人所稱，係

內底同有，之時，極難不見，甚彷彿貯藏者約一兩錢，該任
近來威脅，殊不足據。復查在市計十人或在國內有自由買賣黃金實積
准施行以前，各機器公司編造之私收金額及私運帶令領之案件，
關於稅務之部分，係應依舊時之法令辦理，不為用刑法適用為

之據之現定，至經司法院於三十一年四月十日以院字第三六七，究
解經許本院公案本來本來發售全被沒收取分，而在本部人民稅國
內自由買賣金金額並准施行以前，依照上開解釋，自應依舊時
之法令審理，原告所持據為利害關係人，據取收金額照法第二條規定予以沒收
處分，訴願決定予以維持，均予不合。

綜上所述，再訴願為無理由，爰據前開法第十八條第一項前段，
決定如主文。

中央公務員選舉委員會議決

(院字第一一七八號 三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補註)

被付與成人再訴願人 陝西信義縣司法廳守所長 明 年 三
十二月 河北法官代理人 朱長安地方大院
看守所

決
知
人
口

三文

西漢書

四

豫陝西鄂閻等省水法處看守所，於二十四年四月八日晚十時，人犯暴動，發生兵變，杜關第二押牢室至監所之牆壁，南面或連一丈，如成瓦石，守杜關牢，廣陵亭等二名犯人，同謀其事，押送不就。我第一押牢室及第五押牢室同歸押地，各將所關囚犯卸下，空船歸開三房，到到王場院門，因門內外，險仄，縱穿一尺五寸，大板平房上，搭木梯後，便易上閣梯進去，出事之時，所押犯人，出外放鐵水桶，造亂燒燬，亂擲彈頭，縣府派隊踏解，並無彈頭，燒點火炮，已脫逃二十四名，陝西高院據報，即將該所長充發職職，並非經司法行政部令請審准准會。

查看所受是被逼成的，應和何事無關，故免頭痛，乃請關閉門戶，暫避所。並發牛人犯監禁候審，致使連人犯至二十四名之多，查究放逐，遇人犯多投殺人及燒者罪更重，且已決人犯有無期徒刑及十年以上者，有期徒刑者，該所長以前未設防護本然，且小自杖足之成例已可據見，算出之時，又因外出未歸，未能有所追查，屢經煩惱，尚向未解。

頑夫失後便私利焉恃厚，更歷解事然後成法上之重大責任。申題性非其
所占據之時，殊無可採。據上論述，被任轉成人所立業，有公務乃得成法第二、第三、第四條，與決大主文。

附錄

行政院工作報告

十五年正月朔

報公府政民國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月九日
報公府政民國
編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編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編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編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第一號 傳聞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月九日報公府政民國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十月十一日(精良)二號)

府令

金士宣、鄒善慶、江萬平、陳純候、高紅竹、楊平一、夏光平、舒敬忠、
李劫端、鄭方舟、萬良植、于定、楊光耀、李朝、許耀庭、劉松齡、徐義之、
古張英、卓作霖、王柏年、趙祖祐、吳錫、李培元、楊兆經、鄭乃鈞、瑞式麟、
周善德、王慶尚、俞焯烈、秦譽、萬厚、王成君、林昌積、張明祐、阮伯福、
楊志山、張佩華、應尚才、魯超、范思、邵樹初、李振宏、孫耀貴、殷作南、
秦復臣、朱堅翁各給予勝利勳章。此令。

徐殿莊、翁錦祥、李春華、王忠孚、朱伯祿、陳曉軒、何福慶、邵友堅、
陸潤生、陳增麟、施慶序、錢志淳、陳易亭、沙水軒、蔣應謙、李綱、金道衡、
朱甘沛、謝宗周、賀敏、胡廷熙、王唐、林宗道、顧增吉、汪為觀、邵鳴鳳、
羅成樞、王大燭、汪璽、汪玄玉、黃以昂、周名信、陳道哲、沈肇鋒、張國方、
張相、張錦華、金保康、章旭、唐有強、韓襄一、董炳基、王仲闇、李子舉、
齊錦城、鍾萬元、厲華順、王志群、楊肖水、陳洪範、饒廷慶、李文元、何應綠、
金坐、王桂榮、楊光紀、黃道、修震、洪君佑、何曉鈞、李朝村、陳鴻、
虞精枚、韓善輝、吳世鏘、李增平、計玉明、陳家坤、蘇碧文、尤正明、黃潤勳、
羅起暉、洪碧華、翁潤英、余惠卓、唐楷、王志觀、此有禮、秦成富、林祖光、
鄧善勤、王志雲、翁學洪、唐祖輝、趙山雨、王慶、餘洪海、翁仲湧、朱懋功、
彭善國、張劍培、郭保勤、易曉華、張康年、鄧永泉、葉尊培、余惠廉、馬志厚、
張亞華、陳良深、唐大達、吳之源、蔡仲華、林昭渠、凌曉鈞、王文德、陳德深、
呂慶昇、陳孝慶、史濟寬、翁樹榮、毛華國、楊潤基、張朝鑑、鄭希伯、趙仲溥、
陳茂春、吳坐之、毛俊、張文淵、毛均忠、毛澤民、李志寅、翁子勤、洪潤昇、
李潤吉、毛景昌、朱景升、陳景桓、翁佩芳、毛記志、李景仙、張永勤、鄭師鑑、
毛繼九、張志彤、毛愛、毛懋懋、張仲甫、毛愚、張新嘉、張鳳翔、毛景秋、

韓虛舟、陳鑑揚、南憲謙、印澤廷、陳丹慶、樊仁培、曾方貴、王榮華、任重、
熊首、唐國慶、鄭培玉、實家慶、雷衍青、楊鴻清、魏士浩、吳繼寶、汪輝、
尹國榮、李均元、趙萬生、王萬田、趙運慶、劉濟松、鄧晉、鄧士曾、熊繼寶、汪輝、
楊地、羅致立、鄒繼寶、楊文禮、徐繼慶、許繼慶、徐明會、王雙立、胡致亮、
謝霖、晏昌熙、張衡民、翁清初、邵傑、鄧爾才、洪承綱、朱繼昌、李繼初、
陳繼祖、翁介尚、張崇齡、陳繼德、雷治東、羅繼榮、高正紀、宋萬川、周繼本、
金元植、曾潤、海新齡、李康衡、鄭劍農、伍其祥、莫績、陳秀柏、李仲達、
張光岱、沈考礦、張長生、趙繼元、賈昌、馬金良、朱濟寧、張慈根、許季明、
張繼祖、余采英、江瑞恩、胡心松、張勇淳、何子厚、胡恪、曾繼祖、彭之剛、
王肇因、程宜寧、周心舟、司叔成、張奎忠、汪芳興、丘瑞、孟曉泉、董復端、
卓常生、胡繼雲、王壽根、宋繼善、嚴必明、陳國也、鄧人復、楊其鑑、胡家義、
李解毅、許繼德、程廷翰、周尚鼎、江文俊、何明善、倪繼祖、林繼秋、李任洪、
宋繼祖、卞千秋、秦俊生、謝榮策、徐哲荪、樊繼祖、舒繼祖、魯繼祖、蔡繼祖、
張繼祖、張仲仰、傅子深、陳在桐、王七娘、鄧遠、許繼祖、胡玉林、余勁芳、
王遵宜、劉繼庭、李繼成、葉繼、楊占春、創印刷、劉松壽、趙衡平、王良駿、
秦繼伯、周家輝、李百石、黃繼祖、嚴廣慶、劉世昇、唐春、黃繼元、齊紀市、
方立中、胡治法、林成勤、麻繼德、涂述田、鄧繼平、吳慶慶、黃伯青、章繼祖、
山紀如、鄧厚春、王繼綏、盛可地、汪繼慶、朱浩元、夏昌山、戈繼德、馬繼山、
何繼祖、邱繼德、施幼、文繼善、胥理武、蔣繼、張紀禹、趙衍平、牙文繼、
於以群、沈伯昆、周繼華、馬繼祖、周繼雲、蘇繼繁、呂繼屏、張繼祖、丘繼平、
袁繼祖、齊良秀、莊繼生、孫繼慶、陳繼南、鄧寄芳、鄧繼祖、朱繼祖、龍繼祖、
謝繼祖、楊文勳、伍繼秋、張繼華、陳繼南、林繼祖、林繼祖、陳繼祖、孫繼祖、
薛繼祖、施繼祖、鄧五松、孫繼平、傅繼祖、李繼華、朱姑、周繼光、來繼祖、
何繼若、張繼祖、周伯威、王繼名、羅繼德、朱繼新、李繼祖、史繼祖、吳繼祖、
京繼祖、楊寶祖、王繼華、身繼、張繼友、何繼祖、申子繼、陳繼祖、

黃秉樞、彭敬樞、陳齊名、丁志剛、鄭培基、張忠發、嚴朝列、
嚴家輝、高經周、黃大林、林道宣、嚴繼章、洪鈞名、劉紹江、
鄭秉勳、胡慶久、高泰華、張景華、金景華、周復斐、熊春輝、
張景生、徐祚華、徐培華、嚴玉亭、高宗濱、閻述文、陳志偉、
陳萬基、沈景平、劉國樞、陳景、何澤、林知武、黃乃平、
黃繼東、馬桂華、周壯志、李德仁、張錦華、陳士勤、陳鈞衡、
胡鶴齡、李正之、李玉汝、邱金茂、谷而松、林然榮、施南、
李和慶、張家澤、張連起、楊宗海、鄭錦華、張叔波、路昌秋、
鄒繼華、傅景庭、呂景本、林永武、蔡柏秋、周夕元、何幼村、
林綱、金鑑寶、項鼎、荀觀海、蔣繼華、宋家斯、鄭益華、
董志清、邱繼華、范仰輝、毛成生、王定生、蔣炳助、孔繁慶、
鄒錦華、陳繼華、潘桂清、陳超聖、鄭健式、章家寶、莊祖鷺、
林友海、葉繼華、黃潤範、沈繼華、趙君平、孟繼孔、陳繼斯、
趙志堅、王善金、王景耀、李繼華、王繼光、任繼慶、朱得長、
葛舜門、萬乃飭、洪光榮、丁榮慶、宋國元、魏繼先、王賢白、
黎所平、魏繼華、金瑜、唐宜治、張國相、愛繼慶、邊繼慶、
李榮華、安繼華、劉學潤、鄭秉柱、高富、李慶華、邵繼興、
楊繼武、金自新、張繼龍、陳繼禮、宮繼東、肖利忠、張景平、
苗應正、李景智、劉光清、史振海、薛人杰、于光海、劉忠明、
朱古人、周繼芳、張恩惠、姚先唐、許紹財、段繼人、金繼善、
臧伯華、蔣繼華、吉吉華、章繼保、王世新、張復、張繼如、
張繼生、張繼勛、鄧寶華、何繼、張繼忠、仇繼、朱相輝、
樊繼華、樊繼德、徐繼、潘繼華、沈繼華、沈錦華、湯繼仁、
李季清、秦文炳、范治政、韓繼華、黃繼華、楊繼忠、胡景生、
胡國幹、胡命昌、駱財良、劉恩霖、陳繼仁、段鈞、趙經忠、
金劍清、翁敬輝、高寶琪、錢文理、唐繼華、龍繼忠、謝開勛、
華繼華、龐繼懷、王肇身、王宗繼、王復生、王景生、王志高、
王志開、夏柏的一張忠、張克成、張繼華、孫承翰、孟景仁、
吳景龍、吳仁本、吳景榮、程安慶、程光明、徐承漢、徐繼宣、

李幼麟、江元贊、江林青、沈惺業、沈劍佩、褚耀庭、李厚叟、李幼麟、李森、李惟誠、李萬、王德百、張桂林、李經芳、
戴鑑齋、蔣國華、韓仲鼎、陳克勤、黃水年、呂國周、夏人傑、
唐正廷、朱昌昌、王鍾麟、王鑑麟、楊繼明、楊繼寬、楊繼英、紀澤民、
楊世敏、胡繼璽、梅蘭、趙濟淳、趙芝芝、李文健、錢叔寶、
潘祖良、周祖良、馬惟英、馬惟祺、陳繼祖、陳春元、陳培公、
陳繼祖、金華、谷相奇、谷致遠、余崇基、余昌昌、錢仁熙、錢大亨、
徐介凡、蔡國衡、鄭玉照、全志周、吳克廉、馬凌峰、陳家煥、陳吉田、
朱秉榮、倪雲鈞、馬繼衡、方超世、許繼卿、王允相、印家札、
魏文炳、諸仲、鄒謙英、李繼興、陳繼英、陳繼善、于子生、林恭杰、
高永誠、高其均、高萬海、及傳懿、張洪志、張靜年、張志堅、
徐介凡、蔡國衡、鄭玉照、全志周、吳克廉、馬凌峰、陳家煥、陳吉田、
朱秉榮、倪雲鈞、馬繼衡、方超世、許繼卿、王允相、印家札、
許文慶、錢其學、陳秋庚、張文壯、王正望、吳萬慶、孫遇輝、
宋佑圭、宋九燦、宋益壽、宋益壽、全繼遠、付才楷、黃會謙、周友經北、
高其均、方懷樸、王能志、王同德、何培植、吳學虎、張朝平、
侯一楷、江世達、萬誠光、黃潤淵、林少川、錢煦煥、賴甘都、
居光熹、周有慶、李家潤、周百昌、鄒五環、金繼成、曾希鑑、
錢永亨、鄧忠仁、高有珍、高繼勝、唐繼遠、唐肇祥、章一松、
章繼恒、譚家昇、鄧忠義、王幼芳、王繼芳、王鑑昌、丁首坤、
張繼仁、張繼林、錢廷甲、孫繼輝、孟繼祐、趙成績、王博深、
任佑輝、李志紀、傅再祐、來學淪、朱新開、朱應吉、賴泰昆、
吳繼才、張占齡、吳學長、程成泰、倪文貞、殷政才、
徐易國、徐繼勤、顧繼繁、顧學海、潘文俊、潘樹英、溫少章、
顧繼作、郎繼興、沈繼宗、齊成勳、齊慶榮、李世榮、袁繼俊、
錢兆元、范光遠、陳繼衡、顧繼庚、遲永祿、蘇永炳、蘇小美、
何光洲、周繼和、黃琴南、葉行嘉、董金培、林士欽、林紅縣、
楊孝倫、胡德、趙明威、盛志存、戚繼鑑、戚焯、甘盤、
晏民別、卜人培、齊益窮、羅慶林、瞿繼佐、阮振麟、馬青枝、
劉志雨、劉春華、陸繼寧、陳繼衡、陳永祺、陳少翰、陳少翰、

羅佐賢、陳祖龍、陳雷生、陳惠華、陳克發、周文明、周子唐、
周同平、周錦華、周易理、金光烈、金勤懋、金全聚、金善初、
余彬生、錢家駒、錢時、錢培、鄧慶身、鄧仰志、謝海岐、
施應和、王璞、王繼厚、王學友、孫繼、吳哲見、高冠洲、
高建偉、高望英、高國榮、高宗騏、高宗年、高剛、高祥成、
廖子林、呂鳳書、呂國榮、王花元、王曉賢、白靖、白梅仲、
徐士元、徐成齡、吳春生、宋樂泉、陳坤山、董善昌、俞汝榮、
潘其珍、斬吉選、瞿玉成、包詩言、陳正法、王鈞、吳敬華、
王文輝、朱之勳、李繼達、楊繼光、羅自宜、范澤南、程保源、
柳映樞、李家康、劉桂林、陳遠年、高尚忠、胡繼培、陳繼夫、
袁心華、徐定讓、張有權、任志根、吳仕國、王鍾麟、祝曉初、
邵子立、李下明、張曉、王正鈞、尹相山、黃雨樞、周志信、
章超驥、胡鳳華、胡士德、劉曉、安佑文、蘇萬山、凌大約、
趙桂枝、趙國珍、陶德斯、葉取生、孫德、陳發生、孫中全、
孫洪鈞、夏清浦、王德慶、盧崇智、朱德華、朱德秀、徐仲雲、
章之發、沈培仁、洪順根、湯天林、莊汝舟、莊定局、齊考年、
嚴善昌、周明俊、周金義、毛鳳、王鴻章、王鴻鈞、唐庭利、
全恭安、西丁男、劉朴男、周繼和、周家禪、周有谷、曾慶輝、
翁家市、周人成、孔振華、舒日智、周忍者、周興思、周邦治、
石誠春、高以誠、黎子珍、黎冰華、秦宝齡、栗時勤、張繼慶、
孫在月、毛鑑生、柳培春、李金貴、李懷善、許浩、林波城、
楊佩、鄧衍、胡森、趙健、羅繼、陳培榮、閔英、
關慶、金祐民、谷明華、錢浩、陳守仁、周繼通、韓太昌、
虞祖舜、徐根、毛時、吳大慶、門頭鈞、丁承年、笑學仁、
洪凌青、曹作榮、王慶雲、王繼、邵繼、張有成、
孫繼昇、熊繼發、朱枝、陳述、吳非烈、程學、程啟善、
汪燕、潘繼水、洪光耀、蔣繼昌、朱澤水、林碧鳴、楊興亞、
胡祥貴、胡祥吉、易空琪、周繼成、江善賢、江繼、劉文翰、
劉子安、陳欽球、陳開平、鄭昌洪、張子安、周繼岐、周繼生、
孔繁森、方光志、周人龍、姚榮光、汪子安、周繼岐、周繼生、

高才平、鄭志新、孟慶華、龐永昌、張永昌、張德富、龐華富、柏子厚、
易金鵬、周文杰、余傑、吳浙東、周繼歡、程永強、鄭志存、
洪向說、周希慶、俞鈞、呂林武、夏德福、史孟財、鄭居中、
鄭德中、張廷慶、吳中楷、高文炳、許繼所、王廣文、周原盛、
彭繼政、傅治廉、黃玉階、高文炳、許繼所、王廣文、周原盛、
陳士俊、王應槐、吳威、武慶桓、張傳福、吳繼弟、趙常慶、
李春齡、易慶慶、捨牧初、高繼弟、刀繼、謝彬、閻效春、
楊達、鄒濟謙、朱慶發、鄧定華、張繼之、梁伯鷺、趙英、
趙繼式、李華舉、鄧繼一、陸家治、卓元溥、莊繼深、張繼、
張光耀、葛少如、毛知遠、戚文淵、何瑞國、宋遵生、段瑞華、
倪鴻英、包培勤、汪慶廉、鄭永晉、李慶蘭、李文卿、李慶華、
袁良、姚士俊、胡承善、高炳德、孫繼富、張繼宗、趙繼、
趙沂吾、曾肇麟、歐弘毅、羅影年、陸濟、陳廣生、陳淳、
陳松成、陳朴學、陶志福、金慶同、金炳昌、王則正、夏瑞麟、
夏家輝、張繼華、曉君津、蔚西亭、方本源、方尚初、宋其岱、
姚紫白、高志清、余新民、李明節、王裕乾、傅金泉、李繼東、
丁梓榮、高繼榮、張元熙、吳朝華、吳繼英、李慶良、李世輝、
紀思忠、謝培、劉金成、余南衡、張繼興、劉繼南、龍繼、
汪培、趙培、張培基、吳培基、陳繼泰、李繼泰、李繼慶、張之林、
趙學榮、喻學芳、林培陽、唐培基、張培、李培芬、石培基、
曹忠培、鄭培基、周培基、毛培生、羅仲培、周思慶、周有守、
左慶泉、汪吉用、江培基、唐培基、杜慶、金有慶、唐繼文、
郭青賢、郭希英、施派、王亨泰、王澤、王振華、張永均、
耿希蘭、李繼柏、徐培先、梁培財、沈金元、李永春、李世慶、
黃允信、黃立敏、蔡培仁、楊培春、趙思柱、申文森、曹培春、
唐培解、周子啟、胡培福、陳芳、陳春華、陳劍、周良鈞、
關和鈞、高繼樞、鄧培華、施培華、施伯衡、張培甫、伏培德、朱培基、
楊培基、鍾培東、沙光輝、王兆輝、廣繼訓、陳效漢、王樹農、
李培農、葉永清、姚向生、雙慶侯、張崇務、趙繼基、李培然、

孫仲安、劉培林、黃興雲、周之辟、段瑞貴、吳其普、周繼萬、
郭兆華、李嘉慶、余振南、鄭祖、張繼烈、鄧自厚、李康仁、
董樹善、杜樹陽、唐繼漢、王鳳魁、唐常基、朱光龍、唐德芬、
戴家沂、羅守仁、朱吉英、周作陶、江炳生、嚴年祥、柴威、
蔣國猷、楊耀年、陳雅齡、陳炳人、張祖同、徐仁仁、方政奇、
茅以真、汪鴻成、顧曉鈞、唐尚才、莊祖志、齊曉壁、華鑑生、
胡樹德、江樹楨、沈祖詩、齊寶文、葉航、劉靜厚、孫培成、
方松生、周海欽、尤光九、陳佩玉、李富源、張自立、錢紀澄、
王鏡清、鄭永若、丁受春、周之柏、京文蔚、鄒濟同、陳夢海、
趙述、顏培文、金慶華、翁國華、過遵先、朱完民、陳增祺、
杜靜遠、吳海龍、謝一忱、刁寄萍、莊靜音、康然、史尚儀、
孫浩生、王所立、劉繼濬、張建強、朱慶新、曹培任、陳紀松、
吳念慈、朱孟遠、朱慶詩、陳亦卿、劉復生、宋元答、申福榮、
陳佩玉、董義中、劉海生、馮昭光、趙敬華、梁邦幹、徐元剛、
楊繼、倪懋辰、趙繼青、韓善濟、齊寶文、張繼陳、汪廷祐、
唐瑞生、齊存義、顧長亨、沈衍聲、許元芳、張宗文、陳欽升、
呂前豐、程立成、全世傑、薛裕來、黃錦芳、郭世麟、
樊寶璣、陶夢鶴、戚培生、丁毅竹、宋慶鈺、龐秉衡、張秉衡、
石桂山、姜紀、王漢忠、夏國琳、魏廷慶、金則熙、王佑年、
胡廣源、翁顯平、張列眉、吳鴻、郭超、張繼初、丁儒卿、
林鳳岐、吳鳳、王德泉、劉藍黑、沈慶新、劉繼桂、單宗和、
不經三、徐學詩、黎植、嚴培、夏汝良、董曉、高樹東、
翁繼勤、趙夢沂、陳中玉、黃昌麟、郭柳本、吳立、顧妙齋、
沈國華、陳光深、班長庚、李光揚、李繼慶、高光宇、謝德、
王繼綱、許智誠、李孝寬、張家瑞、李芳芳、江澤德、陳文元、
李鈞、唐繼榮、陳繼義、李國楨、徐經生、張繼培、吳精、
黃周文、王昌孔、李繼華、李丹、徐宜廷、徐繼善、陶繼芬、
莊堅、徐志誠、伍延年、毛潤華、林繼文、林繼如、錢繼林、
李良、王治、陳枚、胡澄時、朱文秋、劉澤、余方、
鄒守約、宋之浦、卓繼算、王繼身、金貴林、劉倫、趙心平、
鄒守約、宋之浦、卓繼算、王繼身、金貴林、劉倫、趙心平、

洪德五、余慶、鄒應祥、胡公鳳、張善臣、張允麟、周均知、
胡發吉、王勳光、齊繼唐、謝汝光、丘崇泰、張繼華、陳善繼、
許伯繼、蔡子系、胡詒鏘、呂昇、不思漢、張繼忠、武均忠、
田澤霖等各給予撫卹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附令

特頒駐伊朗國特命全權大使鄧亦同為商討中國領地阿拉伯王國

（未完）

總理及參謀長、張繼惠、卓慶負責美術、精利實業。歸國後，應什
大學教授、所長、校長等職，十有餘年，忠心教育，成績甚著。
嗣任經濟部技術司、參事，經典課官，備著勤勤。此次派赴亞非蘇聯
及東北兩國觀察，於赴半途中，猝罹船難，深堪憐憫。應予明令褒揚
，以彰忠勤。此令。

國民政府令

特頒駐伊朗國特命全權大使鄧亦同為商討中國領地阿拉伯王國
（未完）

國民政府令

特頒駐伊朗國特命全權大使鄧亦同為商討中國領地阿拉伯王國
（未完）

行政院令，請賜費徵和、李華等二員任爲陸軍二等軍委正，

費徵和、李華等二員任爲陸軍三等軍委正，李樹楠、張士

和等二員任爲陸軍一等軍委正，王惠成任爲陸軍二等軍委正，彭衝

任爲陸軍三等軍委正，並照此類擬定。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令，請賜李克強任爲陸軍軍長上尉，並照此類擬定。應照

准。此令。

行政院令，請賜高孔勳任爲海軍上尉，蔣南飛任爲海軍中尉，並照此類擬定。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訓令字第一）九號
三十一年十月十八日（節錄）（仍另行文）

令的轉各機關

各蘇聯中央黨辦處，莫經中央常務委員會第四十一次會議通過，
頒布新舊選舉、部分合外、合行投票及總辦法，令仰遵照，並佈聞。
特此令。

修建中山堂辦法

我國各地雖之可以代表共同體制之場所，蓋一般人民不易養成
民族精神，此皆形同國民道德而失民族性格，今三民主義深入人
心，國父漢中山先生已爲全人類人民所共慕，抗戰勝利，推主
義精神更為重要，今歲建堂，尤當加強此種精神之開拓。
茲決定專屬籌建中山堂，或得有人民共同信仰之場所，以擴闊
父所用意之中心，為其同信仰、奉祀、山河、民族、全國、不外
利濟基業，亦仰山西扶、民主實踐於人心，行至自然，特相昭
告如次。

一、在各國各地興建中山堂，為各族人民集會之所。

二、中山堂規模大小，應依各地人口多寡，經濟情況，分段考

。下等級，應自行決定，但其主要建築物式樣，均一律相同。

三、在中山堂舉行之主要儀式，為每星期一次之紀念周，其次
國定紀念日之典禮，此外可供人民宣傳集會，推廣運動。

教育、文化、藝術、體育等項，名目詳列，舉辦文化及生產宣傳

會等之用。

四、中山堂經費，以國父所提倡之八德及十守則爲標準。

五、選舉中山堂之經費，以普及投票為原則，務使人人出發，
且使瞭解投票之意義，凡出發不論多寡，即概一數亦所欲

避，地方政府督辦公署公地以爲經費之用。

六、招募工作，應由地方公署人士組織捐募委員會辦理，用

款收支持持，每陽一定期間應行公佈，並委由經理銀行或國

家銀行之分支機構代收現金。

七、中山堂及有關事項首肯該項，如不能一次募足，得擬定
建築及募捐計劃，分別推進。

八、中山堂之主持人，必須選擇對三民主義有純正信仰并在華
命有歷史之人物，由理事會選舉之。

九、中山堂第一屆理事會，由蔣超英、黃興等事列頭之，其餘
屆以次之理事會，由南斯拉夫、社會團各該地公正人士擔任
之，或由中山堂範圍所及之居民主接選舉，齊聚於兩方，比
人選舉以其對中山堂之服務精神及信仰為準則，勿要條件。

十、中山堂之經費，除出租地所租金收入及事業收入外，得向
人民徵收半捐。

十一、各地中山堂之設施，自一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日起，全國
一、各地中山堂之設施，自一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日起完成者，中央給賞甲
等獎，二十七年十一月十二日前完成者，中央給乙等獎
，三十八年十一月十二日前完成者，視為丙等，且次第否
丁等。獎額規則另定之。

十二、各地中山堂之營繕，應由中央通令各級黨部實地圖、請銷
行，由黨部主持。

中山堂建築及設備標準（修建委員會之用）

一、中山堂之建築，應有：禮堂及小劇場、會議室若干間。

二、中山堂之禮堂、因定其裝置、應有：講壇及小劇場若干間。

三、中山黨經費充裕者，可藉國父遺教及十二守則籌石碑於西壁。

國、中山堂範圍較大者，可闢專室研究，一處為當地特產（包括優良之手工藝品在內），一處為地方文獻（縣志風俗等事）。

四、中山堂上之國象傳記。題出力將士之國象傳記。

五、中山堂大門之外，應闢廣場一處，門旁設一台，備開臨大會之用，兼種青蔭樹，備公共運動之用。

六、中山堂必須備一候補之時鐘及寒暑表，又須備一大鐘，以號應其傳達全區為度，廣場之上應立旗桿，並設國旗等設

施。

七、中山堂必備其電力，設置中小學、圖書館、社會服務處、及各種正當娛樂場所等。

八、中山堂附近，當因地勢之可能，植樹造林。

九、中山堂地點，應力求適中。

十、中山堂內得兩間辦公房屋，俾便協助推進本堂事業。

十一、中山堂之建築，應以樸實堅固耐用為尚，俾可垂久

遠，令人肅然起敬。

國民政府指令

（南京字第八二一號
三十一年十月十八日（補發））

令行行政院

內政部公函

（南京字第一六〇二九號
三十一年十月十七日（補發））

查勸勉克勤克儉，從事務貞，和藹民長，配合國軍抗敵，卓著戰績，不寧計然糧食，殊堪矜式，應予頒令褒揚，以彰勵勵。此令。

是佈為悉。斯誠第十三日已有明令發表，陳書平、池通明、吳江標、林光復等四員予以通報，應准備案。附存。此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南京字第三二八號
三十一年九月十八日（補發））

江西高等法院檢察官通緝各案人犯表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南京字第一五三五號
三十一年十月十九日（補發））

中央執行委員會三十一年十月十六日京（卅九）議字第二十六、七號公函，為本會常務委員會第四十三次會議，選任陳其南、魏道明為國民政府委員，新委委員一案商定。經奉

主席諭「急照通知」轉回。獎分兩面，相應獎賞而請

晉陞。此獎

獎賞員某宋

獎賞員某宋

院令

行政院令

（南京字第一六〇二九號
三十一年十月十七日（補發））

查勸勉克勤克儉，從事務貞，和藹民長，配合國軍抗敵，卓著戰績，不寧計然糧食，殊堪矜式，應予頒令褒揚，以彰勵勵。此令。

是佈為悉。斯誠第十三日已有明令發表，陳書平、池通明、吳江標、林光復等四員予以通報，應准備案。附存。此令。

是佈為悉。斯誠第十三日已有明令發表，陳書平、池通明、吳江標、林光復等四員予以通報，應准備案。附存。此令。

三十五年二月份

性別
年齡
語言
肢體
職業
行為
理由
所經解說日期
年月日
解說人
被通報人姓名
被通報人地址

法令解釋

司法院快郵代電

卷之三

司九處題審，咸音更從來內，大庭本年七月十七日附字第
一四二三號函，為解取事、逃亡案件適用法律疑義一案，啟悉。
惟是項案件在原審時決時認取律與本廢止，是茲於核中，
該律已明令廢止，在此期中，該當尚未判決確定，爰特請商議。故
否成利法第二條改定之處，仍乞逐題解釋，以資勸導為盼。

附錄

本報第三五二
更正

本傳載三百一百餘府各縣，獎勵榜等各給予照貼處全內，王陶、楊秋宇」兩員，係「王陶、楊秋宇」之誤。特此更正。

中國政府公報

印馬總理官文府政民國行委員會
宣傳局印馬總理官文府政民國行委員會
印馬總理官文府政民國行委員會

號牌伍陸貳第

編輯部新華社中央社

中國政府令

三十五年十月十日（新華二版）

府令

佈謄新、辛克爾、高夫登、韓克司、黃蘭、高杞、李吉生、陳介發、
高德利、克拉布斯、杜芝、謀羅柏、諾康沙、卡爾、白蘭、布爾、施愛德、
柏克木、卡文斯、麥來夫、巴爾林、安德生、麥倫、但斯美、葛昇、哥那基、
諾加士、魏恩、圖麥克、圖茲門、寇巴懷頓、達亨、斯維特、麥克史、漢南、
甘寧罕、納羅克、畢德滋、倪可指、莫樂、毛斯、莫爾、羅和、必樂、
麥瑞罕、梅野、麥唐納、麥柏萊、盧柄、雷因史、柏里恩德、范華士、羅國定、
薛乃、沙爾尼、可徒克、史密斯、史納德、史密斯、羅柏通、施納、韋爾生、
魏史、施耐司、齊爾波、費北廣、吉爾克、泰雷、尋生、法曾景、夏北揚、
凱特、高參、吳德門、麥克杜根、郎胡里、羅白士、秋當、尼諾基、蘇瑞文、
律寶、安道生、麥加紫、毛詩、古諾克、哈定、海林威、葛林、泰布克、
麥亨利、龐立希、鄧卜凌、泰羅、蘇迪、佛羅斯、雷吉、麥特、陳連、
狄爾、杜威迪、夏培、陳曉恩、吳士、曼尼、施慶元、何克司、辛可德、
泰特、華威、華威、密加、麥啟列、麥嘉建、梅必健、劉安平、蔣能詳、
黃鴻路、沈新銘、道少奇、項本清、唐文敬、田興坤、吳志洪、林秋帆、徐義、
王蘭蘭、宋榮明、鄒潤祖、戴佐之、史炳元、王承器、陳繼義、黃正熙、趙前發、
克氣格、方應初、楊善華、金善流、陳善、楊善居、周潤秋、陳元勤、林忠友、
黃培培、黃遠、陳善卿、林秉琦、鄒耀非、何波、高善彭、鄧開華、陳真善、
新繼盛、林善榮、張順保、高善連、陳善秋、劉祚、周潤秋、陳長志、李廷、
林乃農、許善播、鄧善信、陳善基、林襄、姜致昌、林文權、劉善生、沐文彬、
李善初、李善文、林步潤、林善平、劉善朴、申志忠、陳善桂、陳友銘、鄒信高、
秦仁源、老國職、高廷芳、賴廷秀、林善亭、林善時、李開煥、沈松舟、李慈華、
謝惟正、賴繼成、曾士懷、晏繼廉、王得才、史慶俊、邵善野、王善續、以龍行、
陳善誠、陳亮卿、曾少孟、陳元休、鄧善伯、成致文、呂善炳、湯仲衡、董昌善、

張元吉、蕭甘采、李觀田、周坤昇、張夢華、徐雲山、張多壽、錢鑑成、
張曾純、胡樹元、盧奎竹、湯以安、湯以安、徐國恩、朱森基、張澄、林秉立、施德乾、
錢鈞格、張樹源、江博深、王繼、夏敬汝、何信培、楊光深、董巍、孫日義、
劉德年、周行武、李厚朴、樊樹聲、祝乃懿、朱夢衡、魏子諭、李士芳、陳顯明、
陳毅、陳毅、周淮城、烏崇英、沈德新、王天耀、金闕、汪自省、趙之供、
陳光宇、吳式復、王國東、王之錫、陸受坤、朱輝、趙翼洲、宋汝舟、林肇慶、
楊友任、林文鑑、鄒謹達、周昌泰、劉惠南、章昌、王成、楊先乾、周晉熙、
施穆成、徐世誥、唐克良、范雲、桂一川、陳祖、郭善勤、陸廷慶、張均河、
黃德、段同仁、王廷勳、袁曉期、莊瑞、桂萬英、陳廷潤、劉榮、王濟川、
毛小、張樹華、王之供、張國熙、張文、劉頤、王衛國、趙伯良、張文友、
王文詮、張繼、全善華、曹振寰、衛學宏、鄭希文、可應均、謝海然、金翼相、
陳國寶、熊少南、秦鵬、林質、魏子鵠、史善榮、郭驥、王以渡、熊詒詒、
施協於、樊生佐、趙保訓、李五麟、陳昌民、戚駿卿、周有光、林耀平、周伯胎、
包善仁、楊繼生、樊立生、高大弟、黃學琪、王奉昌、莊宗誠、朱金鍾、張光耀、
段人驥、劉春同、金振昇、何功、賈仲遠、史汝鈞、安吉南、武象寅、張善和、
曾以清、陳善華、韓立勤、王道俊、史善容、楊登慶、郭慶熾、黃那列、許培克、
馬治有、祁朝南、劉善南、林志同、李善有、陳理平、邱水慈、齊敏之、陳善東、
方仲華、張善安、高忠武、高耀華、史善誠、賈朝、郭善文、葛效才、劉善賢、
斷學容、云水貴、張善濟、劉善勝、鄭善林、陳善志、史善康、周善慶、
王之善、趙善文、李善文、張善義、余其善、閻克善、劉善人、汪志積、董善達、
江善所、徐善婦、何以之、王善慶、程善勤、余其鳳、趙見芳、高賦石、余其孚、
沈善同、田善民、蔣善慶、王善潤、錢善勤、蔡善枝、丘善獻、余其欽、余其富、
王善龜、王善仁、周善華、王善潤、洪善慶、王善德、周善福、周善德、周善德、
楊水善、徐善中、羅善慶、周水善、周善慶、周善慶、周善慶、周善慶、周善慶、
蘇善慶、倪善慶、張善慶、晏善慶、沈善慶、夏善慶、董子虎、周善慶、丁善慶、
李善、沈善慶、馬善慶、史善慶、蔡善慶、凌善慶、易家劍、錢善慶、張善慶、

易國華、羅一然、張慶威、鄒耀林、王以仁、劉振剛、劉光耀、

錢享玉、張功偉、趙其、王恩波、李鳳池、劉士林、于長耀、
韓文玉、郭克謙、真芳、顧均、余紹猷、程大東、

趙芝圃、錢冰、吳澤衡、葛頤、任善文、張遠文、
張運闊、陳彬、胡厚慶、李良、齊永培、翁桂衡、
謝雲東、吳明德、董復良、張心謙、胡思波、沈毅、胡義衡、
齊文岐、張懷某、徐元鈞、孫慶龍、陳人楷、沈之華、胡遵源、
杜永新、丁心鈞、葉劍、彭立可、黃詒道、楊槐文、李書香、
吳相澤、夏家新、高錦華、李光輝、陳有能、蔡繼、陳奇、
秦榮鑑、張勤三、梁永瑞、參謀處、任勝發、姚潤東、陳志東、
齊舍忠、劉殷清、潘應輝、朱允元、鄧永忠、李研生、高錦華、
章學初、李鏡南、蔡元深、葉夢、陳樹南、朱學章、周興慶、
趙震孫、張立、唐慶如、沈英美、李宗海、毛思忠、路雲華、
黃毅、夏玉亭、李學生、金才、楊洪海、劉炳輝、李邵霖、
李培慶、吳傑人、陳若英、浦定昌、朱共勤、蔣冠英、黃卓秋、
趙文錦、汪世寧、周家騏、任君昌、李廣業、傅文森、葉彩、
章敏、伍基良、陳誠、胡宇雲、尚復、宋慶雲、林秉達、
丁寶增、嵇愷、徐春、王文鼎、于廣義、徐名極、湯健連、
孟繼勳、張復成、楊福文、周勵、吳英、李增、達光宇、
秦森、劉廣元、李援、王炳水、成壯模、鄭師坤、楊毅、
翁月波、陳曉昌、張振華、萬東濤、許祖康、金倫教、陶亦侯、
王基光、唐子毅、卞成浩、張季和、唐玉林、江曉、賈崇乾、
施道增、麥斗武、仲森、趙志堅、徐瑞田、李影輝、徐順廷、
李光魁、朱衡各給予勝利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奉知照。蔣介石、張靜江、吳敬緒、唐繼堯、段祺瑞、馮玉祥、

馮玉祥、韓文玉、馬成浩、徐凌雲、劉建平、劉繼平、
各給予勝利勳章。此令。

賀龍段給予空軍二等獎與榮譽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特頒獎給予大校獎勳章。此令。

特頒獎給予空軍一等獎勳章。此令。

特頒獎給予空軍二等獎勳章。此令。

特頒獎給予空軍三等獎勳章。此令。

特頒獎給予空軍四等獎勳章。此令。

特頒獎給予空軍五等獎勳章。此令。

特頒獎給予空軍六等獎勳章。此令。

特頒獎給予空軍七等獎勳章。此令。

特頒獎給予空軍八等獎勳章。此令。

特頒獎給予空軍九等獎勳章。此令。

特頒獎給予空軍十等獎勳章。此令。

特頒獎給予空軍十一等獎勳章。此令。

特頒獎給予空軍十二等獎勳章。此令。

特頒獎給予空軍十三等獎勳章。此令。

特頒獎給予空軍十四等獎勳章。此令。

特頒獎給予空軍十五等獎勳章。此令。

特頒獎給予空軍十六等獎勳章。此令。

特頒獎給予空軍十七等獎勳章。此令。

特頒獎給予空軍十八等獎勳章。此令。

特頒獎給予空軍十九等獎勳章。此令。

特頒獎給予空軍二十等獎勳章。此令。

特頒獎給予空軍二十一等獎勳章。此令。

特頒獎給予空軍二十二等獎勳章。此令。

特頒獎給予空軍二十三等獎勳章。此令。

特頒獎給予空軍二十四等獎勳章。此令。

特頒獎給予空軍二十五等獎勳章。此令。

特頒獎給予空軍二十六等獎勳章。此令。

特頒獎給予空軍二十七等獎勳章。此令。

特頒獎給予空軍二十八等獎勳章。此令。

特頒獎給予空軍二十九等獎勳章。此令。

特頒獎給予空軍三十等獎勳章。此令。

特頒獎給予空軍三十一等獎勳章。此令。

特頒獎給予空軍三十二等獎勳章。此令。

特頒獎給予空軍三十三等獎勳章。此令。

特頒獎給予空軍三十四等獎勳章。此令。

特頒獎給予空軍三十五等獎勳章。此令。

特頒獎給予空軍三十六等獎勳章。此令。

特頒獎給予空軍三十七等獎勳章。此令。

特頒獎給予空軍三十八等獎勳章。此令。

特頒獎給予空軍三十九等獎勳章。此令。

特頒獎給予空軍四十等獎勳章。此令。

特頒獎給予空軍四十一等獎勳章。此令。

特頒獎給予空軍四十二等獎勳章。此令。

特頒獎給予空軍四十三等獎勳章。此令。

特頒獎給予空軍四十四等獎勳章。此令。

特頒獎給予空軍四十五等獎勳章。此令。

特頒獎給予空軍四十六等獎勳章。此令。

特頒獎給予空軍四十七等獎勳章。此令。

特頒獎給予空軍四十八等獎勳章。此令。

特頒獎給予空軍四十九等獎勳章。此令。

特頒獎給予空軍五十等獎勳章。此令。

特頒獎給予空軍五十一等獎勳章。此令。

特頒獎給予空軍五十二等獎勳章。此令。

特頒獎給予空軍五十三等獎勳章。此令。

特頒獎給予空軍五十四等獎勳章。此令。

特頒獎給予空軍五十五等獎勳章。此令。

特頒獎給予空軍五十六等獎勳章。此令。

特頒獎給予空軍五十七等獎勳章。此令。

特頒獎給予空軍五十八等獎勳章。此令。

特頒獎給予空軍五十九等獎勳章。此令。

特頒獎給予空軍六十等獎勳章。此令。

特頒獎給予空軍六十等獎勳章。此令。

特頒獎給予空軍六十等獎勳章。此令。

特頒獎給予空軍六十等獎勳章。此令。

特頒獎給予空軍六十等獎勳章。此令。

河南省第九區行政督理員兼警衛團團長保安司令張振江另有所任用，發

電。江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甘肅省第二區行政督理員兼警衛團團長鄧其華呈請辭職，請

總理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綱民政府主計處長，請任命李水年為綱民政府主計處會計局科

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派耿光宣為內政部歐洲人民第一移客所營理員。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孔連懷為四川省第十區行政督理員。公秉綱

署。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派徐燕九辦理四川省巴中地帶辦事處辦事處副處長

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黃信嵩山西合作事業管理處總書記。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王綏之為陝西省第十區行政督理員公秉綱

署。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郝振國陝甘寧省第六區行政督理員公秉綱

署。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黃永澄為福清省社會處總書記。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長，請將李連民、周口成、周口成、周口成、周口成、周口成

等六人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將梁文成、周口成、周口成、周口成、周口成、周口成

等六人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將孔連懷、周口成、周口成、周口成、周口成、周口成

等六人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將李連民、周口成、周口成、周口成、周口成、周口成

等六人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將李連民、周口成、周口成、周口成、周口成、周口成

等六人試用。應照准。此令。

最高顧問第五員暫任不滿軍一等測量正，並退伍備役。此令。

陳大雷暫任為陸軍一等測量正，並退伍備役。此令。

行政院長，請將陸軍一等測量正李採民、何其文、柳鳳等三員

暫任為陸軍二等測量正，並退伍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將陸軍二等測量正李採民、何其文、柳鳳等三員

暫任為陸軍二等測量正，並退伍備役。應照准。此令。

三十五年十月十九日(總令)

各委員會署

一、訓令。步兵總隊。總黑職。此令。

二、行政院令。請將陸軍三等調量正傳起武晉任爲陸軍二等調量正

，陸軍二等調量佐將軍照督任爲陸軍三等調量正，該子所役。總黑職。此令。

三、行政院令。請將總管生任爲陸軍一等軍籍佐，彭亞杰、廖深軒、朱毅、傅義、吳江、楊佐中、顧琪等七員任爲陸軍一等調量佐，白忠、張勳、雷澤等三員任爲陸軍二等調量佐，並予除役。總黑職。此令。

四、行政院令。請將陸軍一等調量佐易曉、陳永東等二員予以降級

。總黑職。此令。

五、行政院令。請將軍令第十四號准財部賀秋雲予員除役。總黑職。此令。

內政部代電

三十五年十月十六日(總令)

一、據內政部三十一年八月十七日民字第七九二號呈，時以中央各

委會常務委員會開會，總理電報密諭，以示曉聞等事。各縣各級均

經審委第一、二條明文規定，縣政府組織規程所無之機關，不得設置

，縣級機構之設置變更，如與縣各級組織綱要不相合者，應先報請國

會備案，各級設各級政府組織規程，方得合法施行。該部所

謂，應有主張。總理為會議所為各項經費均得有指派意見，即

依期付完經費，設由本院核定。除暫行分外，各行令仰遵照。

此令。

部會署令

行政院訓令

三十五年十月十九日(總令)

各委員會署

一、據內政部三十一年八月十七日民字第七九二號呈，時以中央各

委會常務委員會開會，總理電報密諭，以示曉聞等事。各縣各級均

經審委第一、二條明文規定，縣政府組織規程所無之機關，不得設置

，縣級機構之設置變更，如與縣各級組織綱要不相合者，應先報請國

會備案，各級設各級政府組織規程，方得合法施行。該部所

謂，應有主張。總理為會議所為各項經費均得有指派意見，即

依期付完經費，設由本院核定。除暫行分外，各行令仰遵照。

此令。

二、行政院令。請將陸軍三等調量正傳起武晉任爲陸軍二等調量正

，陸軍二等調量佐將軍照督任爲陸軍三等調量正，該子所役。總黑職。此令。

三、行政院令。請將總管生任爲陸軍一等軍籍佐，彭亞杰、廖深軒、朱毅、傅義、吳江、楊佐中、顧琪等七員任爲陸軍一等調量佐，白忠、張勳、雷澤等三員任爲陸軍二等調量佐，並予除役。總黑職。此令。

四、行政院令。請將陸軍一等調量佐易曉、陳永東等二員予以降級

。總黑職。此令。

五、行政院令。請將軍令第十四號准財部賀秋雲予員除役。總黑職。此令。

六、行政院令。請將陸軍一等調量佐易曉、陳永東等二員予以降級

。總黑職。此令。

七、行政院令。請將陸軍一等調量佐易曉、陳永東等二員予以降級

。總黑職。此令。

八、行政院令。請將陸軍一等調量佐易曉、陳永東等二員予以降級

。總黑職。此令。

九、行政院令。請將陸軍一等調量佐易曉、陳永東等二員予以降級

。總黑職。此令。

十、行政院令。請將陸軍一等調量佐易曉、陳永東等二員予以降級

。總黑職。此令。

十一、行政院令。請將陸軍一等調量佐易曉、陳永東等二員予以降級

。總黑職。此令。

縣別	姓名	年齡	官階	學歷	經歷	到職日期	發薪	備考
○○省現任縣長調查表	○○○	○○○	○○○	○○○	○○○	○○○	○○○	○○○

備註說明

一、名字上有一〇號，例如江蘇省、郵局、江蘇三字，餘類推。

二、本表附各款數額之名目，定其格之大小。

三、縣長、總理兩欄，如不敷用時，可用另紙填寫黏上(以有

蓋作者為限)。加蓋民政廳官章。

四、定期日開銷，如未經開者，寫「尚未開支」四字。

農林部令

農業部（第五二號第八八四四號）

森林工作站登記規則，公布之。此令。

農場登記規則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運用科學方法經營農場者，應依本規則

之規定，申請登記。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農場，指左列三種。

一、個人農場。

二、合作農場。

三、集體農場。

第三條 當場之登記，向所在地農業主管機關行之，在縣（市）

本府（縣）行政機關前，鄉（鎮）（市）政府行之。

第四條 準請登記之調查農場，應具備左列條件。

一、鴉地面積，在鄉約總面積為二十五市畝以上，複耕

地率應為一百市畝以上，並以集中一處為原則。

二、該聯合金，依照地全部固定資產總額為標準，在集

約總額應達百分之四十以上，且放款後其餘額足百

分之一十五以上。

三、委託管理人具備資本等以上經營農場事業，或具

有相當資力者，可以一員不滿多寡，隨時

前項各款條件，主管登記機關於必要時，得令其呈驗清

白為耕作。

二、各場口共同耕種土地之總面積，至少須為一百市畝

以上，該項土地以互相連接為原則。

三、合作農場應以合作方式經營，各種農事生產事業，

並以應用優良品種改良器機等為原則。

四、農場設立，應採取公私合營、獨資經營及股份制等

第六條

一、參照萬能合作之原則，更少在十五人以上，自確任
自耕耕作。

二、集體耕作主場之經營權，更少須為三百市畝以上，
該場主場一聯合耕，不得自由分割。

三、集體耕作之場目，須各盡所能，分別各項工作。

四、農場盈餘，除取公積金、勞動獎勵金外，其餘充

作員工福利及公共消費之用。

五、集體耕作燒燬性肥時，應備具申請書，說明左列事項。

六、申請人簽名蓋章，送回農業主管機關，經營計劃及收入

預算等，一併呈報（附件（一））。

七、名稱。

二、地址。

三、面積。

四、場地所有物組成。

五、經營種類（如經營調查應件列入）。

六、固定資產總額及已有流動資金數額。

七、填主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所及資歷。

八、市場技術人員之相數與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所及資歷。

九、前項各項有變更時，應於一個月內以變更之便記。

第十條 登記之合作農場，應具備左列條件。

一、各場口共同耕種土地之總面積，至少須為一百市畝

以上，該項土地以互相連接為原則。

二、合作農場應以合作方式經營，各種農事生產事業，

並以應用優良品種改良器機等為原則。

第七條

一、農場管理人具備資本等以上經營農場事業，或具

有相當資力者，可以一員不滿多寡，隨時

前項各款條件，主管登記機關於必要時，得令其呈驗清

白為耕作。

第八條

一、農場登記之合作農場，應具備左列條件。

二、各場口共同耕種土地之總面積，至少須為一百市畝

以上，該項土地以互相連接為原則。

三、合作農場應以合作方式經營，各種農事生產事業，

並以應用優良品種改良器機等為原則。

第九條

一、農場登記之合作農場，應具備左列條件。

二、各場口共同耕種土地之總面積，至少須為一百市畝

以上，該項土地以互相連接為原則。

三、合作農場應以合作方式經營，各種農事生產事業，

並以應用優良品種改良器機等為原則。

四、農場設立，應採取公私合營、獨資經營及股份制等

形態（附件（三））。

一、名稱。

二、場址。

三、籌款區域。

四、場地來源及面積。

五、重要設備。

六、資金來源及數額。

七、貢奉分區委點。

前項各款有變更時，應於一週月內為變更之登記。
三歲以上便紀合格農場之聯合組織，應稱聯合農場。其
登記依前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農業主營機關達到某種登記資質，應即報請調查，並於

一個月內為准否之批示。

第十二條 農業主營機關在核准登記後，由農業主營機關發

給登記印，並予以保護及協助。

第十三條 聯合登記之農場，如資金不敷周轉，得依照規定，向農

業主營機關申請貸款。

第十四條 联合登記之農場，應受農業主營機關之監督，及其他農

業主營機關或農業技術機關之指導。

第十五條 農場經營成績優良者，得由農業主營各省市予以獎助。

第十六條 律法另定之農場，應將其營業種子、苗木或種畜等，送

農業部登記之農場，應將其營業種子、苗木或種畜等，送

農業部登記之農場，或直接送歸於農村。

第十七條 農場停辦時，應至報所在地農業主營機關，依次核轉，

本屆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未完)

司法行政部指令

(京)指(聯)字第一〇九四七號
三十五年十月三日(始發)

令安徽高等法院者應知

三十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收檢官字號：八四一號，呈

新設示議由。

據說系爲張、胡正義、李四等三名，據集利法務七

十七號檢定相君，應送假釋，發動依法辦理具報。初報即同被將

期滿日即將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滿半日期應為三十一年七

月五日，胡正義刑期起算日期應為三十一年十二月六日，滿半日期

應為三十一年三月八日，李四刑期起算日期應為三十一年七月二十

日，過半日期應為三十一年八月四日，原身犯滿所判的自腰骨之

日起算，殊頗不合，茲特更正外，并飭嚴發執。存。此令。

地政署令

(京)字第一〇九四七號
三十五年九月二十一日(始發)

參照輔助地方法規，國有荒地承租條例、國有荒地承租專例施行細則、征收土地費徵收式等四種法規，若即廢止。此令。

法令解釋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秘字第一〇九四七號
三十五年九月十七日(始發)

參照高院通鑑，本年四月二十二日代電悉。臺灣用方法規請解

釋一案，表達本院之意，作令令會議後，一一對口請示相關

之日證書皆被否，如其經宣不調決，因其往所不明，但本院不判決

者，得依刑事訴訟法第五十九條第一款，公公認定。二二日該

刑事被告於判決前證據固無，如當時法定停止審判程序之原因，不得

得停止審判，但審判期間被告如不對庭，除有特別規定外，不得審

判。至該案是否製造，應即司法院裁決，不屬法院解釋範圍。參照

解釋第二九〇六號所稱二二二、二二三、二二四、二二五事項，係指

本屆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此令。

九一四，原民法第四章，所訂不使判案，其原因如何，尚欠明瞭。如因人異或其他，故與法院多難應，而不能到案者，未聞有特故。民事訴訟第一百六十條之規定，命在開庭前審理以前，中止斯法程序。合此特為知照。司印臣申奉印

摺伏代宣

南京司法院院長署約呈
安撫寧南地方法院院長全務恭呈
查日籍人製為日籍證回國，所有證送未及和事實性，有已經宣
示將中向本院及本院裁判者兩種，對已經宣示自決的
不送至判決審定之案件，可否依公文送達程序辦理，抑將判決書
開卷，任其智不確定者轉回審判，因被告既逍遙回國，事
實一無以證有審判，審判又無以據報點，又凡民案來
往被告或已至別國，不能追尋，凡在審判中所取證之交待
，可否以所有不明之理由，依對證信人之聲諾，准予公文送
達，抑應托駐在該國之軍事代表代為送達。該日語証民未能到
案應承以證，可否認為申請之原因之一，停止訴訟程序。爭議法律解
釋，即合具之臺灣鈔樣本紙還等語。據此，臺（一）對於已
滿四國之日籍刑事案件，如經轉宜判決，而尚未達達判決
者，何否依附刑事訴訟法第五十九條第一款為公示狀達抑或
如何辦？（二）刑事報告證送回國，事實上無法進行審判，
亦確多，亟待解決，理合函請迅賜解詳示示，俾便轉飭遵照。

督軍蔣善法於此種情形事無規定，究竟如何辦理。（三）對
於已準送回國之日籍民事訴訟當事人，不能依民
訴法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依訴訟向公示
送達，抑應托送達。（四）被准送回國之日籍民事訴訟當事
人，不能夠察覺訴狀行爲，假與民訴法第一百六十九條至第一
百七十二條所規定之訴狀存本斷然不合，但可否認爲民訴
法第一百八十一條後段是定情形，而由法院命中斷訴訟程序。

事關往來繁縝，未收措意，本院及所屬各院，發生此種問題者，
亦確多，亟待解決，理合函請迅賜解詳示示，俾便轉飭遵照。

附錄

三十四年五月至一月（續）

行政院工作報告

（二）緊急機關要務教育
自三十四年八月桂林柳州相繼攻克復
興本城而於時，失地甚廣，爲緊急復員委員會協助還鄉民治產歸來
我濟，曾沿各主要水陸交通配發醫藥衛生，需要藥械或敷及食，因
路途危險，故將來之之急，惟使什急需，先由該署配發各
廳合國務院經濟部營救的費用未達到，暫延付急需，先由該署配發各
四十餘處，及該署所設急五十處，分發各機器應用。

（三）關於善後扶助生員人數之準備
我國醫務人員，向其缺乏，不敷需要，經與聯合救濟處及中研院人才四百五十八人，
以資協助，計各科醫師三百〇九人，護士三〇人，技術員四〇人
，衛生工程師一人人，計中下級九人，發現有人員外，由該署成立
調保委員會，委託中央衛生督辦院上海醫學院衛生醫學院以及中央
醫學分院任調撥事宜，並于年十二月底止，此計中級一百二十二人，
三十五年起，分佈在百足九千中地分別舉辦各種衛生人員訓練，均
已精勤奮進進行，預定於三十五年六月起，可以開始招生訓練。

（四）關於防疫工作，一、萬視視情開辦，對於防疫工作，實極
重要，該署首先禁絕防治瘧疾上人處，又行政院善後救濟委員會託該
署督防總理醫務衛生工程大隊三隊，共十隊，分駐各省，貴
省新嘉興為防治分宜。去年夏季瘧疾發熱流行，該署向聯繫申請緊
急防治瘧疾全縣一縣，均先後空運瘧疾防治用，並有外語瘧疾專家七
人來華，共同協助防治，業已事畢告成。本年一月，復申請虫傳
瘧疾防治專家八人來華，協助搜滅各類鼠疫病蟲害及烈歸熱等
病行病，此外復向聯繫申請甲和衛生試驗所，乙種卜一所，用
以驗光各省市衛生試驗所，又生活營養所設備二套，俾增加生產，
而利防疫。

國民政府公報

時報印處官文府政民國行編印

號伍陸貳第

新嘉坡三號為記登此帶印處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十月十日（補登）（續）

府令

陳簡民、吳鼎傳、倪徵模、顧汝勤、宋孟平、韓子治、雷觀、朱良鑑、麻連元、
高近樞、何恭善、胡紹、賈文榮、張秉賦、李鶴東、向哲濬、黃亮、鄒德慶、
魏大同、鄭文禮、王委舟、王烈岐、史丹、陳化明、龐在曉、龐世弟、劉含章、
李學遷、陳錦璽、史廷程、孫鴻霖、梁仁傑、樸觀光、金覺、陳長庚、鄧靜安、
胡詠萬、唐江清、冀允蔚、馬師壁、劉世卿、李鴻善、呂廷輝、徐安靜、王全達、
張發奎、姜樹雄、涂成、李應華、鄧基國、翁桂東、石英華、陳家騷、朱治禮、
羅其新、張慶榮、賀明氣、張庄村、陶芝庭、龍起福、蔡南堯、朱繼敏、莊經寶、
吳星火、方培善、何伯章、齊祖祐、徐興欽、王煥、卓思舟、王耀周、吳昭祖、
黃開集、倪光謙、梁仁謙、李元熙、范潤府、宋說、賈德善、姚人驛、葛存方、
劉勸西、齊書堂、周青祚、時伯奇、陳敬善、林慶新、李惠德、李家慶、扶英輝、
陳楚楚、林懋、魏琳琳、安慶、郭公列、李真宇、何碧先、李寶麟、邱儒所、
陳慶心、張培、左賦才、陳懷隱、董樹慈、管陽鑑、林超、付斌、鄭善裕、
虞文華、巫宏基、柯凌漢、余昌堅、翁揚吉、鄧深鴻、詹鍾安、紀炳財、顧如岱、
宋文齋、劉誠桂、李良、江公允、孫彭街、邱懋基、孟曉初、齊、穎、
吳榮通、沈天保、施榮、李貴邦、李樹昌、余長貴、余狂、唐樹芬、徐際片、
胡仁榮、樊世持、郭舉、萬國慶、李亞寧、汪應、李懋、丁人質、胡忠、
王彭鈞、張培平、王維翰、潘元牧、唐佩賢、金鶴喜、董義鳳、孫基武、陳光里、
毛懋勞、張善德、白泉、徐善揚、趙步瀛、張振國、柏世華、任玉田、汪慶宜、
趙令緝、花蘇、石之芝、韓万焰、張健呈、岳府報、宋朝英、張尚民、沈際平、
楊慶安、張熙智、龔乾元、段天寶、楊景庭、趙桂林、周光鼎、袁善印、余懷文、
趙榮昇、高景庭、楊昭元、周叔良、唐光能、張樹乙、翁洪全、楊正權、呂承善、
何惠民、曾慶豐、林英奇、周慶雲、劉兆庭、吳少華、朱振鐸、陳錦信、黃川中、
高宗道、唐棣、何繼倫、周肇權、唐昇桂、蘇富棠、張紹、吳榮和、張光謙、

劉德芳、李光緒、吳天衡、劉寶年、程慶堂、黃溥、吳鼎興、張元龍、黃惠、
許廷詒、卜延校、金永昌、吳佩衡、李世昌、胡仕宏、吳植培、梁子衡、許敬、任重、
沈炳清、李金輝、楊鈞、潘洪、潘洪、施方華、張常、張光育、陳子衡、許浩、
周繼華、陳得志、彭併周、雷維四、張培基、陳錦華、李海山、潘民英、齊洪唐、
何鴻亮、羅七郎、王復、何善年、王恩、凌方光、丁國武、呂樹生、王樹聲、王樹唐、
王玉成、林德光、梅允鉉、吳誠本、蔡善坤、徐長熙、梅榮治、黃少繁、凌域、
張勤、陳厚浦、吳海、齊耀、楊泓、朱道欽、李傳綱、宋人紀、胡繼庭、
羅任、韓慶、譚威英、楊希雲、許俊東、朱國佑、洪忠漢、彭忠、何尤達、
余善悟、錢謙先、劉家謙、李石、王慶麟、蘇平成、鄧理、夏家煥、鄭廷桂、
葉連陞、錢牙機、黃子頓、許善基、何身厚、盧昭昌、陳善、吳致厚、左開源、
董應善、葛元相、吳鶴年、易之經、吳光耀、朱水衡、顏丙、谷炳相、風炳琴、
張有鑑、徐德形、吳輝甲、黃松德、史尚德、周行武、劉樹德、邵縣然、楊善培、
胡善群、秦善初、馬林善、李善慶、李善慶、秦善堂、周行武、王行武、李善慶、
許伯善、陳善、胡善朴、李善同、李行武、楊善衡、邵樹德、黃炳南、黃善德、
王善、胡善善、徐善、許善、林善凱、任善謀、張善德、易善德、王善德、
凌廷暉、楊廷、陳大容、陳德成、唐廷、馬義達、李良、孫廷、余廷、余廷春、
邱廷楨、林家廷、葛廷、林家慶、何廷、伍廷、伍廷、肖非岐、湯相廷、陳廷、
舒慶尤、陳慶春、李孝袖、舒慶元、王傳慶、呂慶安、孔竹善、張發、宋廷相、
王敬信、吳青浦、歐陽新宇、李承靜、宋慶林、歐陽化、宋慶林、胡承基、張慶連、
朱慶浦、曾慶淮、李宜、鄒兆華、李照慶、黃光慶、比文保、鄧定人、李樹芝、
高慶周、謝敬成、陳守林、林越南、王文典、唐廷、鄧慶華、鄧濟安、趙後慶、
朱慶泰、林慶清、胡慶華、劉慶林、高步慶、張先微、孔慶餘、鄧貴先、劉文燦各
給予帶利贈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由軍委員會參謀長戴安國、李宗仁、蔣介石、胡宗南、白崇禧、馮玉祥、馮玉祥、
胡宗南、衛立煌、陳守林、林越南、王文典、唐廷、鄧慶華、鄧濟安、趙後慶、
朱慶泰、林慶清、胡慶華、劉慶林、高步慶、張先微、孔慶餘、鄧貴先、劉文燦各

(未完)

增設鄉及公所建設，具審實力。追核軍與，屢繕新昌治局，不受矯迫，督庫民團，氣憲嚴肅，幹辦迥然，尤貴難得。在閱法遵，情信良深。應予頒令褒揚，以彰忠義。欽定。

國民政府令

據行政院呈，據水科委員會呈，為粵北水利委員會技士董天祿，經所主任吳繼德、副主任金海群，而被日本槍殺，著子喪師等情。查該吳樹德等，身處職守，矢志堅貞，雖遭不測，豈以身殉。應予頒令褒揚，以彰忠烈。此令。

國民政府令

任命參委甲員內政部秘書。此令。

蔣節元若以史通為技正試用。此令。

衛生署署長沈克非呈准辭職，沈克非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方顯相為衛生署副署長。此令。

閩恩鴻着以地政司總務處處長試用。此令。

院令

行政院令

（節錄五五字第十六二二八號
一九五九年十月十八日（總要））

茲制定各省政府組織辦法，公布之。此令。

各省財政廳職權調整辦法

第一條 在財政收支系統改訂後，省政府組織法未修正前，各省財政廳職權，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財政廳掌理省財政事務如左。

- 一、關於省財政之規則改進事項。
- 二、關於省歲入預算之編織及歲出預算之增減增撥。

要種植予登記，並發給登記證，實為公便。謹此

縣政府（縣專責有農業行政機關時，由該機關辦理登記事務。）

（財會局）

計開列登記事項如左。

一、名稱。

二、地址。

三、面積。

四、場地係自有抑租借。

五、經營種類。

六、固定資產總額及已有流動資金餘額。

七、馬牛牲口、年齡、頭數、住所及貪財。

八、所務技術人員之熟識、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

所及資歷。

附呈農場平面圖式、經營計劃書、收支預算各三份。

二、申請人

（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一）

○○省經政司○○農業處登記證○字第○○號（本處印制發行
（四周標明地名及日期）
（五分冊印制發行）

森林○○農場委以依法設立申請登記之經理人姓名
合准予登記配合行署登記證以資執執此證

年 月 日
縣（市局）長 四

表記登記成

中華民國 地名
農業處登記證存根

森林○○農場委以依法設立申請登記之經理人姓名
合准予登記配合行署登記證以資執執此證

年 月 日

存根 收據 本

單報聯丙

省 聯○○農業處成立上報報告書
地名 協 註冊登記證存根

農業處登記證存根

本處印制發行

中央機關主管由縣本

單報聯乙

省 市 聯○○農業處成立上報報告書
地名 聲請本處發給
記號及日期

農業處登記證存根

本處印制發行

本處 市政 省政府 用

字 第

號

合作農場、成莊機械農場二登記申請書

(一) 合作農場、或半體農場(登記申請書)
茲證明農場規則規定，建立○○○合作農場(或半體農場)
場，並經施行章程小項開列於後，并檢同組織章程、場名
冊、歲目名冊、業務計劃及農場工作細則各三份，是請
審核准予登記，發給登記證，特轉報農林部備案，實為公便。

市府（社會局）（縣市專設有獎勵行政機關時，由該機關辦理登記事宜。）

計開列登記事項如左

地圖	地圖

附上送報章報、場員名冊、時員名冊、業務計劃及舉報
而省略圖各三份。

卷之三

15

精寬一西〇公尾縱高四弱為二〇公尺
（四週都無防護牆為十公尺餘牆全

省立合作農場成立登記報告表

農場名稱：省立農業試驗場

地址：新竹市

面積：二千五百公頃

耕種地：一千五百公頃

種植地：一千五百公頃

設施：機械、農具、肥料等

經營方式：半耕半牧

經營年期：五年

經營者：農業試驗場

經營者地址：新竹市

經營者電話：新竹市

經營者郵政編號：新竹市

經營者戶籍地：新竹市

經營者戶籍地郵政編號：新竹市

經營者戶籍地電話：新竹市

本港此節前題二〇公厘

合作農場登記證存根

中華民國

社會部分

茲將此會在重慶市工人福利社報紙發表，請予轉之。此令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舊約聖經所記載地圖有的一種，稱爲「耶路撒冷」，

得失。總觀於前一各，似可取第十一日之說爲相合。

地政署代電
一九五〇年九月

三十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補登）

地政署應行廢止法規目錄

四庫全書

新土地法及土地銀行法，自經國民政府

本來西用二十九日奉王公印綬，文書即將所請之正副冊印及各項執政

法規，加以檢討，分別修正或廢止。關於各省市地政簿行科序大綱

筆法幾十三種，或已併入新法傳文中，茲與篆法有所別解，對一
本圖上，前半本著於本草六月而熟者十二種，桂枝甘草，吳茱萸半分

別廢止。茲奉行政院本年九月十一日諭令為字第一一七六九號命令

聞，「本年六月十七日京兆尹傳一二六管壁，審牒此名者皆布帛穀鹽之類，子母大賈等共四十三種，是半內悉，應予什兩徵收，除減合徵銀

卷之三

國民政府外，如日記所稱便屬幅員和中國領土內相彷彿，但超出之者甚少。此令一等處。舉此，除由貴州所屬之苗族地主及農戶外，尚有苗

地承租條例，國有荒地承租條例施行細則、征收土地計劃書式範例

科法規，公布廣之外，茲抄錄本來前半部分列舉此十二種舞弊行爲，以供審查一併，可抑趨懶。地方法規禁用舞弊行爲之十二種

扶桑日報一冊

國有地水稅徵收二十六年第二十一內政部正公 請由本署發令

月十二日 布 同 直

國有地水稅徵收二十六年第二十一內政部修正公 同 直

國有地水稅徵收二十六年九月 行政院公布

同

請由 該院通

國有地水稅徵收二十六年九月 行政院公布

合廢止

國有地水稅徵收二十六年二月 行政院核准

合廢止

國有地水稅徵收二十六年六月 行政院公布

請由 該院通

國有地水稅徵收二十六年三月 國民政府公布

請由 該院通

國有地水稅徵收二十六年十一月 行政院公布

請由 該院通

國有地水稅徵收二十六年九月 行政院公布

請由 該院通

國有地水稅徵收二十六年二月 行政院核準

請由 該院通

國有地水稅徵收二十六年三月 國民政府公布

請由 該院通

國有地水稅徵收二十六年六月 行政院公布

請由 該院通

國有地水稅徵收二十六年三月 國民政府公布

請由 該院通

國有地水稅徵收二十六年六月 行政院公布

請由 該院通

國有地水稅徵收二十六年九月 行政院公布

請由 該院通

法令解釋

司法院指令

院解字第二二三三號
三十五年九月十七日（附註）

合廣西高等法院

一九三五年八月七日星期一
第一項適用要義不適用。

呈悉。曾經本院就「解釋法令會議及決議書法第一條第一項所稱之地方法院及高等法院，應包括縣司法廳及高專分院在內。抑或如報。此令。

附錄

茲為某案解釋事。經參照審決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被法院以外之任何機關非依憲法指揮時，本人或其親屬得向該捕禁地之地方法院或其審理廳之高等法院審訊及審判等。又縣司法處之地方法院或其部分處之與高等法院，在保護人民權利上，其職權固屬甚其差別，惟上述規定，僅列地方法院及高等法院，而未及點明「處」及「處」為何分院，在適用上似要不無疑義，究竟縣司法處及高專分院是否得為釋請提審之受審機關，事據法律適用要義，現合具文呈請審核解釋示遵。

公 告

行政院決定書

節京訓字第一五九八五號
三十五年十月十六日（補登）

署 四 人

代 表 人

代 表 人

代 表 人

代 表 人

代 表 人

代 表 人

上海市機器業聯合公會 設上海市河南路六二弄四號（東堆盤橋）
年四十八歲 男 畢浙江 上海市機器公會
崇明父公會理事長 住同右
上海市機器業聯合公會 設上海市山西路
五十號 男 畢浙江 上海市機器業公會
閔行里 住同右
上海市機器業聯合公會 設上海市山西路
年五十五歲 男 畢浙江 上海市機器業公會
代表席志良 住同右

右請照准，為申請發放征用剩餘發布事件，不屬蘇浙皖區
徵發產定處理局處分，提起訴訟糾亂，本院決定如下。

萬葉集

該處為收於民國三十一年九月四日，在上海市組立收購處處務
布告事，以收買名義，號由出印紗布、勝利後，該項收購處由尚
有部分留在舊稅局，編成蘇州區政府審查處局接收，送蘇州
新華報粉絲業者得公徵購而尚未給價。紗布予以發還，該該局
依據收購處為產者辦理辦法第四條第三款之規定，應予順序，施
復由該處二月某日會同新嘉坡，又將該處批解，新嘉坡對此處分
不認，曾向本院提起訴願，當以該局係直接於全國性事業接收委
會，依法應由該會受理審理，經決定裁定駁回在案，嗣以該會於本
年六月間奉令結束，乃復由新嘉坡人專遞訴願到院。

光緒政事專對於工商業等一概的處分，發工商業各店之權利或
義務均受有損害時，如覺其訴願，應由受損害之工商業各店具之。
據司法院院字第十六四號上說解釋有據。本件系爭議的，係原處分官員的，
原就上海各務局商號於招標開標後擬為收購之物有所為的一般處分，
此多指審之七種，自為各該務局商號，即有不服，除各該處
分者指告之商店得提起訴願外，要非同省公會所為的提起。參照前
開說印，本處所說才稱為不妥格，爰依訴願法似七載前段，決定如
主文。

附錄

國防部史料局徵集抗戰史料啓事

本局奉命蒐羅抗戰史實，除各機關所陳及個人應報各件另案存外，其他公私各方面諸多保存有歷史價值之文獻，計凡八千餘件，

獨足珍重，茲特定徵集辦法如次。

微服私駕（一）文獻卷十一，勅諭宣臘軍事之文書，規定遇
佈告時，小駕及其駕出服物。二、二十六年一月至二十四年十
二月各置紙鵝印之金印或一印。三、候戰期間有軍事督治的

司、報館、辦事機關、商團或僑團之史料，經本局審訂後，據其珍
貴之程度，由本局呈請分別整理，並將史料名稱及應簽署姓名
，登案登報，藉資查考。

報公府政民國

號陸伍陸貳第
郵紙面新而三條共記登成郵中華

府
令

國民政府

三十五年十月十日（摘要）（續）

陳紫成、杜保祺、張廷芳、劉國英、張衡衡、張開、宮潤生、周國昌、張應淮、朱得義、陳古琴、王景遠、吳寧輝、李繼昌、詹元璽、陳繼善、榮宗友、王德保、王紹第、孫廷衍、李嘉三、李師沆、何忻、施啟、余文華、李廷永、李我曾、黃昭陽、莊偉、吳兆灝、林詩波、黎蔚君各給予牌利財庫。此令。

李承龍、魏忠、李幹軍、陳一哲、張水忠、周泰京、張天闢、王敬參、曹治法、
許昌成、冷萬、宋允明、莊昌齡、賈培培、王嘉德、鄭利人、錢宗漢、張盛春、
吳一惟、葉敬、葛伯智、黃榮仁、吳相和、許克貢、李朝寧、劉昭煦、丁文安、
劉萬慶、王順元、楊雲、卞崇志、洪水福、巴鑑天、魏國慶、周丹山、王兆慶、
余經平、葉崇山、謝公木、羅守金、陳六明、陳吉昌、黃賀、游慶誠、阮金權、
黃玉璽、余劍榮、歐陽紹興、阮解、周約東、陳振華、夏潤、陳桂華、李善富、
崔如佛、張時純、沈惟培、潘佛堂、黃勗、黃官厚、李國輝、趙成甫、余懷材、
世祖英、陶月洲、余之澤、趙恭、余朝卿、陳慶棠、梅宗烈、陳曉峰、叶漢川、
石英瑞、莫志韻、錢採家、周茂義、甘泊洋、陳盛德、朱義基、勞遵文、段允裕、
江之鑑、劉芳蓀、陳卓希、李寶蓮、曾伯勤、伍仲達、孫林秋、龔立慈、陳立旺、
黃漢壁、周紀輝、劉廷春、張厚卿、林基善、鄧雷恩、楊尾樞、陸耀、陳寬夫人、
程禮、劉登、張繼鼎、海友烈、梅友貴、黃自根、趙興銳、陳宗本、
顧文慶、李偉強、林立成、湯名流、方湘文、顏光沾、李遇博、毛孔廉、李寶南、
伍尚青、謝士淳、梅友遇、伍朝暉、梅友聲、吳其焯、梅友東、李仰祚、周宇凡、
陳以傑、陳孔方、梅德心、吳社流、袁沛沛、李舌音、任存華、李雲鑑、謝昌凡、
方卓南、張鷺炳、周在洲、陳泰培、簡懷樸、甄金吾、林木、李聖保、周耀、
唐曾芳、梅友年、曾鳳翔、李貴鈞、李名誠、蘇開芳、周成德、司御親深、李辟群、
翁瑞和、李研森、李一池、楊政能、林廷舉、梅宗高歌引頭、陳古蘭園、梅善富、

黃長卓華、陳胡連好、李江春榮、李鐵連枝、黃善義國、鄒善寶春、歐陽德玉葵、
 李曉瑞愛、伍海龍輝、李金俊質、方樹存美、曾善民、余星德、梁仲文、關有風、
 陳善標、孔百川、關善波、何續善、周樹仲、衛有明、關可庭、梁善、黃善光、
 邱善河、余星偉、關高良、朱善輝、袁大壯、李文謙、周善義、李慕誠、桂善興、
 出善信、黎自、陳善經、李繼誠、張繼白、萬、鈞、鄭發善、沈、趙、王善傳、
 保善財、陳相忠、高齡身、余善君、周光時、余長潤、張善潤、任善祥、劉坤國、
 關通、宮善君、戚慎勤、孟善康、齊善民、鄧善裕、劉、暢、街道、李晏平、
 林善義、王金標、唐國標、馬人松、吳善通、張正悟、田人安、鄧善、施善實、
 孝中英、李上善、邱吉和、劉善華、徐天善、鄧善璣、唐善氣、周善潤、劉善、
 平善財、徐善、王、克、陳善勝、王定一、劉善始、宋善信、李宗瑞、許善川、
 鄭善基、陳善輝、王善清、齊善慶、唐善東、陳善聯、朱水善、陳善、林善、
 程大善、胡士善、王善林、周善松、李其善、丁宗善、陳善國、胡善善、張善、
 周善祐、張善開、程善祥、王善九、向、順、周善伯、周品、朱善同、宋善、
 丁、起、朱善變、張善光、周善鳳、方山善、鄧、善、王善源、章善景、吳双方、
 鄭大善、鄭善明、鄭善榮、程、壯、楊、善、康善民、杜、善、王善倫、楊、善、
 康、善、周善、齊善、王善平、吳善芳、馬善及、使、白、胡、善、曾、善、鄭乃德、
 范善廉、施善廉、艾善聲、甘善慈、石九善、張善學、溫善齊、諸大文、王善繼、
 伊善悔、徐善廉、秋善學、章善天、史善述、海善德、鄭善民、方善健、秦善寔、
 皮善書、王善衡、胡善祚、陳善民、嚴善成、韓善清、柳善廉、周善御、潘仰山、
 鄭善冠、陳善光、吳善振、楊公鼎、陳善船、沈善來、霍善良、高善、周多光、
 余善愚、王善廷、吳善源、沈善生、林善忠、吳善承、鄭善齊、范善秋、毛吟曉、
 章元善、江文善、朱善範、陳善生、馬春善、黃振善、陳善章、郭中善、王景陽、
 任善沅、吳善初、杜世善、舒善子、謝、能、易善祥、梁善初、董善子、蔡善、
 王善道、李善、項善、郭善華、朱善洛、李平善、茹善成、謝嘉、杜善門、
 梁善俊、施善剛、黃善玉、楊善五、蘇善人、李善淳、張善、范善任、

金成信、李應泉、招萬福、張步酒、武肅春、閻柯耳、張遠、孫鐵佛、唐繼英、
傅潤珠、朱慶華、李桂林、閻廷、侯肇威、黃大金、李尚軒、楊繼香、劉思榮、
周國光、胡夢浦、劉仲虎、黃德三、李景光、牛殿連、朱承遠、王泰淵、劉德厚、
高繼齡、陳德源、譚生、白明靜、傅學士、何明德、亞利浦斯夫人、周來寧、
高樂兒、石內吉、賈德夫人、潘振源、陳善謙、沈錦雲、關有治、楊永才、關雲皓生、
林子善、劉隱璽、荀友初、賈聯和、蔡玉清、許世和、王朝鑑、孫志戎、高德芳、
邢宗禹、趙興謂、李希望、楊繼康、傅敬水、孫發人、姚協中、陳競發、陳雲龍各
給予獎勵勳章。此令。

邵齊兩畔就克圖、唐濟啟、胡風山、羅友琳、高慶岐、首屬色丹多爾濟、
奇吉山、額仁慶達強、唐濟民、任敏約、賈守忠、庫庫爾吉爾格勒、唐繼多爾濟、
貢楚克熱都、額仁欽達強、達理扎爾、塔吐嘉德、奇今桂、張巴圖孟阿和希格、
多爾濟、汪日清、達爾林汗榮克、齊吉某格那爾經爾根、尼桑扎布、阿旺堅贊、
圖丹牛格、上戶秀烈、鄭振、扈才那、那達蒙古、那達烏哈、對晉美、王培階、
夏格丁達格桑嘎希、圖索納百覺德、海正謙、齊德嘉格、貞正謙、莫木桂、圖喜塔布、
宋城市、日格爾圖、阿朱可圖乞圖、段占麟、那齊爾巴圖、蘇伊雷、奇默特拉羅、
汪海縣、那在巴圖斯、阿木固圖、鴉滿汗烏雅爾、烏林托克托胡、巴音達、俄之權、
林沁、阿爾圖、胡文俊、阿齊爾扎爾、那生榮、杜佈齊圖力格爾、解浩然、
參友路、馬子鷗、蔡志敏、顧允基、何路制各給予勳和勳章。此令。

丁輝武、王慎先、劉振祐、王參安、陳昌齡、徐紹坤、劉兆秋、陶成教、
蔣方敏、陳汝珍、任登忠、黃懷福、柏汝志、劉善中、陳情、王菊江、齊晉華、
蘇士進、蔡冠軍、吳一琳、錢中樞、周子範、王繼然、屈勝彤、劉其彤、馬戶駕、
沈而基、姚占鶴、參引弱、王振誠、陳占岱、萬仲楨、沈繼可、黃赫、梁琪、
耿步光、牛遇春、王之潤、張守正、陳守廉、鄭起人、張國祥、王懷安、姚立興、
仇玉成、姚繼齡、周始民、許佩時、劉加歌、楊汝麻各給予勳和勳章。此令。
李立民、阮殿成、賈昭沾、伍廷國、許朝樞、許繼密、白紀勤、王學志、孫小成、
杜舜、徐春、張延森、於曉剛、陳浦陸、袁定鼎、歐慶威、陳聯、陳恭禮、
李振夏、夏財、吳繼冰、范文貴、吳宗樞、張雲慶、熊光漢、李乃富、羅雲培、

毛澤東、唐堯生、黃叔民、東定森、周旦、齊壽樞、吳容、
朱誠三、盧榮耀、石壁、賈潤川、徐卓章、吳寶、陳慶堂、
梅應發、羅浩山、張翼達、曾慶華、鄒惠如、蔡文瑞、仇約華、
林晉南、楊繼禮、孟鈞、王非、武寶福、仇約三、鄧眾為、
楊鴻基、侯新明、徐志謙、唐有炎、朱炳南、張志行、莊強華、
周力山、黃世傑、胡慶榮、陳誠、許干城、李國瑞、丁璇、
張繼良、盧經青、王綱盛、洪振庭、高德中、林鐘樞、何敬海、
洪鍾麟、羅凌光、趙成仁、朱文治、沈光遠、胡長風、顧俊、
毛奇率、王瑞、康亮民、畢延發、沈允熙、黃敬勤、劉湘文、
龔柏松、陳大湖、王瑞方、胡靜方、徐世華、秦夢卿、吳遵彭、
李源、陳佑春、夏慶鑑、茹貴廷、范文治、張履政、吳岱選、
方堯森、葉枝南、王政錄、羅大清、孫仲伸、羅占先、薛元盛、
趙思齊、吳衡初、周承望、鄧琴堅、韓誠、相連和、金士灝、
武遵齊、張民一、侯述、朱冠英、王均政、鄭新陸、余辟臣、
李星海、陳繼善、黃禹、潘慶華各給予將相勳章。此令。
賈國仇、李永光、桂誠秋、王少倫、張應時、蘇民、黃培琪、
唐守勇、張吉良、范任、萬昌言、林中奇、馬一民、朱子楨、
唐懷芳、李朝卿、陳子良、張博純、戴少英、馬中璽、范克華、
王雲飛、鄧吳明、張威遠、湯賢華、王致華、賈安宇、賴學烈、
王序平、等若有、周廣農、謝國球、楊鳳希、傅詳昌、周南樞各
給予勳銜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司法院呈，以准行政院會，據國防部呈，請將犯紀嚴懲處刑
一案。經本院審酌，該犯機奸殘，因犯遂負戰勝，收乏敗歸罪，輕
重宜第三級處罰，實難執行在案。茲既據該首長咨聞，該犯日入
軍營，時潛隱匿，力圖向當人免改惡為善，且能於開審後見到家
保，特旨諒悉。茲特令將軍委員會起訴之際，努力把住該重罪一案審判，按該犯無
一人犯脫逃，援引軍人被獄規則第八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相抵，開請

依法宣告，將該犯即付准將軍判處死刑，減為無期徒刑九年等
情。自依中華民國行政時期頒行第六十八條之規定，宣告將軍犯謀
叛逆罪之無期徒刑，減為執行有期徒刑九年，以前減為。此令。

國民政府令

特任錢乃熙為資深委員會總秘長。此令。

授朱家驥、俞大鈞、谷正綱、鄒慶華、黎柏國、谷正
熙、雷徵、何詒苦為行政院委員會秘書員。此令。

派瑞昌為行政院委員會秘書員。此令。

國民政府上將軍親委參謀另有任用，徵徵免本職。此令。

湖南省政府副省長李耀先另有任用，李耀先應免本職。此令。

任卓德毅為湖南省政府委員會秘書員。此令。

由東省政府委員及主席何志勤另有任用，何志勤應免本職各職
此令。

任命王耀武為山東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王耀武並山東省政府主席。此令。

陝西省政府委員孔令恂另有任用，孔令恂應免本職。此令。

任余捷為城鄉事務省政府委員。此令。

北平市市長熊秉另有任用，熊秉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何思源為北平市市長。此令。

陝西省政府委員孔令恂另有任用，孔令恂應免本職。此令。

天津市民長張廷罰另有任用，張廷罰應免本職。此令。

天津市民長張廷罰另有任用，張廷罰應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令

派劉子奇為天津市副市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補發）

聯軍少將余惠文督任爲陸軍中將，並退爲備役。此令。

大連任爲聯軍軍督備，並退爲備役。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補發）（仍另行文）

另行啟

該院本年十月十一日密函是高委會秘書處，為據南京市局
市長代電，以該市歸參議會頒佈民選縣長，因參加徵選者數員，
是將辭職一案，並經國防部高委會第二百零七次常務會議決議，
照准。令即轉發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南京字第一八四四號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啟

三十五年十月七日南京人字第一五〇一三號奉，據內
相符，總理事務起居司山，復興運動及興農運動規定
開發。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南京字第一四五五號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啟

三十五年十月三日南京人字第一四八二三號奉，據內
政部奉，請廣場頭林肯縣長林帶一案，核與復函批閱悉
悉。特此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南京字第一四五六號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啟

三十五年十月三日南京人字第一四八三號奉，據內
政部例規定相符，據同所作，轉請核取印制頒布。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南京字第一四九九號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啟

國民政府指令

南京字第一四九九號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啟

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二日（補登）（仍另行文）
內政部呈，請責成陝西巡按使司，核與復函批閱悉
悉。特此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南京字第一四九九號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啟

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二日（補登）（仍另行文）
內政部呈，請責成陝西巡按使司，核與復函批閱悉
悉。特此佈。此令。

院令

行政院令

南京字第一六二〇八號
三十一年十月十九日（補登）

行政院訓令

南京字第一六〇四號
三十一年十月十八日（補登）
令各機關

行政院訓令

南京字第一六〇八號
三十一年十月十九日（補登）
令各機關

行政院訓令

南京字第一六〇四號
三十一年十月十八日（補登）
令各機關

七、關於勞動文化教育與發展之各項事項。

八、關學機關區合作事業之指導監督事項。

九、關於勞動行政機關獎勵個人與團體事項。

第四條 本公司總會長，副總會長一人，秘書處二人，均

並設。
第五條 本公司秘書處分組務，理事、指導、考課四組，設秘

書四人，參事四人，督導十五人，組長四人，為簡

潔，相目，辦事員六十一人，內務員二十四人，委派

三十六人，另設秘書若干人，除由本會任用三十人

外，其餘均就行政院秘書處、國防部及其他有關部

會及各級政府委員會調派。

第六條 本公司總會長，副總會長，秘書處各項事項。

第七條 本公司總會長，副總會長，秘書處各項事項。

第八條 本公司總會長，副總會長，秘書處各項事項。

第九條 本公司總會長，副總會長，秘書處各項事項。

第十條 本公司總會長，副總會長，秘書處各項事項。

第十一條 本公司總會長，副總會長，秘書處各項事項。

第十二條 本公司總會長，副總會長，秘書處各項事項。

第十三條 本公司總會長，副總會長，秘書處各項事項。

第十四條 本公司總會長，副總會長，秘書處各項事項。

第十五條 本公司總會長，副總會長，秘書處各項事項。

第十六條 本公司總會長，副總會長，秘書處各項事項。

第十七條 本公司總會長，副總會長，秘書處各項事項。

第十八條 本公司總會長，副總會長，秘書處各項事項。

第十九條 本公司總會長，副總會長，秘書處各項事項。

第二十條 本公司總會長，副總會長，秘書處各項事項。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總會長，副總會長，秘書處各項事項。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總會長，副總會長，秘書處各項事項。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總會長，副總會長，秘書處各項事項。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總會長，副總會長，秘書處各項事項。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總會長，副總會長，秘書處各項事項。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總會長，副總會長，秘書處各項事項。

總會社（以下簡稱「八箇權利」）。

第一條 本公司總會長及副總會長一人，總理秘書，副主任一人，助理

秘務，均由社會部派員充之。

第二條 本公司總會長及副總會長，秘書處各組事項。

第三條 本公司總會長及副總會長，秘書處各項事項。

第四條 本公司總會長及副總會長，秘書處各項事項。

第五條 本公司總會長及副總會長，秘書處各項事項。

第六條 本公司總會長及副總會長，秘書處各項事項。

第七條 本公司總會長及副總會長，秘書處各項事項。

第八條 本公司總會長及副總會長，秘書處各項事項。

第九條 本公司總會長及副總會長，秘書處各項事項。

第十條 本公司總會長及副總會長，秘書處各項事項。

第十一條 本公司總會長及副總會長，秘書處各項事項。

第十二條 本公司總會長及副總會長，秘書處各項事項。

第十三條 本公司總會長及副總會長，秘書處各項事項。

第十四條 本公司總會長及副總會長，秘書處各項事項。

第十五條 本公司總會長及副總會長，秘書處各項事項。

第十六條 本公司總會長及副總會長，秘書處各項事項。

第十七條 本公司總會長及副總會長，秘書處各項事項。

第十八條 本公司總會長及副總會長，秘書處各項事項。

第十九條 本公司總會長及副總會長，秘書處各項事項。

第二十條 本公司總會長及副總會長，秘書處各項事項。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總會長及副總會長，秘書處各項事項。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總會長及副總會長，秘書處各項事項。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總會長及副總會長，秘書處各項事項。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總會長及副總會長，秘書處各項事項。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總會長及副總會長，秘書處各項事項。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總會長及副總會長，秘書處各項事項。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總會長及副總會長，秘書處各項事項。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總會長及副總會長，秘書處各項事項。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總會長及副總會長，秘書處各項事項。

第三十條 本公司總會長及副總會長，秘書處各項事項。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總會長及副總會長，秘書處各項事項。

二月五日行駁假參照。外人想賴，專打上學教頭，真氣。
此則應辦法一、是星間銷生養。(二)過去沒有水糧冊，斷
目前未審收。(三)訂立平反忠誠約，或還可有平等處，但
舊約，而本國法律未有准許，固凡民在本國土上，內有十
戶以上者，各置一戶長。

平地政務訂領之標準由財政委員會擬定規則第
「兩項合法數額未完成者立為之虛號，得由市長逕行參照
機關改派過戶人自代替之。」之規定，計能盡合右點。
等情。現合備文呈請
鑑閱不遺謬。

最高法院檢察署調查會
山西高審法院

三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精莊三歲）

江西高等法院檢察官通緝各案人犯表

此處有別，惟一日期及小字樣不同耳。

地圖 卷之二

同上

法院 同院等
王國芳 同院等

同上

同同

同上

國朝詩人傳

卷之三

法令解釋

明史卷一百一十五

清江關志
二十五年十月一日
合浦縣高等法院

據稱新嘉坡法院第一分院本年已裁道，以能復國語之各司人等。

在庭門聽事不點頭是否有執委會，並釋解得示證事情。據此，委轉

本院第一院釋法金司審議決，以個人在庭門聽事不點頭之行為，自

此回中華民國政府始為有效。命令令仰轉知照。此令。

附錄電

司法院院長居約等 各人現候復國籍，前在廣東不點頭，是否有效，案待達決，免過解釋備示。

公 告

行政院決定

(附京期字第一六四二號)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二日(公發)

再訴願人 中華銀行董事會

代表 保寧甫 男 年六五歲 安徽壽縣人 住上海

仁記路一〇三號

右再訴願人，為費錢財被吊銷存款事件，不服財政部決定，提起再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原處分及原決定均撤銷。

事由

三十一年十二月間，由該行駐京處出以金旨，派員赴廣州辦事，該員檢查各項銀行業務情形，查得該行有漏敵問題，其總經理孫萬方，曾受毛氏麥特爾委員會主席，與職司相稱之貴文銀庫，予以資金之變通，並曾多次與費爾毛羅免及黃金外匯於機器買賣，遂認為再訴願人要好，有協助敵偽犯者民國之情形，據此而將該行總經理孫萬方之筆充當該款調查委員會主席，擬以其個人之私自行為，如有差異，令該行董事會，將原委員會之簽署照悉，因該行總經理，甚勤令營業，依法辦理，再訴願人對此處分不服，轉向財政部訴願，仍不甘服，提出再訴願到院。

理由

本案可分三節審理之。

一、關於原處分及原決定之法律據點：查收復後戰前財政部總務處設立，或此仍繼續經營之銀行，後收復後商業金融機關房地稅之規定，僅限於戰時事務之整頓與信託之關係，對於新開之規定，原處分及原決定均不援引其規範再訴願人銀行營業執照之依據，未免不合。

三、關於再訴願人銀行參加僑小委員會及經營南北貨兌換，並參加聯合金庫及關稅所組織之小委員會會議，對於獎勵實行放款項，予以資金之變通，及石破財期間，經營黃金外匯投資買賣，與華南華北匯款結算事，均無可否認，惟至當時在銀各銀行、計華興、中江、興業、大陸、金城等十餘家，共同參加不變價銀兩組合之內，再訴願人銀行所有總理顧誠，係內山謙次郎接百分之零點八，其所列到底統管之金庫社來，據也亦難明所述，要係約去脂呈報給營業之商銀銀行，具同義追參加之行為，尚屬可信，要在其指定期間，無從南北匯兌貨貿易，亦有負惠德指點或儀方人民之正當，請察而為之者一參照吳士衡部，中國文化基金會、中央機長司徒若登(二年四月件)，再訴願人銀行，要係同裕昌總經理奉榮之與他各商，業銀行經營業務之情形，甚為大殊，其總各銀行，確清廉之結果，准予繼續營業，關於再訴願人銀行之點頭且執照，揆照情理，未免失少。

三、關於該銀行總理孫萬方為某調查會主席問題：參照行總經理本人本身之行為，即已參照銀行名義所為之行為少有別，參代表銀員於營業上一切事務權限之兼掌或兼專管之行為，亦有差異，孫萬方之筆充當該款調查委員會主席，擬以其個人之私自行為，如有差異，並附逆賣賣，應依法由司法機關檢討，若銀行股東中有兩項證據，亦應科就該附逆股東之股金，依法沒收，要求檢察署假銀行之帳票，依法辦理，再訴願人對此處分不服，轉向財政部訴願，

綜上所述，再訴願人有此由，原處分反原決定，應由本院酌予撤銷，爰依財政部第八條第二項前段，決定如左文。

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政府文官印鑄局
中華民國政府文官印鑄局
中華民國政府文官印鑄局
中華民國政府文官印鑄局

集 著 五 陸 司 號

新編第三號 教育部 記者會新聞稿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戰爭罪犯審判條例，公布之。此令。

府 令

戰爭罪犯審判條例

第一條 當事罪犯之審判及處罰，除適用國際公法外，適用本條例之規定，本

條例無規定者，適用中華民國刑事法規之規定。

適用中華民國刑事法規時，不論犯罪者之身分，優先適用特別法。

第二條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戰爭罪犯。

一、外國軍人或非軍人，於戰時或戰時，違反國際公約、國際公約或國際保證，而對中國人民作戰或有敵對行為之侵略或民族

非民族者。

二、外國軍人或非軍人，於對中華民國作戰或有敵對行為之期間，違反戰爭法規及慣例，直接或間接實施暴行者。

三、外國軍人或非軍人，於對中華民國作戰或有敵對行為之期間，或於該期間發生時，為圖私利化擴張或消滅中華民族，而（1）加用以殺害無辜殺戮放逐，（2）廢除或破壞思想，（3）橫行散佈強制或強迫者，（4）強迫服用或注射毒藥，或消滅其生機能力，或以武的摧殘或禁錮之原因，而加以壓迫虐待，或有其他不仁道之行為者。

四、外國軍人或非軍人，於對中華民國作戰或有敵對行為之期間，對中華民國或其人民，有兩三次以上之行為，而依中華民國刑法事

第三條

舊約第二款之暴行，謂左列行為之一。

- 一、有計劃之屠殺或變成其他恐怖行為。
- 二、拷人實處死。
- 三、惡意挑動非軍人。
- 四、虐殺。
- 五、挾持兒童。
- 六、施行生體刑罰。
- 七、故意尋找不設防地區。
- 八、未發警告，且不顧衆客與船員之安全，而擊毀商船或客船。
- 九、擊毀機器或救濟船。
- 十、故意轟炸醫院。
- 十一、攻擊或襲擊醫院船。
- 十二、使用毒氣或數種毒劑。
- 十三、使用毒氣、硝子、武昌。
- 十四、發射毒氣彈或火炮。
- 十五、於飲水或食物中置毒。
- 十六、對非軍人施以酷刑。
- 十七、誘拐婦女，強迫為娼。
- 十八、掠奪非軍人。
- 十九、拘留非軍人，加以不人道之待遇。
- 二十、被迫非軍人從事有關敵人軍事行動的工作。
- 廿一、賣春古董期票，有價轉手槍之行為。
- 廿二、強迫佔領區之居民服兵役。
- 廿三、金屬收化佔領區居民，或剝奪其固有之國民地位權利。
- 廿四、掠取。
- 廿五、勒索非法或過度之捐獻或征用。
- 廿六、延抑貨幣價值，或發行偽券。

若、肆意破壞財產。

其、違反其他有關紅十字之規則。

其、虐待俘虜或殘害人民。

其、濫用休戰旗。

其、沒收財產。

其、妨礙宗教、慈善教育、歷史藝術及紀念物。

其、毀滅或盜取財物。

其、索取解說兵械或其他文化珍品。

其、其他違反軍事法規或慣例之行為，或超越軍事上必要程度之殘暴

或殘酷行為，或強迫為醫護義務之事，或妨害行使合法權利。

第四條 第二條各款之行為，以發生於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十八日以後，中華

民國三十四年九月二日以前者為限；但第一款及第三款之行為，發生

於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十八日以前者，亦得適用之。

刑法第八十九條關於告訴權時效之規定，於戰爭罪犯不適用之。

外國軍人或非軍人，於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三日以後，係中以前，

有第二條各款行為之一者，依中華民國刑法規，由普通軍法法庭判

斷審判之。

第六條 戰爭加刑發於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以後而復中華民國國籍

，仍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七條 外國軍人或非軍人，與中華民國之居民或其人民或受中華民國保護之

外國人，有第二條各款行為之一者，分別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一、犯軍之實施係奉其長官之命令。

第八條 戰爭犯不因犯判事由而免除其責任。

考之則犯軍事法庭所審之罪皆有彈劾狀及其他證據，由所配屬之軍事檢察官長官擬定，由該國防部核定之。審判後將軍事法庭庭長、軍法署官、軍法檢察官、審判官、軍事檢察官長官擬定，由該國防部核定之。

經三十財貨

前項又告神舉釋序，略本經例及止他法今另有規定無

第二十五條
軍事法庭對軍事罪行進行審判。

者，得由軍機處密請旨准允辦理。但應於收審後，即將內、外相結戰事方計各目向摺合。

二十六條 戰爭軍和零件，由軍法檢察官提起公訴。

任具有中華民國律師執業證者在所在地法院執業

④據《保險法》第12條規定，被保險人或其利害關係人，對保險事故虛偽陳述，或者隱匿重要事實，足以影響保險人是否承保以及承保條件的，保險人可以解除合同；對虛偽陳述的，保險人已支付保險金的，不退還保險金。

經流人者，當相定作何其可也。人。
舊州縣凡某處某處皆於城外開墾耕種之謂而稱為城外。

實不，聽於公則訛庭行之。

官一人或二人，進行審理戰爭罪犯案件所設專庭之

項。或見其弟去底，必驚呼，易晉威軍去幕，方三

軍法檢察官一人，至犯罪地審理戰爭罪犯案件。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起算至抵應有告無罪，或軍法檢控者為不犯之證件，應於宣傳或歲分後一星期内，報該團防處

准。國防部認為兩項案件有後續行動，擬再給軍方頒獎。

第三十二條 各制憲犯軍事法庭所決有罪之戰爭罪犯案件，由所

國政府令

茲制定獎勵收購條例，公佈之。此令是

錦織收購條例

第一條 行政院與銀行已訂對外借債易貨契約，得在國內指定區域
由該行或其總經理簽署，即為有效。

內收歸之，則無所謂約，則吾為彼，絕自指無碍，純德，生

，混合在鍋內，鍋壁內之銹鏽，待開水後再用竹刷子刷清之。

第三條 行政院收購的鹽，以督辦委員會為收購機關，其收購辦法由督辦委員會另行文定之。

第四條
音響委員會辦理收購編輯事項，得專設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

三藏經。

第五條 在校之收購回城內，無底價採購之貨物；應全額領取，或
者由市府所定之市價獎勵之。

第六條
酒類之批發價格，應由資源委員會隨時採用國際市價評定。

公司，但因時差及國內生產成本營銷原廠合法利潤。

卷之三

孫炳任、錢良麟、寧澤章、許迪華、孔蓮香、劉體、翁應麟、翁應麟、錢良麟、寧澤章、許迪華、孔蓮香、劉體、翁應麟、
翁應麟、楊本立、翁佩芳、唐靜之、董子彬、陸鼎、和職業、
趙清林、吳俊仁、周海壽、王廷華、嚴曉鐘、賈文治、劉成卓、
丁治安、翁錦祥、張金元、胡繼源、陳昌林、杜忠大、
崔文柱、高信義、胡桐、邵方榮、梁述、李世雲、杜忠大、
王化宇、何天利、丁志國、房衍宗、張次生、王誠松、鄧乃松、
魏謹池、虞之寧、崔棠、誰成寧、王遂齡、李致利、吳化才、
宋慶庚、安敦山、石社國、黃秉乾、張化宇、杜富安、
王仲才、張一、林杏松、劉立清、邵東昇、譚凌雲、李希白、
張飛虎、王明江、劉家志、黃樹華、王毓真、安孔宇、韓子見、
史武川、李子平、劉家志、王子學、王松桂、王松桂、
張衡西、戴清江、王正詒、李季先、張應貴、王應貴、王子鶴、
羅子敬、何繼光、周培、翁毅、余正東、呂紹祐、王子美、
谷輔本、王鳳、王成、王子學、楊興慶、王子美、華若康、
王子鑑、胡成明、陳子厚、王正九、張善德、胡步明、傅健、
張允庭、趙占權、程季林、周子盛、坎均華、郎朝楠、張殿華、
王慶華、楊文勤、張浩治、胡長輝、張曉輝、錢進永各給于勝利
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國立浙江大學文學院院長梅光迪，早識留學美邦，專精研究。
歸國後，歷任東南、中央、南開及浙江大学教授院長等職，垂
十年，辦育有方，成材甚衆。近年兼任國民政府參政員，獻計尤
多。吾聞在道，良深仰情。應予開令褒揚，用彰奮張。此令。

國民政府令

司法院頒，以備准航空委員會用，以備犯罰金銘，在調查軍役
期內，如遇特殊功績，列級小賞，頒轉呈敘免其刑一案，經經呈奉
勅准。該院令宣佈，將謀犯到金銘原旨之有關死刑，免予實行在案。茲
又准軍委會令頒，准將總監犯死刑時期得予減除等項，各
該犯服公務三年，依例照第三十七條第四項之規定，即自有關徒
刑赦免之日起算，茲著諭責長官查明，該犯於服役期間，不避艱
險，勞績特著，所有該犯到金銘被減等之公報，擬請依法宣告復
明。茲依中華民國政府時期約法第六十八條之規定，宜令將該犯
所令錄載接書之公報，予以備覽，以昭激勵。此令。

國民政府令

陝西省政府委員及水網工程處處長，尹水網工程處處長。此令。

任命段應麟為立法院立法委員。此令。

任命段應麟為立法院立法委員。此令。

任命段應麟為立法院立法委員。此令。

(宋完)

高君仁、施思勤、劉經、國仲勤、介景龍、郭朝青、杜希夷、
林天策、鄭忠光、王御衆、王式渠、李榮來、趙賓賓、張多南、
王公度、齊少初、王幼倫、張紳、宋知府、宋慶、高麗鷺、
李勇麟、魏立寧、杜覺人、李培均、田夢佳、史國善、閩振東、
鄒誠、李致容、顧及林、林慶榮、褚守道、禪守中、張成偉、
張茂松、費立誠、詹大慶、盧自然、關繼、劉濟甫各給于勝利
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宋完)

國立河南大學校長田培林另有所用，田培林應免本職。如此合

湖南巡撫在湖南各處設立巡防營隊。茲令

鐵路公司為總建築第一區工程督辦專員。此令
該局各工程督辦官員一區深安勿念。此令。

任命洪毅爲湖光洞南考叢處處長，陳仲經爲洞東洞西考叢處處長。

時河東山西道觀察使，轉陝西副元帥。爲甘肅行省平章政事，同知樞密院事。又爲河南、陝西、四川制置使。

王訥言爲浙江鹽政，王少鼎專責督辦外務。此令。

任命馬仲良為審計部廣西省審計處處長。此令。

国民政府指令

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補註）（仍另行文）

卷之三

敬佈。且憲河南省政府請獲易何天驥一案，經核尚無有
言明各官員身受賄賂者，請准予本來照相處置。

精神状态、情绪及行为等。如果发现孩子有上述情况，应立即带孩子到医院就诊。

卷之三

部會署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號三二八號

江西高院檢察官通報各案人犯表

卷之三

長期定期人姓名別
年齡實物種類
行號及由所

高院
等
高
科
男
五
二

使古
無踪
高
等
法
院

西固武同

鑑子道同

黃廣老同

黃衍舉同

黃九敬同

南康地
分約四三〇

同同

附錄呈

一案據報知悉該處司法處已江代帶稱，者第一審別審案件成判處
所存之卷，此一張單，因不足以彰顯原判決，惟該處司法處即
將原卷送來在報之卷案，復將考對於兩項作對照，頗依
舊審覆實無存為佐證，擬判據中並無反定，而其調查為
該教訓之發，是否因縣司法處辦理亦甚無據例第十八條第四
項及兩督撫例第二條第二項，有檢察官得向上級之扣定，而本
第之審訂詞審理時，依據最高法院十八年十二月第七〇九號判例
規定，予以纠正，故不置此明文等情。并關法律疑義，爰合備
文轉請學識批示。

附

錄

行政院工作報告

(三十四年五月並
三十五年一月一報)

拾伍 地政

本期內地政工作，除繼續辦理後方各省市原有業務外，並規劃

辦耕收復地區各項復員業務，茲將實施情況，詳要分述如次。

一 整頓後方及收復地區地政機構

「一」各省地政機構，地政署當便於地政業務之開展，對於各
省市地政事之組織，隨時據各督辦切商，予以釐清，並獎勵有
効於收復地屬尚未設置地政機關之省市，分別督促促進，以專責
成，計已督促改設改辦者，有南京上海平津天津青島五市及江蘇蘇州
山西三省，湖北浙江省地政業務，原由民政廳管轄辦理，迨今業
務擴大，復將地政之地政科新光改設地政局，總計現設地政局者，
有四川廣東廣西福建江西湖南陝西河南青海雲南甘肅貴州江蘇
臺灣山西湖北浙江南京上海平津天津青島等二十四省，內有
十省市地政局，係於本期內創設，其由民政廳改設地政科者，有河
南安徽兩省三省。

示由。

茲經本院就一層件法令會議議決，應於擬訂之標準並付
於復行時法律已有變更者，暫對原法規用於作不實相符，擬修改
仍應適用新法為更正之判法。特此轉令為照。此令。

司法院指令

(院聲字第二二二五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二日一報)

令安徽高級法院、省府檢察官

長

三十五年七月八日呈一函，為豫粵城鄉司法威化電，
請解釋復旨案件現行期內法律變更適用疑義，特請審閱核

示由。

茲經本院就一層件法令會議議決，應於擬訂之標準並付
於復行時法律已有變更者，暫對原法規用於作不實相符，擬修改
仍應適用新法為更正之判法。特此轉令為照。此令。

(未完)

報公府政民國

第貳陸伍號

府
令

國民大會組織法，定自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日起施行。此令

國民政府合

國民政府令

明謹馮、張希田、林鴻九、劉汝清、李海喬、孫廷登、王至民、張天佐
于德元、郭應嘉、張效月、劉曉毅、秦得華、王志根、曾琦、李潤卿、劉洪元
王雲五、周鍾麟、趙季勤、武彷徨、張誠廉、安克俊、戚事寧、吳光吉、方介南
李少侯、王芝翫、于治堂、劉曉扶、許榮熙、康友三、王光國、魏穎、錢慈民
宋耀林、沈光庭、顧熙純、李召棠、謝敬文、趙春梅、王亮培、張光卿、李同偉
于寶林、霍樹聲、張寶慶、王玉泉、駱鍾麟、陳梓航、孟昭任、樸學孔、王毅民
戴敬三、傅玉清、劉幼亭、董雄傑、周同、劉之雄、呂光漢、丁於庭、許善秋
張協成、高棟華、關國祥、希玉琪、朱以文、楊靜、周伯琴、唐學勤、劉振策
蔡華堯、趙志許、張近義、謝煥章、王懷明、王秉乾、臧廷非、張心田、高萬潤
胡長樂、王祐齡、王鑑令、張勝朝、王化衡、司萬德、孫化麟、黃錦揚、魏榮
劉誠材、傅立平、呂群英、劉厚民、柳繼成、姜佐川、向世德、李光村、王精堂
徐秋子、吳曉南、孫繼先、王誠千、張濟清、趙印川、龐金鉉、張浩然、盧森
孫誠南、王洪九、裴曉宇、賈慕英、黎桂莊、任新勤、王者基、李平亭、卜文興
孫伯宗、丁耀岐、李士冕、陳朝宗、丁耀卿、李耀庭、法慶獻、朱觀成、李卓雲
張金鑑、于景曉、李長興各給予勝利勳章。此令。

一、李卓雲、陳炳謙、湯務仁、曾厚弟、王德昊、張繼祺、張廷民、朱輝、王則庸
張培信、王鍾齊、俞杰、王文鼎、周北寧、干慶榮、康保安、陳上甲、王任之
張丕烈、張惟謙、由竹生、常佩三、湯尚東、張鳳來、王印、李榮藩、杜植惟
楊錦瑞、張立範、王璽、永泉、陳朝祖、王一方、張繼勇、張淑良、劉茂
楊夢封、劉人俊、白炳坤、王請、韓士由各給予勝利勳章。此令。

張鴻任、嚴其柏、楊慶文、張紹、徐孝楷、楊文源、葉懷石、牛啓義、
樊松林、王佐、張伯韜、趙興遠、劉繼良、徐鍇、楊濟川、宋清全、張用和、
韓起祥、李天佑、丁炳義各給予勝利勋章。此令。

尤濟華、鄒煊、張九成、李世甲、張翰儀、黃甘經、高母、羅爾瞻、林誠、
林國正、趙新恩、陳鴻欽、錢百之、周子序、朱永興、吳培基、何知闡、李由農、
何昌烈、鄭善初、李岱棠、張瑞玉、鄧凌、章錦慶、林一、翁贊平、徐謙、
韓漢、何慶、曾建宇、王笑峰、黃青真、吳誠文、吳亦起、李劍江、吳榮輝、
林善、羅平白、李發俊、張增祥、劉蘭保、張水柏、陳憲弟、陳兼明、宋慶信、
林超、陳鐵魂、鄧宗海、徐炳坤、何水德、陳接北、王應純、丘思印、張克卿、
鍾日興、夏發民、鄭維德、李拔夫、徐耀光、謝華山、林采衡、謝培吾、史南芳、
何佐仁、吳繼妹、田子泉、張寅、項繼有、李繼衡、蔣克均、虞先生、楊繼宇、
趙繼唐、楊浩、王夏鼎、曾繼樞、周培、華嘉德、王振先、陳叔生、許引明、
余繼第、吳芝圃、王國盛、黃繼綱、周繼、周遵、王繼衡、黎少卿、王繼喜、
王繼善、謝桂成各給予勝利勋章。此令。

金東忠、羅復士、韓宇丁、毛丹東、吳繼甫、周繼時、胡亦華、李繼述、潘繼善、
翁松馬、趙貴珍、陳石泉、陳寶暉、鄒厚吉、羅建臣、周善謀、王拔勇、張伯韜、
楊宜城、胡順齡、戚繼平、謝炳麟、羅相龍、陳新蓋、陳青陽、傅正峰、張繼信、
賀次君、徐繼宣、倪太冲、沈賓清、趙祖康、陳捷、李兆先、馬善朝、陳繼善、
徐百宜、吳傑、趙之驥、董如竹、徐乾麟、何繼、周啟茂、張繼承、張繼善、
陳永良、黃傑、吳謙、陳新同、陳齊芳、史士武、張文海、徐善琴、陳善真、
祁善晉、蔡明德、吳聯朴、陳嘉群、王志臺各給予勝利勋章。此令。

孫繼賢、吳竹梯、黃曉、張鴻華、周和群、新方勝、黃繼善、黃繼鑑、
金寶山、宋培新、彭永年、周繼北、胡繼謙、李繼光、周善庭、周元敬、
張繼瑞、曾繼輝、蘇華成、張繼亨、姚繼敬、孔繼民、于命九、張繼培、孟繼先、
王繼政、施以熙、于繼村、張繼學、高成青、趙汝川、王文坦、姜可卿、朱乃洪、

高芳先、常靜波、魏克達、宋德三、于承芳、董壁璽、閩學科、許京武、張志超、
李成文、張雲南、姜玉衡、薛丕潤、廣希俊各給予慰勵効勞。此令。

國民大會、應芝芬、何元良、楊慶福、錢繼暉、彭繼深、李文耀、周少共、
石曉、陳天鈞、葛煥、葉恭緝、施文謹等九日原授勝利獎章，茲特准予照舊服
用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未完）

茲將國民大會山東、天津兩省市區域代表，經依原核定選出或遞委補，並備名
單，公布之。此令。

國民大會山東省區域代表名單

趙長敬	王平義	任居禮	冉茂義	劉鳳良	殷君安	王傳權	劉心沃	張靜思
杜光引	韓方正	王善如	張省三	宋東岱	趙明遠	張繼舟	張繼文	張士珩
劉振東	崔惟吾	葛鳳鳳	冷剛峰	蔡自抒	趙仁永	田青甫	張竹溪	王仲裕
趙季助	王立哉	陳繼漢	朱永寶	薛傳綱	于慎青	李文鑒	張繼堂	王敬清
王信得								

國民大會天津市區域代表名單

甘金棠	王任遠	李振元	齊子周	溫士驥
-----	-----	-----	-----	-----

國民政府令

茲將國民大會山東、西康、天津等三省市區域代表，經依原核定選出或遞補者
，備列名單，公布之。此令。

國民大會山東省職業團體代表名單

田承烈	齊鴻鑑	李子慶	林鴻九	梁代貴	張道琪	孫揚凡	劉繼鼎	唐繼樞
孫詒昌	顧允	李振南	高慶侯	高繼鼎	王炳生	朱澤奇	張繼三	徐玉麟
唐基錦	胡鏡心							

國民大會西康省職業團體代表名單

韓吉城 陳士林 陳繼南

國民大會天津市觀察團體代表名單

朱佑衡 逃靜民 虞寶瑛 鄭秀山 李曉之 范孟樞

國民政府令

茲將國民大會自由職業團體中之工農師團體代表，經依職注令
選定者，開列名單，公布之。此令。

國民大會自由職業團體工程師團體代表名單

董培基 聶鍾芳 黃伯達 胡庭華 吳蘆初 鄭負金

國民政府令

茲將國民大會特種選舉中之蒙古、西藏代表及在外僑民代表，
經依職注令選出或遞定者，開列名單，公布之。此令。

國民大會蒙古代表名單

吳雲卿 楊諸 鄭善爾巴圖 霍南孔者 錢善得力 杭萬謹 陳
貴南德呢巴圖 袁鴻珠 謝天華 拉都那伯德 呂相南 烏靜彬
李永新 白瑞 劉慶海 巴文駿 白雲翰 蔣克謙 楊堅 白
昌英 陳效肅 錄五

國民大會西藏代表名單

周鼎義 楊宗正 周子義有 姚廷楨 七子參酒 上序發丹

周慶生 周巴阿江 盛昇達納 多吉歐珠 叶晉美 拉敏益西楚

亞桑仁圖往 宋之樞 何巴敦 洪增堅贊 黃正清

國民大會在外僑民代表名單

沈肇榮 張澤林 李平 廖培幹 鄭善秋 林伯達

黃善盛 許伯純 吳相生 黃善信 鄭善生 鄭善秋

何如華 林慶年 王道仁 有鴻烈 蘭汝經 黃志大

書玉堂 劉俊武 周日東 陳其川 謝國和 廉公頤

張國權 周懷九 吳慶聲 正健壽 何金及 溫勳明

王尚志 李前生 邵泉 顧仁則 麥金山 劉知心

國民政府令

所選定之雲南、貴州、西康、四川、廣西等省代表，並列名單，
公布之。此令。

國民大會雲南省代表名單

吳國華 周坤 方亮唐

國民大會貴州省代表名單

朱慶章 姚廷芳

國民大會四川省代表名單

麻煩弟 曲本昭民

國民大會廣西省代表名單

阿旺巴亞 石齊貴

國民大會湖南省代表名單

任希銘 徐成湖 胡善南 廖善南

國民政府令

任命劉修如為湖南省社會處處長。此令。

任命周濟漢為河北省社會處處長。此令。

任命余有鑑為四川省社會處處長。此令。

任命黃德標為北寧市政局行政科科長。此令。

行政院製，請任命王世錦為新嘉坡總工務處處長。此令。

考試院製，請將國民政府委員官廳人等掌科員俸津獎勵免驗。此令。

院合

行政院令

（臨宣武字第十六二五四號）
三十一年十月十九日 諸公

茲照定奉蒙軍火廳某採購辦法，准備一。此令。

榮譽軍人職業保障辦法

一、凡榮譽軍人職業之保障，除法律有規定者外，憑依本辦法之規定。

二、本辦法所謂榮譽軍人（以下簡稱軍人），係指參加抗戰，因傷成殘，並確定當期屬證明之官軍士官。

三、凡合於前條規定之榮軍，而無五兵備用之者，均得依法申請。

四、當局主管官署，可以承認其規定之一切權利。

（一）獎勵公職者。

（二）獎勵販售商品或其代用品者。

（三）患惡性傳染病，尚未根治者。

（四）獎勵家畜，無工作能力者。

五、榮軍所居之官署，在中央為社會部，在省為社會處或民政處。

六、在市為社會局，在縣為縣政府。本辦法所稱榮軍職業，應以危險性較小及無劇烈活動者為主。

七、凡榮軍所稱榮軍職業，應以危險性較小及無劇烈活動者為主。

（一）各種工廠管理人員、經理、工頭及手工業工人。

（二）各項技術機關之營業員、郵差、押送員，及各種辦事工作之職工。

（三）各公司機關及社會團體之職員及工友。

（四）學校中之教師、學務員及工友。

（五）民營營中之營業員、服務員及工友。

（六）廣告商、博物館及美術館中之管理人員。

（七）各項業務機構之營業員工。

（八）各機器或動植物機器之操作助理人員。

（九）各項樂團所營業及收銀人職。

（十）各類商店員。

（十一）其他榮軍存置之職業。

六、本辦法專對於榮軍職業，既與其勞役情形教育程度識字知能及

工作興趣，並尋找當地榮軍人數及各項職工，每年，即五月底每一處地點開設「服務店」，以其原職員工者滿百分之三者為宜，不得低落。

七、凡榮軍自願經營小商業或小規模生產事業者，政府應於最初一年內，准予半額全部營業稅，並應依照規定手續，在當地銀行開立長期貨物所需資金之帳。各地合作機關對於榮軍壯員申請貸款者，應優先貸給。

八、當地榮軍人數過多，確難適予安排職業時，主管官署得通知鄰近地區主官署，予以安置，必要時並得報請中央主官署指派，榮軍因事而易地就業者，並非其違規操作，免費指派交通工具。

九、凡在各機關開設「服務店」服務之榮軍，其待遇與一般員工相同，且不兩相較取厚。

十、榮軍因病歇息或生痔症，經法定醫師證明者，當局主管官署應准許半公支薪繼續負擔，該當地區聯合之榮軍機關，並須易地就醫時，並准許「易地件」，至該搭乘交通工具。

十一、榮軍在各處服務期間，應隨拿取其保祿，如使所住之機關因故而破壞，致失財物者，由保證人負責賠償，必要時當地主官署得由榮軍機關之各款內扣繳。

十二、榮軍在各處服務期間，如不能勝任時，其服務機關應申請當地主官署准許，主官署審終查明事實後，應居一個月內另行安置，但在未步之前，其現居處機關不得令其離開。此款，榮軍對於所開設「服務店」之收銀客規則，必須切實遵守，如有犯規行為，應由服務機關照章處理，若過極惡並主管官署。

十三、榮軍在職業前，得予以技能訓練，就業後並予以繼續輔導。此款另訂之。

高、總理閣下、各委員會秘書處等處，得由省局上督音署轉請各處會
議廳聽取其意見，並悉心公報人，無誤使新制入職者，以利行
，協助辦理。且繼續辦公事之。

大、本辦法自癸未之日施行。

考試院令（大清光緒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補充）

茲因定期考成及歲考委員會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考銓處銓敘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處為考銓處遇差審核議會所設案件，就銓敘審查委員會

（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七人至九人，以處長兼任主任委員，委員由處長就本處經貿、科長、專員及主任科員中指定充主任之，同會時專特指定與審查案件有關係員列席。

第三條 本會議事如左。

一、任用審查案之覆核審查事項。

二、考銓處退休官員審定之覆核審查事項。

三、獎勵退休官員初審定之覆核審查事項。

四、備用人員登記初審定之覆核審查事項。

五、考試及格人員分發案之覆核審查事項。

六、其他應行交付審查事項。

第四條 本會會議每星期舉行一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集隨時開會。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以主任委員為主席，如因故缺席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

第六條 本會會議以委員三分之二出席為法定人數，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同意及決之。

本會委員非連坐罷不得缺席。

本會審查事項遇有疑義時，得由主席指定人員審查，或交道臣審查再議。

第八條 本會審查決定事項，呈由處長核定後，又呈原辦處辦理。

第九條 本會及附屬一人，負責辦理文書、紀錄及保管事項，由處長

部會部訓令（京編三字號一〇九七五號）
三十一年五月十九日（補充）

部會署令

京城上海市社會局呈稱：「北京市工商業團體，亟經政府調查
，甚少倚靠有聲譽，惟其多寡不以善惡為惟真，亦不問其分類
，公私者，或皆未得明確，難易油墨內裡難以辨識，若
有某項不滿意，早計設立審定會，未免地主行乞固水望錢，
倘圖謀財物，則刀架相向，恐有來報稱所案，猶
品世發亮明注目品案，確指稱于鄉間心念。此外更以居間地
位而可和公會者，為什忙打重街市來號案之外，確有米糧糶所案，猪
業與肉業之外，復有諸行業。以上各類商業，依其業務範圍，固
屬相同，而質實確鑿性質，又復各異，蓋彼所營利潤，多係立於
相對地位。本局此次奉令辦理各團體調查事宜，對上海各類公會，
均經指示依法合併，並數度召集各該會負責人，詳聽陳述，以期進
行順利。惟迭據各該會先後表達，以批發與零售與進口兩者，利
害不同，性質各異，外無統一相合之渠，且各會均具有悠久歷史
，強弱合併，反滋紛紛，各領情面來。據經辦該事會，所調為合
併，反滋糾紛一空，確屬空情。其批發與零售與原則應是否認為
不相屬之某種，或因其性質各異，應屬同一類類，亦可另立公會之
處，不關法令解釋及公測政策，本局未敢擅導，理合謹將文呈報
，仰祈垂核，能賜指不底處」等情。據此，當以單獨統籌分，經
者轉經濟部轉辦去後，茲將本年九月二十六日京禁（5）字第十二
〇九七號略照，商請同上公會之組織，依以經營業務之相合為對象
，更廣經營方式相合（相合內所稱社發或客傳），其詳構成足以組

成本此號令中指定兼任之。

本部訂有重申商業範例及名稱表，可資依據。其非實業商業，自可依此類別，分別組織公會等項。唯此，該會知上海市社會局，并分行外，各行令即知照。此令。

地政署式電

三十一年二月九日（補發）

湖北省政府公報 言古政府地政局本年九月十四日通二字第三四號代電悉。（一）即「土地法第十八條規定，外國人士地權利之喪得，應為照本著本年九月十六日京律字節○」五二號函，本年九月二十六日京律字節○一七六號函及本年十月二日京律字節○一九三號函辦理。（二）即日中國人之房地產，應為照有關徵收處理辦法辦理。（三）即所指國有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國家，且臣民已取得之上地權利，為半殖民地半封建地產，不得再為折占地權利之取捨。（四）本國人有外國人戶名水印起或正地更換者，應查明其取替原因及年月，再行取法核辦。如係因日兩國僑民之要據，而在被我朝所取捨者，應照有關政策處理。相應事請衣堅舊道。地政署草稿。西印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八日（補發二號）

江西高等法院檢察官頭緝各案人犯表

（註明人姓名別、犯齡、籍貫、特種、適用、起訴、審結、解送處置）

地寧都李試
潤李子仁
固劉日宜
固楊保生
江西省諱瑞男三四廣東
政府諱瑞男三四廣州
區川楚黎光輝同二六

貪污逃亡 審理處院

地寧都李試

潤李子仁

固劉日宜

固楊保生

貪污逃亡 審理處院

固楊保生

固楊保生

南滿地

安國金國

開

英國多國

開

司法院快郵代電

三十一年十月一日（補發）

司法院快郵代電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公 告

亞利馬	名	姓
女	別	性
歲一十四	齡	年
卯歲	特	屬
十二號四巷夫諸馬思拉科斯艾羅蘇 門	所處	地
(務家理科) 願	業	職
喜為人圖中占卜	算	術
大	高	得
荷春榮	名	顯
男	性	顯
歲在壬子年	齡	年
山東人	籍	地
帥相師	業	居
上同	歲	人
勿憂外	遇	財
日月十年五十	生	辰
	名	字

附錄

凡持有正項公債者，其裏面號碼本一覽，與上列各款債券號碼相同者，均於此次中獎復裏。

附
錄

行政院工作報告

二十五年二月二日

一、兩者係於辦理地政整理之縣份，當時所設特巡警辦理地政事務，某
縣定於縣衙行駁檢，後者係於地籍點收完稅之時掛在縣政局內，由署里
政科或通政發，點收經常上地政事務。本廟內盤帳各所所辦成之
縣地政機關，計設直隸州府地政處者有二五處，設地政科者有一八
縣，設地政股者有二縣。

地政署以各地方需要，設立級地政幹部，至為迫切，爰於三十二年十月舉辦第四期中級地政人員訓練，受訓學員五十六人，於三十四年七月結業，其具結畢業者五十一人，累經分發各省市服務。平和地政處所人員，係由省府地政機關，派駐各省政府初級地政人員就地訓練，辦法之如定，按照省會縣署要分別訓練，本館內據報各省辦理初級地政人員訓練，已辦畢者有二二七人，尚在訓練中有二〇八人。

三
舉辦地籍整理

年度開辦之縣區地政整理獎勵部，以經費極定較遲，又限於開定獎費，自己生消補助費及米代金不應時照額定額增給，致大部省份，均無底定獎勵數額，所屬獎勵，其中雲貴川豫湘四省因辦況特異，均未開辦，總計全年需經核定獎二〇〇五萬兩，並開辦二九縣，除省有一部份獎是未應報外，其已完成者僅剩一七〇九萬六千兩，上庫登記四三一萬四千號，茲將各省辦理情形分別列如次。

(未完)

卷之三

國民政府公報

印官文府政民國 聲發印
電報公司總印官文府政民國
總工局印總印城官文府政民國

號 玖 伍 錄 武 第

新嘉坡三德為記登東南華中華

國民政府令

府
令

皆制定擬貢節候州縣細繩督辦，發倉之。此令一

第一悟 楊家將初遇風華樓楊家將速配婚事宜。

第二條 程文輝應邀成長一人，前來，辦理商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副處長一人，協議，協助成長處理此事。

第三條
營養科 運動品分類，分量半額。
倉庫科 管理糧食之接收存儲加工包裝。

總務科掌理文書出納及不屬其他各科事項。

十二人至十六人，人限管頭一人，總管一員，副管各一人，均者數人，科頭十二人至十六人，人限管頭一人，總管一員，副管各一人，均者數人，科頭

得用兵地十州，共十五人。

明七林
接高而下者有風，其氣潤而暢，其根固，故能成之。而有風則無根，故不能成之。

卷之三

劉蕙輝、呂鳳飛、王正元、白一坤、孫子元、胡善保各給子腰牌隨身。此令一出，清、李、宋、李秉衡、齊易宣、袁宗信、烏登、吳少武、王志川、

郭志祥、王雄輝、吳萬慶、李仲、王太復、常繼顯、潘家國、
張慶、周寶林、王鴻喜、孟昭吉、田進初、劉玉海、周乃祥、

卷之三

國民政府調查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日（精鑒）（仍另行文）

卷之三

郭志祥、王德輝、吳兆麟、李仲、王太豐、常錦鈞、溫家慶、
張墨、周所朴、王繼善、孟昭宣、田維初、劉玉春、馮乃舟、
符能、李虎辰、劉永誠、謝榮海、李文治、李榮華、陳尊榮、
周其耀、杭廷芳、張蔚林、張浩金、夏嘉慶、馬鳳翔、邵丙坤、
張蔚增、張文光、劉忠、王耀武、金如仁、田昌昌、黎繼文、
胡繼章、李介民、岳繼忠、呂新初、倪國乾、丁揚芬、陳景運、
賈石船、夏政基、余有成、祝安民、秦研華、魏祖楨、吳治、
黃誕生、陳士輝、周道、董樹榮、錢芳芳、秦允豐、黃金麟、
范平、高萬福、周時龍、劉桂權、葛繼華、王有余、趙鼎、
劉明賓、張懷毅、李紀曉、何景深、錢國慶、馬鳴亭、章法、
錢景賢、劉樹瑞、許美含、盧炳榮、程志、施英主、李娘、
董靜思、李重霖、杜才往、黃慎清、周大隱、劉冠華、吳叔靜、
杜少卿、吳清廉、曹復英、高遠、張耕毅、張泰陽、施道體、
荀子勝、周英華。是合。
(未完)

(未完)

廣雅

任命總理兼外務部長會議員。此令。

任公集

任余取督爲山西同知兼管巡撫事務。長子繼曾。

或有機物以至而用原質食鹽或高粱酒試用。此

稱貴州田賦徵食管糧處副使兼都督同知，另授任用，參照舊例失本

卷之六

卷之三

王金南著《新舊約聖經研究》卷之二

有子可教無子可傳則其道自絕焉是故而生

但當時的社會對牛車的乘用已經開始有所警惕。

新嘉坡牙直道北半山政府舊居及總理公館。

任命于任民為密勦附同此號稱賊黨之犯人。此令急

微學院山內院西院東院南院北院

唯是本職。此令。

社會組織新舊學院山西陝西蘇聯政府等處。此

審計部審計王地昌等有任用，王北昌應從本職升此。

國民政府訓令

成化皇帝第三十三號

今考略

考試院編文字第九九號，為禮部蘇無忌，以稽核工作檢討

會議交通部、水利委員會、內政部及考選委員會、專官等四項問題

特別更正

十月二十五日本報第二六五八號府令，
公布雲南、貴州、西康、四川、廣西等五省國民
大會代表，係雲南、貴州、西康、四川、廣西、
湖南等六省代表之誤。特此更正。

行政院訓令

鄧京拾字第六三七八號
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一日(總理)

院令

各機關

據本院處理後收武漢區政府產業轉讓公處代電，為接收日
為財產，相驗，始清冊，如因機器發送，或在庫調撥，辦理制令固
請核示詳情，茲經規定，如有接收機器發送，或接收財產動
產，此項若需用，應由各主管機關並報。除分令外，合行
抄發原代電，令即知照。此令。

附抄發原代電二件

抄原代電
據中央信託局漢口分局漢地盤(卅五)字第
三七七二號代稱，奉奉勅頒英字第七二一六號代稱
，准茲為該處為產產處理清冊字第十九七九三號代稱，至
本行政院制令第六〇七六號代稱，准鑑閱，為據何
北監督使司頒發委員，准予各主管移收機器，清冊正當平
確，於移交時，兩冊已為反覆，其已移交者，亦應補送原冊，
以便稽核，否則以實函據等由。應予照辦，除分行外，合行
抄發原件，各款憑照去報此令等由，附抄發院公函一件，來
此，自應遵照，除分行外，相應轉附原件，函請各照辦理見復

地政署代電

京鑑字第六三三四號
三十五年十月十二日(總理)

據本院處理後收武漢區政府三十五年十月二日地字第六三
一號代電，以土地法施行有漏墳價徵收費事發生疑義，請核示等情
請核。茲依原土地法第六十二條規定，列明文件所載四至不明不
符者，如漏墳所處面積，經查明列明文件所載面積十分之二，而經
漏墳部份數占有人地價承領登記時，應由原占有人另具承領圖有七
地價，並照此地價付給所定之標準地價，向地政機關繳價承領。
參照前款，依照所付地價所定之標準地價，向地政機關繳價承領。
特此規定，凡占有之土地合於民法第七百六十九條或第七百七十
條之規定，且該土地漏墳第五十四條之規定請為所有權登記者，得
免繳地價。相應函請各照辦。地政署
最高法院檢察署調令

京平字第二二九號
三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總理)

江西高等法院檢察官通緝各案人犯表

三十五年三月份

同同同同同同同同

莫尔 布鲁姆 布鲁姆 布鲁姆 布鲁姆

法令解釋

國事審判、商業審判或象徵之定期存續，現已屆滿定期，請求
清償時，是否適用上開方法之判定，茲分二小說。(甲)少數
家業承繼、商業銀行或銀號與個人間之全錢債務，得依此所斷
類，但貨幣、底物與後財產，如係同一物，則債務，則債務
人擔負其債，或釋或私付上轉益。有此二本章之審則。(乙)一
說金債務既係即期而皆歸上轉，則此履行時自應有存續
一旨據，據其實際而酌增減實地，復在望執既相沿
貨幣為其義務，為聲譽價值出處為之增減裕日。以上二說不
無就是，即合其文學謂的觀點，所謂不外惟到院。爭關適用
法律義義，求使指揮，均合其謂解詳示。

內政部核准取名中國圖籍一覽表

性別	姓名	批註
女		
歲一十四	蘭生	
	曉暉	請回客
七老齋所司監督局 戶四號一千甲卷		所取竹書
(抄家所料) 蘭生	曉暉	
安溪人氏中清源	曉暉	請回客
	大	請看
	恩	請看
	曉暉	請回客
歲八月四日 在山古松處 某不見	曉暉	請回客
	王同	請回客
都外史	曉暉	請回客
日二月十日五更	曉暉	請回客

南京司法院長居鈞鑒，據河北北平地方法院院長吳景模等稱，食金錢債務之履行，本應依其約定賠償而給付，但因債務時之通貨膨胀而約約之此項相去懸殊，而向不可開脫於事實，人之本山，我懷疑變更，其當時所帶指揮，而依其原有之金庫失公華者，復慶昌日後解任民軍事部主事補充律例第十，殘見定，法院應公小處處理據證據付。若債務人於抗稅範圍或抗稅中有錯於

河北高等法院覺反巧代電悉。北平地方法院所請解釋一案，當經本院一解辦法會議解決，原呈所稱偽人在抗戰前或抗戰中存有偏於國民黨，而棄棄行或假裝之類存款，如其確有偽錢財物現款歸還，可准此解。特此佈。此令。審酌。八月八號。司法院西先印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案

一、檢字第一一九六號

三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總第）

被付費戒人王亞武 原籍陝西留縣縣長男，年四十歲
江西東倉人，住廬山廬山西門巷號

（一）四號 同縣政府司法承審員男 年四十九

董國懷人，住廬州市右三里

有被付費戒人等，因貪污違法事件，經監察院移付禁戒，本會議決
如左。

主文

王亞武減月俸百分之十，期滿二月。
貪污的降一級改敘。

事實

據監察院確據浙江嚴肅局監察處署，送辦陝西留縣人民廳立民等
，呈報應將王亞武，勾結土劣，專事勒索，侵吞公款，經營商
業，迫良為匪，又諂媚報，謀點長貪污枉法，列眾多數，懇請在國
各等情，當經指派同署調查員張國安，前往實地調查，並照中國國
民黨古田縣執行委員會書記段復生，監察陳榮英等該員等先後執
事，並加審訊，以謀將其上仰武，被控事實，並擬即期呈報，
則行經商，茲單就水害員黃秉鉞，於貪污兩項之外，多販賣
大藥食鹽，兼公務員不得營商者，均令何等森嚴，該員反、未審
其等，如犯犯法，事實顯著，應當彈劾，涉及利害部分，並應移付
法庭訊辦，以昭官常，經監察委員郭春齊、王述竹、李夢庚各有所
采，即應移付禁戒，由監察院移付禁戒到會。

理由

查本處關於便糧油鹽部分，本會於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九日第十二
次委員會會議決，認有利益關係，移請監察院辦理，現已送存卷。
茲准照此為止。監察院辦理，以劣質而起古田縣長王亞武貪污
貨物違法一事，當經本處開列理由全名，俟委員會合會審理之後，

茲准同此三十五年三月二十日復函開，查本來正所著該點，該
被告犯第不勝證明，依法處以無罪，某本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長東南行政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法核三一號檢字第三十四號
令核准在案等項。是利害既經終結，應即依法開始懲戒程序。
甲、縣長王亞武部分

一、被付費戒，爰本款使者王亞武，而經軍械以犯罪不能證明，但
決無罪，願免罰。

二、附註經商，據國務院察使署調查報告備考，王亞武入仰王
貴命，據稱係縣長王亞武之弟，曹友仁、陳仰光等，與有賴於黃
秉生，據說陳仰光、王亞武，乃承認圖書，又在監聽即未滿一年，
請合為一案。送辦時，王亞武即去，未見歸，見同名者之關本，即
否。否。首下批曰：不允空制，甚王為風等。三十一年四月二日所為於
英京州公，四月二日，王亞武即親擬悔告，督其難得自由，此取悔
約，於是月二十一日自投案，原訴所謂禁止出日，係冤詞招供，自屬可
信云云。謹申。詳所稱，該王為民係山西運城府公路廳局副理公事，分領
平吉田縣公路局編修，典故或絕無手足相傳，或或以久所行，只道
二人，王亞武居其一，弟張慶安現任平東省候補，有中央黨部組織委員會
幹事會，故所居處在張慶安之新居處，且又懷抱掌，得以指明。又稱陳
仰光原為王之妻之五千元債務，亞武之妻所有一箇，全係個人一
口，至所歸的上之證明，即欲申述張慶安之妻所用充前後亦不詳一點。
而欲保留下，至民對於客觀若干元之詳細用充前後亦不詳一點。
抑述爲唯一之反面，以為其款額爲亞武之所所有，其實此一論斷亦
固令無根柢。又謂古田二十四十年冬月收存之款，三十年冬月，相合
無疑。當時僅為各省之儲存人民所用無據，以是固明。帝四都計
稅徵課等課稅糧稅，度不至重用，而標價尤較昂貴，故小參各兼等
耕種者，每標於途，或謂黃豆產量較豐，而以福州商人來購覈
購之故，致在量少，價價昂昂，不足以賄糧食之調劑，尤可駁訛。

一較物價之上漲，地方人土同深感難堪，衛道當時情況，遂決定恢復
耕種出產，指標節制，且於糧政工作旬報表中詳載填報者，半經核算
開後，謂標價糧稅度不至重用，而標價尤較昂貴，故小參各兼等
耕種者，每標於途，或謂黃豆產量較豐，而以福州商人來購覈
購之故，致在量少，價價昂昂，不足以賄糧食之調劑，尤可駁訛。

口，極緩有何作用，以此觀之，則縣府無此種種出口，與陳仰光、王賈民寧之合約無異，此時兩派相去不遠，實盡然無事各等語。吾王氏已否為王賈以之後，經本會南淮廬造院食宿膳，與陳密切商處處同，至王氏在五千元，有金銀帳及太太之語，王清命因吾認其事，即謂該款係其已有，陳仰光在監察他實委日調審時，照供稱，五千元資金是該與賈友仁就交我家要給我，又稱結婚的資金那裏來的不甚清楚，但據他說是自縣長太太那裏拿來的，又稱因諸位此縣民太太要養身到南武定，以至稍稍緊張，所以向陳仰光借一萬四千元，所借付給，請參照本會前正職權局局員時，照又作肯定之詞，稱王賈民寧的資金確是姓王太太拿來的，且當交款時，縣長太太與王清同回各處，竟向女婿本人，商經辦結，當時，因財物堅強，怪以太妄取財物而退去，以至稍稍緊張，被稱其已有，是其先後俱固，而不一致，王請命令妻子之音，究係其已有抑或其妻之音，未可得確。吾否或曰然或人耳傳，送來款時，縣長官，無論是否知悉，要解脫火燒之咎，有毫可稽，與耳聞為何急躁畏縮猶疑，惟吾王請命、賈友仁等，待應商人有無暗行私利，亦有查見其費豆並販賣火柴之證各情事，力以不將自身也，共同隨仰光答，總歸責其失意，或付惡人身焉。

乙、空空欲言未發之約，分據開福監察使調查自張國安告稱，經軍械庫官員賈友仁，亦有查見其費豆並販賣火柴之證各情事，且經應仰光呈訴有案云云。核閱張國安賈友仁案之附卷，空空欲言未發之約，三十一年住來蘇濟，內收賈友仁者二十年六月二十二日來收餘八百元，八月二十三日付賈友仁，共一百零五元。又稱這許多錢是他在吾貴陽以後，我即付二十元，每高仁價往專機去採購，大約在九月帶貨到廣州來，所

依合同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條，賈友仁

照舊出各事語（見調查筆錄第二本），據申解稱，乃供喊承擔員，每月津貼僅有一百三十元，家計艱難，想持，要有施設以販賣水梨及食鹽之用，緣約娶妻楊氏，係僧侶楊德慶之女，其父死後，取得遺產八餘金，福州治務，故致古田，與陳仰光同居，尤知她有難，請其含辛茹苦，她妻有文風，恐識商情，遂加其戒，是版賣火柴及食鹽，乃約妻所為，約娶妻無關係等語。余公務員改換買賣及經營商業行持，送研鑽以廣接，被付還或人有無底接勞商抑確真妄之所為，應視其資金所生出以爲斷。若稱其妻因其父死後取得遺產八餘金，故與陳仰光合夥經營，經本會商榷福臨萬院轉合閩侯地方法院傳訊黃愛鈞之妻黃中齊復，被發訊問答稱，你做生意告訴你丈夫聽，譬如丈夫攻擊，無告訴他，而你多少貲蓄，零分五千元（指其父遺產，當咸豐癸未十四年七月二十八日楊氏分財開書一本，同後述記，開生財財在你獨自生張仰光丈夫共有，皆是父親分與我的，當然就是我主張。據開福陳仰光某案，照舉辦黃愛鈞假設東之一，故所有船等項未收數目，均以黃某獨具名存各處。由是觀之，販賣火柴食鹽，陳仰光來往報館內所載之數項，應審黃愛鈞之名，而實際資金之自出，係其妻黃中齊取其父之遺產，已可證明。喪夫連財產制，法有明文規定，吾中國律制是我做生主，此據財產是分割與我的，非與夫共有，是與陳仰光合夥經營，自應責之中所列，而非成什威威人有何侵奪情事。惟發牌助文載有，定戶稅役利不尤過，是以民貴立家富，經府印於五月五日派賈勝說枝利均贊渠渠，結果由賈勝請調停，將黃豆照時價折成一千元一事（見調查筆錄第四本），查開縣卷，倪枝利之被拘，係僧侶楊德慶逼反折價，經軍械庫官員賈友仁，云云，但陳仰光，則否。賈勝將會按倪枝利（見開卷下錢第十一本），並開乳印鑑，吳與丁內所立之章不群，賴其此引出於爲定，必稱王爲民，賈友仁，賈妻等各關云云。是被付還或人假借錢糧，徇情用事，其等委無可辭。

據上論結，被付還或人王亞武、賈友仁，均有公務員改組成法第二條第二款情形，不亞武供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條，賈友仁

報公府政民國

編輯社發印印報公府政民國
新編第三號為記委政郵局中華民國政府印

國民政府令

查全國燃氣，前經限於抗戰結束後一年內徹底禁制，不得展緩，種種尚咸，並
告以在即，未容未減，惟足耗絕資源，實在無據，我國幅員遼闊，充份含有未開
之偏僻地帶，人民但知圖利，無保無危，全息和平，我國幅員遼闊，充份含有未開
種時期，防範懈怠，易招盜賊，勢必影響禁政禁令，貽害匪淺。特再申令切切禁諭
，著由全國軍政機關嚴行督督，切實齊禁，各級地方政府務於所轄區內齊施檢查，
各省縣市毗連地帶，尤應共同負責，合力防守，遇有燃氣，立即剷除淨盡，將布種
之人依法懲治，如有縱容袒護，包庇縱燃或抗制者，並各處以重刑，用昭嚇威。細
如禁煙既有效為禁制，法章以禁煙為先務，禁煙既促，請官憲急，與其格遵法令，
嚴切執行，以期早自禁絕，克盡全功，有厚望焉。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十月十日（補空）（續）

譚夢麟、葉錦芳、譚文競、魏克基、黃期田、余致遠、余至南、金焯夫、
余植民、余耀中、余序和、黃劍明、黃延年、黃子福、馬雲、周光遠、何炳垣、
馬成源、黃齡群、和禮端、大衛保、黃文立、梅道一、江漢卿、梅年、黃鴻旺、
梅拔通、梅道衡、梅道立、何斯政、何立亭、江繼良、黃祥浩、司徒昌、黃善詒、
黃善璉、劉順石、葉肇洋、湯汝鑑、梅方慶、梅德潤、黎華燦、梅志龍、蔡曉、
蔡德芳、梅百峯、梅恭耀、梅宗衍、司徒龍、葛來容、劉文見、許鈞衡、雷懋振、
伍仁榮、鄧長齡、伍耀輝、朱常義、劉瑞麟、黃澤濟、伍雨舟、劉文清、伍宗卓、
伍澤、伍鏡明、余善卿、馮潤山、李仁慶、梅友達、麥資慶、梁朝達、劉善石、
伍南、趙水南、伍金昌、李遵豐、李善衡、劉朝華、趙宜卓、伍修德、趙
伍耀和、李耀東、余誠坤、李炳義等給予牌匾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十月十日（補空）（續）

張文山、何強、趙錦元、勵元震、何光復、周潤常、張靜菴、李漢洲、林鶴寧、趙材遠、凌叔玄、張鈞業、劉敬行、汪大年、舒之鋒、張繼堂各給予勝利獎章。此令。

(未完)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據教育部呈，以籌束房產林炳炎，既用國幣二千萬元，協助召集省立上海中學戰後復校，接與指督興學獎舉辦法規定相合，除由部授予一等嘉狀外，轉請頒發各嘉獎等項。著該林炳炎，慨輸私資，協助學校復員，熱心教育，殊堪嘉許，應予明令嘉獎，以資鼓勵。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據教育部呈，以重慶布基立敬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校長譚昌猷，朕批該經隨補効要，並圖幣一千五百元，據其捐資興辦並獎勵，擬定相合，除由部授子一等嘉狀外，轉請頒獎兩金嘉獎等項。兼請校長推舉賢能，慎捐兼資，熱心教育，務求嘉言，庶于兩令嘉獎，宜相佐拂。此令。

國民政府令

特授王懋功暨江蘇省縣長考試試務處處長。此令。

任翁王懋功為經濟部長。此令。

任命陳宗定為經濟部長。此令。

國立廣西大學校長李述德呈請辭職，允准特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陳樹生為國立廣西大學校長。此令。

任命鄧保義署中央水利實驗處處長。此令。

陳巴彥天為督辦教務湖南分署督辦，魏國烈為督辦教務湖南分署總務組主任。此令。

任命文守仁為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幹事。此令。

任命李鍾東為司法院秘書。此令。

任命胡合章為司法院參事。此令。

任命張宇甲為最高法院庭長。此令。

任命黃觀效為最高法院參事。此令。

任命趙洪昌為最高法院秘書。此令。

任命孫濟才為最高法院秘書。此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科保明有任用，杜保明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杜保明為上海高等法院省檢察官。此令。

任命陳頤平為監察院中央監察委員會秘書。此令。

任命中生接替湖北省鄉政局局長職務。此令。

任命馬凌南為河南省政府秘書。此令。

任命李東基為廣東省參議會秘書長。此令。

派費立禮辦理遼寧省財政會議事。此令。

任命吳人初為常熟市地政局局長。此令。

任命陸繼宣為天津市市政衛生局局長。此令。

任命姜可調為青島市政府秘書長。此令。

派孔福民權理青島市政府財政局局長職務。此令。

行政院秘書，請將劉少甫一員以經濟部技工調補處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秘書，請將陳澤平一員以經濟部技工調補處處長試用，認事處一員以經濟部工調補處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秘書，請將蔣慶昌為財政委員會科長試用，胡世泰為農業委員會調查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秘書，請任命周文蔚為空運委員會科長，翁世泰為空運委員會調查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秘書，請任命劉成華為四川省政府建設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秘書，請任命胡承信為陝西河南考課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國民大會代表葉宗禮被指所長，為國民大會代表葉宗禮被指所幹事潘熙石、陳

深諒，深見忠厚清辭誠，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務所長，請派任學儀、仲達章、宣家杰、嚴友石為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務所幹事。應照准。此令。

院令

行政院令

（南京電字第一六五五八號）
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二日（補登）

委員第五，階級不屬，赴局商職，殊居矜式。應予明令褒揚，以彰忠職。此令。

行政院令

（南京人字第一六九二三號）
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五日（補登）

廣西省政府故辦公室財政廳上記事，謹咨往復，十有餘年，抗發期問，始還積費，皆苦勞績，如任後幾，任憑私放，殊堪愧惜。應予特令褒揚，以彰貢勞。此令。

部會署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南京電字第一一七一五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一日（補登）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毛澤祺

三十五年八月三十日罪犯江第一〇二七號案一件，

爲呈報山縣監犯李榮先一名，所據證文件，所略枝山。

事件均悉。此犯李榮先一名，係內務部第七十七號規定相容，應准假釋，仰請依法辦理具報。惟查其當時所犯人犯雖時尚寬解

應准假釋，仰請依法辦理具報。惟查其當時所犯人犯雖時尚寬解，應准假釋。并仰知照。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南京電字第一一七一六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一日（補登）

令四川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林超南
張繼光

三十五年十一月十日（補登）

四川省崇山縣監犯劉善氏身分漏等件由。

事件均悉。貴犯劉善氏一名，原判有期徒刑，據稱因欠薪被數

種押禁，極其刑期，自二十年九月入獄，及今已逾十五年，日有壯

暮長，授俸石糧，判刑時第七十七號規定尚無不有，姑准假釋，仰

請依法辦理具報。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南京電字第一一八〇六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十日（補登）

令安徽高級法院首席檢察官晏典炳

三十五年十一月十日（補登）

事件，貴本寧寧府經理李二名減刑裁定，該犯等處前假釋

，仰請依法辦理具報由。

事件均悉。貴犯程恩，並減至二名，核與刑法第七十七號規

定相符，應准假釋。仰請依法辦理具報。惟該犯等刑期過半日期滿

為三十四年二月廿日，終結一月期滿於同年六月十六日，除看管

為期代役兩月外，並請嗣後假釋。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南京電字第一一〇六四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補登）

令署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黃培德

三十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補登）

事件，請假釋監犯徐亞華一名，附送身物證文件，請核示由。

事件均悉。貴犯徐亞華一名，核與刑法第七十七號規定相符，應准假釋，仰請依法辦理具報。件存。此令。

地政署代電

（南京電字第一一〇三二七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補登）

廣西省政府公字
三十五年九月三十日地政字第二五二四號代電令者，依申奉市地政局本件元十加註注第十一條之規定，即不

法令解釋

卷之三

司法部院長劉鈞參、齊星暉相會，於本年四月二十九日公布施行之土地法第一百條規定，出租人非因意外情形之一，不得收回房屋，於定期或不定定期，是否同受此項限制，適用上確有疑義，茲有二說：甲說參照同法第一百零三條關於租用耕種房屋基地之條例限制，此第一款明定有要約後收回時，同法第一百零九條關於折地租賃定期限者，於定期屆滿時收回新地，亦經明文加列限制，房屋租賃收回之限制，既未於該文明定期限招擇字樣，則第一百條之限制，似適能解釋為不定定期質及定期質皆屬定期限本質而收回房屋始能適用，即限定期滿者，仍應依則瓦解消滅。乙說土地法第一百條並未明定不定期或定期之租賃，但凡租房屋者，自可不謂定期或不定定期，均應受定期限制。案繼承適用法律主義，本末未便擅離，理合商討。

陸送解釋回函。

司法院書

(院字第三二三九號)

司院 貢院本年七月十七日京閣字第六零二四號令，以據司

法行政部呈，據請解釋法應予發還當事人各項款項及借支及限制
地盤，仍無人具領，如何處置。又，吉清解釋見報章，唯此，在
經本院一解釋公文議過後，與者近當事人具領之時，倘少事件證明

之保証金及民爭地等各種款項，經傳發及限期送回，並無人具領者
之，不使作為司法收入體解國庫，仍應由法院保管，設法發還，相應

者復，查照易知，此音

行政院

附原咨

據司法行政部本年七月六日京閣字第四八四號見報，「

案據江蘇高等法院呈，蘇寧田地方委派呈，以因辦事所帶事件，藉給
之保証金計及民事所審正項費用，於案結後，依該應予發還當
事人具領，經到本伊麥女印制通令，迄今凡五其領，可否得與
司法收入，故轉國庫，半有明文規定，不敢擅變，請要據示遵
等情前來。希依法應予發還當事人各項款項及保證金，經謹告
仍無人具領時，似不能作為司法收入體解國庫，惟究竟如何辦

理，尚乏明文可資依據。奉請法律適用委員會，轉合憲文請請詢
院審核，轉咨解釋，俾憑據備」等情。據此，案據該律適用委
員會，轉咨解釋，俾憑據備。據此，案據該律適用委員會，轉咨

公 告

行政院決定書

(院字第一六八五四號)

司院 貢院 本年七月二十二日(補空)

代理人 劉英及律師 事務所設上海開源路一四九
經理 住上海源亨路二十五號

右許願人為房屋被侵佔爭執事件，不服本院分配上海各處關稅

局發獎會處分，提起訴訟，本院決定如左。

老丈

蘇聯取回。

理由

食人民因私機關係發生爭執之事件，經由普通司法機關辦理，
並非行政院所管範疇。本件訴願人為房屋被侵佔爭執事件，姑稱
本院分配上海各處關稅局委員會所為裁定對造住居之兩分是否適
當，但訴願人既係以據據任持約之效力為主張，則其性質即屬關
稅上私機爭執範疇，自應就民事訴訟程序進行。茲據據起訴額列開
於法不合，未便受理，爰依訴訟法第七條前段，決定如主文。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出生地點	職業	國籍	申請日期	備註
周麗萍	女	三十	蘇州	蘇州	農耕	中國	西曆一千九百零九年十一月廿一日	
周麗萍	女	三十	蘇州	蘇州	農耕	中國	西曆一千九百零九年十一月廿一日	
周麗萍	女	三十	蘇州	蘇州	農耕	中國	西曆一千九百零九年十一月廿一日	
周麗萍	女	三十	蘇州	蘇州	農耕	中國	西曆一千九百零九年十一月廿一日	

新
此
序

更
正

二
六

湖南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員兼區保安司令高東海題名刻字

報公府政民國

局印處官文府政民國報
實報公局印處官文府政民國行
職工印局印處官文府政民國刷
印

號 一 陸 陸 虍 第

舊紙圖行第三席為記。乙巳政變華中報

国民政府令

並擬定監督委員會所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府
令

賄賂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行政院為調查統計獎懲公私損失，相對付於日本獎金

體價地圖，成立體價委員會。

第二集

(一) 防治原則之擬定與研。

卷之三

(三) 論述指掌摩側之萬能練曲指法

(四)關於指定賸糧之工具或牠有機體對牠之規定事項。

五一月份有兩晚停之而無宵禁。

第三節 開宿學校會計工作專員一人，其事處歸總務科管之，處主任委員一人，由該科科長充任。

總數一百一十五人至十七人，以行數之多寡

防、財政、經濟、交通、教育、農林、水利各部都設了督辦，督辦各委員會

昌黎縣志稿卷之三十一

第四條 諸酒應員會設左列各執事，分別掌理號務。

第一組 關於抗戰公私損失之調查統計事項

第二輯 國際化研究之批判及指摘物語：論殖民支配與殖民地

學皆有明於文辭流移實計人事及成敗不於各細事項

第五號 聽的委員會置秘書二人，其中一人司機，候補員，正副相長各二人，候

正四人，均領隊，後十四人，恭派，相因二十人至三

其中五人至九人被着減，並得川粵桂九省十萬人之

第六條 管委會因工作需要，得聘用顧問一人至三人，專職

第七條 賠償委員會每兩週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
第八條 賠償委員會得與各分處、中國各總領事，及協助各項計劃之官員。
第九條 賠償委員會得與各分處、中國各總領事，及協助各項計劃之官員。
第十條 賠償委員會得與各分處、中國各總領事，及協助各項計劃之官員。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起施行。

國民政府令

就賠償委員會組織條例，特令定之。命令。

國民政府令

馬、號、趙樹藩、余澤芳、司徒群、王友、陳紀元、楊曉培、彭承志、莊治源、
 李志光、林冠英、王鈞文、樊守仁、李信、朱廣德、毛昌甫、徐常輝、李繼庚、
 顏萬興、鄒文成、陳宗桂、陳毅、王鳳梧、李繼忠、王繼新、任紀樞、任相容、
 魏國華、陳發榮、彭孝國、陳慶元、黃義華、劉繼東、吳興城、史念宜、付慶明、
 沈南基、顧繼祖、胡寶琪、方學湯、鄭漢碧、黃繼謙、李守立、張相如、趙遵卓、
 袁公社、趙孔祥、羅一烈、鄧月昇、林茂芳、黃一飛、雷大順、黃浩揚、呂昌、
 任伯勤、朱昌朝、余春生、李文成、門捷、周潤生、周智川、鄭子平、何善靜、
 周善明、梁振宇、馬善諸、劉化周、鍾培德、武竹卿、趙內林、李繼良、梁方舟、
 楊修鑑、柴少林、史詩、連松生、鍾永和、李增華、胡善龍、李成山、胡光遠、
 向仁傑、王順威、金衡亞、王宏飛、楊元慶、楊光庭、蘇繼石、周繼光、李繼揚、
 胡克也、張志誠、陳金星、甘月德、蔡伯均、李啟程、閻得凡、王茂昭、鄒維中、
 朱超齊、何靜芝、魏春華、任繼英、曾肇復、汪炳人、包其祐、梁立標、張敬可、
 陳金瑞、周訓詒、宋繼元、金明吉、李繼春、安廷貴、黃濟群、周繼光、張繼慶、
 楊繼曾、客滿聲、張慶天、袁宗然、李安東、劉玉柱、宋吉雲、趙立信、朱治、
 宋昌平、趙理德、李許芳、陳善東、夏全肅、劉子林、蔣偉、劉同志、周繼安、
 李光財、林收德、王士清、孫成文、李傳庭、李文忠、趙心七、馬凌寧、任繼波、

蘇之恭、程潤泰、葛平、王家廟、毛慶森、韓秀雅、史忠天、高應魁、李仲余、
汪坤南、胡汝徵、張玉范、李百成、唐金德、張炎、李錦、蔡雨亭、吳蔚泰、
楊道清、黃金浩、舍雲飛、宋昌山、吳繼新、楊明禮、孟斌、金國富、張繼林、
謝家輝、孔繁政、孔子祥、陳慶民、楊光榮、王樹臣、鄭田寧、楊天路、楊文偉、
周子清、劉秋民、張少寧、王懷寶、朱明珍、劉繼科、楊超遠、黃櫟、余誠鏡、
胡長清、作東鶴、陳健侯、王振江、余志均、劉秉產、張子金、牛春山、王平祥、
李耀庭、萬少卿、白瑞生、武光友、呂紹忠、陳繼琳、李曉武、錢煥良、張祖耀、
曾鈞廷、楊惠清、張連財、劉永通、耿來清、李延年、何承志、吳文烈、梁豐、
杜仁傑、李文卿、胥芳、周步安、陳致裕、朱勝元、蔡良鵠、凌厚增、陳勇、
謝子曾、陳與榮、易言、龍澤翔、張忠西、楊金城、石慶升、付國成、馬俊、
王成谷、甘繼雄、安達永、李鴻英、高春英、孫繼斌、汪文漢、仇小華、王國文、
安培鳳、章永能、孟令、劉妙平、楊占芳、陳相才、黃丙德、周君平、全杰、
李自約、丁相、王志松、張志鵬、周麗民、陳許生、宋治民、江新紀、林智生、
張芳、張利社、周桂華、任家慶、熊志源、張思建、張水長、袁繼文、林起華、
楊俊、李工山、宋家和、劉吉輝、林起成、趙志堅、米繼臣、吳君宜、施維復、
傅慶亭、吳老峰、戚廣德、樊桂臣、周爭勝、黃元三、杜鐵、段發浦、崔寶平、
胡機關、顧德美、杜安貞、李榕、李海龍、黃子仁、陳文元、向榮、余嘉華、
潘靜達、佔文德、賀家光、高素青、吳自林、張守忠、黃健青、錢昌義、吳勳輝、
和永合、沈大士、張居、張亮山、劉又生、曾安邦、右純等、吳明芳、廖玉泉、
董復、林介夫、謝雲龍、易永全、王樹、楊春源、王繼鑑、章斯琳、許文、
宋英豪、李舜清、李國光、張繼祖、張繼善、張繼衡、張繼衡、張繼衡、
朱光培、左守樞、侯國光、熊澤生、龐寶強、張繼衡、陳寶青、張存厚、王繼衡、
于輝先、龔香乾、熊啟、謝洪波、黃遵、鍾鳳翔、毛鴻、白繼方、李繼方、
張恩財、郭廷琪、白澤芳、道揚清、孫國華、王炳炎、王繼賢、石恩貴、李榮春、
周文山、熊全貴、宋沖升、周曉良、孫繼研、趙達山、張金生、喬兆陽、楊潤升、
周長南、楊桂樹、金繼坤、齊波祖、李振山、孫向華、孫萬德、鄒永才、劉金鼎、
蘇繼蘭、王濟民、雷培紀、常繼亮、盛漢興、李慶和、藍慶友、王開志、李鈞才、

趙萬民、張鑑新、齊振堯、鄭金山、王壽生、孫全起、施申洲、
齊洪和、趙以慎、任書經、李振鐸、趙玉傑、袁景模、崔德昌、
齊綱章、吳學蔚、郭士俊、謝序五、蔡紀禮、王文山、周文成、
張俊起、成志升、趙世坤、李子倫、馮古東、賈繼文、張致璣、
吳志剛、高明樞、顧玉秀、杜文清、雷雲樵、原俊西、張松財、
馬守信、張計祥、張履冰、謝永誠、亢永誠、池上達、楊應鈞、
王百林、趙文清、王殿龍、劉錦貴、陳錦武、程學成、董鏡、
葦英安、齊尤光、吳祖東、張寶潤、高萬青、劉敬文、周斌、
王志俊、馬水泊、朱義成、胡其仲、齊憲、齊鳳儀、王祥忠、
錢國昇、王忠信、武心國、馮自祐、溫述華、劉振華、吳布伯、
楊占繁、胡占江、賈振武、韓志純、劉曉培、范宇平、孫海萬、
范支波、馬順貴、姚滅棟、陸進元、李敬衡、荀學厚、劉志強、
李玉林、李繼皋、張廷楨、唐克發、蘇慶厚、白慶和、張紹堂、
李香港、吳炳初、王志剛、吳振海、戚國田、周瑞軒、周慶海、
張繼林、王繼武、孔繼武、鄭守田、呂武、平慶安、高長明、
霍保江、馬化成、陳繼仲、田寶會、蔣福民、方義遠、趙正亭、
王景春、王繼勳、裴文才、劉亞卿、楊繼華、陳繼烈、在培岑、
李一清、閻玉華、張禮魁、齊國臣、錢忠林、陳德印、戚惟仁、
李壽增、張子衡、胡海清、張永平、張繼潤、楊古文、劉兆俊、
李振山、劉家榮、晏勝游、魏德貴、崔明山、薛福榮、喬吉算、
張茂臣、劉為益、朱學良、楊兆慶、何金貴、幹榮和、王立賢、
朱永忠、胡培元、白立厚、張學武、李水智、祁保和、劉廷廷、
劉萬貢、朱多順、王鳳和、萬富武、劉寶中、劉學文、張陽省、
王振泰、張汝成、劉再淳、李玉田、李國豐、李炳庚、劉繼發、
吳希肅、李生春、鄧玉恩、謝金生、新信臣、楊大成、高志遠、
張繼詩、段發行、宋傳慎、王晉成、王敏、李金亮、趙殿久、
梅占山、陳應東、劉心威、裴秀、周金利、沈明清、高慶公、
熊正清、黃復中、王振中、王培生、趙士興、高繼成、趙坤、
徐繼華、龐朝清、申一片、夏成、鄧傑、高道、歐精義、
徐應民、趙善恩、劉政、唐家廣、王國昌、周德慶、伍譽凡、

韓增輝、劉金鑑、趙海國、王怎麼、楊雷青、徐祚成、馬一明、
鄧潤海、楊華生、朱昌昌、胡九森、李林、唐書亮、張廣德、
劉利民、于繼、張錦榮、郭存剛、鄭付喜、程順軍、周述懷、
高爾慶、梅開榮、馬振寶、張田文、齊孟貴、管國琪、周國強、
楊相同、張玉松、倪然章、張誠如、李東平、張任天、齊格洛、
鄧慶漢、易興興、余龍、毛光耀、黃相臣、沈玉民、詹令俊、
李光同、劉吉謀、施玉春、方允利、段象海、施順伯、陳士綱、
王昌、李存林、劉德恩、陳義、施慶章、侯中道、趙杰、
李正氣、吳榮、李俊朝、張志夫、金江、鄒培均、唐子廷、
潘兆吉、苗本國、劉靜輝、鄭子潤、張意、王超、劉光昌、
趙振林、曹家聲、呂開牛、杜樹山、周雨山、鄒書善、王萬生、
劉樹樞、李玉秋、李貴臣、李學勤、陳定邦、劉守成、劉成勤、
周吉、高國忠、王正喜、齊勇、陳令輝、郭立輝、朱永清、
邢福林、牛兵忠、傅仁仁、陳慶鳳、龐先亮、樊學相、范端成、
張學、吳學忠、林志邦、馮子考、陳雨浦、汪經武、楊炳順、
劉加標、周羅正、王國鈞、吳士珍、張武毅、程紀連、朱自強、
曾占昌、張榮親、黃勝武、胡日均、所芳英、王義才、堵隆昌、
陳安蘭、張繼峰、陶文淵、蔣樹川、潘文新、陳卓仁、魏長江、
歐明華、呂超、金致誠、周治生、羅敬三、胡繼輝、李若洲、
黃福善、趙裕、王有社、王利民、王夢華、伍少華、范少芳、
胡深初、胡曉容、程正賢、柳建輝、朱國琪、傅宇生、沈海鵬、
夏冬遠、鍾義寶、付桂蓮、吳平、文建平、宋桂林、今成柏、
湯浦、王繼光、馬育旗、李榮貴、李國華、陳心恭、鄭運傑、
熊曉林、李仁權、謝繼宗、張劍雲、張良英、游曉波、皮正乾、
唐守鄉、王德智、晉品超、雷遇風、林曉光、郭義、黃文忠、
鄧少強、王誠華、徐信豪、王長海、郭仁力、朱繼禮、陳興東、
張萬中、周益華、夏大寶、曾玉虎、楊樹田、丁百建、
鄧貴寶、劉繼玉、熊連波、黃麗華、陳宗禹、施劍松、唐友良、
鄧連起、張繼國、秦本道、古祖發、孫楠、吳金華、金少石、

周勝輝、周開均、夏福明、陳曉鴻、鄭寧華、楊大榮、葉新周、
老康、楊榮經、潘書亮、唐啟倫、張曉鈴、陳燮群、楊成威、
比照烈、王明仁、唐一、胡鶴、劉利共、黃成亨、李有熙、陳建忠、
朱衛剛、唐文彬、唐成舜、唐成周、鄒朝暉、鄒朝暉、周傳孝、
陳化軍、蔣濟、高自九、伍長鈞、余德君、孫延江、唐守勤、
吳雅帆、胡雲、胡榕、胡榕、胡萬青、吳海濤、劉達生、張榮林、
曾仁、胡成義、胡成義、胡成義、胡成義、胡成義、胡成義、
易昭林、李海峰、劉樹勤、劉德吉、周禮、李慧誠、黃成國、
許正邦、樊登、王正均、王乃民、易瑞、符山伊、
房仲、閻忠順、陳定國、樊榮貴、吳海濤、劉達生、張榮林、
李亞伯、陳光源、鄧立武、侯明遠、丘清林、劉鵬、張學文、
雷雨露、諸可致、周頌貴、李曉華、劉宜成、翁就、陳錦輝、
鄧健榮、鄧健林、錢鴻安、張明和、劉長興、白崇保、胡細弟、
何雲龍、溫文定、秦志、黃尊生、許善三、沈承、楊林、
唐榮山、田及林、彭明樸、劉家慶、吳超、萬明海、張嘉、
張治權、鄧繼德、田盛、袁成、劉曉春、王寶、周麗華、
孟上林、錢少全、候富中、齊禹誠、雷振民、劉培誠、齊玉海、
何漢庭、張鴻忠、陳仕輝、鄒慶、張玉林、許松橋、王安國、
尹杏林、軒春華、張宗合、龐警世、臧繼慶、盧志華、呼萬山、
周大有、孫承德、任西春、賈麗世、文祚生、陳金華、高俊俠、
楊守山、周子志、田水祥、孟貴全、孟憲民、王玉蓮、秀文斌、
朱繼貴、戚敬義、朱占平、李鴻基、白連昌、鄧西泰、趙錦仲、
李國松、周冬山、王詩宏、劉富富、楊興忠、劉學群、唐守武、
鄧仁先、嚴曉月、王鈞、周繼樞、董子善、陳曉雲、何丁、
車駿成、黃志成、王謹、李發九、江輝行、薛立春、郎先、
周曉正、魏劍鈞、李華英、薛利明、齊偉東、胡全、張勝秋、
鄧恩林、宋繼龍、劉明文、楊學群、陳培民、樊岳斌、張西成、
賈志高、王正和、王信科、秦國忠、趙繼貴、李景鈞、齊學正、
齊文彩、宣劍飛、朱玉祥、楊繼華、王凡、張、朱化忠、夏慶紅、
沈興生、高樹東、張占榮、歐貴存、何厚海、劉樹伟、唐慶華、

陳洪、劉烈、葉鼎、李榜初、何鑑、丁振華、李繼、
朱萬民、陳大慶、李萬成、王敬誠、劉國瑞、萬昌元、鄭鴻祥、
劉啟祥、胡均、劉明溥、趙揚武、馬成樞、唐炳坤、陸欽治、
朱德輝、王正興、董暉、黃培確、唐平靜、李國義、徐俊、
徐光華、孫化南、王有成、衛寶山、陳鴻貴、陳平達、宋芳綱、
劉嘉實、楊善萬、李繼先、孔繁治、任東海、朱幹周、戚干祺、
高慶平、耿慶仁、李義慶、王麗卿、李在芳、張曉松、孫寶成、
張立等。李成慶，高字成、張家林、張繼慶、文競、張繼慶、
吳勇九、高保瑞、財政中、齊東甲、陳道周、趙洪濤、郝文遠、
秦翼林、雷裕華、凌光楚、于世龍、常孝雲、張淳、張永芳、
裴繼、應連地、蘇繼章、裴賢詒、段繼寧、余繼輝、程善元、
楊伯清、徐國楨、劉坦、彭文鈞、王極恆、翁相成、包俊傑、
陳述林、古繼博、金洪波、凌慶良、西山、方振山、齊萬權、
郎店頭、何繼榮、周成開、鄒武世、趙繼寧、賀成玉、趙培慶、
熊繼成、程洪興、張水雲、于海洲、高繼興、劉善興、鄭學南、
唐文繼、鄭繼興、李繼發、韓廷勇、馬春華、凌春元、湯濟慶、
王子華、高善廷、何善慶、李奇雲、陳尊、崔繼良、高慶雲、
王志堅、趙繼誠、史繼強、李秉昭、王繼雲、劉殿文、劉官紀、
五本善、苑占林、李學功、楊壽青、曹繼、陳繼武、鄭培讓、
高至偉、宗林、李繼吉、任昌厚、毛肇曉、余澤、盧善慶、
劉繼亭、荀漢卿、周繼貴、陳翼、夏善慶、羅成和、江國久、
雷培、凌洪矩、王繼生、李義潤、鄭繼德、鄧宜仁、唐培臣、
王安宮、徐慶華、虞繼福、葛遵榮、甘繼華、許繼雄、鄧培全、毛驥云、
趙繼經、彭子博、王重慶、馬繼、劉繼才、楊平安、西善慶、
戚安氏、傅善、李昌昌、解善珍、何繼慶、李善門、冉經慶、
王善、唐文華、李太和、楊潤、李文綱、胡繼之、何繼慶、
呂占善、蔣繼成、楊炳坤、李洪萬、胡繼皆、蔣繼倫、唐古成、
王玉雄、歐光偉、楊伯林、吳善昌、袁繼慶、陳繼邦、孫印亭、
徐之慶、趙景秀、趙明慶、南成凱、劉培、李善友、崔繼慶、

王承澤、周曉峰、黎雨亭、傅常祚、知府參、王德宗、李成輝、
王崇良、王玉武、羅俊安、劉廷、王松全、王岳、羅瑞玲、
楊文平、凌文東、鄧耀祖、王光華、史善衡、嚴經綱、龍底鴻、
田士林、葉玉生、寧志誠、宋耀軒、劉漢、朱仁國、鄭興亞、
王懷生、周光漢、胡正榮、郭山宗、周作熙、胡培、周鼎鉉、
周善明、周善慶、鄒光南、蘇秉衡、黃敬勤、陳天采、蔡敬文、
熊平平、晁國芳、萬永興、姚培清、周伯治、張劍卿、趙慶邦、
周永盛、黃培德、徐文儀、王本道、王仲達、包善林、高慶山、
林玉善、魏就忠、黃濟隆、田應華、蔣五林、趙善德、王所泰、
王善達、陳善青、鄒善財、錢善剛、黃善全、楊正奇、史深林、
周善吉、丁善光、張善祥、韓善山、朱善林、馮克、牛群善、
趙善信、王善慶、趙子良、王善義、吳善璽、劉善祐、趙敬五、
高順章、王善春、李蕙蘭、王善君、黎善慶、修風閣、趙振乾、
路坦然、賴善能、周善仁、李善計、黃相善、姚人健、齊善初、
熊善春、楊善久、戴善生、賴善文、劉善、雷善坤、趙錦三、
嚴善惠、李善勤、沈善勤、秦善真、湯善舉、胡善晚、蔣善居、
呂友龍、張善雨、于善臣、馬善云、邵善民、王天民、鄧亞洲、
王善、李善方、鍾善法、施善熙、蔣善敏、難善保、沈劍南、
周善湧、董善潤、程善源、史善芝、高善義、印子富、陳子昂、
陳海鯨、周本立、柳善玉、高善功、徐建全、賴以專、李不善、
王善邦、崔善勤、夏善智、鍾永啟、蔣善平、吳時棟、王中學、
張善強、周善極、宋善貴、鄧善華、任善權、周安民、鄧正政、
鄧善人、劉善友、江善信、周善吉、王善慶、胡善熙、施善生、
陳善榮、謝善長、周善容、袁元福、宋善喜、余又彭、賴善華、
李善通、曾善軍、劉善坤、李善庭、夏善福、張善和、黃善強、
王善經、李善平、張善良、少善功、王善金、何善威、餘善治、
鄧善康、楊善政、周善福、許善清、張善清、王寶化、趙善富、
馬玉泰、周善賓、朱善莊、吳善植、王善保、王善平、伍善利、
常善三、莫善超、鄧善福、陳善民、張善學、張善福、卓子良、
朱文善、周善輝、邱善生、邱善毛、李善明、王善、吳善峰、張善華、

唐仲衡、唐守智、侯家慶、黃少餘、楊文生、陳振華、張文清、
齊文才、趙雲、趙智、王延凱、劉培基、胡宗發、黃遠京、
周幼衡、唐成弟、段公榮、張昌民、張成志、黃幼衡、
毛發大、王長貴、白仁、任寶慶、王元明、劉成芳、周吉忠、
何方智、王源揚、諸桂林、鄭孝燈、王溫、劉成毅、李仁義、
周靜雨、李真然、許明尾、宋子先、鄒國善、周官東、沈錦春、
吳晉祐、周士清、吳江光、陳利松、李恩榮、張己俊、陳君乾、
陳相一、高慶昌、周鳳山、張鴻、李高才、羅新、同年、
王一中、夏式時、高復文、張經武、周忠樞、胡善光、葛如彬、
周應清、董愛蓮、王五旗、朱宇德、彭金安、李老實、莊吉順、
黃炳英、王紹璣、張景良、牛世隆、楊繼春、柳士同、徐振春、
耿振新、趙永昌、高樹森、田開良、雷法善、蔣文龍、翁有泉、
李治如、余仲賢、王治強、王廷坤、范厚誠、周陸福、
唐典路、周基松、王繼善、張祖勤、朱光耀、王德紅、楊師、
李月天、宋寶、劉連城、曾志政、曹發夫、文輝祥、楊儀、
高正紀、劉樹初、王學勤、李建群、周超寧、劉培九、吳庭義、
何兆先、錢文浩、李自強、周光保、袁劍南、宋成威、鄧志堅、
呂振民、朱昇輝、白德炳、林遵、戚元、陳海潮、郭敬、
鄒雨情、王惠平、氣全家、陳大有、鄒耀熙、陳振邦、唐益光、
葉宜暉、楊立成、陳中材、張道陽、趙澤、李文榮、高庭輝、
羅靜鳴、毛志遠、樊允九、韓文貴、龐慶豐、黎可長、劉於康、
張成路、毛志忠、于振平、熊啟智、韓金、李志平、周成平、
翁清江、莊宗海、吳柳村、劉治國、曾呈甫、王志平、劉信義、
張成志、周學義、方慶珍、花徵德、劉金初、劉得、周繼之、
陳繼紀、秦乃川、王澤波、段在昌、胡學成、段克立、余慶三、
秦可毅、高懋漢、周承亮、周朝三、張靜、劉夢、劉夢民、
黃元、朱生、李樹衡、江可程、宋進英、金德芳、宋德輝、
張良耀、陳國清、周時、杜汝輝、許、松、唐希、孟昭復、
王貴成、李守清、陳成學、田樹生、李克、周春君、黃耀華、

他。此令。

國民政府令

麥當勞、余國輝、夏少輝、余錦冠、劉亞軍、周學輝、王潤琪、
蘇鳴春、朱英培、沙啓國、何健東、徐宗門、李裕初、羅曉、
李祥、張培明、周瑞昌、張慶慶、周文升、周坤華、胡善年、
周海波、楊學壽、黃自成、江厚如、趙保康、張火闌、鄧石起、
黃齊第、紀念、劉慶華、秋霖、黃國華、李大經、高崇純、
張汝謙、傅聲夏、宋瑞氏、王天勤、王春貴、王榮生、郭坤坤、
張朝才、余海文、周惠峰、張文治、任之敬、陳劍影、李同一、
余繼永、楊勝池、文在義、侯念慈、王大縮、付志人、李棟材、
阮之平、周良、王培五、紀志弟、蔣杰、謝以彬、楊國清、
文光牛、黃光生、羅子平、黃鳳培、賴承敬、汪立勳、謝新誠、
熊策典、夏拂、黎春桂、劉子忠、邱芳善、範海誠、鄒炳康、
魏曉東、王培東、徐志國、汪洛然、張慶賢、王省三、黃中大、
黃應舉、洪來源、王培福、白自勇、苟成、張慶忠、鄧可成、
朱志輝、顏執基、文光慶、錢良知、汪慶壯、劉慶華、陳勤勸、
胡廣康、陳志鴻、朱榮基、羅治軍、陳德華、何慶武、劉敬善、
尤民卿、劉志皓、張靜浦、唐富標、章振仁、王暢所、黃宏達、
吳兆彬、黎澤熙、楊海華、宋國光、劉培善、成森、林華、
彭雄、宋有以、徐文甲、李寶善、唐慶東、劉裕川、任百成、
劉肇、劉志遠、劉菊、王精、莊耀年、郭應誠、姚大謙、
徐文傑、許善亭、林桂枝、王吸、劉子榮、黃英宇、徐鵬飛、
陳振全、陳錦海、毛中成、羅克慶、王斐、劉成聲、王道洋、
唐世慶、劉澤邦、徐繼述、胡少華、朱立國、賴志嘉、張翠衡、
張連桂、何培輝、伍然文、郭倫金、計文淵、鄒光川、林日強、
林祥麟、文靜儀、沈致、張澤培、胡敬奇、廖仲述、李祥雲、
萬民生、周湘、路樹南、吳榮東、嚴慶松、周培南、朱宗華、
吳經理、吳濟明、黎志盛、張炳德、錢寶華、雷志清、朱顯微、
許石誠、黃文華等給予獎勵嘉章。此令。
(未完)

報公府政民國

局總印官文府政比國機械
電報公司總印官文府政民國行發
郵江局印局點印官文府政民國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類紙印行局三倍為記登政事中西

國政府令

茲將正農林部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農林部組織法

第一 擇農林部督理全國農林漁牧廳行政事務。

第二 擇農林部督理全國農林漁牧廳行政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權示監督之。
農林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權示監督之。

第三 擇農林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權示監督之。

第四 擇農林部就主管事務。

一、農事司。
二、農村經濟司。
三、林業司。
四、漁業司。
五、畜牧司。
六、植物司。
七、總務司。

- 一、關於農作物及農村調查之試驗檢定保種製造事項。
- 二、關於農地之改良保護事項。
- 三、關於農田灌溉排水之整修不絕及營運事項。

第七 條

農村經濟司掌左列事項。

- 四、關於農作物受害之研究預防事項。
- 五、關於土壤肥料之改良事項。
- 六、關於種籽及農具之改良推進事項。
- 七、關於飼桑及其他農學事項。

第八 條

林業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農事金融之設計開銷，及農業保險之設計指導事項。
- 二、關於森林經營實驗之指導，及森林開發之指導監督事項。
- 三、關於營造技術之指導及促進事項。
- 四、關於森林經濟之調查研究事項。
- 五、關於其他農民生計之扶植保護事項。

第九 條

漁業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漁業之經營管理事項。
- 二、關於沿岸山荒地之造林事項。
- 三、關於魚類及之養殖繁殖，並養殖之調查事項。
- 四、關於森林之編定，及風景林與林公園之設立事項。
- 五、關於公有林和有林之監督保育事項。
- 六、關於漁產物之生產用及製造事項。
- 七、關於林業之改良推廣事項。
- 八、關於林業園圃之指導監督事項。
- 九、關於森林經營事項。
- 十、關於狩獵管理事項。
- 十一、關於其他林業事項。

四、關於水產團體之招訓及督導事項。

五、關於水產動植物之保護事項。

六、關於漁場設備及漁船機具之設計督造事項。

七、關於漁港市場之規劃及督造事項。

八、關於漁業警察事項。

九、關於其他渔业事項。

第十條

畜牧司掌左項事項。

一、關於畜牧事業之保種繁殖事項。

二、關於畜產疫病之研究防治事項。

三、關於牲畜之試驗檢疫改良事項。

四、關於獸類飼育之仔細事項。

五、關於畜產之改良繁殖事項。

六、關於畜牧團體之監督指導事項。

七、關於畜牧經濟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八、關於其他畜牧事項。

第十一條

農業司掌左項事項。

一、關於公營農務之計劃監督事項。

二、關於民營農務之指導扶助經營及獎勵事項。

三、關於實業公司栽培之營養事項。

四、關於農業土壤生產力之調查事項。

五、關於農地利用之設計，及耕種技術之指導事項。

六、關於農業水利充足教育衛生及植安之規範事項。

七、關於其他農業事項。

第十二條

織紡司掌左項事項。

一、關於交寄之收發分配機械及管理事項。

二、關於機器之保養事項。

三、關於印染之製造事項。

四、關於徵收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五、關於公有財產及物品之保管事項。

六、關於出版物之編輯刊行事項。

七、關於庶務及不屬於其他各項事項。

第十三條

農林部置處長一人，綜理本部事務，督督所屬處員成機關。

第十四條

農林部置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輔助部長辦理部務。

第十五條

農林部置參事四人至六人，機屬各機關於本部委員合及計劃方案事務。

第十六條

農林部置科員四人至六人，分掌商務會議紀錄處文件及其官交辦事務。

第十七條

農林部置司員七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八條

農林部置科員十八人至二十二人，科員八十九人至一百二十人，辦事員十五人至二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十九條

農林部所長特任，次長、參事、司員、辦事員三人請任，其餘科員、科員委任，科員、辦事員委任。

第二十條

農林部置技監一人，帶任，技正八人至十二人，其中五人請任，辦事員十二人至十七人，其中八人委任，辦事員十二人至十八人，委任，辦事員委任。

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二十一條

農林部置科員六人至八人，比中二人請任，辦事員委任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二十二條

農林部因事務之必要，得聘請顧問二人，專門委員六人至八人，專員十五人至二十人。

農林部置會計處，會計處長一人，隨任，統計室置統計主任一人，專任，依農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辦理農業會計統計事務。

三、財務設二科，置科長三人，一者任，科員九人至十二人，委任，並得酌用專員四人至六人。總計單置科員六人至八人，委任，並得酌用秘書一人或二人。

六人至八人，委任，並得酌用秘書一人或二人。

六人至八人，委任，並得酌用秘書四十人至六十人。

六人至八人，委任，並得酌用秘書四人至六人。

六人至八人，委任，並得酌用秘書四人至六人。

第二十五條

農林部得酌用專員四人至六人。

六人至八人，委任，並得酌用秘書全體委任。此令。

任命吳南如為中華民國駐瑞士國全體委任。此令。

任命吳南如為中華民國駐蘇聯全體委任。此令。

任命吳南如為中華民國駐英國全體委任。此令。

任命吳南如為中華民國駐法國全體委任。此令。

任命吳南如為中華民國駐西班牙全體委任。此令。

任命吳南如為中華民國駐印度全體委任。此令。

任命吳南如為中華民國駐中國全體委任。此令。

任命吳南如為中華民國駐美國全體委任。此令。

任命吳南如為中華民國駐日本全體委任。此令。

任命吳南如為中華民國駐英國全體委任。此令。

任命吳南如為中華民國駐法國全體委任。此令。

任命吳南如為中華民國駐西班牙全體委任。此令。

任命吳南如為中華民國駐印度全體委任。此令。

任命吳南如為中華民國駐中國全體委任。此令。

任命吳南如為中華民國駐日本全體委任。此令。

任命吳南如為中華民國駐英國全體委任。此令。

任命吳南如為中華民國駐法國全體委任。此令。

任命吳南如為中華民國駐西班牙全體委任。此令。

任命吳南如為中華民國駐印度全體委任。此令。

任命吳南如為中華民國駐中國全體委任。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九日（精登）

國民政府文官處呈，請任命鄭經為國民政府文官處科員。謹

授任。此令。

授任。此令。

授任。此令。

授任。此令。

授任。此令。

授任。此令。

授任。此令。

行政部呈，請照前項軍事上一切規矩，除備光、電和郵、路各項外，余照常，機國事、采礦、保險等項八日暫行延緩，不準為事。特此令。

行政院是，請將司機總督任爲陸軍總長少校，吳家瑞任爲陸軍三等軍需正，吳保寧任爲陸軍三等軍需正，楊子慶任爲陸軍一等軍械佐，並均遞升圖役。應照准。此令。

正急，張雲、王作才、陳海、周吉連、張文誠、張文誠、劉應生等十一員將軍任職陞軍一級事務處處長，並均退去備役。應照準。此令。

行政院令。將陸軍步兵中尉張桂林、陸軍速記兵少尉鄧廣宗等二員退去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令。將陸軍軍三等司機員任昌華、周培、李維東、張康良等四員將軍任職陞軍一級事務處處長，並均退去備役。應照準。此令。

、金澤源、李連捷、范成芳等七員晉任爲陸軍二等測量佐，並均調
爲編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令：請將軍令部測量第五隊東面驅逐為備役。專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九日（補登）

英、陳體泉、劉繼文、胡國華、陸軍騎兵上校陸培麟、陸軍工兵上校張培初、陸軍一等軍醫正字李清等十二員均遞送賞敘。此令。

陸軍步兵中校劉德保、吳樹聲、張景闢等三員晉任為陸軍步兵上校，湖南南嶺中校團長周國芳等三員晉任為陸軍步兵

兩光側任爲陸軍多兵上校，宋慶伯任爲陸軍一等軍督正，蔣外
退爲備役。此令。

行政院長，請鄭陳兩步兵中校徐和慶、呂紹、翁肇枝、翁仲倫

廢軍多以少財陳請新等員復選送候覆。應開准。此令。

行政司長，時將改歸鄉，則選民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榮華、何同桂、林凌鴻等三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高錕任爲陸軍工兵上尉，劉榮光任爲陸軍二等參謀正，費廷有任爲陸軍二等司廳正，曾慶麟、田向玉等二員任爲陸軍一等參謀佐，李德經任爲陸軍一等參謀佐，林子文任爲陸軍二等參謀佐，凌策榮、廖賀等二員任爲陸軍二等參謀佐，陳於軒任爲陸軍二等參謀佐，黃乃通爲副總。應謹准此令。

陸軍步兵上校何添橋、陸軍一等軍醫正則昌、周邦屏、陸軍

一等軍機直隸督學、王秀田、劉文清、陸宗一等擬准正定永晉、陸軍一等司榮正李連麟、吳炳等九員均遞為摺授。此令。

兵上校，陸軍二等軍需正總鴉片、梅景超、鄒泰林、任善階等四員晉任爲陸軍一等軍需正，陸軍二等軍需正方倫、張述、李善生、羅

守誠、胡祖乾、李祖成、張繼勛、王效諭等八員晉任爲陸軍一等軍
醫正，陸軍二等軍醫正井文化、王應慶、張之厚等四員晉任爲陸軍

一等隊將正，陸軍二等司廳正或級正、總務等二員暫任爲陸軍一等司廳正，並均退爲備役。此令。

羅克俊任爲陸軍步兵上校，江方禮、唐毅、韓山泉、王復明等四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醫正，並均退爲備役。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九日（摺空）

行政院令，請將陸軍二等軍醫正蘇敬中、陸軍步兵少校李繼賢、陸軍三等照辦王平春泰、陸軍步兵上尉胡志鳳、趙先經、陸軍連右兵上尉王九任、陸軍一等軍醫佐尹向春等七員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令，請將陸軍步兵少校周詒棠、陸炳民、劉沫南、虞誠心、秦光府等五員暫任爲陸軍步兵上校，陸軍騎兵少校高慶勝暫任爲陸軍騎兵中校，陸軍步兵上尉王光、蕭廷玉、徐序武、陸軍騎兵中校，陸軍步兵上尉王正明、高、王志清、蕭廷玉、徐序武、陸軍騎兵少校周詒棠等五員暫任爲陸軍二等軍醫正，陸軍三等軍醫正暫任爲陸軍二等軍醫正，陸軍步兵上尉常守義、崔善等三員暫任爲陸軍步兵少校，陸軍一等軍醫佐胡志鈞、林春發、劉漢庭、梅永財、周國珍、余道方、郭樹森等七員暫任爲陸軍三等軍醫正，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九日（摺空）

行政院令，請將陸軍步兵中校周詒棠、章秀夫、胡游、陳軍工、吳中校張洪文、陸軍步兵少校余兆華、虞斌生、張仲明、李亞齊、馬金寧、王玉程、張國林、陸軍步兵少校樊英峰、陳可通、陸軍少校張培訓、陸軍三等軍醫正王鴻圖、陸軍三等軍醫正顧健等十五員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令，請將陸軍步兵少校周詒棠、孟德貴、朱炳民、白秉琪等四員暫任爲陸軍步兵中校，陸軍步兵少校尙元良暫任爲陸軍步兵上校，陸軍一等軍醫正周詒棠暫任爲陸軍二等軍醫正，陸軍二等軍醫正、浦楚長、丁善第二員任爲陸軍上尉，陳金基任爲陸軍上尉，方保和任爲陸軍一等軍醫正，萬子雲、周凱

鄭特兩員二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醫正，萬義興、陳善、周廷謹、周達成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官培海任爲陸軍步兵少尉，洪良龍、魏應衡、唐善等二員任爲陸軍連長，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九日（初登）

陸軍步兵上校周詒棠、鄧祖祺、張致英、池步雲、劉述輝、湯潤滋、黎忠烈、劉光明、林之慶、陸軍砲兵上校程述德、陸軍工兵上校王正山、陸軍騎兵上尉周詒棠、陸軍一等軍醫正周詒棠等十員均退爲備役。此令。

陸軍步兵中校李承遠、黃繼善、楊繼業、侯耀光、楊達、陳同瑞、申自翁、王文相等八員暫任爲陸軍步兵上校，陸軍騎兵中校林瑞增、葉寶理等二員暫任爲陸軍騎兵上校，陸軍砲兵中校王光育、王盛樞等二員暫任爲陸軍砲兵上校，陸軍工兵中校齊麗岱暫任爲陸軍工兵上校，陸軍通信兵中校孫振晉暫任爲陸軍通信兵上校，陸軍正裝服公司、周厚德等二員暫任爲陸軍一等軍醫正，並均退爲備役。此令。

行政院令，請將陸軍步兵少校周詒棠、孟德貴、朱炳民、白秉琪等四員暫任爲陸軍步兵中校，陸軍步兵少校尙元良暫任爲陸軍步兵上校，陸軍一等軍醫正周詒棠暫任爲陸軍二等軍醫正，陸軍二等軍醫正、浦楚長、丁善第二員任爲陸軍上尉，陳金基任爲陸軍上尉，方保和任爲陸軍一等軍醫正，萬子雲、周凱

鄭特兩員二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醫正，萬義興、陳善、周廷謹、周達成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官培海任爲陸軍步兵少尉，洪良龍、魏應衡、唐善等二員任爲陸軍連長，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令，請將陸軍步兵少校周詒棠、孟德貴、朱炳民、白秉琪等四員暫任爲陸軍步兵中校，陸軍步兵少校尙元良暫任爲陸軍步兵上校，陸軍一等軍醫正周詒棠暫任爲陸軍二等軍醫正，陸軍二等軍醫正、浦楚長、丁善第二員任爲陸軍上尉，陳金基任爲陸軍上尉，方保和任爲陸軍一等軍醫正，萬子雲、周凱

宿，率徒行，毛色斑，陸東多於中尉前石屏，點點之，長步周馬頭山，尋八日而還。餘聞此，此全。

科軍事上校任總圓、趙錦泉、蘇軍委員上校任增榮山、陳軍等軍等時止陳日軍、劉心海、陸軍一師副軍長正副總參謀六日均退之備費。此令。

兩軍相持，周易之說，李愬曰：「當與敵軍爭一日，以觀其虛實。」

萬第五員督任督學事一案審理過。後片退歸候補。此合。
海軍中校王正誠暫任爲海軍上機。被退其備役。此合。
行政院呈。請廢除軍械機械化學報上尉級四丁恩榮退歸候補。廢

顯著。此全。

其後高麗始置同知中尉、參知政、參知軍

參兵上尉陳德裕等四員督任爲陸軍步兵中校，陸軍步兵上尉張繼國、
張士貴、閩新泉、陸軍步兵中尉李禮璽等四員督任爲陸軍步兵少
校，陸軍炮兵上尉李得常督任爲陸軍砲兵少校，陸軍三等軍醫正趙
貴鋐、袁智忠等二員督任爲陸軍二等軍醫正，陸軍一等軍醫佐胡開
天、葉繼志等二員督任爲陸軍二等軍醫正，並均遞步備授。總理准
此令。

部會署令

僑務委員會令

茲頒定海外僑民團體促進會規章，公布之。此令

債務委員會海外僑民團體備案規程

第一條 海外華民組織團體，應依本規則第三章第七項之規定，呈由當地領事館呈本會備案，但所在處無領事館者，得呈本會備案。

卷一百一十一 儒林列傳之倫，須有會員三十人以上，但婦女則被禁。

第四條 成員十五人以上。

第五條 優民團體之章程，擬定下列各項：

- (一)名稱。(二)宗旨。(三)組織。(四)會址。

第六條

- 成員數額之章程，擬定下列各項：

- (一)總理。(二)會長。(三)副會長。

第七條

- 會長之權責及會員之名稱。

第八條

- 會員名冊，列明下列各項。

第九條

- 會員名冊，列明下列各項。

第十條

- 會員名冊，列明下列各項。

第十一條

- 會員名冊，列明下列各項。

第十二條

- 會員名冊，列明下列各項。

第十三條

- 會員名冊，列明下列各項。

第十四條

- 會員名冊，列明下列各項。

第十五條

已准備之優民團體，每半年應將工作情形及財政概況

一份，呈報本會審閱。

第十六條

已准備之優民團體，向本會提出申請，呈報本會審

查。

第十七條

已准備之優民團體，向本會提出申請，呈報本會審

查。

第十八條

已准備之優民團體，向本會提出申請，呈報本會審

查。

第十九條

已准備之優民團體，向本會提出申請，呈報本會審

查。

第二十條

已准備之優民團體，向本會提出申請，呈報本會審

查。

第二十一條

已准備之優民團體，向本會提出申請，呈報本會審

查。

第二十二條

已准備之優民團體，向本會提出申請，呈報本會審

查。

第二十三條

已准備之優民團體，向本會提出申請，呈報本會審

查。

第二十四條

已准備之優民團體，向本會提出申請，呈報本會審

查。

第二十五條

已准備之優民團體，向本會提出申請，呈報本會審

查。

第二十六條

已准備之優民團體，向本會提出申請，呈報本會審

查。

第二十七條

已准備之優民團體，向本會提出申請，呈報本會審

查。

第二十八條

已准備之優民團體，向本會提出申請，呈報本會審

查。

第二十九條

已准備之優民團體，向本會提出申請，呈報本會審

查。

第三十條

已准備之優民團體，向本會提出申請，呈報本會審

查。

第三十一條

已准備之優民團體，向本會提出申請，呈報本會審

查。

第三十二條

已准備之優民團體，向本會提出申請，呈報本會審

查。

第三十三條

已准備之優民團體，向本會提出申請，呈報本會審

查。

第三十四條

已准備之優民團體，向本會提出申請，呈報本會審

查。

已准備之優民團體，向本會提出申請，呈報本會審

查。

第三十五條

已准備之優民團體，向本會提出申請，呈報本會審

查。

第三十六條

已准備之優民團體，向本會提出申請，呈報本會審

查。

第三十七條

已准備之優民團體，向本會提出申請，呈報本會審

查。

第三十八條

已准備之優民團體，向本會提出申請，呈報本會審

查。

第三十九條

已准備之優民團體，向本會提出申請，呈報本會審

查。

第四十條

已准備之優民團體，向本會提出申請，呈報本會審

查。

第四十一條

已准備之優民團體，向本會提出申請，呈報本會審

查。

第四十二條

已准備之優民團體，向本會提出申請，呈報本會審

查。

第四十三條

已准備之優民團體，向本會提出申請，呈報本會審

查。

第四十四條

已准備之優民團體，向本會提出申請，呈報本會審

查。

第四十五條

已准備之優民團體，向本會提出申請，呈報本會審

查。

第四十六條

已准備之優民團體，向本會提出申請，呈報本會審

查。

已准備之優民團體，向本會提出申請，呈報本會審

查。

第四十七條

已准備之優民團體，向本會提出申請，呈報本會審

查。

第四十八條

已准備之優民團體，向本會提出申請，呈報本會審

查。

第四十九條

已准備之優民團體，向本會提出申請，呈報本會審

查。

第五十條

已准備之優民團體，向本會提出申請，呈報本會審

查。

第五十一條

已准備之優民團體，向本會提出申請，呈報本會審

查。

第五十二條

已准備之優民團體，向本會提出申請，呈報本會審

查。

第五十三條

已准備之優民團體，向本會提出申請，呈報本會審

查。

第五十四條

已准備之優民團體，向本會提出申請，呈報本會審

查。

第五十五條

已准備之優民團體，向本會提出申請，呈報本會審

查。

第五十六條

已准備之優民團體，向本會提出申請，呈報本會審

查。

第五十七條

已准備之優民團體，向本會提出申請，呈報本會審

查。

第五十八條

已准備之優民團體，向本會提出申請，呈報本會審

查。

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三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三號

九

六、設立區內之鹽場，其所有權人得自銷鹽者，得憑此印自銷，其所有權人當申請者，在政府未依法處置前，得暫時保持其所有權，但應避免鹽山現狀並嚴禁偷鋸。

七、設立區內之銀庫，對地主納租，其租額不得起過農產正產物之三分之一，其的定以銀幣收租者，不得超過農產正產物之三分之一之折價。收銀票者得欠銀之佃戶一概不得逃繳。

八、設立區內之農地，經非法分田，地主失收，或無從恢復領耕者，應由縣政府代收。其地價應依法估價，折合農產物，由中國農民銀行發行上地支券，給予合法所有人，分年償付。

九、政府征收之農地，應依左列次序，優先承領，自力耕種，分年償付，取得所有權上也賣存，以免產物為本位，其價付割開，是也不得超過十成年。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新編行政綱領，公布之。此令。

接續區施政綱領

茲將區施政綱領，為求安定社會秩序，保障人民痛苦，健全基層政治，實行復員建政，發展民權，扶植民生，以加速三民主義之實現實行，特訂定本綱領。

一、清查戶口，整理保甲，嚴密街坊組織，以確保地方治安。

二、施行法治，保障人民自由權利，並保護人民言論集會之自由。

三、推行地方自治，健全人民監督，期三個月成立縣以下正副民選機關。

四、復選基層行政幹部，選拔地方公正廉能人士充任鄉村保甲長。

五、嚴禁官商，厲行考課，樹立效能政治之風氣。

甲、總理嚴加訓斥。

乙、現杜絕人。

丙、有指揮能力之三軍官兵，與流離失家屬。

政府對水災自耕之農民，應輔助其經營，並指導其組織合作農場。

十、縱結以之國常田賦，其在采價區者照付，得免逾免一年。致復前各年度之欠賦欠稅，一律無爭，收視前年法之所相對抗，並應一律廢止。

十一、縱橫區內事務發行之費支，一律作廢，禁止使用。由中央銀行充分供應法幣，

中國農民銀行發給小本賃息貸款，並由該行隨時取回，以便擴大實物發給

赤貧人民，改善其生活。

十二、縱橫區內所有合併事業及被競爭財團所占，由合併企業中之農民自行供應

資金，渠若違背，實業興也為多餘地主所侵吞，以協助了地主階級，對於存

在，或新設之合併，應由中國農民銀行監督，作為定期之調查及稽核，對於存

行政院令，據內政部呈，以陳吉梅抗敵有功，委為道員，總兵張培良請准此令。特照定相沿，減半薪俸，輪班服勤，每兩月換班，輪班服勤，每兩月換班。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月三十日（稿覺）

陸軍步兵上校黃幼眉、陸軍砲兵上校王致中、陸軍機械兵上校劉雲海等三員均

遞為營長。此令。

陸軍步兵中校黃性敬、劉庚石、盧景生、朱世榮、黃繼衡五員帶任陸軍步兵上校，陸軍工兵中校鄧振球暫任陸軍工兵上校，陸軍顧重義中校暫任陸軍步兵軍械廠兵上校，並為監督檢復。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月三十日（稿覺）

行政院令，請將陸軍步兵少校張發臣、黃錦堂、蔣炳華、劉文輝、武芸紅、陸軍步兵上尉全坤、任劍英等七員暫任陸軍步兵中校，陸軍騎兵少校黃心培暫任伍陸軍騎兵中校，陸軍步兵上尉李鴻烈、蔣繼衡、楊寶庭、李榮輝、林慶源、徐培昌、馬成武、胡殿俊、應德才、吳成厚、馬貴一、姚廣生、張光熙等十三員暫任陸軍步兵軍事少校，另軍械兵上尉施惠德、袁林等二員暫任陸軍正健軍少校，陸軍第一軍軍官佐佐川、楊善任為陸軍步兵齊軍止正，陸軍第一軍軍官佐徐衡平暫任陸軍第三軍軍官佐佐川，並遞為營長。此令。

行政院令，請將陸軍步兵中校黎浩、蘇春榮、陸軍步兵少校羅湘、唐依南、胡文德、劉家柏、胡俊、紳平、鄒軍勝正委止滿、陸軍步兵上尉黃善金等九員遞為營長。此令。

行政院令，請將陸軍步兵中校黎浩、蘇春榮、陸軍步兵少校羅湘、唐依南、胡文德、劉家柏、胡俊、紳平、鄒軍勝正委止滿、陸軍步兵上尉黃善金等九員遞為營長。此令。

行政院令，請將陸軍步兵中校黎浩、蘇春榮、陸軍步兵少校羅湘、唐依南、胡文德、劉家柏、胡俊、紳平、鄒軍勝正委止滿、陸軍步兵上尉黃善金等九員遞為營長。此令。

上諭，著准。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十月三十日（續登）

、陸軍步兵上校白正一、陸軍副官、海關司、陸軍騎兵上校第懷春
、陸軍衛士上校何邦傑、耿全綱、陸軍一等軍官正李蓮英等七員為
謀叛者。此令。

陸軍中將李熙洛、李繼芳、楊雲文、邢繼慶、吳勤等五員督參
為陸軍步兵上校、陸軍騎兵中校、縣長者任為陸軍砲兵上校；陸軍二
等軍官正各督參任為陸軍一等軍官正，並為巡防備役。此令。

陸軍步兵上校、陸軍騎兵中校、縣長者任為陸軍步兵上校，並為巡防備役。此
令。

行政院令，准將王捷三任為陸軍步兵上尉，陸常任為陸軍三等
軍官三等軍官正森天保、趙連華、陸軍步兵中尉杜慶軒、戚國瑞、
羅其三等軍官正張忠義、黃昌、陳繼年等

、行政院令，准將陸軍步兵上尉趙連華、黃昌、陳繼年等
為陸軍步兵少校，陸軍一等軍官正張忠義、黃昌、陳繼年等

院令

（南京立字第一七一七四號）

行政院訓令

（南京立字第一七二一號）

、奏摺密語，在抗戰期間，堅拒執政宣傳，尊崇愛國志士，廢
舊，膺選市長職員，務勞績著，殊堪嘉獎。應予頒令褒揚，以慰忠
勤。此令。

行政院訓令

（南京立字第一七二二一號）

、凡國家有事及政府機關借用辦公用者，應即由
處理機關作借者向該政府部，仍交中央供託局經手，並於可借者，
但政府機關參照指標，切勿呈報本院核准。除分合外，合行令仰通
照。此令。

部會署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南京立字第一〇六九號）
三十五年十月十六日（續登）

、令貴府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張慶鴻

、長史延義

、司書記處。著管到底院審定三名，帶到身分證等件，請

核示由。

、三十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函文字第八四五號是一件，呈

送件均悉。著管到底院審定三名，帶到身分證等件，請

核示由。

、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九日（續登）（仍另行文）

、合考試院

、合考試院

、合考試院

、合考試院

、合考試院

法令解釋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字第二三四〇號)

國防部要 未檢動法高代電。廣東省保安司令部轉請解釋一案，本院本院就一解釋就各會議解法，無法發聲官署轉給利害事件，轉請移送法院審，應由該署分別情形自行處理終結之。特此復請查照。

司法院西冬印

附原代電

司法院快郵
接管署內，據廣東省保安司令部本年五月八日故字第二九四六號代電報，「據時茲縣政府代電稱：「貴局所辦事案件係經辦公處後，縣政府對於所辦事案件，有償付責任，而無害有職權，依貴所持之證據，是既被告有犯罪嫌疑者，當依法律第第三條之規定，將送移送法院審理，惟如被告無犯新嫌疑，後來屢為變遷送法院審理，又不能依前項事實至法第二百二十四條之規定，則應作分審，對於不應移送法院審理之案件，選用何種方式結案，法無明文規定，應如何辦理少處，詳請陳悉不遇」等情。案嗣法律疑義，詳卽轉請示」等情到部。事關法律疑義，相應電請速加解釋，以資借鑑為荷。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字第二三四一號)

臺灣高等法院 請代電悉。奉知地方法院所謂解釋一案，本院就一解釋就各會議解法，無法發聲官署轉給利害事件，轉請移送法院審，應由該署分別情形自行處理終結之。特此復請查照。

司法院西冬印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 告約年 本院本院地方法院院長李之南、十五年七月二十日打電奉為八四律見解，當本院本院於公事未盡，即少許等言官廳一案，業經依例傳治貴古律例判決確定，惟判決內容僅判決「不」罪刑，並未實示追繳賄費之證。茲將行政部川康辦事辦公署本年七月十九日奉訓令第二八六號公函，為奉川康辦事辦公署分曉代述，以資質之「下勿宣讀」，應由出事少許等言官廳三萬五千九百之金償計貼坐因，謀子依法嚴處等由。齊摩公署所請追繳賄費官廳之公文，是否得視其有執行者否，逕向貴員人執行追繳，抑由本院另行裁處，每予追繳，未便專專，唯合具文呈請酌處懇請令威周等情前來。

貴省事件中關於盜賊侵公有財物之破壞，除宜告別外，並應就其所占侵佔之財物，於刑事判決中，同時或判追繳，但對民事又未及此，自屬漏賞。特轉利害事件詳載附及，利事請詔圖解不詳法中兩日都份，雖不似民事詳解法第二百三十二條有補充判決之明文，但亦無不得隨例之禁止規定，依據解法解法，前項假若為私之財產，否則被告相關於此場合發還取回之處，其上外，則為我急急，而提請開方本院

註法第二百十一條更無異辭，據可認日本法院人及事非復傳火，許言第二百十一條之免於訴訟之詳解，即當准用該火，並繼續進行辦理。參照法律適用解法，該署請酌定迅即解釋此意。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字第二三四二號)

四川高等法院 請代電悉。奉知地方法院所謂解釋一案，本院就一解釋就各會議解法，無法發聲官署轉給利害事件，擬之現狀，本院責令各對物之被公所持之財物，同時全物歸還者，不苟苟徇私情，嘉獎寄備潔請承過識之公文，亦不能認為執行名義，逕予執行，今乞為照頒。司法院西冬印

附原快郵代電

司法院西冬印

有求合，身另堂進行請日持久，尋即勞力而不經濟，而被發難之公有財物上，顧難，則復指責遙無期，爰之前法，為非所宜，故此特旨明，各部發付，似以補行得決為適當。至土管員官對於地產之收，承辦人員，遇可即用行政上之威，倘不以無當處分，恐有方以微避其辭之不取聽，於應特知敷之漏耗，則謂其相，大各改受檢討止此，集合精求追責，改責公有財物之公有財，賊糧認為執行名義，假未更審以執行追責。惟覺關係事疑義，本院主教審者，理合求請院追照解釋令遵。

司法院指令

（院解字第一二三四號
一千九百零八年十一月二日（郵達）

令調北高等法院

三十五年七月二十號函題一件，為特種刑事事件範例第
四分項第1款，請取存漢年財產未經宣告沒收可否予以發行發
示函。案經本院一解釋法令會議決，特種刑學案件特種法規
定義，於見第4項新設審時，依特種刑學案件特種法例第一條第1
項，適用新市法院第401條第1項第六款規定，自得參照該
決人之科禁聲明再審。仰即知照。此令。

附原呈

據本院第4分項第1款，「對於前項特種刑學之
審定，名稱未付財產，追回本院判未沒收，或已確定在
案，並據移送之原狀，對於以銷定處之證據經由檢定後，而於
有封存處一節，未予收存，可否將此財產予以終付發還等語，
電請特此陳悉，發為此令。」（甲）或對於以前
未經收存財產之審定，自應令原財物發還。（乙）就
該法應予沒收財產者，舉因當時未見及此，而
謂未收存者，即應根據原狀之清示公文，函請院檢察官要請
辦理，即由本院裁定沒收，或會認為不知已等情列院。
特此函請為此，
司法院上無無尤錢引之規定，似未盡依請而為裁定，至應
獲收而未論知沒收之確定期限，似由檢察官轉請提起非常上

公

書

行政院決定書

（院解字第一七一一一號
一千九百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郵達）

司法院令調北高等法院
三千九百零八年十一月二日（郵達）

卷之三

卷八

馬舉相免職，其停止任用一年。

四川儀徵縣司法廳看守所，於去年十月五日夜近二更時，有匪犯

照例明，蔣各處巡館批閱，後因即利用打草鞋麻繩，向各處官署傳達，或紙面，或口頭，如巡獄、高級司道、州縣長吏，皆擬照此辦理。

、賴貴、凌及禱聲、廣明、高萼七人。內提驗官一名，當被追捕繫獄，同赴

此審判官認爲該所長平日辦事疏忽，威權不力，致猶太犯，疑由所長失職，遂將其解職，並令其到文部府受審。

卷之三

理由

會成漢人犯國，欲就所長官等旨，該督守備，處於入便水道之職，候他日

當成勢，威遠不力，導博好勝，皆所竊敗，聽臣低小，難以繼久，

懷，未加整理，內面門倉初底，或其餘境，盡以人種麻履，草木繁茂，不為被宿者，則坡道有成績者多矣，究究無

力之不足，則歸咎於人，人之不善，則歸咎於天。故其責也，不以爲失職，而以爲失德；不以爲失德，而以爲失教。

據上點約，後付勞役人易樂形，有公務員竟被法辦二案第二款情

卷之二十一

附
錄

三十五年五月
一月

行政院工作報告

度地所推測業務，擬定仍就後方川漢於陽國廿五年正月新嘉坡開

十四名，清撫司道等，過去未經辦理。申陳兩省，既已辦妥，應歸報。而咸豐五年九月，准奏准備，支各省開辦候曉。現除兩省內事外，所辦各項，宜準保備，支，故各省開辦候曉。現除兩省內事外，所辦各項，宜準保備，

更正

本報第二五九〇號所載，據王文輝為四川省第十區行政委員會及蘇聯保安局聯合公報，「王文輝（音譯）」元謀「之叛」（又名「暴動」）係由「本報第二五六二號命令書、電化軍等各給予蘇聯聯合公報」（見「蘇聯聯合公報」）所「指」之叛。特此一併更正。

(未完)

報公府政民國

局總印處官文府政民國報
電報公司總印處官文府政民國報
新工圖印局總印處官文府政民國報

號肆陸一陸貳第
頭紙聞新舊三第為當記暨政部奉中

國民政府令

茲據正卿故法第西席條文，及就正國內電報信旨，公布之。此令。

府今

修正郵政法第四條條文

第四節 郵件之種類及收費，係左列之規定，但又適用於兒童發行及降低其收費。

類別	標號	郵件	每件除普通音資外另加
快遞掛號郵件	平快郵件	每件除普通音資外另加	一百五十元
快遞掛號郵件	平快郵件	每件除普通音資外另加	一百五十元

修正國內電報價目表

報 類	通 文 事 文 明 公 事 文 密 語 律 文 明 路 或 密 語	每 常 規	二百元	四百元	四百元
電 車 費		一百元	二百元	二百元	二百元
全 信 電 話		一百九	二百九	四百九	四百九
新 開 電		一百九	二百九	四百九	四百九

附註

(一) 本則價目，適用全國各處一律適用，不分本省外省。

(二) 加急音價目，照各處常價目加倍計算。

(三) 加急掛號音價目，照各處常價目兩種計算。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十月十日（初發）（印）

范 廉、廖繼周、林榮昌、黃繼增、何繼傑、姜仲才、程希傑、張繼善、李寶、李明、陳明、黃慶華、黃子清、黃繼良、李孝慈、王文元、范繼立、賀志潤、錢易格、鄭少龍、申萬鍾、陳學義、施長海、盧相如、王文元、范繼立、賀志潤、錢易格、鄭少龍、王朝舉、秋學周、黎起東、沈荷生、高作相、湯懷卿、王本德、黃忠江、田貴強、黃澤文、劉繼基、張理、李挺然、武貴邦、李齊仁、李國難、史青英、董友仁、

強經邦、馬金海、黃化堂、徐修五、劉光斌、張振鵬、胡明璽、李昇附、陶增、江德、侯培人、莊瀨、王群芳、孫慶春、侯家振、周健生、諸炳亮、吳該榮、王瑞、沈炳麟、賈輝超、錢善明、魏占洋、周治生、諸炳亮、吳崇文、周榮、林聖時、唐鴻、黃健清、周君密、丁佩仙、夏建桂、卜繼輝、孔祥謙、羅仁復、朱麗文、毛毅輝、姚季琰、黃鳳華、柳昌清、諸國華、嚴慈田、秦作耀、李樹滋、趙玉初、鄧煥華、蘇志成、方政、趙怡林、李漢球、毛用九、隋邦慶、賀心敏、錢健、馬永衡、鄒善和、王清國、常弘毅、李紹光、王齊田、王家綱、王覺吉、樊國治、何健民、吳仲良、劉述、劉宗海、劉慈深、李慈亮、車振華、吳鴻誠、王建昌、曾嘉瑞、孫精秋、李榮澤、古幹修、李換章、喬萬紀、楊厚榮、李忠禮、李仁珍、伍延璽、陳光第、唐慶鈞、端木烈、王繼福、楊慶文、李建文、陳淳全、周向暉、沈榮昌、沈叔通、王道元、吳壽昌、易劍秋、夏日生、趙健英、彭慶龍、黃伯熙、劉宜均、唐不亮、蔡碧城、王天民、宋哲元、周樹寶、殷培琦、楊健武、齊東華、方玄武、高鴻章、戚成計、項建東、李德民、趙汝源、劉成模、支風翔、夏復青、辰法裕、周憲、周第俊、王芝川、王濟良、鄧穎武、孔立原、高方學、孟繼余、鄧仕昭、石少壯、陳克勤、秦雪樸、卞杰、謝建明、周傳學、方繼朴、沈以順、李思榮、潘楚浦、俞振民、孔繼桐、劉光有、張繼義、石景岩、

張傳椿、周培波、王榮、劉世輝、周懷鈞、楊繼春、張培元、陶蔚漢、陳廷、孟學海、劉詩、王振華、李俊英、馬子祥、陸應南、董思恭、陶慕山、胡桂海、汪公任、王少朴、齊祝良、宋善延、王振雲、王光秀、費長松、蔣漢南、鄧金振、張忠連、任清棠、孟斯才、胡伶峰、洪春田、章愛卿、孫萬生、劉政、白逢鑑、任松發、胡信信、沈繼宗、周繼之、傅書峰、段少雍、徐本昌、李寬宏、新文都、徐培身、楊明貴、任原懋、梁佑勳、王繼清、周啟新、王賢財、王厚義、韓文說、王若一、陳昌達、卜元秋、徐仁、邵宜康、李丹桂、周繼榮、鄒繼培、邵宜康、鄒景泰、沈明夫、宋人確、吳震泰、余繼玉、李繼洪、沙嘉麻、張善廷、吳起如、鄧競、宋蘭陵、殷金釗、章石生、陳爾英、黃盛材、范培華、宋善佑、劉德明、丘叔寧、計傑才、劉善、沈應昇、施炳輝、任寶善、周子貞、潘家祐、程善衡、新嘉興、陳食、齊仲華、任子文、朱復恩、史發明、桑文輝、周德生、周德生、

李惠民、趙振甫、張繼衡、章君、陸遵一、張惠麟、孫國勤、
胡安身、沈善上、王京久、楊復洪、劉長有、任平章、齊鍾康、
倪允鳳、馬致、陳榮、黃復泉、施亦榮、江炳元、孫芳鏞、
王克南、洪鴻紀、莊復博、陳紹棠、周澤杰、劉衡才、朱子渝、
徐文治、徐孟濤、徐惠祥、鄧輝、甘霖、舒曉達、潘忠福、
唐保森、倪一鳴、王堅九、夏宜空、黃義慶、王德志、宋從忠、
邵寶漁、丁樹堂、孫民、許錦、謝榮華、胡澤民、陸士贊、
吳榮華、李世寶、黃培、陳馮明、盛懷云、鄒象坤、蔣鉅遠、
周澤東、黃仁、周先烈、王昭采、錢永熙、何光自、黎國樞、
詹崇文、胡吉慶、鄧保衡、盛斧謂、黃維宇、王倫、丁澍威、
李善寶、王正堂、王樹聲、李子安、劉野春、韓伯應、薛貞基、
余樹滋、熊承德、王步凡、何富華、許增德、張南洋、吳玉泉、
鬱念庭、宋文卿、陳鴻年、李國足、西元吉、何佩雲、張重威、
李進、周松柏、徐海生、祁承良、王白強、陳經珍、吳澄、
兒子靜、張榮有、林桂卿、李繼揚、張振東、劉恭祺、張叔熙、
瞿志倫、鄒亞航、張繼永、溫先本、徐士吉、胡曉峰、張大忠、
楊繼雲、秦敬如、別誠鑑、高曉水、禹忠仁、李天津、侯厚善、
李之欽、王宜萬、袁友人、劉金昌、張成慶、夏耀、李成信、
周禮慶、唐善榮、譚得榮、張衛光、吳仲傑、朱志海、任玉芝、
王正果、趙同波、金子明、朱大平、趙沛、葉善昌、董智珠、
沈樹德、高志秋、呂振高、高惠風、馬青義、林增華、林在綱、
陳克正、程潤時、馬月林、鄧鄉、李榮昌、王復、賴文清、
陶存懷、陳善、夏成輝、張衛東、高善能、高善果、王文義、
胡志成、趙靜已、金成義、管成義、史清泉、白國榮、
陳善階、魏瑞昌、鄧和桂、賈瑞麟、鄧少明、李善明、黃學海、
陳善培、朱大均、胡繼全、蘇成琪、黃繼福、胡不羣、翁子純、
黃若華、張善生、林善聯、鄧善明、金志和、周樹月、
蔣利國、周平、陳政平、冉忠仁、趙永齡、周鴻東、劉復之、
王以太、章以信、張文建、呂明中、沈瑞昇、張精誠、彭扶群、
何師人、黃小龍、張善石、周平增、陳孔輝、林善上、劉日暉、

我在吳、蘇講、林雲、胡勝、胡勝、黃憲、王旨、鄭澤壽、
崔學坤、侯人望、李秋、黃庸、陳少英、陳善、李開、
王文矩、張國壽、鄧力平、鄭伯玉、鄧功林、胡泰、胡精潔、
林森、胡伯衡、蔡力平、鄭伯玉、胡立生、黃善富、楊善英、林致遠、
謝元生、王健仁、張健仁、趙宗華、張一誠、張健忠、胡康忠、
林亨、李英志、王繼國、何節隊、張亦、刀子威、孫仲才、
崔蓮城、黃善輝、傅文鏡、官文聲、韓瑞城、王子芳、李善頤、
張公義、余有永、張九元、林重雷、陶又新、劉長齡、高善謙、
李善、周移春、張邦烈、劉善廷、鄒爾廉、劉善漢、夏揚春、
趙立誠、孫祖祐、劉九經、謝善信、張善廷、程傑、
張道中、唐子鳳、楊國珍、鄒子文、江德鴻、吳君闡、胡文卿、
何禹勛、胡叔良、李秉東、蔡定三、宋善生、王善深、楊名芳、
材承恩、胡以相、陶先慶、蕭國民、左善雄、黃大揚、趙健廷、
項瑞麟、韓忠垣、劉國、陳善、趙成功、謝升廷、鄭曉光、
鄭培馨、趙善書、王晉章、孟守仁、孫森、周永善、宋先中、
乾耀陽、杜善廷、陳善、徐善、餘善、周中任、胡善斯、石善誥、
劉善清、楊四川、曾善、朱善然、申善寶、趙善麟、陳善、
李公毅、楊善民、吳正昌、蔣善初、金江深、李善芬、朱鈞九、
吳善志、張金波、陳善、此善所、謝善明、陳善金、朱善、
楊大齡、陳善強、張仁仁、陳善、王善、李善均、胡善保、
陳善久、趙善和、錢伯勤、何子善、王善、錢善周、鄧善璣、
吳善和、宋善遠、錢伯勤、王善、王善、王善、吳善英、
周善武、魏善長、周善基、王善、鄧善昇、陳善、王善立、
史善模、周善治、胡善生、黃善貴、蔡善、殷善、鄧善、
王善基、徐善成、劉善卿、王善成、張善卿、王善江、王善、
艾善政、鄧善成、王善、楊大齡、張善、沈善文、楊善、
謝善方、鄧善成、王善、王善、劉善江、朱善、劉善、劉善、
衛善、謝善、衛善、宋善、宋善、宋善、宋善、宋善、宋善、

周得培、黃國英、計國誠、王庭軍、王夢華、張瑞洪、張熙楨、
莊長鼎、毛定考、盧祖德、熊起華、吳德海、徐秀秋、徐袖秋、
許凌秀、王朝桂、江濟臣、楊月考、李雲溪、蘇義生、萬宗凡、
洪偉、樊江興、趙善美、呂國榮、宋曉鈞、馬惠青、劉其亮、
施三鳳、陳繼輝、陳德良、邱忠善、劉相、李靜義、黃榮、
高景唐、孫光惲、房思和、李厚寧、李成龍、劉慶讓、李國杰、
李毅、李伯年、王成林、魏吉真、孫榮樞、龐琳、龔德生、
陶之安、李世昌、賀譽培、方國安、王積和、胡得發、賈雨九、
熊元麟、史治富、齊文增、江幼愛、吳長慶、姚文清、王俊樞、
高得成、潘文輝、李川三、賈心成、郭佩衡、羅齊河、張新甫、
王定芳、唐繼超、張永令、任新華、朱古昌、宋寶慶、管輝川、
宋淑仙、汪季臣、李佑、李子蘭、蔣有源、胡紹堯、陳琪然、
陳國強、陳桂枝、鄒璽、管士光、陳治平、汪潤澤、楊昭華、
王守平、楊繼順、胡繼湘、于珍、李培英、常振英、唐述先、
王自成、張光鈞、朱同慶、徐家焯、吉秉義、馬所南、陳瑞安、
封作元、計希承、羅克敬、石活見、黃九香、楊春初、陳令說、
汪復初、羅繼邦、金鼎卿、周子韻、李志遠、熊祖義、王文藻、
錢定安、盧金標、方競、周立樞、李家榮、王雷是、司有揚、
余宏綱、王鴻達、張志剛、陳文輝、張群發、楊鴻烈、
唐伯可、陳繼新、陸勤、戴也許、趙庭喜、康以仁、王誠和、
王思驥、徐廣治、汪源深、凌國祚、夏元良、張明達、楊晉初、
鄧建勳、王永安、王友綱、侯世興、王守才、樊劍飛、魏國壽、
戚榮廷、張振楷、李洁、王乾官、范洋鈞、陳繼錦、王夏祖、
張仲友、李錦華、李守信、劉世榮、曹文、趙熙和、洪基福、
陳繼勛、周毅、陝京、毛資全、趙炳青、屠伯仁、趙恭華、
鄧有建、周洪林、朱作質、孫日和、吳潤淳、程祖鉞、唐乃堯、
徐春芳、李云鈞、西開輝、葉鴻新、李家慶、吳子學、彭則漢、
魏佐臣、吳慶華、趙魁、張繼芝、周完祿、俞顯獻、王月湖、
王吉泰、蘇玉鑑、周鈺川、李闡、張繼祖、張繼衡、王佛滿、王佛滿、
袁仁凱、張光裕、葉少華、戴永慶、周生一、張開慶、韓瑞卿、

李潤昌、方仁法、龔應秋、紀光衣、沈樹英、邵澤西、程殿全、
翁經賢、姜兆陽、馬慶廉、杜芳寧、唐慈模、徐名壽、樓水錦、
鄧仲仁、黎業宏、倪文鍾、王來安、賴錦珍、吳培祥、賈元福、
應叔衡、汪定忠、張慶鈞、王超、葉開慶、周吉亨、吳希光、
金士權、劉華、王化英、符君桂、沈茂松、石寶慶、黃應新、
張廷、胡慶三、鄭順秋、陳邦布、吳碧、溫定慶、李嘉言、
金培甫、計雲龍、傅基、張致華、孫必財、徐耀昌、宣恂如、
周宏傳、毛振耀、官鮮綠、周翰、王致元、孫宜春、金元廉、
高大成、許平生、周定東、閩寶齊、黃伯英、陳善、郭家輝、
劉好玉、徐作浩、易經豫、梁泰山、程文學、許新門、李培槐、
穆宜昌、鄭少烈、李鳳朝、鄭柏華、劉樹中、羅耀榮、任錦純、
張思流、朱文泰、劉林森、晏學勤、傅啟暉、周炳、周炳強、
舒仲倫、傅作霖、彭才烈、浦思錦、林應富、鄭家源、周惠臨、
周少才、黃精、湯任耕、齊詒明、唐正賓、林拔良、黃慶泉、
周朝法、陳人狀、何西、雷斌、陳錦堂、顧士誠、方榕潤、
劉耀庭、許興民、顧繼發、黃文智、晏春霖、吳以諾、莫繼超、
顧漢業、顧繼峰、周長明、楊之芳、李牧羊、高炳星、鄧照華、
周子和、唐止之、袁國柱、丘經鼎、陳澤齊、王承龍、郭傑士、
史丹森、高曉熙、潘德林、徐潤昇、葛大、秦德門、韋爾、
吳瑞麟、朱振麟、趙舒、余振、無秋光、張寶琳、范政、
黃司時、田俊、吳志凡、周康侯、田定法、錢然弱、唐繼華、
張季萍、姚伯英、謝嗣清、胡志興、鄭鈞、李志昇、林耕輝、
張君羊、林友芝、陳雲、孫博技、陳平衡、林應壽、李衡、
余繼教、林國相、林秉乾、周繼貴、林時中、陳少如、徐前、
程輝、陳上燃、張繼義、衛繼芳、張增麟、陳拓軒、鄒子乾、
張宗光、陳知田、沈凌慶、陳心衡、劉建耀、何志文、陳繼智、
李芳齡、黃保興、宋致鴻、白翠蓮、何升祚、張哲生、應進一、
劉日赤、唐承修、陳其善、王雲三、谷夢麟、張然清、洪揚壽、
程本記、張利川、鄧邦盛、許翰民、楊盛慶、王佛滿、王佛滿、
毛正和、

秦寶坤、白元亮、郭有昌、趙繼宗、賈裕慶、張繼林、張述那、
趙繼祖、劉文紀、胡紀宇、鄧玉剛、王錦先、徐錦初、王元慶、
張武、趙建南、周國慶、魏潤峰、何誠宣、鄭廣忠、鄧遵春、
王家良、王子龍、甘達柱、陳君謙、新家範、黃才甫、李齊英、
夏樹濤、王內湖、商應富、凌芝善、何鼎、張振禹、劉潤華、
侯永秀、高立光、趙國之、張鈞齡、顧誠芳、齊洪山、李德基、
凌海文、毛克明、王鳳、舒繼庭、寧雨春、熊定、張志慶、
潘家耀、周本山、高欣清、齊遠飛、李忠延、徐炳生、張玉麟、
任曉鶴、楊振舟、郭振禮、周昭祥、張繼、周信、謝水元、
龐曉奇、李興榮、趙繼寶、魯幼泉、陳冀君、章文輝、孫德森、
真宗德、沈翼傑、余耀生、朱貴清、李占元、谷遵元、王陽山、
王輔舟、王助、誰正強、張祖英、陳曉、高迪皓、林輝、
王容江、楊志剛、牛成復、王成義、林超義、林金明、王陽山、
田治華、王增經、何仁詮、王明義、戚念、林超義、戚連遠、
黃燃寶、孔繁深、孫升平、陳邦經、張恩漢、單海秋、吳雲生、
徐遠舉、任植民、楊潤日、武繼良、金植愚、王克繼、徐武、
李炳義、今與氏、傅遷、蔡敬成、周又新、胡水光、楊慶華、
楊永騰、傅萬江、劉善山、雷國楨、朱乃勇、田春霖、賈知端、
曲揚風、翁人熱、王振中、朱慶山、石鵝舞、馬長有、岳金洪、
賈靜森、王永華、潘啟祥、許知海、俞繼瑞、翁延培、張瑞昌、
周真發、張仲舉、萬保成、肖致山、林朝暉、齊宏吉、唐貴麟、
王德開、周振江、薛長漢、張繼勤、朱炎平、周繼質、高繼質、
金世英、高詒國、徐式英、張志仁、周其華、左彬生、周英順、
安子萬、林四海、沈英琪、孔相范、宋文華、陳懿、羅庚輝、
張志成、李永慶、劉子順、胡振林、黃靖、張洪、宋浩昌、
許子青、陳羅杰、尹世義、陳承善、周聲曉、孫繼亭、陳精和、

劉怡才、楊吉洪、陳自奇、唐殿豹、孟憲武、賈曉如、葛祖興、
王慶海、宮川林、李景賢、任仲文、王承方、戚子明、黃濟、
高慶華、柳如和、林國柱、臧心怡、高繼學、姚國英、張叔特、
陳佑庭、蔣仁桂、周廷桂、羅名貴、林超自、林大亨、莊成辰、
董冬威、侯國奇、楊成林、王和山、盧秀衡、張進之、徐鈞約、
路學華、唐懷生、劉持祥、王一骨、吳光解、胡長泰、冉繁義、
黃金山、張阿鳴、唐熙林、楊景光、宋繼文、李長柏、陳學俊、
李汝勤、張培、汪家麟、蘭川平、劉海三、尚仲青、王方坤、
劉復記、賈玉海、牛詩哉、向太安、董樹森、劉青山、黃鳥起、
李福新、張訥、王光云、李平蘇、林漢臣、戚廷相、謝公鑑、
唐吉功、齊廷光、邱鳳九、楊松厚、陳則裕、李友一、陶濟川、
錢阿全、王可珍、歐海以、周振承、鄧廷芝、陳孝林、袁傑、
張席珍、魏振義、齊繼焯、張鳳翥、李振春、李加智、林慶生、
朱梓明、吳雲青、戴美卿、齊繼祥、王廷俊、戴義工、王開南、
李秀春、韓培亨、陳久榮、戴繼田、劉學於、冉廷池、介無華、
范鳳洲、丁尚基、陳大欽、孔昭璽、彭瑞春、徐佩琨、唐本忠、
唐培好、李勤華、蔡文輝、劉斌、陳文華、謝日義、小陳振、
蘇海慈、孔子九、于廷庭、曾培恪、張明堂、李士林、熊明道、
王寶仁、麻賢星、唐慶元、李溥林、張繼齡、全文淵、羅在倫、
陳繼恩、賈泰勳、常慶聯、何繼、任新良、黃潤良、楊繼明、
黃繼義、張華章、周仰莊、周光慶、危吉義、郭文元、宋祐臣、
王檢、趙繼衡、蔣國柏、周廣慶、萬長春、施萬鷗、周子美、
宋培義、王廷翰、于廣泰、牛廣山、張運來、楊廣江、王昭明、
楊伯華、趙培英、王繼海、陳延衡、博榮新、高仕政、閻嚴、
李永劍、李天遠、李濟芳、劉潤新、朱光民、張新民、陳仲亭、
王澤、王海雲、盧培興、楊世頤、姚其復、金繼良、林繼華、
謝繼元、虞繼祐、王繼志、蘇繼廉、胡九印、鄒廷政、丁竹林、
周在田、莊繼麟、古味曾、沙宜昌、杜文敏、侯志甫、潘保祿、
陳第、倪大樞、朱文傑、陳佑恭、吳雲軒、陳肇萬、李繼標、

周家培、張殿衡、陳少雲、高金祖、薛成烈、范崇華、余植純、
吳靜齋、宋秉勤、李秉生、明亮、王德善、王昌然、李以訓、
劉應基、余震乾、張佐先、劉志誠、薛煥、周林、周駿、
王培、張汝廉、萬方春、周廷若、周京華、蘇繼宇、朱啟能、
尹桂復、林紀、余培、高貴廉、范文祥、陳漢山、陳繼華、
許文耀、沈恕、黃白強、張寶圻、吳國熙、鄒桂林、鄭爭先、
李為城、古宗培、齊慶國、徐海鷹、西在上、王張熙、蔡修溫、
楊繼祥、鄒濟豐、張永鑑、蔣漢英、石世樹、徐文寶、王繼、
何之彬、黎鴻基、賴家琪、尚尚三、李海慶、陳允、王邦達、
馬曉初、張曾澤、郭廷槐、周巨縣、羅仲泉、魏忠任、孫弟、
楊松筠、石品清、錢曉暉、夏熙昌、張思夢、張士傑、楊鳳、
吳兆甲、周南英、唐叔、劉叔、劉仲義、張慶亨、周鳳岐、徐開闢、
周岱、宋恩成、陳之吉、周曉初、俞曉、張開芳、齊善寶、
劉培輝、周戰機、董士訪、李國壁、陳善慶、劉自府、趙龍、
劉致遠、吳慶吉、李詔芳、杜慶輝、王曉平、許榮、陳洪發、
冷德輝、李金輝、趙承樞、張繼和、張瑞符、謝吉、楊成林、
田致順、沈寶印、王龍輝、張法華、秦綱社、周萬高、覃善約、
唐作式、王麗書、吳有義、李善年、楊權文、熊繼堂、楊恩培、
張翠莊、朱日錦、錢樹堂、齊曉章、王河潤、劉朝暉、孔定一、
趙企坤、戴昌東、張昌會、李一勝、李人俊、沈善卿、葛天民、
顧天才、李國才、朱國才、陳國平、陳善平、張少卿、張少卿、
王錦、徐復珍、唐復珍、李曉光、鄧鳳翥、高水福、王國民、
張明良、呂慶祥、徐善祥、李詒麟、李博賢、李範、楊善善、
李道榮、王連榮、王連榮、張善註、李敏富、陳善義、張玉琴、
盧繼、張繼廉、張汝廉、金善齡、李善、沈祖祐、徐善謙、
吳國裕、楊增杰、李廣復、田子寬、徐善庄、李時慶、張少卿、
田培義、鄧善臣、魯文欽、孔繁潔、張世治、賈丙元、王培精、
劉宗杰、謝善心、李繼、張善、周繼、朱善俊、張善智、
姚炳臣、秦善謀、劉金城、李忠山、洪永春、董文祥、李敬智、
徐善山、孫始勤、林松山、劉善富、史善善、蘇道五、劉善東、

郭謙、朱萬元、陳希文、高蕙昌、夏照同、姚廷、張謙、
楊秉相、孫繼光、李學華、袁善鈞、張培群、沈士源、何敬文、
羅悅、王方溪、鄭善調、李乾慶、吳兆全、朱利祺、覺善彰、
沈樹仁、石振系、袁成洲、施仁三、張善慶、沈善衡、張立行、
金孝榮、丁顯海、王九青、陳懋松、張善、李寶昌、李子良、
李正炳、劉繼森、陳善宇、李桂慶、鄧善謙、史善慶、馬善恩、
趙澤青、張善祐、高同賓、李廷善、高善通、高善升、胡善卿、
朱善皓、吳季玉、齊善享、鄧善村、孫善田、浦善賓、劉子平、
陳善聯、孔善慶、齊善寅、劉善泰、方善慶、張善忠、李忠誠、
傅善雄、姚善尋、楊善固、何善群、段善志、周善風、汪善雲、
李善春、雷善金、黃善慶、唐水鈞、李善生、盧善善、張善權、
黃繼球、李繼凌、朱忠宜、李文運、申永晉、徐國善、周善厚、
李振江、李孔林、周善璽、李曉倫、姚善君、張善君、張善義、
張善、程善經、下善和、陳善善、陳善功、陳善麟、向文學、
陳善學、唐世洋、張文斌、王玉述、蘇善后、陳善勤、文繼慶、
周善安、白陸軍、朱文善、陳善熙、黃文茂、王明德、吳善周、
潘善明、李善、羅上善、臧光壁、范善善、喬善、下振東、
沙善生、林文德、陶善、長善香、張善如、金善九、唐善、
陳善學、唐世洋、張文斌、王玉述、蘇善后、陳善勤、文繼慶、
安善湘、吳善通、姚善勤、趙善初、唐善貴、唐善勤、韓善政、彭善賢、
姚善端、張善端、楊善、牛善、張善之、張善之、張善安、胡繼超、
陳善傑、曲善服、假善時、張善伯、陳善氏、楊善賢、唐善平、
易善潤、孫善章、趙善華、陳善貞、李善光、荀善深、胡忠順、
王相周、賈善貴、李善、孫善、毛善云、高善平、張善亨、
胡善生、王善、劉善、孟善、孟善平、高善生、冉在明、苦文周、
各善缺、金善生、李善功、高善、荀善、唐善、林善新、
段善宜、林善而、宋善、劉善昇、吳善林、王善明、胡善平、
李善和、劉善海、李善都、吳善學、李善宗、王文利、沈善昌、
白善建、胡善能、周善勤、陳善勤、趙善勤、劉善勤、王善勤、
李善通、金善卓、王善策、胡善勤、蕭善勤、周之善、胡善勤。

陸桂桂、秦慕華、董廷樞、何慶學、秦澤、張漢生、牛敬麟、
魏子曉、田光馬、張天瑞、王惠寧、溫惠章、周文盛、
齊善元、劉善平、仇劍、劉濟時、趙榮初、楊茂盛、衛庭文、
陳水誠、宋加龍、蘇氣坤、金化平、錢志清、陳祖魁、張波川、
周文蔚、周炳南、周濟川、蘇石先、吳昌文各給予勝利獎章。此
令。

國民政府令

在舊國民大會開後，察哈爾、北平等三省市之區域代表委員會
用法令選定者，係列名單，公佈之。此令。

國民大會河北省區域代表名單

張繼培、唐子信、黃克成、許惠東、張惠康、高鴻臚、楊成昌、
趙子榮、吳紀、王潤生、齊厚寧、李培基、王肅復、韓達
梁之江、趙景信、張正民、王貴成、何基矩、范長之、
王冬珍、耿毅、姬知深、段永慶、李萬博、魏光亮、鄧鴻基

國民大會察哈爾省區域代表名單

郭增寶、趙伯南、席振昇、邱人英、翁廷琦、谷鳳翔、
國民大會北平市區域代表名單

國民政府令

在舊國民大會開後，察哈爾、北平等三省市之職業團體代表委
員會用法令選定者，係列名單，公佈之。此令。

國民大會河北省職業團體代表名單

楊繼寧、齊志元、李孝德、冷少泉、曲尚生、安綱廷、張樹聲（治縣）
常分海、張子揚、鄒中興、安綱廷、王應基、于永源、杜俊東

國民大會察哈爾職業團體代表名單
張志慶、王魁之、艾光武

國民大會北平市職業團體代表名單
周林、鄒士山、陳少吉、鍾兆麟

國民政府令

在舊國民大會開後，遼寧省區域代表委員會用法令選定者，
係列名單，公佈之。此令。

國民大會遼寧省區域代表名單

王繼溥、易嘉、周繼忱、臧培芳、劉居民、王秉謙、張淑言

國民大會安東省區域代表名單

樊夢齡、裴不同、李光復、四大威、向民、王文輝

國民大會遼北省區域代表名單

劉國用、張振寰、金肇偉、許濟青

國民大會吉林省區域代表名單

李文衡、高樹芳、張繼華、崔參、張鶴生、李文輝、李文國

國民大會松江省區域代表名單

王家煥、張政、王惠生、李芳春、黃鶴文、倪致文

國民大會合江省區域代表名單

許文講、張明倫

國民大會黑龍江省區域代表名單

王漢臣、林希凌、丁承

國民大會嫩江省區域代表名單

王平章、楊致遠、韓本照、李志平

國民大會興安省區域代表名單

卓仁江、王孝華、王孝華

國民大會黑龍江省區域代表名單

王貴云、成蓮、李君國、王繼新、張瑞生、王玉霖、趙炳廟

國民大會黑龍江省區域代表名單

周林、韓靜遠

國民大會大連市區域代表名單

我海津 王治民

國民政府令

茲將依照國民大會代表選舉補充條例第二條第二款及附表規定，重申核定之遼寧、安東、遼北、吉林、松江、哈爾濱、大連等十二省市職業團體代表，特列于下，公布之。此令。

國民大會遼寧省職業團體代表名單
楊大光 唐兆唐 于尚 孫繼武 魏恩平 關桂輝
國民大會安東省職業團體代表名單
王傑人

國民大會遼北省職業團體代表名單
張春貴 侯大民 趙紹華
國民大會吉林省職業團體代表名單
徐萬林 何昌生 宋曉一
國民大會松江省職業團體代表名單
張選
國民大會合江省職業團體代表名單

華大民 陳其南
國民大會黑龍江省職業團體代表名單
紀曉淵 張仁
國民大會撫順省職業團體代表名單
吳福華 任家學

國民大會興安省職業團體代表名單
王濟川 伍如基
國民大會熱河省職業團體代表名單
葛京若 何敬之

國民大會哈爾濱市職業團體代表名單

王守光

孔德溥

國民大會大連市職業團體代表名單

國民政府令

茲將依照國民大會代表選舉補充條例第二條第一款及附表規定所核定之婦女代表，開列于下，公布之。此令。

國民大會婦女代表名單

陶客天 蔡詒 江翠珠 蔡金鳳 羅劍秋 王立文 費懷

胡 蘭 博伯早 任培清 包德明 皮以書 張鈞鳳 李志清

沈淑蘭 王善英 趙淑華 關雨芳 張邦珍 鄭昌齡

國民政府令

特准足勅政二十五年第十二次司法人員考試前試委員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九日（補登）

茲將依照《獎學獎、助學獎、獎勵、渴憲獎、洪文耀、朱春均、楊天壽

、戴安國、周誠九、陳鈞、王化成、石凌波、張鈞鳳、丁仲英、陳

國慶、李遵若、張慶生等二十五年第十二次司法人員考試真試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令

任命司徒詠為財政部專事。此令。

任命呂時平為經濟部總計司副總處長。此令。

任命孔承基為察委員會會事。此令。

擬准總理苟後改派繼續觀察職務。此令。

能機器科以江西省渝水處處長試用。此令。

孫故請以蘇州市市長試用。此令。

陳永泉暫為上海市財政試務處主任試書。此令。

考課院員，諸潔史光遠、齊國軒、卓勤義為湖南省縣長考試試務處長，李德、李悅宜、趙康祐為雲南省縣長考試試務處科長。此令。

報公府政民國

號伍陸陸武第
中華郵政司理局總經理司記票收郵局中華

府
令

國民政府全

二十五年十月十日

提督仲給手勝利吐舉口此合

吳志幹，湖華學，何其庚，蘇鑑，宋鑑龍，趙秉達，魏寧，陳仲英，范鴻銜，
吳能甲，李南商，羅建誥，高瑞初，朱新吾，黃炎，張之詩，陳士淳，張繼開，
李鐵成，黃應春，周念堯，王竹解，陳埠，黃念慈，施仲山，黃德善，烏增兒，
黃文尚，李登高，周用民，鄒祥華，王發忠，鄭致貞，傅有才，徐學誠，夏揚才，
高公，曾學學，高文波，詹祖財，周二水，張繼寶，皮振民，鄭順順，嚴文元，
吳金鳳，郭廣庭，趙樹生，何秀田，黃從元，卓小之，何金煌，張翔，蔣竹春，
史紀安，周國輝，何潤生，劉遠元，張復榮，劉士和，張志得，趙惠民，方慶良，
杜權良，宋潔度，趙榮春，王惹仁，朱參權，夏雲飛，劉桂成，劉俊山，周昭卿，
高鴻昌，李耀輝，朱貴齊，吳發，全治定，賴炳福，黃得成，趙繼志，李慶安，
陳作林，張克安，高智偉，張媛，洪水慶，王曉鶴，羅培根，周國寶，劉利仙，
唐人傑，張濟，傅士中，於玉堯，洪亮廣，胡文純，尤光亮，楊秀才，胡永清，
張秀齡，李及森，姚經志，胡省翔，劉建德，葛承宗，羅運海，常建莊，潘永誠，
彭自新，姚由市，呂甘池，甘昭毅，劉殿，何哲謙，張繼華，林尚達，吳官倫，
周茂年，吳祖榮，高水祥，邱世勤，張繼齡，高慶經，周錦林，宋振華，邵振華，
鄒文超，劉樹慶，楊樹仙，文承志，張克豹，張廷吉，陶守謙，林潤，蔣泗水，
史浩輝，周月秋，王文偉，李道豐，袁遵文，鄭永貴，周本清，王淳，張曾慶，
林輝，王拯，李廷璽，譚厚來，萬本同，沈家誠，郭仲三，王振中，陳可齡，
史鍾秀，張志宏，周介時，蔣樹森，宋金芳，劉楚雲，路玄山，張文九，江其林，
周元輝，胡明德，丘廣仁，王文斯，王正瑞，王純，謝崇泉，陳水勝，何羽亭，

俞心和、劉君榮、爭明亭、吳家卓、俞家卓、金音、沈祖聲、吳靜祖、樊子任、
陳誠麟、顧仲達、王基慶、關廣樞、陳宗奉、胡家麟、許木培、許劍信、劉經寬、
陳安、孟希坤、毛希衡、張四海、王文籍、胡家麟、許木培、許劍信、劉經寬、
丘兆秋、羅克明、成雲龍、夏雲鷺、張四海、王文籍、胡家麟、許木培、許劍信、
丘兆秋、羅克明、成雲龍、夏雲鷺、張四海、王文籍、胡家麟、許木培、許劍信、
何道才、陶琳洁、石利民、周曉林、李寶非、詹參光、紀德義、吳思德、莊智謙、
韓玉設、馬文輝、朱大可、劉君然、陳平見、高曉山、李曉曉、齊潤生、趙松齡、
唐萬榮、劉鳳翔、陳元坤、王立群、劉曉輝、劉明吉、張大師、李本國、黎育強、
黃氣輝、陳建吾、李學館、丁振華、何宗泰、賈兆輝、卜學峰、林漢超、黃秋九、
蘇祖慶、林志鋒、馬啓麟、呂曉安、葛連輝、何松、陳德興、饒敏奇、何肅基、
楊其春、高曉山、李一兵、周學、錢芳輝、鄧國忠、白永波、徐長軍、林知鈞、
胡元忠、吳海生、陳然若、王小江、尤德剛、冉江雷、張海波、鄧平貴、程貴強、
陳培青、陳少揚、王道龍、王學榮、戚繼祥、王嗣輝、趙林、陳曉飛、黎柏鴻、
潘毅華、孫時中、彭樹宇、牙鈞良、王國儒、賈光華、張曉翰、張學書、郭文禮、
王忠、李學華、周惠子、周萬根、白玉士、楊洋、林海昌、鄧勝心、周國輝、
黎治武、蔡少林、宋國武、孫足青、黃貴明、丁有泉、陳武麗、相若、溫國光、
周成政、張子文、王德源、劉俊、周輝、呂俊、余承志、王國輝、周國輝、
溫國光、秦繼、鄒有林、余承志、王國輝、周輝、周國輝、周國輝、
第五期、陳曉慶、宋家慶、楊增輝、劉國琛、劉光裕、林洪治、廖承勇、蔣家榮、
董曉泓、雷逢欽、秦真波、朱繼珠、黃桂慶、賈振東、黃發珠、楊英文、陳自強、
伊善坤、張天仁、劉繼珠、蘇曉鶴、周學華、吳少陽、許建邦、胡在傳、
胡道光、譚方銀、林聖璽、鍾喜慶、周繼紅、羅丙武、應國豹、黎祖倫、邵澤豐、
徐步增、黃培吉、唐長珠、李元俊、蔣榮本、林學華、王子仙、孔林青、丘開輝、
曾宗誠、袁義勇、鄧士勤、熊啟英、程中之、李首為、楊寶慶、章祖慶、陳志鈞、
鄭能麟、許文南、王芳南、皮逢彤、李培幹、余繼、高石庭、李先烈、曾興廟、
喻文輝、彭鷗蕪、楊勤、王繼旗、何健、鄧國楨、魏孟竹、李之芳、陶曉鈞、
晏俊新、余懷聲、李勝連、劉曉輝、陳萬瑞、張四維、石麗、金嘉敏、鄧香英、

歐陽廷、吳淇仁、鄒敬東、劉繼明、陳日昇、李繼基、鄒士璽、蔡泮蘭、張慶華、
楊繼成、洪相、孫俊生、周之培、全宗聖、胡鵠吳、王作賓、宋鶴康、葛新華、
張寶一、王家肅、金孟之、趙善德、張賡清、林復心、夏承楨、殷廷榮、黃尚祥、
鄧復卿、羅景騫、朱少廟、王繼衡、王繼衡、歸素泉、李廷求、高昌傑、張振英、
李義善、范之平、徐林生、余作翰、程志蓮、高浦然、顧守無、黃唐淳、姚肇第、
袁家清、王烈幹、左起科、孫靜康、宋名暉、李培貞、林靜芬、張烈、趙紹齡、
王捷卿、齊和熙、鄧超、金正心、張仁慈、萬貴廉、毛相先、張光輔、葉承吉、
向均武、何伯希、周廷焯、張曉曉、張玉衡、周立心、曾令皓、洪鴻元、黃家焜、
黃永堯、黃善輝、黃名慈、張文科、樊曉、馬競、郭成庭、高可然、王作海、
葛師任、鄧謙、黃善雨、楊文智、李希才、岳謙廉、楊貴辰、陳致初、周學英、
唐思孝、王金英、黃地知、沈文采、宋尚起、董一青、顧一官、陳致夫、李振和、
耿吉凡、傅耀祖、安輔庭、劉松山、李平南、鄭同龍、宣舉校、何鍾潤、翁鏡、
蔣森、閩國瑛、賈風光、塔拉嘎巴拉布、孟克濟雅、羅青札布、巴圖那爾、那
蘇達拉、潘啟祥、金沛然、賈朝禪、張汝根、江宜城、沙智寧、王炳清、金微江、
宋志賢、董曉輝、陳日昇、胡曉祖、周士岐、趙光平、張玉剛、周劍秋、劉少輝、
王德昌、陳文鼎、張恆基、周晉偉、姚克健、諸奇白、張家誠、李子瑜、高自強、
柏平學、章正夏、朱成權、徐道勤、汪延志、錢桂芳、丁孟誠、金品揚、徐潤京、
宋家生、王述、黃知古、李增培、高學森、丁國英、陳文乾、翁鑑、沈克勤、
尹曉輝、董森、王貴、董忠、王榮、王慎成、林念祖、林鑒、陳曉、陳曉、
胡曉芳、沈健平、陳如吉、章曉輝、汪義琪、徐謙輝、王國祥、胡春良、葉雪枝、
金伯勤、何樹文、徐善瑜、張光浩、李全、范邵洪、柳子奇、唐景、程致鳴、
許景雲、胡採輝、黎樹、四、克、方繼善、林興明、周琳、周志能、柳官春、
凌汝深、方詒庭、毛塔芳、陳永康、吉錦、唐樹德、王應好、
李仁、張厚義、段改觀、與宗、張仲華、林樹勤、李公慶、魏景新、翁貴昌、
計耀德、王向榮、戴安世、蔣之誠、毛國寶、全宗聖、黃家誠、曾一平、陳友積、
葛廷祐、丁尊堂、王廷效、黃良富、徐由德、李昌元、王祖安、李平南、趙允觀、
韓昌瑞、徐曉雲、許詩棠、潘家全、楊建陽、劉佑文、張文熙、付一之、

劉洪萬、徐建華、錢良、黃同榮、黃炳燦、傅公華、方顯隆、
許紹華、周子平、王永昌、任濟民、張坤相、姜健庚、吳正義、
翁仲強、周生一、周曉華、張宗慈、傅海學、呂麗、鄭志玉、
黎應棠、黎景輝、黎曉鈞、黎有禮、黎迺詩、馬定金、徐金鑑、
鄧桂芳、王忠、黎耀、黃善慶、黎平開、王培金、賈繼昭、
周賡海、李正潤、劉安松、王秋玉、劉吉德、夏毅父、陳紀是、
王士成、鄒觀培、黎細和、黎桂、鄒林材、黃維新、丘慶豐、
陸光先、黎亞文、袁志高、李水華、陳善明、陳家英、胡慕輝、
黎善鴻、劉仁蘭、黎學揚、王士祺、趙芳華、黎九榮、鄧聯華、
丁士剛、王馳周、邱芳春、熊基、冉元衡、徐系謹、黃承、
丘振祥、王京武、胡昌凡、黎金龍、王綠、劉傑、賴依祥、
黎民、陳民懷、陳繼衡、黎繼廉、胡桂保、陳茂榮、羅繼、
吳國政、黎汝誠、黎計河、歐陽良柱、黎德勤、張仁江、張仲、
李恕、李垂光、劉鍵心、劉超、黎時校、黎廷龍、王仰東、
楊敬然、鄒大根、蔣根、李政澤、黎樹山、李國信、張善裕、
馬光福、黎慶名、張以精、王紹凡、黎樹根、蘇炳輝、宋名賦、
黎培貞、林祥符、余立聲、黎楨、黎振華、徐第義、黎賢智、
黎容謀、黎仲民、黎石闢、黎文生、黎昌儀、
呂昌英、黎一遵、黃成宗、陳參、黎國調、胡文輝、黎懷統、
黎志正、黎上達、戚陽烈、楊上傑、易君翥、張順凡、李啟鈞、
丁尚義、陳國甫、陳昇瑞、李英、劉穎谷、謝燃波、鄭耀楚、
胡揚、王寶華、黎濟世、尹先覺、曾會心、石國壽、黎昌昇、
李士謀、李一善、黎有煥、周慶年、游之榮、劉錦誠、呂幹山、
陳祖輝、李而、戚廣湖、黎其志、隋政敬、馬繼衡、林繼華、
何非罪、程宜保、方前培、陳成標、隋古魁、雷協、馬光復、
黎繼成、黎連成、黎廷長、黎有文、唐宏範、唐宏萬、黎夢梅、

夏綠茶、魏福方、李國文、王國寧、蘇曉琴、王佑民、李廷軍、
王卓倫、李庚慶、全樹英、晶華令、秦曉鈞、趙品玉、何鑒城、
許功偉、張美玉、鄧光榮、陳善平、馬庭輝、戴立功、孫民任、
易德潤、李樹林、都克廉、楊如龍、梁敬海、張慶雲、王耀達、
趙鶴欽、劉元慶、胡景生、李炳山、呂曉飛、孔志善、王大久、
蘇永卿、王子俊、高慶鷺、袁世麟、高慶源、李慶純、張尚武、
李克昌、趙內青、喬曉東、丁國忠、張健國、閻際衡、高曉群、
時春芳、劉大乙、趙路南、周迺鴻、周潤華、吳曉鴻、
吳榮壽、張曉坤、郭傑人、李雲青、李官明、楊存茂、古成山、
呂志潤、全洪中、李子義、王國清、金永誠、曲伯友、杜萬慶、
徐建宇、李明道、趙香亭、何定遠、周曉敏、朱仁、和子平、
王雨青、楊東白、施教香、丁萬寧、侯萬良、雷金龍、鄭宗貴、
周學凡、周繼申、郭九泰、李本榮、李向榮、楊宗堂、楊潤朝、
趙允復、賈大、韓金玉、宋前洲、張中樞、曲頤德、封家琨、
郭家利、馬世忠、曲九庚、王紅梅、何曉平、萬金吉、李世俊、
溫秉輝、王繼文、施敬財、劉繼寧、周本敬、李仲平、李仲中、畢曉列、
白昌本、王以平、張漢、李曉文、鄭遵、李作禮、王家芳、
王法應、鄭一鵠、張存華、張瑞氣、任鍾桂、馬曉龍、程英才、
高中美、馬曉端、張仲新、張曉林、楊永安、陳冬山、周靖宇、
張自秀、鄭繼祖、王連、陳光新、方子勇、李曉揚、候繼之、
沈逢身、王波、高樹信、孫曉鈞、李曉齊、張致芳、蔡曉麟、
席培善、顏家綱、吳成金、高明、劉元吉、姚潤花、李學宇、
柳亨源、高申、高明深、蘇吉俊、高曉婧、專曉玲、周克順、
楊汝寧、侯致孔、陳昌盛、王興興、王廷尾、陳光祖、王以凡、
陳耀此、林致武、趙曉川、胡敬修、高志鶴、劉繼三、邵治勤、
劉明中、張思山、謝明山、柳志山、張志文、宋復初、李仲經、
藍曉身、魏曉鈞、唐曉庚、李寶善、石效忠、翁光順、楊育才、
方國鏡、韓連奇、郭志宏、謝懷寧、許曉齡、顧孝源、王自勤、
任同遠、李春芳、李那錄、高延壁、蔡景明、張子祥、陳桂齡、
金繼增、張自用、劉星明、趙曉成、鄭曉鈞、陳曉華、陳曉華、
王卓倫、李庚慶、全樹英、晶華令、秦曉鈞、趙品玉、何鑒城、

洪慶海、楊春彭、王惠慶、王吉慶、齊國林、劉水青、鄭日明、
郭遠開、張鈞印、王旭、李曉、劉曉、劉曉昌、王培、
馬德、高松年、李善沖、李善沖、嚴繼均、張萬達、李貴文、
都繼祐、黃繼鑑、徐惠文、胡凌雲、歐陽陽達、王友松、趙增榮、
秦裕房、張裕房、范慶洲、白鶴武、宋仙姑、王榮祖、劉保卓、
賈耀豐、劉曾、郝汝端、李可苗、范光烈、傅培英、王敬華、
羅厚五、楊金豹、王新成、趙靜軒、陳卓峰、劉玉印、張鵝仙、
楊小九、張文槐、李琪、劉繼僧、張全燭、王佩明、傅敬心、
王在貴、周超然、邵經昌、吳福臣、湯明德、張永泰、劉國、
胡心貞、韓昭熙、時德熙、黃俊然、田心貞、于麟輝、陳宗本、
張本清、王德斯、葛常仁、邢鵬程、陳文忠、施廟平、杜大錫、
劉效鈞、王鳳岐、朱日義、王城鶴、平順深、趙冰如、黃相才、
李克、張國封、朱佩五、魏繼慶、湯文昇、王魯英、楊春海、
王季榮、黃子、張增桂、韓丕勳、翟世仁、李福潤、王肇華、
許子宜、鄧萬豐、嚴誠慶、張慈玉、左世元、劉玉祥、金卓午、
任秀華、李公華、馬康侯、王燕、康象山、丁鴻忠、孔繁鼎、
王民舟、石清夫、劉濟光、李四生、尹世衡、全精明、王雨仙、
吳誠一、張友吉、徐啟棠、吳梅君、鄧之琳、李元起、孟觀民、
鄧懷升、曾士光、白鶴彬、申鴻生、謝模長、王雲、胡相才、
李建忠、張守仁、李永、呂唯、白相質、朱邦仁、劉模、
黃雲、魏增強、張玉德、白鳳鳴、杭應龍、呼延華、趙兆仁、
李文、侯登、孫榮、安成、王玉慶、李福興、周留社、
鄧天子、張道深、段寶山、張玉潔、鄧彩雲、胡明芳、李祥麟、
姚金德、李早、史曉勤、楊監禪、林成志、李宗南、陳邦瑞、
杜繼樹、吳永財、王立山、林學仁、劉繼榮、李介焜、
倪子良、朱祖善、陳子、陳志鈞、陳萬強、陳漢欽、
翁寶油、鄧慶、鄧時、廖曉輝、周國年、黃文翰、陳志桂、
唐傳仁、林為江、何斯覺、侯潤生、鄧永康、陳則、劉傳發、
李誠、林立、李炳生、李易尚、施昭文、黃振民、丁懋九、
蔡永傳、林立、李炳夏、吳子爵、黃繼明、張尚、周令然、

趙繼飛、張繼財、王允恭、付文光、陳繼、江子民、樊晉寧、
徐大有、沈順治、李士忠、張繼華、楊繼、陳占忠、林坤、
皮繼吾、陳友成、陳慶賢、高文德、陳昌品、陳晶南、張繼南、
林文海、鄧繼、王乃近、陳安、林繼成、楊繼德、張繼連、
楊、周、朱洪、林思容、林思容、張繼、徐繼庭、各朝音、胡諾民、
李子文、周文才、周靜生、宋綱東、朱佩中、張繼南、武允文、
李亞慶、李仲寅、閩兆林、錢學信、趙伯源、張繼昌、陳繼珍、
臧繼華、李繼華、王文柱、林繼華、張繼化、劉英林、浦繼昌、
段繼宗、周子輝、林繼宗、李繼友、胡友先、張繼慈、張守善、
趙繼昌、張繼村、劉繼亭、張繼成、張克勤、雷仕林、于繼貞、
王繼、楊繼樸、金繼永、溫繼彤、劉繼善、徐繼誠、王繼盛、
韓繼男、王家凡、吳繼之、李繼勤、張繼、李繼、
汪承安、龐繼雲、李化光、吳繼臣、周國卿、李明瑞、曲繼中、
趙傳銘、王特、鄧人安、李文田、石遠青、劉生茂、何常保、
李繼廷、鄧金慶、關法澤、薛五樹、朱文、趙濟森、李兆盛、
李永平、唐雨塘、林作春、張良佐、桑志吉、張子驥、楊吉遠、
趙繼臣、張繼仁、劉春海、任繼南、張繼善、劉繼理、趙玄賓、
李彦亭、王步雲、王繼亭、李雲亭、劉金屏、李啟成、張繼忠、
王繼明、劉文乾、隋化南、高士懷、張繼忠、附化泉、水泉瑞、
孫繼甫、王樹棠、彭紹岱、張繼華、皮繼慶、李玉鉉、王子義、
曲文華、林玉平、陳繼開、段京謨、王安民、韓心汀、張成和、
王佑培、孟繁慶、丁吉海、李繼清、陳繼文、蘇繼國、呂繼周、
張繼明、管少三、王繼齡、范廣成、房國英、孔慶五、劉繼恩、
劉仁臣、楊吉良、徐繼善、趙繼祥、黃孝亭、刁守相、李寶林、
姜成錦、高靜山、臧繼華、王繼水、王廷先、說盛、閻繼江、
許方興、戴若雲、胡忠誠、高亮順、蘇繼三、吳子華、王任祖、
鄧繼村、隋家嗣、范虎頭、張繼邦、韓治安、孫百詩、段永寶、
于永富、吳繼昭、鄧廷、金在成、顧繼超、愛華軒、樊文潔、
李庭芳等給予勝利獎章。此令。

行秋晓望，據內故都呈，諸侯溫朝議。王克明一案，該署可
待，據照他接聞令賈得寧情。查出朝報，王克明一烈士，廣
西川陰壯烈，壯志未伸，相繼遇害，追憶義烈，悼情良深。應于
前奏之言，特此申奏，伏候

國民政府令
（特令依照國民大會代表會議舉動光復蘇南二縣第一款規定允許國民政府直接選舉之代表，開列名單，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特令依開國大典代表選舉補充憲例第二條第
民政府改設海道之代表，開列名單，公布之。此令

◎ 一
款規定

國民政府直接選舉之國民大會代表名冊

卷一百一十五

城 諸侯等 鄭魯臺斯武德 張治中 伍智林 戴傳賢

碑
朱馬劍
張博定
趙利之
王肅
下馬是
酒公孫
余井塘

靜
甘乃光
方治
鄒力子
程大放
李宗賀
呂雲竇

鄧煥黃 鄧文儀 李敬齋 田崑山 宋子文 林憲中

黃少谷
王培江
李耀果
王培江
王培江
王培江
王培江

原陽縣志

海內
對李
成章
洪時
車易
傳
後
葉
經用
和
白
張
海
風
平

望洋嘆
拿文苑
何威薄
今僕賢
哪裏及

卷之三

胡祖德 李嗣德 倪文亞 王世杰 張漢 趙允深

王守仁
朱子良
王陽明
李易安
朱熹
張載
程顥
程頤
周敦頤
張載
朱熹
王陽明
李易安
朱子良
王守仁

司馬光、傅大士、薛所、吳尚慶、齊世英、秦德輝、林昌

此惟此學術 墓堂所 著實之 何兆麟 張繼南

國民政府

前蘇聯、瑞典、中國等國出席開幕典禮的外賓，並請各國駐華大使出席開幕典禮。

• 清免本職。願照准。乞此合。

國民政府主計處長，請任命史家毅為江西省政府統計處處長。

國民政府主計處長，爲舊四川省農業改進所會計主任高博望易

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據民政府主辦處長，兼任高價茶署四川省政府會計科科長。

行政院長，請將廈門三員以內政部科長試用。應照准。此

行政院里，她住在南洋總理辦公室裏，大門房有千頂，她說：「本處」

黑裡。此令。

行政院場，肩任顧問室秘書和海參屬總和辦公室秘書。此全行營就業，其後雖轉職于範正堂局有扶梯門銷避本職。據所聞

此令。

卷之三

第二條 國民黨之各項指揮，應求迅速確實。
第三條 人民之版圖及立法院所管各項辦理，其相

第三條、贊成民衆擬應成立全國指揮員會議，其組織在中央為大隊，並於大陸下分設中隊、總隊部，在各該精誠為大隊，並於大陸下分設中隊，中隊下分設分隊，其編制另訂之。

第六條 各級指揮大隊指揮地威廣發及實際需要，分設若干中隊或小隊，象由凱旋大隊之各連副團營級吸枝參加外

第七條 各參謀中隊或分隊進入一地以後，總長及軍事長官
督視、總參謀長、副參謀長、隨軍督視、督辦各指揮官、

第八條 聽取監督委員會報告，根據實際情形，舉薦下屆各項設施。

理掩埋；（一）的賣收容所，（二）辦理鴉片吸食者教育及處治。

第九條 妻放款物以經商者推卸貲苦無力生活者為標準，每
人按日給給實物，其額同定可存用餘者，只借地市
價折發現金。

第十條 辦理急擾以十天至一個月為原則。

第十一回
愚民常被欺負，兩面三刀被捉拿內犯的，若想離開這
制工挖地區後，應估計所蓄錢財，經由當地最高軍
事長官核准，向當地辦政反勦給假鈐先行借用，再
行歸集。

第十二條 墓民營採款項，由總理撥給，為甚麼緊急需要，由

第十三條 雜民急振所需食糧，由財政部貢實後應，所需衣服及藥械，由教濟機關負擔供應，並指揮所付交通及運送車輛，由教濟機關擔保；

事項由教濟機關發給之車輛，於教濟任務完畢後歸還。當地軍事機關應用。

兩十世紀
本機關所籌經費，由總隊部編凡算，請行政院擬
辦此政務委員會撥款。

清同治五年春，公估通知，並照辦。人民稱譽，如
有經聲，從嚴處治。

(本光)

更
正

一 期 星

中華民國五十年四月一日

國民政府公報

編號 第二號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秘書處印製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秘書處印製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秘書處印製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秘書處印製

府令

國民政府令

茲定正國民大會代表選舉補充條例附註，公布之。此令。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補充條例附註

類別	名額分配	合計	共計	產生方法	席
直轄	職業	19	19	由該省選舉產生	19
		6	6	由該省選舉產生	6
		18	18	由該省選舉產生	18

現有各縣、市、鄉民代表一名，計有七十七名。

國民政府令

立法院立法委員彰光，秉性忠貞，持躬清介。早歲從事革命，馳騁各次起義，屢建勳勞。民元廣運國會選舉，勇毅達法，多所建白。歷任萬政委員，近年任立法院員，獨步曲學。抗戰軍興，所在演說懇摯，振奮民氣，愛國之忱，老而彌堅。茲聞捷報，惟倍欽仰。應予頒令褒揚，以彰忠誠。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長，據內政部呈，因王兆群抗敵有功，積勞病故，檢與褒揚抗戰忠烈將領規定相合，特請頒令褒揚等情。查羅王兆群，早歲參加革命，七七事變，協助抗敵，徵獎嘉納，備極勳績，積勞病殞，殊堪矜憐。應予頒令褒揚，以彰忠誠。此令。

國民政府令

特啟王正杰、王化成為商討中美友好通商航海條約全權代表。此令。

外交部總務司長有任用，兼設總務本職。此令。

任命熊良鳳為陸軍總司令部第四司第三處處長。此令。

任命付和杰為交通部總務司，王樹芳為交通部機正。此令。

張玉寧，王竹亭，為中國長春鐵路局定資委員。此令。

任命袁載一為臺灣公務會議總秘書長。此令。

任命張耀輝為地政署署長。此令。

任命之處署員山東田賦稅費局處頭處長。此令。

行政院員，蔣家揚調任內政部行政司教育各司司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員，凌任命調任農業部官署官署教育、農業司司長。此令。

督辦教育，蔣光鼐任新任教育司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員，胡任命調任財政部營造司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合。

行政院呈，請任命付祥德為湖南省政府督辦廳科長，朱載炳、齊家傑、蔡君謹
為湖南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達昌為湖南供域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任直平一員以湖南水報科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試用，期一年
以湖南新化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四川省政府教育廳總會鄒光榮、科長宋大鈞、江開第另有任用，
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四川省瀘縣縣長免官或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唐宜庭為四川省瀘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田相衡為山西省政府民政廳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河南省政府建設廳正張裕倫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田健生博慶河省化工作試驗所所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河南陝縣縣長平家樞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張克俊為河南陝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甘肃省教育廳督學馬昭周舉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
令。

行政院呈，為福建省政府秘書處科長章世基、吳國誠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廣東省第七區行政教育處、公書局督辦兼釋民請辭職，請免本
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謝培安為廣西第七區行政督辦兼公書局督辦。應照准。此
令。

行政院呈，武昌廣方言館津縣長梁鑑牛另有任用，晉陝西平定縣長史國華免
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董樹雲廣西臨桂縣縣長，添派武昌廣西平南縣縣長。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長，並督廣西北流域縣及調度另換任用，請免本職。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李鍾璣為廣西永淳縣縣長，李毅生為廣西北流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長，請派高自煊為三十五年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處長，周萬昌為三十五年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處長，李鍾璣為三十五年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處長，周萬昌為三十五年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長，請任命張企列為雲南省政府人事室主任。應照准。

人事處處長，陳立坤，蔣經國，王士元為三十五年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處長，周萬昌為三十五年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電京字第九二一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二日一補登）（仍另行文）

令監察院

三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人字第二七七四號呈，為本院

監察委員周利生，以年屆六十，要請退休，經准發錄部機

令解辦理，是請原核備案由。

茲准。准予備案。此令。

院令

（蘇京機字第一六九八號號
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五日（續登）（續）

行政院訓令

第一款 蘇常區年法發行督辦分處之更正。

（一）蘇常區年法發行督辦分處，「督辦處」，禁止

使用，於每一地區發行督辦，立即佈告通知。
（二）每一地區收復後，應將接種農業立子耕種，印
製及發行不使還出利用者，亦就地銷燬，並就其
遷及軍事情形，製成紀錄，報告財政部督辦。

第三條

總理監督之執行。

（一）由中央銀行分區指定負責行，配給大小面額券

，與儲備局調相供應。

（二）由中央銀行分別沿由國家行及省地方銀行，

派員帶足銀票幣票券推進。

（三）由中央銀行沿山各鄉鎮機關自行發送。

（四）設立區金融機關之數量。

（一）設立區金融機關之數量，立予封閉，交由地方

政府發收。

（二）國家行及省地方銀行，應即規定範範實行
地點，並於該地方收復後，立即派員前往督導

調查。

（三）設立區金融機關，因變亂停止營業者，應於收

復後即日復業。

（四）農民銀行及合作金庫，兩類銀行經始以後的權

力，以復舊農村經濟。

第四條

農務監督及小本貸款。

（一）授端區監督人民，由政府舉辦發賑，藉施教濟

，且方大分為一、縣督，二、小本貸小庫。

（二）由社會部會同有關機關組織急難隊，編組特

，對被劫區赤貧人民賑濟常或實物，以維持其

生活，放風漁法由社會部會同有關機關訂定

施行。

（三）由中國農民銀行組織小本貸處（如地區廣開

設立，實業貸款。

（四）凡農民購種耕種肥料，兼種農具貯舍，及小

本經營人所租地，均得向小本貸處請求貸款，

一年後無息分別償還。

(五) 小本貸款或經會同當地公正人士組織審查會，

審查貸款之核定，當地已設有地方善後協議會者，會同該會辦理，各貸款人應取具連環保書。

(六) 以上匯款及貸本均由匯款發給，並應付緊急需要起見，得由財政部商借中央銀行先行發付，

等實物之匯購，得由社會部商由國債機關發給。

第五條 縣鄉區內徵糧債務之處理。

(一) 原以法律訂立之契約，經被迫改折非法發行之證券者，一律回復法幣還額。

(二) 經非法發行之證券訂立之契約，由當事人協議以法幣改訂之，並請不成功時，由當地鄉鎮或區

地方善後協辦會予以調解，當地承認並協議會者，由鄉鎮公所調解之，調解不成時，由該管司法機關依法公公處理之。

第六條 緣耕區各項非法出稅，一律廢止。

第七條 每一地區收復後，中央及地方主管稅收機關，應立即派員調查地方實際狀況，分別稅收性質，並量減免。

(未完)

行政院代電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補登)

國防部 本年十月一日京參電字第二九三號代電悉。收報日人私有財物，應由軍委會處理等項。除將來簽發河北全部軍政供軍

委員會指揮外，與你知照。行政院電附印

原件照印備註，各核閱存用。各該案係軍政軍機司主辦，且備收錄。人私有財物，究應如何處理，請檢照原報覆發，電請鑒核示遵。此白崇禧西江稅務印 附件如另紙

部會署令

三十五年十月一日(補登)

內政部公函

新本部前項之市縣文獻委員會組織規程暨各地方志書纂修辦法

以擴充整理，求盡適合目前需要，茲為加強各地文獻之採集纂修工作也見，經另擬訂各省市縣文獻委員會組織規程，並將地方志書纂修辦法予以修正，呈准

行政院秘參字三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節京安字第六四八二號公函，以本電冀華廿九年十月十六日諭七五一次院會通過，舊都公布施行。茲將

上項組織規程辦法以修正合公布，并將前項之市縣文獻委員會組織規程予以廢止，變分行外，相應發給各省市縣文獻委員會組織規程，並將正地方志書纂修辦法各一份，函請

齊照辦理，並飭屬遵照。仍希將辦理情形見復為盼。此致

各省政府

附檢送各省市縣文獻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地方志書纂修辦法各一份

各省市縣文獻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各省市縣會後編纂及編纂文獻資料，監督文獻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省府縣政府委員

及有關機關學校首長充任，就委員中擇定主任委員一人，主持會務，副主任委員一人，襄助會務。

第三條 本會置秘書科之秘書如左。

一、本省市縣治事有關之府廳州縣各級辦事會及各

項地圖。

二、本省市縣有關之郵文集、通鑑及金石拓片。

三、本省市縣流傳之圖書影印。

四、本省市縣之各地方風俗叢書。

五、本省市縣及地方之古跡名勝照片。

六、本省市縣官署及特殊文物之照片。

七、本省市縣公私機關團體發行之刊物。

八、本省市縣私人著作成譜述。

九、本省市縣著名宦之遺蹟遺像傳記行述碑誌。

十、本省市縣人民黨派譜系。

十一、其他。

本會選編之事項如左。

一、本省市縣政府與其附屬機關以及人民團體之設

施狀況。

二、本省市縣出產主要物品產額。

三、本省市縣之農工資物價。

四、本省市縣人民之宗教信仰。

五、本省市縣人民之經濟狀況。

六、本省市縣人口出生與死亡率。

七、本省市縣人民思想動向。

八、其他。

前項調查，應分月分類製成紀要或統計比較表，存

備參考。

本條文左列各款。

一、編纂組扣任縣市縣志及各種文獻專集等

事宜。

二、採訪組扣任本縣之社會經濟動向通訊等事宜。

三、督戶組扣任本縣財政國稅收入稅收陳列等事

宜。

四、編修組由任文書會審批出納並發出版等事宜。

第五條 各省各縣各署組員一人，組員十五人至二十二人。

第六條 本會各組各署組員一人，組員十五人至二十二人。
由主任、秘書充之，分別擔任本會事務。

第七條 本會得酌用僕役。

第八條 本會得委員為諮詢。

第九條 本會得委員為諮詢。

第十條 本會得小組組員，由省市縣政府註定，各報內政部備

案。

第十一條 本會得報員員外郎日見行。

地 方 記 載 編 著 辦 法

第一條 地方志書之纂修，依本辦法進行之。

第二條 地方志書分左列三種。

一、省志。

二、市志。

三、縣志。

第三條 志書纂寫期間，省志三十年纂寫一次，市志及縣志

十五年纂寫一次。

第四條 各省市縣纂寫志書事宜，應由各省市縣政府督促各

省市縣之文獻委員會編寫志書時，應先編擬志書凡

各省市縣文獻委員會編寫志書時，應先編擬志書凡

編分類綱目及編寫說明，層報內政部備案。

第五條 各省市縣志書依左列規定。

一、志書文字須有別演變回舊文字注音字母以及外

國文字等，並附英原文。

二、志書編圖以最新科學方法製精精印，訂正專

冊。

三、縣志分省分市縣編寫，對於國界省界市界界線

應沿革，應沿革部分，並加附說明。

四、省布縣志書應將編行政區劃分四，參照萬山縣

水道安撫地務物資分配方案分配計劃，並氣候
土壤以及榮譽市埠等各勝地，分別繪
製地圖。

五、地方名勝古蹟金石拓片以及公私家所藏各種

古物，在歷史上有重要價值者，應攝影片記
入。

六、各地方需要及特殊方物，應將原物攝影存檔
入，並詳細說明。

七、各省布縣土地作物產業地質防災減災稅稅
收力衛生以及人民生活社會經濟各種狀況，應
分年編織調查，製成統計比較表編入。

八、各省布縣志書應特編大事記一門。

九、各省布縣志書為文一門，應文學藝術並重，如
詩歌賦聯及其他有關藝術等項，均宜單列，或

將技學另列一門。

十、編列詩文詞曲，無分新舊，但以有關文獻及民

情詩為限，歌詞對白亦可採錄。

十一、各省布縣志書應文書目，應訪四周後發會規則例

，編輯提要。

十二、凡鄉賢名宦之事蹟及不俗之風氣，可酌選錄
士之行狀，內可酌量編入，但不尚虛浮夸張。

十三、大肆人平發獎狀。確有事實可據者，應廣發
明確，惟實屬人，很不得指涉虛偽。

十四、省布縣志書除圖表外，應一律印成精良紙張
，印制，打成膠裝本。

十五、各布縣志書審稿完成，應將志稿送請內政部核定
，俟被定後，始能付印。

十六、省布縣志書審稿完成，應將志稿送請內政部核定
，俟被定後，始能付印。

第七條

第八條 各省布縣志書印制完成，應分送行政院、內政部
、國防部、教育部、中央圖書館及有關機關備查。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教育部代電

（民三十五年十月十一日（續））

各省市教育廳局處 本部前經規定，所有委員報頭報尾，概用電報

機號代稱名稱，以資簡省。惟自復興後，尚多未照規定辦理，甚已

擾亂局處行掛號，仍沿用舊有掛號報案，殊與規定不合，仰請各局

地直局處行掛號，仍沿用舊有掛號報案，殊與規定不合，仰請各局

社會部代電

（民三十五年十月十五日（續））

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 本行政院合發具本學期各校實有公費

頒布中等學校指派中教科 本行政院合發具本學期各校實有公費

生入學表及校園圖，茲依各校開考三分，印於文書三日內，詳寫填

報，以憑核辦，學生入學表以詳實為準，以備各月份核發發費，即以此表為憑。除分行外，合發試用選圖。教育部 印 附 請查收
三份

司法院行政部指令

（民三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續））

江蘇省社會處 本院令字第5095號發行。在人民團體工作

人召開就地之組織，於法無據，自應不准，如為妥協工作意見，則

取工作聯繫，可暫照執行工作會議。特此佈知照。社會部和四省各

省布縣志書除圖表外，應一律印成精良紙張，印制，打成膠裝本。

合閩川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三十五年九月十三日會審紀乙字第993號呈一件。

請解齊發佈征討軍人獎勵條例獎金，轉請批示由。

呈悉。曾經本院統一解釋法各會議辦法，出征抗敵陣亡軍人之胞兄，不得享受優待出征抗敵軍人級別級制所定之優待。又來文所稱之志願空軍，如合於同條第二條各款之所定，在出征抗敵期間，其家屬即應享受優待，至其家屬當有資產，限本院第三十二條以下所定之申請優待，應合於各該各項之情形外，對於享受其他優待，並無限制。特即轉知照。此令。

附录

案據寧國縣司法處已齊代電，准本縣港口鄉民代表會主席楊九錦代電稱，如抗戰軍人陣亡，其幼子寄養胞兄之家（該幼子並繼承資產數百萬元之產，政府亦年有鉅金給領，經費由該胞兄保養支付），該分居之胞兄亦擁有多資，究竟該胞兄可否享受優待，如享有優待，以資費保以保養權之合法沿用，應否享受優待，又如本稱言，子為志願空軍，可否享有優待，如享有優待，是否漫利陽與等情，轉請解齊辦。現合函請閱批示。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號三二四六號）
（一月廿六日十月三日二七四六號）

據貴省政府電，長淮代電悉。所請解釋一案，差遞本院統一解釋法令合議議決，公文或就立小學所聘教員，對於縣政府基於教育權將其撤職不適用之處分，是否得認提起訴訟，審理法律機關，現各請詳核解釋示道。

附录

公 告

南京司法院院長題
培育風氣第一條規定人民法律是民房庫，
公立或私立小學所聘教員，其任用係依國民學校法及國民學校
教職員任用特遇深謀遠慮辦法之規定，此項教員，對於縣政府
基於教育權將其撤職不適用之處分，是否得認提起訴訟，審
理法律機關，現各請詳核解釋示道。

更 正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機字第一七號
三十一年十月一日	（補登）	
向	斯嘉琳十九號	職
戶七	（路易理科）無	級
胡	妻為人國中央政	數
忠	夫黃男	類
誠	妻沈落	級
信	上同	級
誠	部委外三	級
義	日一月九九年吉	級

准義載部頒電悉據湖北省政府人事處轉請大連僑委會轉件一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本年八月十四日，以令字第十八號命令，抄交原擬文件，命該處將公務員處於文書七日，內提出申辯書，再令事件，倘因湖北省政府轉文函去處，茲准面復，以該員長誤職，去向不明，無法追蹤，提出風憲件會。合行公示並達，仰即轉付各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逕行，即依准逕為處置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本報第二五八號府令據，深矣文稿或糧食部用賦稅專員一令，「焚文解」係「焚紙文」之義。本報第二五九六號府令據，行政院主席任命莊榮為駐新嘉坡總領事館訓諭備「令」，「莊榮為一僕」，「莊榮為一之說。又本報第二六二三號府令據，深矣佐齊為湖南第六區行政委員專員及常區保安司令，「深矣佐齊、齊侯」，「佐齊」之說。

民國政府公報

民國政府公報印製局
宣傳局印製局文政司
理工科印製局文政司
郵政司行印

號集陸貳第

頭紙新編三號為記慶華東中華

國民政府令

府令

行政院長，據內政部呈，以江蘇江陰縣候官，錢員、劉處士等著情因人，抗敵不屈，致遭戕害，核與薦揚抗戰忠烈條例規定相符，除入祀及恤卹部份另案辦理外，特請頒明令褒揚等情。查照故員李瑞雲，抗敵受傷，不忘報國，雖被捕害，慘遭犧牲，深獲憤惜。應予明令褒揚，以彰忠烈。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十一月二日（精鑄）

茲將廢止復名稱之國民大會代表，及原爲候補人已遞補爲代表者仍具候補人者，分別列名單，公布之。此令。

應准恢復名稱之國民大會代表及原爲候補人已遞補爲代表者仍退爲候補人者，分別列名單，公布之。

廣東省候補代表	廣東省候補代表	廣東省候補代表
安微省第十區	安徽省第十一區	安徽省第十二區
寧夏省第一區	寧夏省第二區	寧夏省第三區
湖南省候補代表	湖南省候補代表	湖南省候補代表
多	南	吉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十一月二日（精鑄）

茲將國民大會代表之因故候補名稱以候補人遞補者，分別列名單，公布之。

•此令。

國民大會代表因故遞請名持以候補人遞請之令

真城成義余國慶 註所支辦者 擇補人遞請代發者

安瀆者第九區 王 達 姜 善 英

山西省第三區 新 增 李 張

陝西省第四區 李 坤 周 王

湖南省第三區 小 舒 裕 常 明

四川省第六區 朱 勇 常 常

四川省第九區 侯 勇 常 常

廣西梧州十三區 侯 勇 常 常

江西省崇義南豐 楊 勇 常 常

河南省新鄉滑縣 侯 勇 常 常

廣東省韶關曲江 侯 勇 常 常

湖南省醴陵茶陵 侯 勇 常 常

四川省綿陽三台 侯 勇 常 常

江西省贛州南豐 侯 勇 常 常

湖南省衡陽衡山 侯 勇 常 常

廣東省韶關曲江 侯 勇 常 常

廣東省韶關曲江 侯 勇 常 常

四川省綿陽三台 侯 勇 常 常

廣東省韶關曲江 侯 勇 常 常

廣東省韶關曲江 侯 勇 常 常

行政院長，為農林部中央農業試驗所技正陳希慶是頭薪職，請免本職。總理頒

此令。

漢陽莊為江蘇省蘇長專員試驗所試驗師專員大原萬吉是頭薪職，請免本職。總理頒

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長，請將檢閱積一員以廣東省政府財務會計主任試用。廣東

行政院長，為農林部中央農業試驗所技正陳希慶是頭薪職，請免本職。總理頒

此令。

國民政府令

深造者復第三十五年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特開考試中醫師專科大學試用試用

。此令。

漢陽莊為江蘇省蘇長專員試驗所試驗師專員大原萬吉是頭薪職，請免本職。總理頒

此令。

行政院長，為農林部中央農業試驗所技正陳希慶是頭薪職，請免本職。總理頒

此令。

。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陳善活為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任發麟為農林部中央林業實驗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為農林部農業技術委員會技士陳超夏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白午華為勞務教育司勞務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為浙江省政府教育廳秘書官田洪榮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為浙江省衛生處接正章宗源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吳安鑑全椒縣縣長同參奏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李文平安徵全椒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金昌縣縣長同參奏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易連昇貴江兩陽金昌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李文平安徵全椒縣縣長同參奏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唐雷生貴江兩陽金昌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李大光、王瑞英湖南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湖南省第十區行政督辦事務公署秘書王潤生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董其興湖南省第十區行政督辦事務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牟仲侯為四川省第六區行政督辦事務公署秘書長，並公報為四川省第六區行政督辦事務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為四川省第十區行政督辦事務公署秘書王潤生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委，請任命毛誠基為四川省第十五屆行政會議專員公署

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委，為四川省江縣縣長易元明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

罷免。此令。

行政院委，為試用四川省簡陽縣長包煥華另有任用，請予免職。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委，請任命黃希禮為四川省江縣縣長，曹葆華署四川省

簡陽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委，為河南省政府教育廳督學司另有任用，請免本職。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委，請將河南省政府教育廳督學司張榮華免職。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委，為河南省政府教育廳督學司張榮華免職。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委，為福建省政府民政科長賴榮華請辭職，請免本

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委，為福建省政府民政科長賴榮華請辭職，請免本

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委，為福建省政府財政廳長翁慶易另有任用，請免本

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委，請將署廣西平樂縣縣長吳復生另授任用，請免本

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委，請任命李瑞基為廣西省學監督，並督辦廣西教育

川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委，請任命廣西南丹縣長潘宗武另授任用，署廣西西昌

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委，請任命莫慶賢署廣西南丹縣縣長，署文成署署西昌

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委，請任命謝昭華為財政部人事處科長。應照准。此

令。

考試院委，為軍械部中央各教育監督所人事處主任王兆麟另授

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委，請任命毛澤民署督辦湖南綏北贛寧辰寧衡郴郴桂郴

衡貴。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四日(補登)(仍另行文)

各行院

三十五年十一月廿二日補空令字號一五八二七號，經核相符，據

內政部呈，請准內部分宜轉請准此。

是件均悉。准予照辦。特此佈。一方。仰即轉佈具照。嗣將

通字陸發。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四日(補登)(仍另行文)

各行院

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日補空令字第一五四七九號，據

該司署指揮忠信督辦規定和暫，抄回奉照，特此佈。此

是件均悉。准予照辦。一方。仰即轉佈具照。區別

行政院委，為署廣西平樂縣縣長吳復生另授任用，請免本

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委，請將署廣西平樂縣縣長吳復生另授任用，請免本

職。應照准。此令。

三十五年十一月四日(補登)(仍另行文)

綏靖區田賦糧食管理辦法

行政院

二十五年七月十一日新嘉坡字號五——三號屋，屋內政事，謂舊制錢、齊黃鐵政、黃定鴻、麻何氏皆卒業，勢勢四空，經核尚無不合，檢同原作，並奉轉請謹候行文。
由。

定稿予各編輯處不復圖賴一方，麻煩氏奉予細見其義爲誠。由一方仰叩。謹啓。

院
令

行政院令

都京人字第一七五〇八號

新生活運動風氣沈起，時學淡薄，風氣蕭索，先後供職於生
哲及中央書院，達十七年，對於外科治療及營養和生活方
法，盡因熱心探討，醉心研求，著述特多，應予特令嘉獎，願
頒東京。此令。

齊陳陳登，不爭被入何威成冷，以身殉國，正氣驟然，足資矜式。應下開合褒揚，以慰忠魂。此令。

行政院令
三十五年十一月二日（初登）

齊閭通泰，不受眾人輕謗或忤，以身苟撫，正氣昭然，足資矜式。應子時令發揚，以慰忠魂，此令。

行政院訓令

第一首 純是説教，實當借用賦役食之督理，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卷之三

卷二

我所作之詩，多為歌詞，其有文字者，皆爲別事。

三

第四條
收復新份即賦開耕，應於收復後六個月內全數開耕。

第五條 牧農經營之民食草場，應由國營糧食管理處負責統管，並由各該縣政府聯合，各得開設之處不計向

第六條

管理處接管，當地駐軍及非仙機關不得自行撤用，其將各款錢倉者一概令出試驗實無貪濶或竝缺，著

修理麻接管，當地駐軍及北佬機關不得自行提用，其經高麻接管者，應於因城糧食管理處成立後，將數存點核對，其已採用貯粉，如係軍用者，在軍糧定額內扣減。

第七輯

明倫彙編

糧食管理處接管，報候核定期報。

用賦糧食管地處，令其閭閻富庶，幅員較定。

第八輯

屬於後管投射性內，諸其前對三側之一側有背，二側有腹，二側有內，二側有外，二側有上，二側有下，二側有左，二側有右，二側有前，二側有後。

第九條 田賦稅費管理處成立後，應即爭取存摺登記，除每

戶人口所需充分保留外，其超過部份之稻食，麥的
當地貯備，須取收購。

存糧並配發另定之。

第十條

人民遷徙糧食，由田賦糧食管理處指定食糧接收，
以來往一日行駛為限，其運力得按所經路程及數量自
分之二發給實物，但自確取收者，後確價折價
法幣。

第十一條

收復縣份救濟災民所需糧食，由救濟機關為辦外，
必要時得由田賦糧食管理處在經營糧食內酌撥之。

第十二條

收復縣份之糧食商店行機工廠，應向田賦糧食管理
處申請登記，繳納營業稅，並每月貢賣糧食數額及
現存或寄存糧食數額，分別填報，此後倘茲處照此
公布價格，不得違反，如有違背者，提經糧價者
，依法治罪。

第十三條

公務人員職掌營運管理糧食或任職糧食，和有指
導勸告，成勞私辟營業者，依當時實情並酌從重治
罪。

第十四條

非法組織存留之糧食，經審報而後變賣，提取實收
數百分之二十，折價給獎。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綏靖區土地處理辦法

第一條 按新區內土地權利之處理，依本辦法之規定，本
辦法未詳者，依選上地法及田地法之規定。

第二條 綏靖區內土地權利之處理，由省政府督辦各級政
府執行之。

第三條 省政府督辦及各級政府，就其及各鄉鎮組織之事
務委員會，辦理有關土地權利之糾紛，不相其
異處者，仍得各請用法辦理予確。

第四編

附規則地權調查委員會之組織與任務另定之。

第五編

自新界城保甲四處證明文書，收回占耕。
收歸公內之農地，並所有耕人非自耕農時，在收
府未依地頭制，准依原耕作或保甲四部得用
之耕，保持其所有權，並應由現耕農民繼續耕
耕。

第六編

在春耕期間，農民不得空耕，一耕免於追責。
其約定以耕整麥地者，不得隨過農產或種植物之
耕。

第七編

耕地區內之農地，耕作之分配，均平失誤，或無
從依地頭者，一律改以改依保本辦法辦理之。
自然地頭改由地主地價，由新政府依法估定後，
折合農產物，以上地價若干年補償之，上產價等
與產物為本位，此償付期間，最多不得超過十
五年，省政府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八編

前項土地價等，由四類標準指定中點農民報打發
行，其辦法另定之。

第九編

徵收上地，應依據原有土地權利證件，向該政
府督辦領受地權，並證明有兩端者，應即調取並
判決確定後，專庭以鑑受底價。

第十編

前項土地權利證件遺失者，得由本鄉保甲及四鄰
負責證明，准予領信，其廢領及假證者，一經查
覺，即不追贖，並依法懲辦。

第十一編

政府依本辦法上件之規定處理之。

第十二編

前項訟訟之土地及所有權人逃亡者，應由縣
政府依本辦法上件之規定處理之。

第十三編

前項訟訟之土地及所有權人，如在兩年以內回鄉，
得憑原存上地權利證件，依本辦法第九條之規定
，審認申受地權，並別加不弔手足情。

第十四編

依本辦法解救之上點，由縣政府依左列優先次序

，分配於人民，並得依領自耕。

甲、聽亂而原則禁人。

乙、現耕種人。

第十二條

丙、有耕種能力之農民上地，及抗戰軍人家庭。農民依前條承領土地後，應即耕種，定完地價，折合兩種，分年向中國農民銀行繳納之，看本價滿以前，以承領之日期為抵押期保。

丁、地主分耕給耕種者，最多不得超過十五年，由省政委會視情令政局員定之，承領人得於規定期限內，變更耕種助業。

戊、民半而主半地，如半至政府實施耕種或改良者，由省告政府酌定加收上地費，亦折合農作物，供人耕種。

第十四條 承領土地之農民，不依本辦法之規定按期繳納地價者，得由縣政府嚴斷上地收回，並看放棄，其已繳納之地價，應以農產物或折價，一次付還，但因欠交地價，由政府幹部在縣級繳納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己、地主半而民半者，由省告政府酌定加收上地費，並依本辦法之規定。

庚、半地主半地農民，並由地主耕種耕田，應有中止耕種，並小耕種者。

辛、半地主半地農民，並由農民耕種能力之訓練者，半地耕種半地家庭，優先承領。

壬、半地主半地農民，在承領本辦法耕種期間，如農事工作或將上地耕種時，由政府收回土地，並行招致自耕農民，承種耕作。

癸、原承領人已徵付地價者，政府應另收回土地，並還者則辦減價和地價長制恢復，於三十五年六月各鄉恢復，任職時，並奉照職務命令。應予責備，以示警懲。此令。

第十八條 依本辦法，規定承領土地之農民，應自承領土地之日起，依法繳納土地賦稅。

第十九條 依本辦法承領自耕地之農民，應由政府指導且組合發展，並輔助其經營，即辦好手續。

第二十條 緩耕區內城市土地及建築用地之辦理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部會署令

三十五年十月七日（補發）

齊湖南省湘鄉縣因誠德，於三十三年六月後被割離之，以身殉國。應予褒揚，以彰忠烈。此令。

內政部令 三十五年十月七日（補發）

齊湖南省湘鄉縣長沙縣營易貢、張繼民，齊三十三年六月後被割離之，未及走避，恐遭凌辱，投水淹斬，應予褒揚，以彰忠烈。此令。

內政部令 三十五年十月七日（補發）

齊湖南省湘鄉縣因誠德，於三十四年一月申報改編軍工軍防

，應遇敵襲，勇力抵抗，中彈倒地，死于疆場，以彰忠烈。此令。

內政部令 三十五年十月九日（補發）

齊湖南省湘鄉縣因誠德，於三十五年六月各鄉恢復，任職時，並奉照職務命令。應予責備，以示警懲。此令。

教育部訓令

人字第二五五二三號

令公私文專科以上學校

本公司各級學校老師人員，依序擬定，必有專任，不得兼任。其倘有空缺，即應暫由事務處商請本部承認之委員，承任兩周之期，以免廢弛。總務處務將各級學校，均照此意，切實辦理。特此佈。 諸君其悉知，且有已兼任其他職務者，應即辭去兼職，以專其成。除
分日課、合日課即照辦。此令。

教育部訓令

三十
五年
十一月
下
七日
丁未

各省教育廳局
立各小學

如據官署教育處調查代表人蔣天石等呈報，「該局所屬中學各科教本，往往有歌曲，而無樂理及欣賞，且大都均已停缺，各中學內缺缺之教材，其學生發用之則課程松懈，編印者即以故廢棄未用編中學音樂教材一種，分七中下三册，本學期先出上册，每册定价銀圓零壹元，由其專人發行，為特附存样本一册，請約處函函各全國各中等學校一冊採用」。嗣至整理局即改設督學會編中學音樂教材一部，將一事畢。據此，總核此書內容，頗為充實新穎，頗合於中等學校之學科教科之用，茲特同該局發行地址分行外，各行令仰轉發
一市、省中等學校酌予採用。此令。

社會部指令

音樂教育協進會會址十四建國西路二五八弄七號

三京和六字韻○二二六五言號
三十五年十月二十八日（補壁）

四川省社會處

一九五八年八月二十八日社一字第〇六三六五號是一件
為寧夏人民自由保障委員會轉來的諮詢有疑義，請橫渠

司法行政部指令

（嘉慶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令四川高等法院首長

三十五年九月十二日檢紀丙字第九九六號呈一件，遵

金鑑送養濟院司法廳關犯黃士誠行刑致死，被旨准照定和諭，是件均恩一覽知而莫曉一名，據該司法廳第十二年十月欽定和諭，應准假釋，仰飭本法部照辦理。惟憲獄照期算日即期滿十二年一月十八日，飭令本法部照前辦理。至十二年七月十七日，即身分派回原教歸誥，呈耗代充更正。又於出獄日目冊，第歲三十六年二月十七日文某假釋二字處，字體不合，意象傍闕後發釋人犯勿得擅自先行保釋。

地政署代訊

京庫字第三七〇號
一九四九年十月二十一日（補註）

湖南省政府公審。民地內內緝匪參謀。費莊七匪法終止公布湖南由

縣政府依法執

行代管定期未登記之土地，仍應依照縣市政府公報登

十地征記之昭語，莫論明照人等請征記之土地，應一律依照上規法

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及第六十九條之規定辦理。特此令聞。

附錄卷

法令解釋

地政機關。總理依託市政府代管遼東未登記土地辦法，就代管土地，可否依據土地法「五七」條規定，總銷代管，或辦公告，以利登記，請頒電報。總督省政府內務司等。

司法院解釋施行。此項為國民政府所訂之文規定，而由司法施行範例第一條之首推之，實為當然之解釋，所據是否有當，准照法律解釋，即合憲文是請酌核轉

司法院公函

三十五年十月七日（總經理）

電報 西院本年九月四日電文書字號一零三七號公報，以應內政部長轉請解釋國民政府未宣佈所擬之制憲綱領是否有效發佈。特此，在經本院第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未成立以前，經我國中央政府所擬定之許可編纂之證書，及所擬定之有關國體變更等事項，應屬有效。特此回復。貴
照悉知。此致

二三

開國公

據內政部報，上海市政府擬請蔣國民政府委成立暫時之

歸化教書是否有致一案等情報案。有關法律解釋，相應的問題是，而達充照解釋見報答荷。

附錄

據上海此處原本在民二年十二月發電請問，一、查外德摩羅諾化學國藥局，為依據十八年二月五日國民政府公布之國稅新則所，惟在國民政府未成立前，無我國中央政府所頒發之許可開化品審，是否仍屬有效，憲關解釋，請示覆。等由。准此，茲將審定意見如下：「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未成立以前，我國中央政府所頒發之許可歸化證書，及所頒定之有關國稅局更復當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達達

批字第一九號

姚林妹	姓	性
女	別	性
歲十四	齡	年
聖蘇	籍	原
姑居林米哥亞斯麥林 號六十二第社里那	所處住居	
(客家理科)無	至	曉
妻為人國中貴婦	加國數	曉
	加國數	曉
夫	謂稱	曉
林振李	名的	曉
男	別性	係
歲十四	齡不	
聖蘇桂省東山	居原	
(客家次)人亡	室居	
上同	處所住	人
體交外	關係	
日 一月九日五十一	日期	期
	期	駐
	者	備

民國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政府印鑄局
行政司長印鑄局
總理印鑄局
財政部印鑄局
農業部印鑄局
外交部印鑄局
司法部印鑄局
內政部印鑄局
交通部印鑄局
郵政部印鑄局
農業部印鑄局
財政部印鑄局
外交部印鑄局
司法部印鑄局
內政部印鑄局
交通部印鑄局
郵政部印鑄局

本號第一報公號
半張三號為記登處中經
新報局印

府令

國民政府令

執行運送免驗證照規則暫廢止。此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官兼會計局副局長兼光是請辭職，總務光是光是各項

。此令。

派周靖岳為國民政府主席兼北平行轄辦主任。此令。

授宋希濂為新編警衛團司令。此令。

任命徐樹清為農林部處長。此令。

任命何梓衡為審計部審計。此令。

任命沈怡為南京市市長，蔣學渠為大連市市長。此令。

任命沈怡為南京市市長，蔣學渠為大連市市長。此令。

國民政府參軍處長，請任吳胡廣信兼國民政府參軍處總務局特員。應照准。此

令。

國民政府參軍處長，請任丁樹夫一員以國民政府參軍處總務局總務試用。應照

准。此令。

國民政府參軍處長，為國民政府參軍處營審科員兼辦事員另有一員行用。請免本職

。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長，為國民政府主計處副處長另有一員行用。請免本職。應照

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長，請任吳澤衡為駐加拿大大使館會計專員。應照准。此

令。

行政院長，為外交部長吳厚貞、蔣思捷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

令。

令。行政院長，請任李復唐為外交部秘書長，張魯秋為外交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金隆松、周惠華、陳其南為外交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李哲材為外交部駐甘肅特派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為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西北分所技正李懷言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李復唐為環保局中央地質調查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為農林部中央林產實驗所技術員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余昌衡為農業部政府財政廳務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余昌衡為農業部政府財政廳務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余昌衡為湖南田賦稅費司處理事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余昌衡為四川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余昌衡為湖南省財政廳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余昌衡為四川省財政廳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將河南省政府教育廳督辦王海、科長劉樹慶、呂山西省政府教育

行政院呈，為河南省政府建政廳科員張其澤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河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譯室主任王俊傑呈請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河南省衛生處科長張純仁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擬南綱文選司處用廣東省衛生處科正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廣西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科長余明道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南寧省合作事業管理處技術專員席懷惟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新輝為新嘉坡賦稅稽查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派鄧慶森為三十五年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試務處上海辦事處總幹事，胡榕生、楊大器為三十五年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試務處上海辦事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南京字第三六五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五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為行政院
監察院

據司法部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九日函電字第八一四號報，送據中央公務員委員會呈報財政部駐粵辦事處擬請張其澤為司法清職一案，經研議，並函商財政部復稱，該駐各區財政金融特派員，均係派用人員，相當於由任等員，該科所日後果為之危急并停止任用處分，現合是由財政部執行，依公務員員額或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審同議決皆七票，請準照辦深等情。據此，張其澤予以免職處分，并停止任用五年。除分外，合行檢發原議決書，令仰遵照。特此通照。此令。
轉存總理
知

計被指派出席二份（見本報公

特别啓示

十一月二日本報第二六六五號將合編，公布南京政府通佈選舉之國民大會代表名單內，「李惟開」一員之「惟」字，因音譯不明，並未就印出。特此補正。

院
令

行政院訓令

行政院報告

卷之三

據本局工業科處處委員會付令第十六四號文開列
一、老撈所存牛糞一隻，經本會於本月二十五日派員會同第十
一團區公令長官同各歸上施亮點來往辦去後，該據照稱，
據前所存牛糞三隻全原，最初由軍駐防，現已由軍政部兵工
署平津區兵工廠接收，我收保管，並山東運隊負責看守，所存
牛糞數量，確數不明，約計每袋噸，置合磅重，成色亦各不相
同，貨物發行有指揮處三營等處。據據派員遠治辦理，應請
處務主任任續，由本會函商知照，可准備子平，啟用財官部牛糞
款二千噸，此項牛糞發送得請請處長之同意，另行商討等語。
已由本會函商指揮處准將十二團區官商牛糞二千噸，其餘原

行政院訓令

二十一

據河北北平津冀豫等處地圖及消息，據報我軍在山西平定縣之同
處即尋找。淮軍在山西平定縣接取，（一月）外，並行抄發原件，令
你過照。此令。

附抄寄河北平津區敵偽農業處印局等文一冊

北平津海關稅務司公署啟產字第六三六號公函內開：「案來上海稅務司署三月八日第六七九號通令佈聞，「關於查照

「本年二月十六日諭字第二三號是悉。各日為道署者與平時一概毒品不同，應歸該辦事處開列辦理。奉此，自後各回各領收日貨物者，如春華道留之鴉片烟樣液酒，因等毒品，每悔治當帶繳送來，確為應辦，不普通毒品之案件，仍應照常向奉，交由當地縣政府或警察局船頭內設官，送衛生署備發藥品，並請款支給獎金，合行令知照。此令。等因。奉此，自廣道令。在本處接收或由洋行運入住宅內，有上項毒品發送甚多，即時追絕銷路而付轉給移存之等因。」一則謂由貿易處以應用，相應抄照上項毒品開列三條，兩項銀兩，各照開列。等語。各項開列收存貨中，有鴉片等項毒品，應該開列，但啟封啟驗時，俱未啟封，故將其等項未怕抽標書，同一情形，可以類推。候各回各領收，此項鴉片毒品，可否授與。

部會署令

三十五年十一月八日（補登）

內政部公函

參照正部議法及戶務稽核計報時，早經公布，並頒發各省布達。但據在來，在新訂規則，所定有誤，應將二月八日議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後動人口為賦稅之對中之一房」字，係「廉」字之誤。二二、修正戶務法第十二條「出產及合山者見者」的及戶務法第廿二條第四款「產子女本身父母」的中之「一身」二字，均係「生」字之誤。二三、戶務稽核細則第二十一條第二款「同一事件中沙兩種以上之發行、何中之、發二字，係「者」二字之誤。以上各點，相應照正。各點，相應照正。此致
各省政府

內政部公函

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補登）

商部

貴省政府頒獎勵博場新業獎會請獎督賈之達，屬呈奉
軍事委員會轉司
國民政府頒獎勵博場新業獎會請獎督賈之達，屬呈奉
都，相應照原件，由該
費照辦，餘具別見處為荷。此致
廣西省政府

財政部令

京財參字第1518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二日（補登）

舊制獎勵稅徵收規則，公佈之。此令。

麥粉稅稽征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賦稅實物稅總則第十五條制定之。
第二條 關稅、倉稅、稅務、稅務稽核、稅務稽查、稅務稽核登記及退稅事項，除該令
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國內製造之麥粉，由貨物稅機關派員就廠近收，應由
廠商於委託出廠前填具申請書，註明品種、規格、數量、
收書，交由廠商依照公私法自行納庫，持憑收據聯，
送由駐驗員核發完稅票，方准出廠運銷。

第四條

國外輸入之麥粉，由海關代征貨物稅，發給貨物稅證
執照，商人憑荷貨物稅證執照，向當地主管貨物稅
機關申領完稅票。

第五條

口完貨物稅之麥粉運銷國外者，得於運出國外後三個
月內，檢齊審定單或分運單及出口海關證明提運單
本零件，送由原役役員帶領稅務稽核員開憑，但有

另案規定禁止麥粉運出國外時，應另另案辦理。
已完貨物稅之麥粉，其在本地銷售者，應由該莊莊
員在完稅單內填寫本庄無貨字樣，其擬運往外地銷售

第六條

者，應將清酒酒類裝滿灌入瓶內，
已完貨物稅之麥粉所屬之完稅稅，在有效期間內，得
報請改運或分運等項，逾期紙本取回，貨物稅機關

或業務上有特殊情形者，得由商人報請該貨物稅機
關核明，附予萬期，一面呈報稅務稽核。

已完貨物稅之麥粉，報請改運或分運時，應將完稅里
費官存貨件數量，報由該營核發分運照，貨物稅機關

或業務上有特殊情形者，如運費存件量，應發分運照，其
存貨一箱份不認時由完稅稅官留本項者，得報由

該管貨物稅機關，於分運照內，註明在本埠行銷。
分運照應由各貨物稅分司或直轄局核發，其他各地
經批機關，亦經批管銷轉地，不得貯於分運照。

完稅照有數期同為一年，計繳貨稅將屆無期數，自某
年月日起至某年月日止之文字，註實承明。

第七條

第八條

第九條

第十條

，凡商人領用運送點者，應由發照人具寫附註實情

，填寫運送期間，商人如有正當原因屆期尚未運送

者，得由貨物所在地主管貨物稅機關證明，函予解

期，並呈報上級主管機關備查。

完稅票，分運照及空箱保稅，若有遺失，應照章補

，方准運輸，其空箱無票私運者，應依貨物稅條例之

規定處罰。

商人將已收空箱出售時，應出具正式發票。

商務廳應將工作點規定，報同駐該處記載，以便依

時監視，其有因故停止者，本廳先期報明，轉呈主管

機關轉報署局備案，復工時間。

來粉廠於工作時間超過規定鐘點，或於夜間加工製

造者，應報經駐廳員轉呈主管機關轉報署局備案，否

則以私製論。

來粉廠應將空箱按期定重並裝色運輸，如兼有超過

時，以減稅論。

來粉廠得通報及違規項點，應隨時檢查，如貨果空

箱，即在所持原證上，加蓋督辦機關年月日驗收戳

印，並存根，惟檢送證件者甚少，各校如當時無存根片，或存

信者，可逐省另函，照戶部各項注明學校地址名稱及指派日期

，多已足資，惟檢送證件者甚少，各校如當時無存根片，或存

信者，可逐省另函，照戶部各項注明學校地址名稱及指派日期

第十八條

第十九條

第二十條

教育部代電

（教育字第二六三〇五號）
三十一年十月十九日（總理）

教育部代電

（教育字第二六三〇五號）
三十一年十月十九日（總理）

之登記，倘有便易審覈起見，審粉廠登記及地名登記

，

准由商同同時呈請。

第二十二條

前項擬定事項遇有變更時，應隨時向所在地的質

庫關稅課

務處更正其登記，遇有停業，並應報請

，

務處

，

第十一號，人民出面，應先報實當地領事或其所委託之後續登記，並備取回證明或證明書。

第十二號，人民到領事局時，各領事局或其委託機關登記，各領事局人民應將產照及居留證或其他證件呈驗。登記證明另註之。

第十三號，各領事局及委託機關辦理人民出面許可證及居留登記，各項不收費。

第十四號，各領事局及委託機關，每月應將出面國人民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及往來地點，分別填具該名册，呈請該辦公處審批備查。姓名格式另訂之。

第十五號，本規程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京新字第〇三七八號

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二日（補登）

廣東省政府公報 著名地政局三十五年十月十一日印中用字第八九號製悉。各土地證明文件所載面積十分之二或不約者，如調查所得面積未達兩倍，文件所載面積十分之二時，可按其實測面積予以登記。

特電在照轉知。地政署卅五京新二百號印

第七號第六十三條第二項，「前項證明文件所載四至不明確，或不詳者，如調查所載面積未超過證明文件所載面積十分之一時，應將實測面積所載面積予以登記，而超過十分之一時，其超過部份視為開有土地，但得由原佔有人提出證明承認登記」，此點於較有時間有誤謬，與所測量之面積已超過原有面積所載面積之十分之一，而未超過原有面積所載面積之十分之二時，則此超過十分之一以外與未超過十分之二內之土地，究應如何處理，是否該文有時解釋，或十分之二之「二」字為「一一」字之誤，開合是否解釋，俟音道佈。

地政署代電 京新字第二十九號
三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補登）

上海市政府公報 市地政局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一日（卅五）廣東三（乙）發字第三四五號奉悉。查據市地方法六十二號第二項規定，土地證明文件所載四至不明或不詳者，如調查所載面積超過

該證明文件所載面積十分之二，而超過部份由原占有人繳付水價半計一倍，即所稱「總價」，係係指滿額十分之二以上之部份。

啟第（卅五）京新二西號

在土地法第六十三條經長，前經呈奉約莫京新字第三三一號魚代直指示，土地證明文件所載四至不詳者，如調查所得知面積未超過證明文件所載面積十分之二時，可按其實測面積予以登記等項在案，自應遵照辦理。惟現據本市民地產商業局公會呈，以過原要領學之名義，請求領取十分之二面積登記費

等情來，本局以該項錄文並無扣算附文，可否准予扣除十分之二再予計付一部，專請法令解釋，未敢擅專，特合為行具文

呈請審閱解釋示遺。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三二八號

江西高等法院檢察官通緝各案人犯表 三十五年五月廿

清通緝 乾通緝 性 年齡 犯質 狀況 犯案 記載 球期及

理 關人姓名 刑名 年齡 犯質 犯案 行爲 理由 所

高一分 劉青道 男 三七 死人 逃亡 高一分院

大成分 何東林 同 二五 湖北 取財 三十五年五月廿

羅川地 業和林 同 四〇 蘭州 工 兵役 同 隅川地院

同 河才喜 同 三三 同 店 儒書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黃春谷 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袁錦春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蔡錦春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檢察自由
機關

法令解釋

司法院公函

院字第三二四八號
三十五年十月七日（核發）

案據 首院本年九月四日節京朝字第一「零七七號公函」，以據
請准行政部報，轉請解釋法律適用疑義，兩請解釋見復等由。承此
，茲經本院就一案釋法令會議決，丙即甲乙越權簽理困難，提起
請求停止管轄之訴，其訴訟標的之價值，應在丙就禁止管轄債務所
受利益之客觀價值為準。相應函復 諸君悉知。此致
行政院

司法院
清原函

司法行政部本年八月二十六日函，為轉據廣東高等法院請
示訴訟費用疑義，據被轉解釋一案。本函適用見錄疑義，相應
抄回原呈，所請會議解釋見復，以便照辦為盼。

司法院
清原抄呈

案據廣東高等法院呈，「據廣州辦公會呈稱：現據會員梁
佐衡所稱，有甲乙丙三個集體，共同承租耕地，彼此訂立分工
合作之契約，該案甲為現金管理員，乙為數目管現員，丙為田
務員。自口，今甲乙二個農戶，除依約執行其現金管理權及數目管
理權外，對於丙之田務管理權，甲乙甚遠，如強制執行，丙不服
，擬向法院提起訴訟，依約收回田務管理權之訴，所請解釋，予
說應以該正民事訴訟適用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之規定為標準
，並應以佃耕地之所價為標準，上開二說究何可說是，請
轉呈解釋，倘有所遺等情。據此，當經本會第二十六次評議會
決議轉呈在案，現合另請查核，轉請解釋，得否通知。特此
便函。據此，吾相於則處置之辦法，其訴訟費用之額額，除
財產價值定之，當經司法院；十二年四月九日院字第二五〇〇
號解行有案。據呈曉得，可否照生解釋指示，申願適用該法律

義，現合備文呈請約略要旨，送函指示紙面，實為公便，等情
，轉請示退到部。查該國法律適用疑義，現合具該聲明，轉送
司法院解釋，仰即切遵。

司法院音 三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核發）

案據 司法院本年七月二十一日傳京院字第六七七號音，以據
審生署呈，轉請解釋公務員於公餘時間可否兼職賣客經商，著請解
釋見復等由。惟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擬案為公務
員服勤於該處十四處所稱「業務」，公務員應在公餘時間，亦不得兼任
（相應音復 七月廿四日）。

司法院
清原音

函字第三二零九號 三十五年七月五日京中「三」字第六二八號呈

，安撫廣東廳生員本年六月二日京街字號一八六八號呈
稱，頭款王宇高呈稱，察在省城歷年行商營路十四年，於
二十八年奉 諒委員長召入川，在督辦軍任編纂，公餘仍執商
務，尋即有形縣府、重慶市府、考試院等請書及聞其執事，此
次還都，任職國府文官典冊審，公餘仍執商務，未審尚請向貴
司請領執照否，其執照辦法如何，請予啟示等情前來。查公務
員兼執商務，法規明文規定，是否可行，望請核示等情。據此
，委諭正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直接
或間接經營商業或從事學業，又同法第十四條規定，公務員除
法令所定外，不得兼任任何公職或業務。本件王宇高任職國府
文官處，原為籌事職業人員於公餘時間兼職賣客，是否即可認
為係兼營商業或兼任他項業務，因本有明文規定，未敢取斷，
理合備文呈請約略解釋，俾便熟知。等情。相應各請查照
解釋見復。

公 告

行政院決定書

三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補登）

再審願人 谷記酒號
代理人 高玉書 年四十歲 山西祁縣人 住西安

古味什字街通善巷內

右再審願人，為布疋被沒收事件，不服財政、經濟兩部共同所為之決定，不覺再審願，本院決定如左。

主文

原處分及原決定均廢銷。

事實

三十一年三月四日，陝西巡長通牒在西安通誠齊貨棧內查獲再審願人所藏西服四十九疋，麥七斤布一百五十五疋，青布一百三十五疋，青對紋布一百五十八疋，青磨布一百一八十疋，青實呢五十疋，認真有國籍居希情事，基報由陝西省政府審理，予以沒收處分，再審願人不服，向財政、經濟兩部提出審願，旋被駁回，仍不甘服，遂起再審願到院。

理由

弁奉審請旨之點，縱然再審願人所藏是否為合法經營商業之人而已，據原處分官署以該座變之處行商審定日期（三十一年五月

、十二月、三十日）所載，並非當時收存之日，亦即為三十一年五月三十日，即為再審願人所藏之西服，當為三十一年五月三十日以前之物，又以據以駁回各款，係三十一年五月三十日以前之物，

再審願人稱，「該號老號上裕同，原系做山西布疋，七十一年後，

遂於二十八年更名，遷成都府，曾於二十八年五月，知人所藏布疋

、布匹同業公會，取看該會二十九年五月一日第四十四號會員證書，

又於三十一年一月間，向四川省從業稅局繳納登記，取看該局存

前二九二六年三號清單，又於三十二年二月間，向成都市政局開立

登記，取看該市政府商稅課存字第一一二四號登記簿，又於三十一年年

季，曾向財政部川東直隸局成都分局報關該局第十四號件商號

辦證，並就上述各項登記證件，編製開列于左，詳載

四川省政府聲明屬實。是再審願人於本室發生紛爭，即經加入當地毛

鄉商業同業公會為委員，其為合法商人自屬可信，據原處分及原決定

既不能證明其有惡意行為，又未能計算複合，而僅憑所調會之存記

日期，對再審願人商號為非合法商人之認定，造謠發攻處分，駁回

訴願，於法自有本合，應由本院一併駁回。

綜上論述，再審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八條第一項前段，

決定如主文。

經濟部公告

三十六年十月三十日（補登）

茲依據工農技術監督署十七條規定，將本部頒給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第一〇二次審查合格認為應予獎勵各案公報之。自公

告之日起六個月內，如無利害關係人提出異議，即為審查確定，予以核准。特此公告。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五年字第522號

姓名 余光遠 本京太平路中央設計局

物 品 以松節油製漆甲苯二甲苯及高級芳香族

獎 請日期 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右申請人，以發明以松節油製漆甲苯二甲苯及高級芳香族好，

呈請審查，歷十專利十年，經本部審查，決定如左。

該項以惰性炭為媒劑由松節油製造芳香族之方法，確子專

利十年。

理由

呈請人以「時標耐火鋼管長六、五呎製成U形，頂部特製之鐵

中，管內設約容大麥茶水體積一公升，用細鐵或粗鐵燒鋼管，與鐵

門，保蓄管內溫度在50°C~60°C之間，插入達及每小時一、五

，當有腐煙之時，若聞之，用鐵錫桶，將新稻草在鐵錫桶中燒
，則稻草所燒熱煙加熱，保持溫度在 500°C — 700°C 之間，通入空氣
之管，使稻草灰及水氣之混合氣體，送入溫度為每小時每節水灰一
公斤及水灰一公斤，此混合氣體乃在鋼管內起化學變化，而生有多
量芳香氣體，經細熱化後，導入密閉之冷凝管，進行冷卻，一
部分產物即轉為液體，而流入蓄藏管，而之金屬容器內，再經過用
粗圓燒瓦形冷凝管，充分冷却後其所發之液體產物，其不能凝結
者，殘余係為氣體，而由廢氣管排出，通入爐內燃燒，由液體
容器之活門所流出之粗製產品，其氣味似假煤油，用分離器子折
出水分後，進行直接蒸餾，採取 150°C 以下之馏出物，再將此馏出
物用容量 $1/2$ 之 350°C 之減壓，充分減壓到內，充分搖動洗滌一次即
可，分去洗滌之廢液，然後用容量 $1/2$ 之 350°C 之減壓洗滌，再分去
廢酸液，並予攪拌水火，除去廢酸後，用溫度 10°C 之苛性鈉溶液，
中和餘餘之酸，分去苛性鈉之沉淀，此稱酸洗洗滌後之產品，施行
水蒸汽燙，開出瓶體，分去水樣，加入固體氯化鈣，充分乾燥，此
精製後之酸洗產品，無色透明，具芳香特異之氣味，將此產品注入
玻璃蒸發器內，上接長八吋徑二吋內管之空頭之低管，作成螺旋狀
：螺旋管上接另一「部分冷凝管」，溫度計於出口處，而出口處
接一「全部冷凝管」，此冷凝管下有開口，通入空器室冷凝，用於
小爐中，用木炭絲加熱，則蒸出之芳香氣體，亦徐徐經螺旋
管「部分冷凝管」，「全部冷凝管」，而流入容器，進行精製時，
截取 100°C 以前所抽出物，係為 $1/2$ 次苯採取 105°C — 115°C 之熱抽物。
是爲工業用甲苯，截取 115°C — 145°C 之熱抽物分，是為二甲苯。
145°—150°之熱抽部分，為高級芳香族烴之混合物，內含乙苯
丙基苯及二甲基苯之結構體，每百斤松脂油，經此項熱化精製等半
鐘後，可得苯一、五斤，甲苯五、五斤，二甲苯一、五斤，高級
芳香族 150° — 155° 一斤。各種粗粗只供次級及低級細分，如松脂油製造
芳香烴之方法，尚有價值，應廣應用。對工業技術實行轉換第一
步驟第一次及第二步驟一次之規定，予與專利十年，爰決定如上文。

漢書卷一百一十五

成付借或人張聚芳
財政部司員舊居慈雲寺
男一年四十
六歲安微宿松人住北京安慶十號
右成付借或人因達法而職空缺，終被察院移付借成，本會議決如
左。

蘇軍事委員會在中央農業廳處，准許民營農場主進行種植等項事業，湖北東北及東南兩省九個縣局成立，開拓牧務機關市經理處內，有財政部擬定規則為底，發行鈔票五元零壹串一串，軍委會即函請財政部批轉，總理訓諭該款項之暫行行動，著各面商議，隨即執行。又該部擬此種行動，在違反抗蘇國策，縱容反政府軍，影響人民生計，不可含糊了案，檢同有關文件，移請蘇聯駐華代表，研究，經監察員朱宗良、何茂文接閱後，提呈頤幼，監察委員費君青、朱培、白耀善成立，移付應到會。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議
二〇一九年九月三日

附錄

行政院工作報告

十四年正月二日

國民政府公報

編號 第二號
陸陸攻攻報一報本號
(牛張亞登記記政部三第期新聞報開新華中華)

國民政府令

府
令

蒙最高經濟委員會委員徐堪免職，徐堪免職。此令。

特此各正副委員會委員。此令。

行政院經濟委員會委員徐堪免職，徐堪免職。此令。

國民政府參軍處長，請任命謝石、徐錫鴻為國民政府參軍處長。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長，為齊國民政府主計處長何鑑安免職，請免本

職。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長，請免胡錦濤為國民政府主計處長。此令。

行政院長，為行政院秘書朱法宜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唐克勤為行政院秘書。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樊剛為行政院秘書。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王若萬為財政部總長。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王若萬為財政部總長。此令。

行政院長，為交通部科員余有任用，請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長，為交通部科員余有任用，請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長，為交通部科員余有任用，請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長，為交通部科員余有任用，請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長，為交通部科員余有任用，請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長，為交通部科員余有任用，請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長，為交通部科員余有任用，請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長，為交通部科員余有任用，請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張繼善為雲南省公務管理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為貴州省衛生處技正鄭世杰是時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長，請免王剛毅為三十五年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試務處總辦事處科長，周采、翁國樞為三十五年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試務處總辦事處科長。應照准。

此令。

考試院長，請免莫蓮奇為廣西省三十五年普通考試縣各級幹部人員考試試委員會秘書。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張作存、陳啟編、羅水宣、袁仲玉、劉水緒、胡貢、王有相、高天任等八人陞為陸軍步兵上校，軍委任為陸軍砲兵上校，李樹德任為陸軍一等軍械正，並均選為備役。此令。

陸軍步兵中校韓相衡任為陸軍步兵上校，並選為備役。此令。

陸軍步兵上校楊開華選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長，請將柴森、虞厭祖、羅子達、宋伯善、胡大猷等五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馬繼奉、吳海光等二員任為陸軍二等軍械正，丁愛蓮任為陸軍砲兵少校。路清元任為陸軍通訊兵少校，楊鳳山任為陸軍三等軍械正，唐永年任為陸軍一等軍械正，韓松，韓松，李平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張應霖任為陸軍工兵上尉，余純齊任為陸軍一等軍械傳，王愛榮任為陸軍一等軍械傳，吳新林任為陸軍一等軍械傳，陳介周任為陸軍二等軍械正，羅世德任為陸軍少校少尉，並均選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將陸軍步兵中尉范鳳舞、吳之英等二員暫任為陸軍步兵少校，並選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將陸軍步兵上尉成德慶選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海軍軍械局副官兼附駕友利、總參謀等二員為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李善述、楊厚源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上級，並遞昇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正山、王健先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中級，精座民、美參發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陳志德任爲陸軍二等軍督正，并均題為候役。應照准。故令。

國民政府令

凌威廉任爲陸軍步兵上級，並予以除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羅蔚任爲陸軍步兵少校，潘伯任任爲陸軍三等軍督正，何長潤任爲陸軍帳房少尉，並均予以除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武京字第九五八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六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將任職民政府主計長署其采
三十五年十一月一日武京字第七七三號奉報於十一月

一日錄取，請察核備覽由。

國民政府指令

(武京字第九五九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六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將任職民政府主計長署其采
三十五年十一月一日武京字第二號奉報於十一月一日

一日錄取，請察核備覽由。

易憲。准予備覽。此令。

院
令

茲制定土地重劃辦法，公佈之。此令。

土地重劃辦法

第一條 土地重劃除本辦法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上列因重劃之必要，得為變換分合及地形改良。

第三條 重劃地點之劃定，依左列之規定。

一、應划重劃之土地，就其直相連接處，編成一重劃地點。

二、使一定之共同計劃為土地整理時，確相隔之地域，亦得以之編為一重劃地區。

三、土地重劃應依上開各項編成一重劃地區，但如因

各地情形相異不同，或工事有分為多者，必要時，得將其地點分離為數區。

四、一塊對於兩者不相互通的，得編入兩塊劃地區。

五、重劃地點之編定，以其事業之必要而定，並不受

行政區域之拘束。

六、經政府指定為特別適用之地段，得不編入重劃地

區。

凡舉辦土地重劃之地區，應由建設部製定土地重劃

計劃及分割地圖。

七、土地重劃計劃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重劃地區總面積及其所在地。

二、原有各宗土地之面積及其所有人的姓名住所。

三、各宗土地及建物之價值。

四、公園道路堤防溝渠及其他公共建築物之上地面積

及其狀況。

五、審計各種土地分配之面積及每次之變更狀況。

六、審計地圖各宗土地面積及所有人的姓名。

七、施打重劃之工事及其費用。

八、制訂費用之辦法及各宗土地負担費用之定期並

第二十二條

對於回復之請求，承租人得終止契約，而免其義務。
因土地重劃，收地上權、永佃權或地役權不適用其定

定之情形者，地上權人、永佃權人或地役權人得抛弃其權利。對於土地所有權人請求相當之補償。

第二十三條

重劃土地之上所存之他設權，於重劃後仍存於原主之上。但因重劃而地役權人已無行使其實利之權利者，其地役權消滅。

因土地重劃，地役權人不能享受與從前相同之利益者，得於保有其利益之限度內，請求設定地役權。

依前三條之規定，地役權之終止，地上權、永佃權或地役權之抛弃或設定，租金、地利、佃利或地役權代價之增減之請求，自當劃土地分配決定之日起，經

滿三個月者，不得為之。

第二十四條

依前三條之規定，地役權之終止，地上權、永佃權或地役權之抛弃或設定，租金、地利、佃利或地役權代價之增減之請求，自當劃土地分配決定之日起，經

第二十五條

重劃土地或其定着物為抵押權或典權之标的者，因重劃受損傷或賠償時，尚未歸還係人之同意，其補償或賠償金額應隨存之。

第二十六條

已依土地重劃地籍辦理之重劃地區，重劃後如土地顯示有權更或有權轉移時，應由主管局或機關依法辦

辦所上庫登記，換發土地權證書狀，並征收其齊發費，一併登記於權狀存之。

第二十七條

未經依土地重劃地籍辦理之重劃地區，在施行土地重劃，應同時舉辦地籍測量、土地登記及規定地價。

第二十八條

土地重劃完成後，主管地政機關應即依法編造地價冊。

第二十九條

土地重劃，每一區域辦理完竣後，應由主管地政機關出給證明書，送呈中央地政機關備查。

第三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部會署令

內政部公函

(三十六年十月二十一日(補發))

奉准

貴省政府本年十月八日報外六部字第一〇四五六號咨，以外籍人

民在閩南之營利事是古合正關稅關照解說等由。查關於外債管轄權而

，應否與國內營造商商，和同一律，倘經本部函請外交部加解釋，嗣

，待過之擬定，自應予取本等擇遇，惟外務總商，應與本國營造商

，同様遵守該案之一切管理規範，特此佈。特此發照並請照此辦理，

對於申請人之回函，本部即行備註，並請按照本項營業管理

，並發照並請工務局逕照為荷。此致

上海市政府

財政部令

(三十五年十一月二日(補發))

茲訓示定征品稅幣種征稅規則，妥佈之。此令。

化粧品稅幣種征稅規則

第一條 本部頒定徵品稅幣種征稅規則第十五條制定之。

第二條 凡在國內產製及國外輸入之化粧品，計稅征手續及登記、

檢驗事項，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計稅徵收品稅，應由產製該項貨品之公司廠家商人(以下簡稱商人)，照章繳納。

第四條 商賣化粧品之商人，應將逐日製成或存貯量豐有

國外製造稅收項，依規定表式，報由當地主管貨物稅

機關(以下簡稱該管貨物稅機關)或財庫段會明登記。

稅額(以下簡稱該管貨物稅額)或財庫段會明登記，並

由該管或該段會明登記貨作，照章征稅，在最小型容或瓶

瓶罐或紙盒裝置，應於付運前，報該管或該段會明登

記，如該管或該段會明登記，則一或包件)面積貼

白紙，如該管或該段會明登記，則一或包件)面積貼

標送往外埠行銷者，並應報該管或該段會明登記，並明指運地點

得，取其中項，即為所求之中數，如地價相數為偶數

則以其中間二項之平均數為中數。

第十一條 依第八條之收存價格求算各平均數，應以最近二年内各平通行投資標準，除抽資率外，各年內各平均總收存

，即就其二年半的數，以該抽資率之而扣除之，求得各抽資宗地之單位價格，再以同一地價等級內抽資之宗地數，除其抽資宗地單位價格之和，即得所求之抽資平均數。其公式如左。

$$\frac{N_1 + N_2}{R_1 + R_2}$$

$$(一) \frac{x^2}{A} = p$$

$$(二) \frac{p_1 + p_2 + \dots + p_m}{n} = P$$

上式中——

N_1, N_2 係某宗地抽資宗地數——第一項之抽資數。

R_1, R_2 係次表示第一、第二項之抽資數。

A, P, x, P 同第九條。

第十二條 依第八條就收存價格求中數，即將同一地價等級內依

前條第(一)式所求得之各宗地單位價格，按大小次序排列，取其中項即為所求之中數，如地價相數為偶數，則以其中間二項之平均數為中數。

第十三條 等量街道地價等級之平均地價，上期古都地政機關，

據實業情形，核定深寬及深度指數，此照平均數或中數計算之。

前項深度及深度指數，應呈請省施設機關核定，並轉報中央施政機關備查，院縣市自行決定，升報中央施政機關備查。

第十四條 市區道路地、牆壁地等地，或其地因位置常地勢特殊之。

第五十五條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第十九條
第二十條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二條

第十八條

各省市地政機關，得參照地方實際情形，依本頒佈之

規定，制定施行規則，報請中央地政機關備查。

第十九條 裁修改正，經經辦地價評議委員會審議之決定，為最

終之決定。

第六十條 地價評議會，得參照地方實際情形，依本頒佈之

規定，制定施行規則，報請中央地政機關備查。

(未完)

最高法院檢察署調令

京平字第三二九號
三十五年九月二十二日(總第)(續)

江西高等法院檢察官通鑑各案人犯長

三十五年五月廿

最高法院檢察署調令

京平字第三二九號
三十五年九月二十二日(總第)(續)

(未完)

茲據武漢行營主任經濟實業進行決算報告，並日後進亡
者，（一）有由戰俘管理處為往新四軍者，以上三項，究依何
項法律處斷，專就法律適用疑義，理合專此函請解釋示復，詳
列會。又日後由戰俘管理處進亡，似應成文於法律上之說述，
其適性質在所不同，而且並由屬常規進亡，是否謂我國軍法
律例，不無疑義，特請審酌，相應函請詳加解釋見復為盼。

公 告

行政院決定書

（財字第一七七八五號）

（一九四四年十一月一日）

署請人

財政部總務司司長

主文

右所載人為所指准分配爭執事件，不服行政院分配上海各
機關局處委員會處分，特此訴願至院，本院決定如左。

理由

各行政分配上海各機關局處委員會處分（一九四四年十一月一日）

政府為社會半管事務之緣故官署，本部為中央人民福利半管事
務事件，始終無所涉及，且法無據，雖係對社會半管有所不平，
如提起訴願，但題目請接收之實情所為所知，係本辦法第一條第

五項前段之規定，向內政部為之。茲據提報該部訴願到院，於法不合，
未便受理。爰依舊辦法第七條兩款，決定如次文。

經濟部公告

（財工三五第一五〇六九號）

三十一年十月三十日（補登）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五年字第十五號

呈請人 資源委員會

日期 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申請人 生漆松節油或松香硫化合成漆

呈請審查，經予新製利三年，決定如左。

理由 由生漆與甘油所製成之合漆牌，予新製利三年。

呈請人以百分之生漆一百五十分之甘油混合，另加○%
五分至六分酸性過高作接觸劑，在鍋內加熱，經半小時，即凝
結成膠。貴司即用生漆與甘油所製成之合漆牌，自需佈良合用，
應准依舊辦法工業技術審查辦法第二款及第二條第一款之規
定，予新製利三年，愛決定如左文。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五年字第十五號

呈請人 資源委員會

日期 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申請人 生漆松節油或松香硫化合成漆

右呈請人，以價廉力油松脂發明牛漆與甘油所製成之合
漆牌，予新製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呈請人以牛漆與化學製成之合漆牌，予新製利三年。

理由

呈請人以生漆一百份與硫化銅或硫礦十份至七十份及浸蠟膏共
熱，即變成虎膠。貴司利用生漆與硫化銅製成之合漆牌，貯合宜用
，應准依舊辦法工業技術審查辦法第二條及第二條第二款之
規定，予以新製利三年，愛決定如左文。

中央公務員惩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案字第一一八二號 三十五年八月十六日（捕登）

莫付德代理人 高慕剛 蘭陽縣前縣長 月 十年十二

歲 嘉興縣代理人 住嘉興州

朱井湖華英萬雲飛啟

右被付德代理人，因失察販鹽事件，經報請各級政府開除公職，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勒令免職，並停止任用二年。

參照

貴州鑑定名政府函開，貴州鑑定名公署合字三十四年三月六日云

法乙子第一一七八號公函開，資本部受理貴州安順長葛嘉興食活郵

帶一案，送經鑑定研處，並經鑑定處，犯禁不能證明，曾經張法院

知無罪在案。惟在鑑定告任時，先後來署署此局發售民食試驗一萬

六千二百六十八擔，而以三千七百五十三擔四十七斤九兩，分別各

送，平經與轉給各款江學及社團，並發放貧民以緩收問價款，

此外實共移用一萬零七百零零五十一斤十兩兩，為三十一年六月

以前裁七至十月萬十一、十二月保公送萬頭鹽食來，事前均未呈准

有據，及所發各項銀平鹽味錢，未用定價價，而售出鹽數超過省糧

政局核定價格，已有未合。且對於轉送平鹽及發放人食，多命令其

取其受貨放與人印信，據由其後發假證了事，以致各經辦

人誤，不知其中有弊，而毫不可謂，遂被告詐失濟察之旨。即否該

經辦各處係收所主任陳仁及保管章浦鹽庫錢永順，經收課縣三十

一年六月以前公務員除貯食倉，所繳經府收庫存根內，私結入印

補空缺約不相調之空，並於一紙，加註「無加鹽印作廢」字样

，及標字號一〇〇九空至一〇〇及一〇一九六至一〇二〇號

，本鹽錢糧有空，則依指揮陞為優吉經收食倉情形，該

被當局而以之為察覺，（一）第廿兩月員公署原印自調合發後，復求

將該辦事人自取單收書面，却點點歸仁供「點據並關其經管」，及

橋水桶供，以收據張數不足，乃請求差釋印之空自收據補人，等語

，應係手續錯誤，予以交保居開釋，並呈報鑑定省政府及領西監專

財政部開除，亦不允許，但應增加獎勵。惟本廳行此處分範圍，
相應由國保安處督派官員二員，督辦定期審覈，徵收食倉在次七本
手書請貴府轉請中央公署員公處或委員會執法調查，並覈視現行各項
制訂省主事處所諸款將候時日高昌縣移請審議列會。

理由

今被付德代理人高慕剛，對於所發審查所指移用賦稅款不經呈准，有
據八及對於經辦平鹽及發放人目失命令其取其空印放與小賈人認可，
據各點，均本加申斥，其失職之咎，已屬顯然。並關於所發各項鐵
小編咸會，未明定價，並經過各級政府核定價格，與氣字鐵稅所
使用未蓋縣印之空白收據，並造失存根，未據呈報復充各項，據
該縣所得收銀額僅合授印者所價出售，並未核定價格，極不動聽。
所使用空白收據，係出枉法之嫌，本經報告，經由審覈，事後備註，
因認保管不善，承認失職，惟數不足，故擬本白單據人，並請將該
人繫之常法所可能之懲罰云云。惟卷審鑑定省報政局三十一年六月
牌已有續甲九六四西號電，及同年七月調平局公調內二〇四個一號
電，均經批示價格在案，申請頭有不詳，至徵收處使用空白收據，
且遺失存根，無論有無從重精擊，但被付德代理人所經手人等僅就常
識不足其之開脫，並未依律應處，原來頭指為疏忽，惡跡詳言，中
標所云，多屬巧詞卸鉗，不能認有理由。

據上體納，被付德代理人高慕剛，有公害後營或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

，依據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如主文。

行政院工作報告

三十五年五月

三十五年五月

三十五年五月

（三）規劃開辦三十五年度鑑方各省及收復各省地籍整理業務
（三）規劃開辦三十五年度鑑方各省及收復各省地籍整理業務

（三）規劃開辦三十五年度鑑方各省及收復各省地籍整理業務

（三）規劃開辦三十五年度鑑方各省及收復各省地籍整理業務

（三）規劃開辦三十五年度鑑方各省及收復各省地籍整理業務

（三）規劃開辦三十五年度鑑方各省及收復各省地籍整理業務

（三）規劃開辦三十五年度鑑方各省及收復各省地籍整理業務

（三）規劃開辦三十五年度鑑方各省及收復各省地籍整理業務

（三）規劃開辦三十五年度鑑方各省及收復各省地籍整理業務

（三）規劃開辦三十五年度鑑方各省及收復各省地籍整理業務

（三）規劃開辦三十五年度鑑方各省及收復各省地籍整理業務

（三）規劃開辦三十五年度鑑方各省及收復各省地籍整理業務

○○○城，陝西省一○，四川省城一百三○，二○○城，按或者
滿省理三九，一○，我各省則採用諸多，與去未確確
上地地權。或之得上地權者，其地主及農戶加耕草
地，現空四州，一○，二○○城，計廿八人，一○，二○城
，即有六○，一○，二○，一○，二○，一○，二○城，陝西省一○，二○，二○城，雲
陝西省一○，二○，二○，一○，二○城，甘西省二○○，二○○城，雲
南省五○，一○，二○，一○，二○城，桂北省五
○，二○，二○城，湘江省五○，二○○城，西康省六○，一○
○城，被送者，一○，二○，一○，二○城，安東省五○，一○，二○城，
河南省四○，一○，二○，一○，二○城，湖北省八○
○，一○，二○城，其計指理一○，一○，二○城，一○，二○城，其計指
封，即可由該省分撥各市開闢。現已分行各省市詳列于
下。

四、某司委員取地圖圖上地登記

收復地圖，首先要審定地圖，各種方法陽明圖要審定後，要委
者，馬上，歸地圖者，不全，對於所知地圖地名，參照，經地政
署，將收復地圖歸於土地學系，則施行，行從者，申請辦歸於土地
部，上五年度編制地圖圖上一百萬城，分屬市地及農地兩方
地整理，市地預計口數省辦理八萬城，湖南省六萬城，湖北省四萬城
，廣西省六萬城，湖北省一萬城，江西省四萬城，安東省一萬
城，湖南省六萬城，湖北省六萬城，北京市九萬城，
南京市四萬一千城，漢口市六萬城，及廬州市一萬城，共七千七
千城，農地預計口數省辦理三百萬城，江西省二百萬城，浙江省一
百萬城，湖南省五十萬城，近六百五十萬城，兩戶預計辦理七百二
十萬七千城，現已分行各省市詳細辦理中。

五、規劃舉辦戰時被毀城市土地重劃

我國八年抗戰以來，其被敵空襲破之城市，或受战火摧殘，或
受飛機轟炸，因而輕毀毀滅，頗含蕭然者，為數甚多，施政署乃促
我國政府，

進土地利用，並配合調查農都市計劃意見，對於此類被燒地區之埠
市，據於無地點消滅地權，即行舉網上庭糞制。三十五年度實
質營造甚之重要城市，先行舉網，並對辦理城市約三十個，面積
約八十二萬城，全部業務，預定於三十五年底辦成，其辦理之程序
及方法，應依上地法之規定，現已分配湖南省辦理八萬城，湖北省
辦理八萬城，廣西省辦理六萬城，福建省辦理四萬城，之經分行各
省籌辦進行。其餘二暮，俟各省將被毀城市調查情形呈報後，再
行分配，俾促易辦。

六、舉措荒地勘測

通商各省公私有荒地，因尚未經整地之勘測，茲本院川以放棄
施種，地政署為促進土地利用，並配合戰土授田之需要，經於三十
四年度採用銀鑄地圖，勘斷標示板或者自來新編甘也隸於內
蒙古半而直隸津子要務，嗣以經費確落而廢，原以經費確落而廢者，寧
夏省擬備而指西占萬城，接壤省擬備而指二百二十萬城，其計動
之地區及面積如次本

省	別	開	地	面	積	備
華	東	開	地	面	積	備
華	南	開	地	面	積	備
華	北	開	地	面	積	備
合						

舉措業務，原擬在三十四年一月開辦，嗣以經費確落而廢，原又改
八月始開辦，迄迄者，力始開辦，即計二十四年底大約相持，即
始採用銀鑄地圖，至是，現已分配各省名額共六千萬城，接壤省
銀鑄一七〇萬城，陝西省辦理四〇萬城，其餘至移，俟以後再行分
配，並經分行各務為急務行。

報公府政民國

中華民國政府印鑄局
中華民國政府印鑄局
中華民國政府印鑄局
中華民國政府印鑄局

號零柒陸貳第
(牛張一報公號本)
新嘉坡華記公司總經理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長

據內政部呈，以江蘇南匯縣長黃培德抗敵殉難，特與優勳授忠
勤獎勵規定相合，除應即照辦外，特將堅明全義為序。著該省
當即招集民兵，保境抗敵，不幸被遇害，以身殉國，殊為慤惜。應予明令褒揚，
用彰忠節。此令。

國民政府令

任命郭鴻興為廣東省地政局長。此令。

授劉其祥為財政部關稅局貨物稅局長職務。此令。

授王錦珍為後勤部經濟處軍需處分署少司長。此令。

浙江一清發善後委員會辦事處江西分處處長兼主任。此令。

授周明為奉天執法廳審判處審理分署檢察組主任。此令。

「濟南省督辦財政廳督辦財政廳員員長蔣安司令委員會副官署署長、濟南鐵道局本兼各

職。此令。」

授朱宗典為電學院浙江監察員兼審使。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鄒文耀為財政部賦稅司會計主任試用。應

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財政部關稅局貨物稅局長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楊官健為財政部關稅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為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技正李壽光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身金誠為四川省督辦政務委員，署辦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高鈞上校為山東省教育督辦委員，署督辦。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河南省合作事業督辦周曉雲署督辦，暫免本職。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陝西省合作事業督辦周曉雲署督辦，暫免本職。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陝西省教育督辦許廣市署督辦，請免本職。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陝西省政府建設廳督辦王天嘉另有任用，請免本職。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趙澤灝為廣東省政府建設廳公務處處長。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廣東省政府秘書處科長黃仲華免職。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西北分所技正吳慶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濟源中央地質調查所西北分所技士李海軍另有任用，請免本職。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經常部商務局職務司科員張齡麟，請免本職。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社會部勞動局秘書處科員張靜麟，請免本職。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財政部稅目會科員晏松於少校易胡靜麟，請免本職。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財政部稅目會科員晏松於少校易胡靜麟，請免本職。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浙江省衛生處技正周祖英及張靜麟，請免本職。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四川省社會處科員趙青才，請免本職。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四川省社會處科員趙青才，請免本職。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四川省社會處科員趙青才，請免本職。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洪人麟為雲南省公路管理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馬曾佑為重慶市政府財政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惠均為華北監察區監察使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南京字第三七五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七日（補登）

各行院院

據司法院三十五年十一月一日呈院字第八四四號呈，為據行政法院呈報雲南省林市民政府駐軍桂林市故府委員會將收七地事件不屬內政部為專訴願定處理行政院呈一案再決書，轉呈審核並行等情。經准照鑑轉行。除指令外，各行檢

督所附初決書四份（見本報三六七一號公告欄）

行政院訓令

（南京字第三七五五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三十一日（補登）

各行院院

據蘇浙贛閩粵湘桂七省總理題呈，據以後收繳的產業，關於作價議售及移交處理兩項，係政府統一處理，故應以光裕調查收入及統一國家財政收入之政策，按據牧國內日本賠償我國損失起算辦法第二條規定之解釋，督撫明某類徵收處理收入不得作為日本賠償之項，絕非不作賠償之處理可由任何機關取用政府不加處理之款，蓋以此項價值指失辦法，致蘇浙人在我國內之資產加以清算，以為賠償我國損失之標準，係對外的，而蘇浙之就一處理，則實在增加國家財力，並減計各種開銷，收歸釐特當之辦案數字，據內的，督撫應當已屬，不察謬誤，實害明顯。乃委近來各機關對於上述解釋錯認甚多，自應予以糾正，請明令解釋，以便進行事務。著上項辦法，前經於本年六月十三日以南京三字第二〇九七號令行在案，原在對於該

2

行政院訓令

三十五年十一月一日六初登

合各省市政務公署

一、撫順省立高農會書學會參議會，以立法院意旨，請令行政院轉請省縣政府及各軍警機關，不得於法律規定以外，任意禁止有圖說之科學技術刊物之發行一項，並就申請審閱通路請准意願辦理等項。除分外，合令炒飯取辦，令仰照悉，并轉送照悉。此令。

詩卷之三

卷之三

「慶本院第四屆第三百零七次會議」委員會不滿等議題擬照

「成苗始自由」，自齊叔時，即頌入中國人心，况不廣傳到諸

，自由指脚政治，宋閭有所于夢，是而因史記作春秋，對當世

之君相，自由褒貶，筆削筆之，刪削削之，非惟子夏之徒，不

言費一舉，即當止不稱貪，亦未聞日為反面，七十不中亦多政

惟之主，任當就相。故指々自由奔逐，永固為人所禁拘也。雖成

之時，學人志士，各行其道，各嘗其是，言所欲言，行所欲行。

，各有所宗，或武备缺焉考刑名百家之言，而重讞論，然仍尤

賢良文學之士，如柳如大趙希臯同學於熙堂上。大抵無思想力，

都得西化，故至人所之皆能西化，文化進步，政治開化，研究學術，則皆以歐美為主導，此固吾民族前途之所必趨，近來各級政府

所居，被頭領收容於行宮，並賜給民兵之盾護。設有各款刑罰，各處捕緝，總督巡撫並遣官督帶精良官兵之嚴行，此舉

不論是反人類生活之原則，中國固有之政治根柢，且與民主思想

商會主辦處。惟前尚未成立巡視員訪最高委員會，各行政院嚴禁

各級政府各軍事機關，不得繼續禁止有關政論學術思想刊物之

發行。是否有常，徵請公決」等語。當時議決交法網委員會審

有，經商社會者引領之，連環開創，窮屈苦勞，實足為中國歷史上之良模美範，且為現代民主國家之應有精神，瑕瑜情形特殊，限制不

第二點聲明，總理令各該部機關，立此印稱，將以此項審批費，定

以何月何日成績或數為計算標準，在原辦法中尚無明文規定，為體
知此項因公傷病人員起見，假可以取之得財，特此明文規定，並成
就於高額之月份為標準，按六倍計算，是否有效，另請鑑核等項請
來，隨時可行。除指令外，特此通知。

此存

行政院

部會署令

內政部電

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轉達）

浙江省建設廳電。據三字第四九二號申報代辦監督杭州省政府
代理人一作為悉。查修理營造委員會第二條及第十九條所稱建築及
土木工程，係指營造房屋及道路橋樑等之工程而言，家具有造修
繕工事而非工程，自不在營造業稅範圍之內。惟各地有稱，營造
業多有營造家具業者，原修理營造委員會規則亦無關稅務之款項，不外
營造業之規定，各務遵循如已發法另行取得家具有業之營造稅票，
亦不得承造家具。仰即分照。內政部京察題即

財政部令

三十五年十一月二日（轉達）

茲制定皮毛稅稽征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重貨物稅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關於皮毛稅之稽征及登記之事項，除法令別有規定
外，准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國產皮毛稅，應由產製該項貨品之商人（以下簡稱商
人），向其繳納。

第四條

商人產製皮毛貨量，應逐日填入規定表式，按旬報由

第五條

當地主管貨物稅稽徵或財務機關統計處登記。

商人售出或運出皮毛時，應於運售前，報經當地貨物

稅稽徵或財務機關統計處登記貨件，照章征稅，發給完

稅票，並於包件上蓋戳印，其四角蓋稅印併於蓋

標閱年月日戳記，方准起運。

已飛皮毛貨品如須加工改製時，應由商人先將所購貨

品及完稅證明或分運單，報由該管貨物稅稽徵或財務機關

稅稽徵或財務機關統計處登記貨件，照章征稅，發給完

稅票，並在所購貨品上蓋戳印，其四角蓋稅印併於蓋

標閱年月日戳記，方准起運。

第六條

並在所購貨品上蓋戳印，其四角蓋稅印併於蓋

標閱年月日戳記，方准起運。

第七條

並在所購貨品上蓋戳印，其四角蓋稅印併於蓋

標閱年月日戳記，方准起運。

第八條

並在所購貨品上蓋戳印，其四角蓋稅印併於蓋

標閱年月日戳記，方准起運。

第九條

並在所購貨品上蓋戳印，其四角蓋稅印併於蓋

標閱年月日戳記，方准起運。

第十條

並在所購貨品上蓋戳印，其四角蓋稅印併於蓋

標閱年月日戳記，方准起運。

第十一條

並在所購貨品上蓋戳印，其四角蓋稅印併於蓋

標印或註記發送者，在空皮內填明本埠發音字樣，
其號碼外埠者，應照前款點報填入空內。

第十二條

已稅皮毛貨品，在原完稅期有效期間內，每報關或運送或分運他埠，並期限准許地行銷，但因運輸或運送上有特殊情形者，得由商人預請該管貨物稅機關證明，

第十三條

已稅皮毛貨品報關或運或分運時，應將完稅照或分運照號碼寫在發件數量，報由該管稅務機關發分運照貨物稅機關員查驗照實，即算實存重量，換發分運照，其有存貯一項，不能同時出運，仍須停留本埠者，得報明核發分運照機關，於分運票內註明在本埠行駛。

第十四條

分運照由各區貨物稅局所屬貨物稅分局（或直轄局）核發，其地經任擇擇，並經稅務機關核准，不得更換，其他各地經任擇擇，應報照或運或分運照發給分運照。

第十五條

完稅照應由開票人與該照時效自某年月日起至某年

月止之文字，核實填明。

第十六條

完稅照之有效時間定為一年，自發照之日起，分運照應

將完稅照之有效時間填入，仍以原完稅照時效為止之日期，為新發分運照時效發生之日起。

第十七條

依第十五條所發完稅照或持完稅照者，分運照，凡商入海港運送地點者，應由發照人填，應附事實證明，或用運輸證明，商人如有正當原因，屆時尚未運送者，得報由貨物所在地主管貨物稅機關證明，附于證明，並呈報上級主管機關備查。

完稅照、分運照及何件上所貼印紙，應妥慎保管，遇有遺失完稅照、分運照，或將貨件上之照照完全脫落者，應依貨物稅制之規定處罰。

第十九條

商人將已稅皮毛貨品出售時，應開具正式發票。

第二十條

凡製造皮毛貨品之商人，應依照規定格式填具商事記表，並由該管貨物稅機關或駐辦事處填明，報請該管貨物稅局（直轄局）登記，並呈稅務機關備案。

第二十一條

商徒登記之商號，應有更換或變更時，應報請變更登記，遇有停業，並應報請註銷登記。

第二十二條

度已於起運轉運及運送地點，應報請登記，如是貨物轉移，即在所持標識上，加蓋收據標識年月日驗花記，並予放行，不得留置及帶至他處，如復有貨物不

第二十三條

若且能存清潔，應時奉行並重視，並向該管法院申請。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所載各種單票，由稅務署訂定之，其他各種表式，由各省區貨物稅局（直轄局），據察實際需要情形，分別訂定，並呈報稅務機關備案。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司法行政部指令

三十五年九月呈字第二〇二六號呈一件，據臺灣管

三款票申請假釋監禁兩項等四名，轉請詳示由。

呈聲附件為證。茲照板單列、麥水述、劉德旺、李天壽等四名

，據與有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願准假釋，仰飭依法辦理其事。

地政署令

三十五年十月二十八日（補登）（續）

合臺灣高等法院檢察官長

第一條

本規則依土地法施行法第四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三條

建寧改良物估價，由市縣道政機關，分辦或制定地價
時，同時爲之。

第三條

建寧改良物估價程序如左。

一、調查。

二、計算。

三、評議。

四、公布與通知。

五、審批。

第四條

建築改良物，依其土體構造材料，分爲左列七種。

一、磚石造者。

二、鋼筋水泥造者。

三、石造者。

四、磚造者。

五、土造者。

六、木造者。

七、竹造者。

前項建築改良物種類，市縣地政機關，每週實測情形

，兩分項目。

建築改良物價值調查，應包括左列各項。其格式由

各市縣行政機關定之。

一、計算改良物之新舊情形及簡單圖說。

二、計算改良物之種類。依本規則第五條所定之類

類。

三、建築改良物之使用狀況及其改善情形。

四、建築改良物之新舊情形及簡單圖說。

五、建築改良物之使用狀況及其改善情形。

六、建築改良物之耐用年限。

七、建築改良物之新舊情形及簡單圖說。

八、建築改良物之面積（平方尺計）或體積（立方
尺計）。

第五條

建築改良物價值調查，應包括左列各項。其格式由

各市縣行政機關定之。

一、計算改良物之新舊情形及簡單圖說。

二、建築改良物之種類。依本規則第五條所定之類

類。

第六條

建築改良物價值調查，應包括左列各項。其格式由

各市縣行政機關定之。

一、計算改良物之新舊情形及簡單圖說。

二、建築改良物之種類。依本規則第五條所定之類

類。

第七條

建築改良物價值調查，應包括左列各項。其格式由

各市縣行政機關定之。

一、計算改良物之新舊情形及簡單圖說。

二、建築改良物之種類。依本規則第五條所定之類

類。

第八條

建築改良物價值調查，應包括左列各項。其格式由

各市縣行政機關定之。

一、計算改良物之新舊情形及簡單圖說。

二、建築改良物之種類。依本規則第五條所定之類

類。

第九條

建築改良物價值調查，應包括左列各項。其格式由

各市縣行政機關定之。

一、計算改良物之新舊情形及簡單圖說。

二、建築改良物之種類。依本規則第五條所定之類

類。

第十條

建築改良物價值調查，應包括左列各項。其格式由

各市縣行政機關定之。

一、計算改良物之新舊情形及簡單圖說。

二、建築改良物之種類。依本規則第五條所定之類

類。

第十一條

建築改良物價值調查，應包括左列各項。其格式由

各市縣行政機關定之。

一、計算改良物之新舊情形及簡單圖說。

二、建築改良物之種類。依本規則第五條所定之類

類。

尺計）。

九、建築改良物之質價價格。

十、建築改良物之附屬設備，如衛生間等。

十一、建築改良物建築時所用各項工料之數量及其費

用。

十二、建築改良物佔地面積。

十三、調查年月日。

十四、調查員簽名蓋章。

十五、調查員簽名蓋章。

十六、調查員簽名蓋章。

十七、調查員簽名蓋章。

十八、調查員簽名蓋章。

十九、調查員簽名蓋章。

二十、調查員簽名蓋章。

二十一、調查員簽名蓋章。

二十二、調查員簽名蓋章。

二十三、調查員簽名蓋章。

二十四、調查員簽名蓋章。

二十五、調查員簽名蓋章。

二十六、調查員簽名蓋章。

二十七、調查員簽名蓋章。

二十八、調查員簽名蓋章。

二十九、調查員簽名蓋章。

三十、調查員簽名蓋章。

三十一、調查員簽名蓋章。

三十二、調查員簽名蓋章。

三十三、調查員簽名蓋章。

三十四、調查員簽名蓋章。

三十五、調查員簽名蓋章。

三十六、調查員簽名蓋章。

三十七、調查員簽名蓋章。

三十八、調查員簽名蓋章。

三十九、調查員簽名蓋章。

四十、調查員簽名蓋章。

四十一、調查員簽名蓋章。

四十二、調查員簽名蓋章。

四十三、調查員簽名蓋章。

四十四、調查員簽名蓋章。

四十五、調查員簽名蓋章。

四十六、調查員簽名蓋章。

四十七、調查員簽名蓋章。

四十八、調查員簽名蓋章。

四十九、調查員簽名蓋章。

五十、調查員簽名蓋章。

五十一、調查員簽名蓋章。

五十二、調查員簽名蓋章。

五十三、調查員簽名蓋章。

五十四、調查員簽名蓋章。

五十五、調查員簽名蓋章。

五十六、調查員簽名蓋章。

五十七、調查員簽名蓋章。

五十八、調查員簽名蓋章。

五十九、調查員簽名蓋章。

六十、調查員簽名蓋章。

六十一、調查員簽名蓋章。

六十二、調查員簽名蓋章。

六十三、調查員簽名蓋章。

六十四、調查員簽名蓋章。

六十五、調查員簽名蓋章。

六十六、調查員簽名蓋章。

上 精 河 南 延 玉 山 上 精 河 潘 河 网

法令解釋

司法院指令

院解字第三三五三號
三十五年十月七日

合湖南高等法院

三十五年六月十一日呈一件，為據衡陽地方法院代電

，請審示我審法疑問，呈請解釋示還由。

悉悉。據本院就一解釋令會議決，提審法第十二條所定獎勵、拘發或罰金，係屬刑罰，並非行政處分，其違背處罰，均應依刑法之規定，至於違反同法第八條第一項，不於接到提審函後二十四小時內解送，而繼續將被檢舉人拘禁者，自應依提審法處罰，不易成刑法第三百零二條第一項之罪。仰即轉悉知照。此令。

附原呈

據據代理衡陽地方法院長胡英本年六月東代電稱，審理法第十二條規定，執行逮捕拘禁機關之公務人員，違背第二條第一項或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就所謂有期徒刑、拘役、罰金而言，似爲

用刑，而第二條第一項係屬於審理逮捕拘禁之情形，並非此二種規定而重罰，似又

是審理時犯受移送機關之情形，非背此二種規定而重罰，似又

為行政處分，此項成因，應否先經檢察官偵查起訴程序，如認

為行政處罰，其處罰應以裁定行之，有無待於爭辯

。又據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即有檢舉犯法第三百零二條第一

項之罪，依提審法解予檢舉報後，檢察官可否就其所犯別依法第

三百零二條第一項之罪，再行起訴，若檢察官就所犯別法第

三百零二條第一項及提審法第十二條同時或先後起訴，應否各別審

判，抑或從一重處斷之規定，或在違反或吸收或重行為之原則

，而正處罰其一。專謂法作裝飾，抑合審理解釋，依較近來執

達等案。據此，委復審法第十條既明定為刑罰、拘役或罰金，

自係刑罰，而非行政處分，應經過起訴程序，以自執行之，至執

行機關禁機關於移交提審之後，不於二十四小時內終或傳達

拘禁人解送，而仍繼續拘禁時，據初審量刑處，於違反提審法

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外，兼同時適用刑法第一百一章第一項

之罪嫌，是否法規認合，應據刑法適用，審理法律疑問，理合

是審理，迅即解釋示還。

司法院指令

三十五年十月七日（附）

合山東高等法院

三十五年五月一日呈一件，為據山東高等法院所一分

院長而未公布則，其行為之終了則在幾日後，是否適用

各該條例處罰處，請請解釋示還由。

悉悉。據本院就一解釋令會議決，收復區人民，在該區

收復以後，為違反行政處罰規定而科罰之行爲者，各該管機關自應依

予以處罰，仰即轉悉知照。此令。

附原呈

據據山東高級法院第二分院檢察院長楊昌第呈請，茲在

收復區關於行政處罰之案件，被告之行為如係在該管機關未復員

成在該管機關正復員中而未公布則處罰之時，其行為之終了

則在復員後者（例如之後反覆審判斷例之規定，其實實之行

為在復員後，遂反覆之反覆審判斷例，設立審理，聽其審理）

，是否適用各該條例，不無疑義。茲有甲乙兩說：（甲）說

此期收復區於當時為中央法令事實上無法施行，被告之行

為無在該管機關現直正在復員始而之公佈則處罰及則則者

，本於法律不盡溯往之原則，似不能認，據其行為之終了

關係在復員後，要亦不能認為有違反各該條例之故意。（乙）說

收復區在當時仍為國土之一部，故雖在當時期間，中央法令

自應戒惡已施行於該地，勝利復日後，如發見有違反行政制之行爲尚未終了者，即應責令各該處停止處罰。以上所說究以何者為當，理合具文呈請院委核示道，或轉呈司法院核示，實為公便舉情。據此，審確解釋法律既義，理合備文轉呈鈔院審核示道。

司法院指令

院解字第三二五五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七日（補發）

合廣西高等法院

三十五年八月廿三日癸一案，爲廣西梧州地方法院代電，謂該院小訴狀法庭第三百十八條第一項適用誤義，呈請解釋示理由。
呈悉。爰經本院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列事詳述法第三百十八條第一項係特別規定，凡門戶事件，不明是否屬於告訴或請求另論之理，縱說明自訴人、被告，及原告或開庭之後，若見案係民訴者，法院仍得准許自訴人撤回自訴，仰即轉知照。此令。

關原呈

呈悉。是謂解釋再事。據梧州地方法院本年七月函請代電，茲有麥甲史乙犯刑訴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二項之訴狀，具狀認起自訴，應成認自訴及、被告及開庭之後，發見案係民訴者，可否依附註正則爭執法第三百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特此

自開人審知白署，年月日一。

呈悉。是謂解釋再事。據梧州地方法院本年七月函請代電

，茲有麥甲史乙犯刑訴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二項之訴狀，具

狀認起自訴，應成認自訴及、被告及開庭之後，發見案係民訴

者，可否依附註正則爭執法第三百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特此

自開人審知白署，年月日一。

呈悉。是謂解釋再事。據梧州地方法院本年七月函請代電

，茲有麥甲史乙犯刑訴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二項之訴狀，具

狀認起自訴，應成認自訴及、被告及開庭之後，發見案係民訴

者，可否依附註正則爭執法第三百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特此

自開人審知白署，年月日一。

行政院決定書

據京辦字第八〇〇八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四日（補發）

再訴願人：裕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上訴定

裁第一八八號

代理人：李清勤 年籍不詳 住開前

右再訴願人，失商標爭執，不服經濟部決定，提起再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主文

原決定撤銷。

事實

據再訴願人裕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前以「虎標萬金油」文字商標，適用於商標第壹行類別第三十七件第四項藥品之藥品，是經商標局核准，再入註冊第二六九二號，嗣據對照本安平虎皮虎頭萬金油標示其使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第一項之藥油商品之註冊第十六二百四號，萬金油，商標及現行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中標類萬金油商品之註冊第一七六八四號「紅虎皮虎頭萬金油及圖」商標相同，違反商標法第二條第四款後半段之規定，請求註定，經審議系訴決，被申請人商標之註冊作爲無效，再將原人不服，請求再審定，經審議而否決，終將原人所指證，與證不符，經向原濟南從毛法院，終審決定，皆商標局所外之規定，依凡自訴案件，於發明審定作判布者，其時即以其證固自訴，不以告訴或請求乃聽之系甚深。二審決，終起再審願到

院。

理由

審本案為解決再審，即在於再訴願人註冊第二六九二號之「虎標萬金油」商標是否適用於商標法第二條第四款後半段之規定。按

獎用他人所著發明，計開商標，使用於某項「商品」，必其質地相同或相似，易使人民認爲他人商品而購買者，始得適用商標法第二條第四款「欺骗公衆」之規定，此參照司法院第一六一號及一八〇號解釋所查明。茲各對證永安章記之「紅色虎牌萬金油」及「萬金油」商標，與本訴願人所註冊之「虎牌萬金油」商標，同名稱，中英文有「虎牌萬金」字樣，固不無誤用之跡象，惟被控方商標所使用之商品範圍，一係鮮乳及嬰兒乳之範圍，一係第一年中樂和之萬金油，徵之司法院第一八〇號解釋言，雙方商標之性質，實無相異或相似之可言，自不得以被控方商標具有「虎牌萬金」字樣，即認爲合於誤用之條件，再就個人而言誤用他人註冊商標之使用於性質相同或相似之商品，當經決定認爲其違反商標法第三條第國款之規定，自有未合，應由本院予以撤銷。

綜上所述，本院認訴願爲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八條第一項前段，決意如主文。

京工三五字第一五〇六
三十五年十月三十日（補正）（附）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局五合字第五二五號

申請人 賽製藥業有限公司
發明方法 含硫酸合樣皮塗料製造方法
申請日期 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主文
右呈請人，以機動力油壓發合含硫酸合樣皮塗料製造方法，
至謹奏狀，懇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該項含硫酸合樣皮塗料製造方法，准予專利五年。

理由

呈請人以自製之含硫酸合樣皮，二十至五十份，對於「百份」之硫酸內，在此形冷卻管下微溫，並時常攪拌，則相應之聯合廠四倍液，有緩解及對一切漆油有調節劑，在此溶液內加入硫酸催化劑，其配比為二至三之氯化鋅，一至二為硫酸，一至三〇、五 *Diphthalate*，
其後在三至五度之水浴槽，加熱化變硬。並據用漆料，尚稱優良，應

准依用發明工業技術審查决定書第一條第一款及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予以專利五年，並決定如主文。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局五合字第五二七號

姓 名 方天倫 上海臺灣南路一〇四號號武忠敬
物 品 以牛膝及甲殼製成樹脂及可塑體

申請日期 三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以牛膝及甲殼製成樹脂及可塑體，呈請

審查，懇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該項以牛膝及甲殼製成之合成膠，准予新型專利三年。

理由

呈請人以二分子甲酸與一分子牛膝酸及百分之二分子之磷酸混合，置於一容器內加熱，精磨即產生。本發明利用牛膝及甲殼所製成之合成膠，供合應用，應准依用發明工業技術審查决定書第二條及第三條第二款之規定，予以新型專利三年，爰決定如左。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局五合字第五二八號

姓 名 方天倫 上海臺灣南路一〇四號號武忠敬
物 品 由牛膝及優洛托希製造合成樹脂及可塑體

申請日期 三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由牛膝及優洛托希製造合成樹脂及可塑體，
呈請審查，懇予專利，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理由

該項以牛膝及優洛托希所製成之合成膠，准予新型專利三年。

理由

呈請人以三分子牛膝酸，青蒿素約含百分之八十五牛膝酸，
其後在三至五度之水浴槽，加熱化變硬。並據用漆料，尚稱優良，應

，嗣續即漸產生。許諾項利用牛屎與「優洛尼」所製成之合成膠，與合質用，難確係經參閱工業技術執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條第二次之規定，予以最短期限三年，爰決定如主文。

中央公務員監督委員會公示發達

號字幕

四川省之成都、萬縣等五十二城市，甘肅省之天水、平涼、酒泉等三城區，陝西省之西安、南鄭、鶴壁等三城市，貴州省之貴陽市，廣東省之永安、連縣、韶關、惠陽、河源等五市，廣西省之桂林、梧州、梧州之永安、安平、靈川、平樂等六縣，廣東省之新會、臺山等二縣，貴州省之安順、貴陽、遵义等五七城市，計總地面積共一四九、二〇三、畝，地價總額此五、四三五、七一二、四四二元。

三十五年十一月四日（補登）
（二）三十四年度規定地價及重估地價業務 三十四年度辦理地籍整理之各縣市機轉規定地價業務，其效果尚求據報，至各著繼續辦理重估地價之地方，有四川省之漢陽等二八地區，甘肅省之蘭州等一〇城市，陝西省之高陵等九城鎮，西康省之康定等二城區，四川省之瀘縣市，浙江省之寧波等三城區，江內省之鄱陽等七城鎮，廣東省之東莞、虎門、增城等三縣，福建省之龍溪等九城鎮，貴州省之遵義等六城區，計廿七省七六城鎮。

八 實施土地稅

地價稅企農地係折實物，在市地價征收接幣，三十二、三十四兩年並辦理地籍整理及重估地價之地方，仍由地政機關調查地價冊，轉送核稅機關，核稅機關再據以改編地稅册，開列征稅，土地增殖後之回收，則於上地移轉時，由地政機關核算上地增殖實數額，通知核稅機關，據以征稅。根據財政部統計，截至三十四年十二月止，各省直上地稅征稅數目：三十三年度地價稅共一三五、六三、〇一四九，上地增稅徵收此至七、二九四、四三〇元，三十四年度地價稅共一六、二五〇、四二一元，上地增稅徵收此九一一、二二七、〇四七元，又上地稅徵收三十三年度共三、四一、九七七元，三十四年歲共三三二、九二九元。
（未完）

更正

（一）三十三年度規定地價及重估地價業務 三十二年度地籍整理未完成，係分別就縣區劃及城鄉市地同時辦理，應地規定地價率，截至目前，已將地價明確征稅機關草有者，其一七三城鎮，計稅地價總額共一三七、六九三畝，地價總額共一、三三七、八五六、四五四元。至於三十三年度依法舉辦重估地價之地方，計有

本報字第九、一七號院合標，租界及地價率官有齊齊烏官有標務債務處理委員會辦理規程內，「一、二、三、三、上」等四日，係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十條之謂。又謂二六三四城府合標，一任免委員會為法院推事，一令，係「有命令為最高法院審事

附 錄

命令件印至本會收發室見錄

行政院工作報告

三十四年五月一日
三十五年一月（稿）

報公府政民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郵政部
印制局總經理：
司徒明

號 二、柒 陸 虐 第
(李張一報公號本)
印紙開折類三第為露記暨政商華中編

國民政府令

府
令

茲將正處處衛器其發落者參照二條及第四條類文，公布之。此令。

修正處事便器用各款錄例第

第三輯 計算機與人：應該有強各類，能學能問，能

二、用原點方法算，平時帶即工人不滿二日八時，六千元。

三、用手工製造，平均雇用工人在一百人以上者，四千元。

四、用手工製造，平時解雇工人在十八人以上者，二千元。

否，用事日繁，不能屈用士人，不深日人也。」

卷之三

二、修理費三百元。

國民政府令

處理過度深側脣裂廢止。此合

包拯相，余念初，蒋伏生，陳寶合，施子驥，高允惟，王以昇，鄧吉範，林湘，
張翼，王希尋，凌琦，劉裕元，徐有之，王天德，夏士良，吳濟，陳詒卿，
吳傷闢，周旋，李彥溪，唐伯希，胡甘，徐仲達，胡文岱，周文芳，周文芳，
彭中矜，劉知心，楊廷樞，楊宗衡，陳雨，司空曉，王以安，姚坤德，時一徵
孫澤上，邢浩財，黃遵樂，江安閣，劉昌中，張家遠，黎謂成，張昌，周甲，
徐保，林映東，高麗元，鄧定陶，田耕園，李森，黃萬輝，白兆珍，古學昌

魏文樞、馬國柱、鄧唐賀、王徵麒、謝公、戴文誠、熊秉成、袁英、張宜、
周繼鑑、李伯常、張繼堯、徐文深、楊幼欽、高強斌、宋元輝、林善鈞、付慶東、
李朝卿、易發、曾繼述、吳懷輪、李景國、向新甫、陳自述、孫時、胡敬華、
胡純坤、周桂、戚應諾、何衡衡、呂學水、任曉青、張力奮等下治烈、周勁剛、
胡子仁、孫道平、張繼鈞、李桂平、李學勤、王及平、昌黎三、高繼上、賴民正、
張瑞元、唐洪毅、卜乾元、趙自昂、何宜生、馬仁、張從善、陳石、呂河清、
易繼、王春祺、毛慎德、張國田、甘邦身、唐明德、黃天翼、陳詒、戴懋玉、
雷大慶、李可名、程琪、李守清、張成文、周桂保、趙冬生、劉大中、劉玉峰、
周曉潤、吳寶芳、翁毓才、伍中定、劉靜安、一心、董萬年、李慈靜、劉濟珍、
萬國務、蔣則凡、屈枝、許照、王果夫、翁干城、陳誠、楊月波、范叔復、
伍光綱、臧繼光、何尋欽、左叔平、王企之、李保德、湯紀良、周守貞、屈仲、
蔣繼、袁秉凡、羅勝泉、龔光悌、朱子衡、周力行、胡學周、蔡秉江、周繼勤、
龔靜安、張潤民、黃振青、張潤文各給予嘉獎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中國是五族為母的民族，有著無窮的社會，早識世界之外，學有專長，深懶舊學，研究過
大學及海內外的學術，深識有方，著述不絕，學任濟世，足資啟迪，實為國家之大幸，
及於中華民族，益以開闢，不遺餘力，所存勤勞，頗難形容。特據本部、各部、各司、
各執事處中，不名隸屬的職，故堪矜憐，姑破例情，所予勳章分獎揚，以資示下。此令。

國民政府令

外交部參事兼諭另有任用，袁善繼卒本職。此令。

任印鑄定署駐蘇聯大使館參事。此令。

張嘉森接代理駐巴達維亞總領事職務。此令。

任李樹大怡賓財政司湖南財物稅局局長。此令。

任李善基接署財政司湖南財物稅局局長。此令。

任翁雨映庚為財政部河南財物稅局局長。此令。

任命趙恩弟為財政部雲南財物稅局局長。此令。

任命對黑廣財政局長貴州區貨物稅局課長。此令。

任命高叔達為經濟部參事。此令。

署華魯易以交通部參事試用。此令。

任命彭利九為社會部秘書。此令。

衛生署技正吳祖源、中央衛生實驗院副院長姚水政另有任用，遞照原，姚水政

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姚永毅為衛生署技正。此令。

任命劉已達為江西省地政局局長。此令。

湖南省第四區行政督察處農業保育組合實驗員另有任用，高維國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湖南省第四區行政督察處農業保育組合實驗員另有任用，張光世、王達、高濟民、劉南策、孔柯然、唐大紀、餘才灝、徐運為河北平津區鐵道工程處副處長。此令。

任可強陞遷孫山內田賦稅管理處副處長。此令。

貴州高等法院推事董曉及劉含章另有任用，劉含章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打字李學樹為貴州高等法院推事並錄去。此令。

任金龍陞為貴州省內港稅務司稅上。此令。

國民政府工部局總理、貴州礦務局總理、安順省政府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工部局總理、貴州礦務局總理財政司司長、任仁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希萬為財政部總理。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希萬為司法行政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希萬為財政部總理。應照准。此令。

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杜澤如為浙江省政府總理兼政務委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金華唐云湖為省政務委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蔣日新、貢釗湖南省第五區行政督導專員公署署長就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繼群一員以四川省政府民政廳廳長就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報四川省政府建設廳科長職務空缺和易請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陝西省政府民政廳科長職務空缺和易請辭職，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林允督一員以創建省水利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樹猷為噶楚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林允督一員以創建省水利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金華唐云湖為江蘇省政府人事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金華唐云湖為江蘇省政府人事處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蔣日新為江蘇省地政局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蔣日新水務監察院浙江監察處監察員就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蔣日新為監察院山西監察處監察員就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蔣日新為監察院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蔣日新為監察院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蔣日新為監察院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蔣日新為監察院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蔣日新為監察院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蔣日新為監察院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蔣日新為監察院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令

（二十五年十一月四日）（附註）

茲制定戰爭罪犯處理委員會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戰爭罪犯處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戰爭罪犯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掌理下列事項：

一、關於戰爭罪犯處理之計畫事項。

二、關於戰犯審判之計畫事項。

三、因反戰犯審判之各項事項。

四、其他有關起訴或執行事項。

本會置主任，員一人，由國防部指定或長一人兼任，委員六人，由國防部指定期滿候補員三名，行政院派員兩名，外交部、司法院行政司及聯合國駐華代表委員會選派及太半江分會各推定高級職員一人，兼任之。

前項主任及委員，均為行政院委任。

本會每週開會一次，各會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因有時刻主任委員因故缺時，由委員中推定一人代行其職。

本會除由各該主委機關分別辦理外，得與本會者並行之。

本會置總幹事一人，幹事三人至四人，均由國防部派員兼任之。

總幹事承主任委員之命，統理會內一切事務，幹事襄助

總幹事辦事會務。

本會因應需要之情形，得派一小組出外調查或會同有關機關事項。

本會必要時得指一日行政院上會或出席會議。

行政院指令

西元一千九百零九年十一月一日始發

合內
卷之三

卷之三十一

欽此。本部特此令該本官于三月二十四日院解字號二七六號公函件，復以本部統一印信及會發處處，於非公私甚所或公業得切入內之點所開列。上記各項我財物者，應依此營制法第六十四條第一款之第二十二款發還于渠。特此佈。此令。

那打戎方或相如之長短，皆不曉得。第六十四條第九款規定，給與公討處所或處於人間者，凡所賄賂財物者，應不處罰。如，某官上奏曰：「臣見某賄賂者，一无所成，反送財物，請革其職。」某官上奏者，以有賄賂財物、意思及旨意施行，所要信，不取財物，則無事。而即管內各科員者，仍應處或免職，或降一級半俸。那打戎曰：「請照此律解釋，即各處文字，自無疑義。」

卷之三

卷之十三

省派入、撫院人檢覆摺、補允事項五款正條文
一、省政府、省議會、日知會、立完之後、將省公私帳簿入庫審查
格審齊後、另將所有空缺官員照各部奏定開列名冊送交省長
接收、但在各項空缺官員第一屆選舉未令即遞送以前、暫列候
補。

前項學業內中甲及乙榜公私榜額選人所取者何，一概歸至監領。應考錄各卷之文，皆付評閱後，每同取以高第一優，頒給書一隻，相時乞名號。凡滿額兩份，頒解書一份，頒解書一份及日印書卷，則

部會署令

財政部令

三朝十五年十一月一日

飲料品稅率徵規則

飲料品稅稽徵規則

第二集

第二條 關於飲料品稅之精確手續及登記登記事項

第三條 依課稅完稅價格暨應納稅額之核定，依商情習慣，暫定

中，以忠而報之，復以才賞之，卽日也將授以軍職。

第四條 河內管轄小隊

第四條 國內製造之財物，由貨物稅局照賦課稅額徵收。應用

第四節

也應當發揮公報這種新形態，把總體的與向細胞的接觸性，以求得更有效的能自其致及被之之希望。真話

第六條

第七條

定為何時，並經辦外埠時，須用貨物運單，方准認

國內製造已完貨物後之飲料品運單外時，商人得於三個月內，檢齊發運單及分運單及出口海關證明憑單，向本部，送由原產地機關轉呈至該署審明後，准許。

出廠飲料品或進口飲料品，如在運輸中途到達指定地點後，須照批改運或分批分運並非運單內所規定的地點時，原運商事分別填具要請書，逕向原署，報由該管機關分送開貨物稅機關審覈，並據發分運單執照。

前項分運單發後，由各名貨物分而成立隨單為之，其他，照此證據，非經發送者無效，不得填發。

飲料品應規定日回工作時間，製報明駐廠員記載，以便依時收驗，其有停工者，亦應先期報明，倘是主管機關轉知初音局備案。復工時亦同。

第十條
第九條
第八條
第七條

飲料品應定期工作時間，如須超出規定時限或於夜間增加時間而製造者，應報經駐廠員由主管機關酌情報悉，並准許以製造論。

飲料品出廠，無妥者必須另製成箱，每箱不得少於十二箱，每次不得少於一箱，忌「破」、「碎」或他機器器皿者，每箱不得少於十二市斤，不及此數者，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經單完稅，不得出廠銷貨。

飲料品於裝運時遇及運送地點，須報請驗，如果貨物相合，即在貨物蓋上，加蓋義關年月日戳記，立即放行，不得請求及勒索費用，如有貨物不妥或有他私運情形者，應將正舉人及訖章存件，立即送交該管貨物稅機關長，並得經單完稅。

第十三條 商人對於貨件上所貼印花，應當償還，若有變污，經

查問係由粘貼不固，或全部脫落者，應責令照數另購印花貼，如脫落一票份，則有殘花可資證明，並使運單所載收件者，得在明免予補貼。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定之費率標式，送由所在地方稅機關轉呈及發存，申請鑑定。

第十六條 飲料品經稅務官員准許後，無特准完稅名，先向總關司司長、司長，但得定期，或付滿額及餘款者，並由商人同時申請鑑定。

第十七條 稽兩兩稅僅此半項，遇日暮更時，或隨時向所有地員官員機關申請辦務者，得至正登記，遇有停業，並應報請各自銷。

第十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以總令行之。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農林部令

（民國三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補遺）

茲制定農林部中央林業試驗所華北林業試驗場組織規程暨農林部中央林業試驗場組織規程，公佈之。此令。

農林部中央林業試驗所華北林業試驗場組織

規程

第一條

農林部中央林業試驗所華北林業試驗場（以下簡稱華北

林業試驗場），係屬農林部中央林業試驗場組織規程。

（一）關於華北主要經濟林木試驗經營及推廣事項。

（二）關於優良種苗培育，及森林苗木病蟲害防治方法之介紹，及用材供給事項。

（三）關於水土保持之先研進行事項。

第二條

華北林業試驗場左列各項。

（一）關於華北主要經濟林木試驗經營及推廣事項。

（二）關於優良種苗培育，及森林苗木病蟲害防治方法之介紹，及用材供給事項。

（三）關於水土保持之先研進行事項。

第三條

華北林業試驗場左列各項。

第三條

(一) 關於保育森林之計劃研究及研究事項。
 (二) 關於木材工藝及林產製造之研究及改良事項。
 (三) 關於導管化學產品、在銷路調查研究事項。
 (四) 關於草木植物之林業問題、研究事項。

第一條

森林部中央林業試驗所南林業試驗場、以下簡稱南林業試驗場、隸屬農林部中央林業試驗所。

(二) 關於導管植物栽培、及森林苗木病蟲害防治方法之育種、及用材之供給事項。

第二條

華南林業試驗場左列各項。

(一) 關於華南主要經濟林木試驗經營及推廣事項。

(一) 植物組。

(二) 細胞組。

(三) 關於土壤及植物之研究事項。
 (四) 關於保育森林之繁殖研究及研究事項。
 (五) 關於木材工藝及林產製造之研究及改良事項。
 (六) 關於導管化學產品之研究及改良事項。

第三條

(一) 關於保育森林之林業問題、研究事項。

(二) 關於導管植物栽培、及森林苗木病蟲害防治方法之育種、及用材之供給事項。

第四條

實驗所所長之命，經理場務。
 华北林業試驗場設正四人至六人，委任，技士五人至七人，委任，技士十九人至二十四人，委任，並得研究室之添置，酌用技術助理員、專員及機智生，凡十五人至二十人。

(一) 關於導管植物栽培、及森林苗木病蟲害防治方法之育種、及用材之供給事項。
 (二) 關於土壤及植物之研究事項。
 (三) 關於保育森林之繁殖研究及研究事項。
 (四) 關於木材工藝及林產製造之研究及改良事項。
 (五) 關於導管化學產品之研究及改良事項。

第五條

華南林業試驗場設正二至五人至四人，委任，技士四人至六人，委任，分派文書出納處務及書記事項。

(一) 關於導管植物栽培、及森林苗木病蟲害防治方法之育種、及用材之供給事項。
 (二) 關於土壤及植物之研究事項。
 (三) 關於保育森林之繁殖研究及研究事項。
 (四) 關於木材工藝及林產製造之研究及改良事項。

第六條

華北林業試驗場設正三至八人至六人，委任，技士五人至八人，委任，並得九人至十二人，為委任，並得研究室之添置，酌用技術助理員、專員及機智生，凡十二人至十六人。

(一) 關於導管植物栽培、及森林苗木病蟲害防治方法之育種、及用材之供給事項。
 (二) 關於土壤及植物之研究事項。
 (三) 關於保育森林之繁殖研究及研究事項。
 (四) 關於木材工藝及林產製造之研究及改良事項。

第七條

華南林業試驗場設正三至五人至四人，委任，技士五人至八人，委任，並得九人至十二人，為委任，並得研究室之添置，酌用技術助理員、專員及機智生，凡十二人至十六人。

(一) 關於導管植物栽培、及森林苗木病蟲害防治方法之育種、及用材之供給事項。
 (二) 關於土壤及植物之研究事項。
 (三) 關於保育森林之繁殖研究及研究事項。
 (四) 關於木材工藝及林產製造之研究及改良事項。

第八條

華南林業試驗場設正三至五人至四人，委任，技士五人至八人，委任，並得九人至十二人，為委任，並得研究室之添置，酌用技術助理員、專員及機智生，凡十二人至十六人。

(一) 關於導管植物栽培、及森林苗木病蟲害防治方法之育種、及用材之供給事項。
 (二) 關於土壤及植物之研究事項。
 (三) 關於保育森林之繁殖研究及研究事項。
 (四) 關於木材工藝及林產製造之研究及改良事項。

第九條

華南林業試驗場設正三至五人至四人，委任，技士五人至八人，委任，並得九人至十二人，為委任，並得研究室之添置，酌用技術助理員、專員及機智生，凡十二人至十六人。

(一) 關於導管植物栽培、及森林苗木病蟲害防治方法之育種、及用材之供給事項。
 (二) 關於土壤及植物之研究事項。
 (三) 關於保育森林之繁殖研究及研究事項。
 (四) 關於木材工藝及林產製造之研究及改良事項。

第十條

華南林業試驗場設正三至五人至四人，委任，技士五人至八人，委任，並得九人至十二人，為委任，並得研究室之添置，酌用技術助理員、專員及機智生，凡十二人至十六人。

(一) 關於導管植物栽培、及森林苗木病蟲害防治方法之育種、及用材之供給事項。
 (二) 關於土壤及植物之研究事項。
 (三) 關於保育森林之繁殖研究及研究事項。
 (四) 關於木材工藝及林產製造之研究及改良事項。

第十一條

華南林業試驗場設正三至五人至四人，委任，技士五人至八人，委任，並得九人至十二人，為委任，並得研究室之添置，酌用技術助理員、專員及機智生，凡十二人至十六人。

(一) 關於導管植物栽培、及森林苗木病蟲害防治方法之育種、及用材之供給事項。
 (二) 關於土壤及植物之研究事項。
 (三) 關於保育森林之繁殖研究及研究事項。
 (四) 關於木材工藝及林產製造之研究及改良事項。

第十二條

華南林業試驗場設正三至五人至四人，委任，技士五人至八人，委任，並得九人至十二人，為委任，並得研究室之添置，酌用技術助理員、專員及機智生，凡十二人至十六人。

(一) 關於導管植物栽培、及森林苗木病蟲害防治方法之育種、及用材之供給事項。
 (二) 關於土壤及植物之研究事項。
 (三) 關於保育森林之繁殖研究及研究事項。
 (四) 關於木材工藝及林產製造之研究及改良事項。

第十三條

華南林業試驗場設正三至五人至四人，委任，技士五人至八人，委任，並得九人至十二人，為委任，並得研究室之添置，酌用技術助理員、專員及機智生，凡十二人至十六人。

(一) 關於導管植物栽培、及森林苗木病蟲害防治方法之育種、及用材之供給事項。
 (二) 關於土壤及植物之研究事項。
 (三) 關於保育森林之繁殖研究及研究事項。
 (四) 關於木材工藝及林產製造之研究及改良事項。

農林部中央林業試驗所華南林業試驗場組織

規程

法令解釋

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號三二五六號
二十五年十月八日一補送

湖南高等法院所席檢察官覽 本年六月電字號四十五號代電悉。所請解釋一案，至經本院統一解釋公會議裁決，（一）觸犯搜奸辦事者，其被害之犯人，自得列檢察官代訴名，同時被搜者，其犯者，其被害之犯人，自得列檢察官代訴

據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就給與人各半金錢之例，係以供給行為為據，其內容，而所供給之物，又復如何，在所不問，縱係由於被徵募者而來，究亦匪單成立之要件，實為勒脅徵派之人，自仍不得謂為該罪之直接侵害人。(二)將軍法第二百三十六條第二項所謂賄賂，苟言要請為無理由，指指空談諸理由不成立者而言，不包括程序問題在內。(三)應由高等法院或其分院審理之特種刑事事件，告訴人對於不起訴或分辯駁回等項，經原檢察官認為無理由者，應將該案逕送交為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合此知照。司法院內再印

南京司法學院長居理堅，辦理過好幾件，程序上都往延繩三點，滿好為便考兩家法益之見解，要甚人係否告發人地位，對於督辦法院檢察官所為不起訴處分，則面上不持辭讓再議，惟獨謀犯漏奸罪名，同時既係個人法益，如然治違好幾個第三條所定，胥在當初組織成此所謂機關團體服務，雖藉徵募努力，為不利於人民之行爲，又如何據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所定，供給敵人谷米食糧，而所供給之谷米食糧，係向人民粉飾而來，此種榮譽不利及被勒徵募之人民，是否可謂毫無根據，告訴人，仍得舉證辯護，此其一。又軍械庫設官應辦辦公事無理由，所謂辦理由，當指指質問而言，如上開說文檢人不得待講請為職，則係徇序問題，應否亦認為無理據，仍將審容註文，若毋容註文，原檢察官又應作何如處置，此其二。海市特種利害關係事件，奉令總關最高法院開等分庭審

公告

經濟部公報

卷之三

經濟哲學叢書
卷之二
五五七九號

月五七字解五二九號

發明物品
精油酸洗磨液製造黃色染料

皇清己卯年三十五年六月
吳昌碩畫於上海寓所

星譜備覽，對于專利十年，經本會審覈，決定如左：

十一

該項利用於治癌藥物之製備

理也。以余所見，其後所於他州皆被滅焉而得之，無性及清

是請人以香松漆或桐油所調制的漆，並用火燒成黑色，再加少許，便成駒駒色，然後在90度以下通氣，使氯化物作用，則漆黃色半透明而出，無滑滑感，即可應用。麥此項漆，用松油精和漆油所製成黃色漆料，會廢物利用，應准依照獎勵金額執行。第一條第二款第二條第三款之規定，予以獎勵和重獎，爰決定如主文。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

精神，和上例屬於此類證據資料，而後待被利害當事人正証何謂第一條第一項下段，適用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二項，應屬客觀證據充當陪審員，抑仍送交檢察分庭起訴之檢察官，此其三。準照法律適用疑義，現合就諸要點，述覽解釋不一。

欽定四庫全書

再評議決定、評議決定及原處分階級置換，均以原處分之原職回。

馬首圖文集

右見諸人，以據坡士許時文發明鍼灸製造新法，足謂審查，則
手專利者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加左。

三
黑
大

卷之三

早購以之過量之重鉻酸鉀置於器皿內，使其溶解於少量之水後，即加入二二〇毫升之三氯化鈷溶液（其濃度為 5% ），每毫升內含三氯化鈷 0.1 （一公分），繼之加久次亞硫酸鈉溶液九六〇毫升（其濃度為 25% ），每毫升含 0.2 g Na_2SO_3 g 。將此二液混合後，於水浴中不斷攪拌之，維持溫度在 40°C 左右，約六〇至九〇分鐘，達到所需要之顏色為止，然後取出靜置之，澄清後，用微孔濾紙將沉澱洗滌六次，吸收 95% 酒精洗滌二次，繼續再用酒精洗一次，置入左右烘箱燒乾之，即得所需要之純紅。在稱量方法上於常溫常壓之分光光度計作儀器測，所得紅色濃度比較鮮豔，應准依照實驗工作規技術四項第一條第一款及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予以專利五年，爰特定為主文。

卷之三

先後決定取向，軍營仍不散，提起行囊翻過到院，並將刀劍交回朝廷。意旨：捕賊如次。

行政法範例

卷之三

七

「應就受地者最少之土地代之」，其所謂最少之土地，係指徵收之某
一而佔土地與其他同一種類土地之相等價值而言，市府擬獎勵制，
徵收十字街價最高之土地，自屬違法。又內政部再詳請決定本文
，謂為「專就最易變更，而其內容則否」，《權力者市區中心計畫圖》，
既經國民政府肯定，該市政府未免違反那項法律第六款之規定，
先舉公佈，又屬於地價標準及撥發遷移費用，該市政府雖經規定有
據，即未能於拆遷布告同時宣布，致使拆遷人有難以獲收之機會
，此手續欠缺，要屬無可否認，關於此部分，應由該市政府依章另
行處分」，是已說明原處分之違法，既留有此分，即當然不能執
行原處分，亦即原處分已失其效力。民革行政法院證第十一號但
書之末句，「或以原告之請求停止之」，於本年（三十一年）三月二
十一日，易謹處分之桂林市政府停止執行，而市府即函述法，且
故意於同年四月二十九日佈告廢除，即於五月四日，將十字街
東北角民等鋪面石牆壁，拆拆拆毀，甚為不禮，其以強暴脅迫，
強殘他人財物，是知府法第一百三十四條所定，公務員假借職務
上權力，故意犯之證據相合。總之，桂林市政府原處分既係違法
，且決定手續又未具備，請參照法為廢棄原處分之個決，並請照所
附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將桂林市市長應負之刑事責任及應付懲戒各
部分，送交主審機關辦理，至於損害賠償部份，暫為保留，俟民革
法院審理後，再為補足等語。

被官署答辭悉，請照本案事實及法律理由，分別等語如次，（一）
甲：事實部分，（一）查開闢十字街廣場，為本府建議新市區計劃
之一，當經集議核商確定，並經本府於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將新
市區中心計畫圖公布立案，原案俱存，可以證接，此次開闢廣場，
計企徵用民地二市畝六分地，全部擬拆房屋計十八間，一部被拆
房屋僅十四間，以收則十餘餘之地，拆卸十餘間之房屋，何至損失
財產數十萬。（二）查設置廣場，並非係為人口多寡之上之設計，
原狀成編佈戶口自古為上之設計，已非根據，尤非為設置廣場之目
的，原在便利交通，以保安全，豈以人口之多寡為設置標準，且
桂林市因流動人口激增，交通壅塞，廣場開闢成為急務之急，實
不容以私人權利取順，並與反對。（三）開闢十字街廣場，述稱本

府繼續徵收並據各戶自願拆卸，乃破拆各戶，以起拆放開，然多因
長，因之再拆布告，即拆拆拆各戶，於拆拆拆拆拆拆拆拆拆拆拆拆
拆拆拆拆拆拆拆拆拆拆拆拆拆拆拆拆拆拆拆拆拆拆拆拆拆拆
拆拆拆拆拆拆拆拆拆拆拆拆拆拆拆拆拆拆拆拆拆拆拆拆
拆拆拆拆拆拆拆拆拆拆拆拆拆拆拆拆拆拆拆拆拆拆
拆拆拆拆拆拆拆拆拆拆拆拆拆拆拆拆拆拆拆拆
（一）查本府開闢十字街廣場，厲訴人所加之反對，自不能與其直
接協訂，依土地法第三十九條所定，轄區者所持確徵收，自屬合法
。至本府徵收土地之情形，既不同地點，又不同日期，且當時不言，自
無令外商易公職之必要。又關於拆卸時間，解，當經本府於十二
年四月十七日，即其所指第一期工程計畫圖、說明書、工程估計書
、廣場預算表、浦價表預算表及來者府標准有案，並述經令得拆
各戶來府而收拆用費，迄未拆照來報，乃自行收拆，據稱，原此謂本
府未有被拆拆前之拆卸，更非事實。（二）按土地法施行法第七十六
條，所稱土地應徵收就受指揮最宜之土地為之者，以不妨礙耕作
之範圍內參照，否則即不在適用之列，本府徵收十字街土地，既
在開闢廣場，如不將其納入拆卸，則開闢之目的即不能達，因之本
府拆卸即頃刻瓦，自不能謂非合法。（三）查本府於民國三十一年十
二月十二日，將新市區中心計畫圖公布立案，則此新頒決定書所
稱「依章另行處分」云云，事實上已經另行處分可言，照其所謂
依章另行處分者，按之新後文義，不過為辦理手續欠缺，即即另行
補正之意，証明以此逐認為無效，觀其決定書主文，稱為「
拆拆拆拆拆拆」，更可曉然，原處分既與有效，本府據以依法執行，
有何違法之處？又查本府開闢十字街廣場，係依地方法行爲，並經
呈本府確認，已命銷銷，則依地方法第二十一條第一、二兩項規定
，自不能謂為違法，而地方法刑學及憲政之責任，自不能認。則民革
法院照常行爲，依民法第八四條規定，以不法侵奪他人之權利為
構成要件，本府對拆闢廣場事宜，既非違法，且不應指責，倘被告
任，亦不得言。原訴人提出行政訴訟，無理據由，應請駁回等語。

理由

被官署主審處置文意，重即行人集中地點，應設置廣場，此為都
市計畫法第二十一條所規定，如因設置廣場而徵收人民土地者，自

經通用土地法圖於土地徵收之規定，本件桂林市十字街口為市區中心區域，已為原告所自承，要道兩交叉處，乃該市商業繁榮之商業中心區域，已為原告所自承，地主有權因桂林市人口增加，交通發達，認爲適當設置商場實有必需。

件係劣官署之所發之履歷，某因原函所發生之事實，已如上述，故原告對於檢察廳傳之部分，請該為保留，亦應無庸置議。據上論証，本件原告之訴，一節分為有理由，一節分為無理由，爰行駁回原告第二十三號，判決如主文。

據報告書因桂林市人口增加，交通繁榮，認為縣城設置場館實有必要，自無不貽，而報告乃主張縣市人口未到建百萬，設置場館實為不急之務，未免於扶搖無據，此與白日說謬尤正當。惟報告書著因公署舊有辦事處所，撥款修葺當時之主計處第三百六十七號

據及第一百六十一條規定之公害事務處理，達令知非東路及中北兩路轉售各業戶，限期將該鐵門牌屋拆除等項，自屬於法有違犯，請即發各該辦事處定，對此部分之違規分，允後予以懲處，於後每件

總而言之，應行一併撤銷。另據都市計畫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都市計畫審議定後，應就其內容是否會同原機關核定，轉呈行政院核案，為

由地方政府公佈並施行等語，實指新嘉坡中心郵局，已由廣西改設
政財部管內政課轉定。轉呈行政院轉奉國民政府三十一年九月一日
諭文字第一四零九號指揮督辦總監在卷「見再司郵決定書」，轉此

布政府對於上項減租後之中心計畫，尚未先奉公布，已得再經詳悉，決定所擬定，而當時宣言期，於丁巳年十二月十二日，廿將新南省之中心計畫公布有案，此種計畫，經新南省省政府核准，縱使在

公布之事實，然結果經過兩項法律關於核定及備覽之程序，其事
實亦顯而易見。又據原判所稱，依開羅蘇聯法律第十二條規定，確
計林市長屬國務員者，不受雙重處罰之名分，爰交付本院審酌及

情，每屆議法第十二條所謂由最權決定之會議於決定後就發行貨幣
辦法等項，乃指公務員因違法應為處分不當處分，則該項事務任現
行例或舊常規，上半生本部各處之半生常規。一九零九年三月二十一日不

行政訴訟法第2條第1項規定，當事人對行政處罰不服時，可以向法院提起訴訟。依據該法第1條第1項規定，被行政機關處罰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均有權向法院提起訴訟。

行政院工作報告

三十五年五月廿一

附錄

扶植自耕農，分甲乙二種辦法，甲種扶植自耕農辦法，係由政府撥款，乙種扶植自耕農辦法，發貸款無地之農民，購地自耕，而為直接自耕農之
開墾。自耕農自耕農辦法，發貸款無地之農民，購地自耕，而為直接自耕農之
開墾。乙種扶植自耕農辦法，發貸款無地之農民，購地自耕，而為直接自耕農之
開墾。自耕農自耕農辦法，發貸款無地之農民，購地自耕，而為直接自耕農之
開墾。乙種扶植自耕農辦法，發貸款無地之農民，購地自耕，而為直接自耕農之
開墾。各省市試辦，各省省辦事處辦理甲種扶植自耕農者，計有浙贛湘川閩閩
甘等七省十四縣及遼寧瀋陽瀋陽，湘贛乙種扶植自耕農者，計有浙
贛湘川閩閩等十一省，三十一年四月以後，除原有各省
仍繼續辦理外，其餘各省，即終止於三十一年度期滿即停止扶植自耕農事務，四
川省八年八月，東夏省擇定瀘縣、永平二縣為扶植自耕農示範區，四
川省擬定仁壽新都瀘江城都石鼓雙流彭山龍溪洛縣等六邑廣漢已
縣彭水巫山及自貢市北碚管理處等十七縣市，分別進行扶植自耕農
事務中，此辦理成績，尚未據報。近地政署著各縣道府縣六全大會通曉
之上地政策綱領，擬具，決策自耕農實業辦法，呈請驗核，擬加頒佈
推行該項事業，現正由本院審核中。

七
七

更
正

本報第二六六二號府全摺，屏克俊任陝安步兵上校，江方濟任陝安步兵上校，屏克俊任陝安步兵上校，江方濟任陝安步兵上校，並均退為備役令內，「王汝明」保一班功，「王汝明」之說。特此更正。

報公府政民國

總理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總理公局總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總工製印局總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號 求 築 隆 號 第
(半張一報公號本)
新嘉坡亞威立公司總經理

卷八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一月九日（初登）

立會依照國民大會代表選舉規則第一款規定，特委國民政府為全國之選舉之代表，開列名單，公佈之。此令。

國民政府直接選出之國民大會代表名單
（各選舉區各一票，總數一百零九票）

張其昀
光華
傅斯年
張祖先
黃健中
許德凡
黎敦義
陳博生

彭英陳
馬季風
鄒探一
伍紳武
甘鐵聲
王世韜
蘇聯
唐巨祖
郭沫若
齊東野語
李萬象
是益方
陳紀章
何家言

第一回 賈雨村夤緣到京，遇故人薦他補選縣令。後至京，見了林公，又見了王夫人，方進入內。次日，王夫人見了他，說得他心細，就叫他作女婿。次日，王夫人見了他，說得他心細，就叫他作女婿。

開林 許謙 陳文淵 丘撫成 侯繼良 通利英 侯家衡

茲將國民大會和各省區域代表，經依照法律選定者，開列名單，公布之。此令。

國民大會頒布憲法
阿合買提江·艾津
阿巴夏夫
胡國珍
烏迺附
哈德萬
張學九
馬旦別克

馬國英 段祺瑞 劉鶴春 喻秉衡

茲照國民大會頒頒之職事團體代表，經依無法令選定者，開列名單，公布之。

國民大會新疆省聯繫團體代表名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十一月九日（總第）

茲將依照國民大會代表選舉辦法第三十二條及選舉規則第二款之規定，
選定臺灣省區域代表，開列名單，公布之。此令。

國民大會臺灣省區域代表名單

孫明輝 楊榮貴 袁國華 朱立仁 余昌居 林健輝 張七年 蔡品用 高參
張其東 劉秉義 南寧保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十一月九日（總第）

茲將依照國民大會代表選舉辦法第三十二條及選舉規則第二款之規定，
選定臺灣省區域代表，開列名單，公布之。此令。

國民大會臺灣省區域代表名單

孫明輝 楊榮貴 袁國華 朱立仁 余昌居 林健輝 張七年 蔡品用 高參
張其東 劉秉義 南寧保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十一月九日（總第）

茲將依照國民大會代表選舉補充條例第二條第二款及附設規定，
選定臺灣省區域代表，開列名單，公布之。此令。

國民大會重慶市區域代表名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十一月九日（總第）

茲將依照國民大會代表選舉補充條例第二條第二款及附設規定，
選定臺灣省區域代表，開列名單，公布之。此令。

國民大會重慶市區域代表名單

新健君 周 勇 胡善康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十一月九日（總第）

茲將依照國民大會代表選舉補充條例第二條第二款及附設規定，
選定臺灣省區域代表，開列名單，公布之。此令。

國民大會軍隊代表名單

毛秉文	阮善昌	周至柔	黃光鏡	曹浩森	高肅麟	蔣欽哉	湯恩伯	上官子相
吳奇偉	黃國光	樊思豫	劉政綱	袁守謙	劉文輝	徐庭遠	飼和鼎	楊愛源
何健武	唐式遵	陳良	俞濟時	林柏森	周光業	鄒之楚	郭競光	韓庚英
冷欣	黃杰	余漢謀	孫蔚如	彭仲仁	黃鳳	王續桂	潘文華	瞿立英
楊森	蔚敬恩	鄧植	林蔚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十一月九日（南京）

在於國民大會的代表選舉中之蒙古代表，曾經依照合法選舉者，開列名單，公布之。此令。

國民大會蒙古代表名單

李秉霖	金志超	卜文林	奇全熙
-----	-----	-----	-----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十一月九日（南京）

茲將國民大會山西、甘肅、福建、雲南、廣東、貴州等六省區域代表候選人，及湖北、湖南、陝西、上海、青島、南京等七省市區域代表候選人，暫列於各項名單，分別名單，公布之。此令。

國民大會山西省區域代表一名

趙丕楨

國民大會甘肅省區域代表一名

魯大昌

國民大會福建省區域代表一名

李錦

國民大會湖南省區域代表二名

趙壽

七
七

行政院呈，為中央各帶職技正及處務員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蔣廷樞為中央造幣廠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凌水鶴為郵政司郵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士勳為中央造幣廠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凌水鶴為郵政司郵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凌水鶴為郵政司郵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凌水鶴為郵政司郵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凌水鶴為郵政司郵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凌水鶴為郵政司郵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凌水鶴為郵政司郵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凌水鶴為郵政司郵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凌水鶴為郵政司郵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凌水鶴為郵政司郵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之誠為山西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河南省政府民政廳觀察員李汝霖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汝霖為河南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陝西省政府民政廳科長盧潤浦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凌元堯為福建省政府改進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任自遠為福建省農業改進處幹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少昂一員以廣東省政府建設合作事業管理局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推選廣東省社會處處長易曉峰為廣東省社會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少昂一員以廣東省政府建設合作事業管理局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少昂一員以廣東省政府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督辦。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推選廣東省平陽縣長朱鍾章另請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少昂為廣西桂平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少昂為廣西桂平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少昂為廣西桂平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少昂為廣西桂平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七
七

者於所居地，禁任金錢送賄，請請印紙證立，督理處方經審准，准此。

國民政府令

諭令。此令。

高見難任爲陸軍軍醫監，並遞爲總稅。此令。

田繼光任陸軍步兵上校，並遞爲副校。此令。

陸軍步兵中校宋萬昌任爲陸軍步兵上校，並遞爲副校。此令。

行政院長，請將軍隊，方捷先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張宗榮任爲陸軍步兵少校，並均遞爲總稅。此令。

行政院長，請將軍隊，周潤榮任爲陸軍步兵少校，董子餘任爲陸軍步兵少校，並均遞爲總稅。此令。

國民政府令

陳家駒、史善解、高志慈等三員任爲陸軍步兵上校，閻綱任爲陸軍一師軍營正，皆遞爲總稅。此令。

方捷從任爲陸軍步兵上校，並予總稅。此令。

行政院長，請將軍隊、張鍾文、鄒和、王林棟，易肯慈等五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馬培仁任爲陸軍步兵中尉，並遞爲總稅。此令。

行政院長，請將吳政松任爲陸軍步兵少校，並予總稅。此令。

院 令

行政院令

南京告字第一八〇六八號
一九二五年十一月四日（補登）

收復蘇贛粵桂各處之處理辦法，公布之。此令。

茲制定收復蘇贛粵桂各處之處理辦法，公布之。此令。

第一條 收復蘇贛粵桂各處之處理辦法，除本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三條

假借或劫持取財之賊黨，凡被日僑殺害或掠奪者，應當即設法歸復，發還其原主。其與日僑合謀之產業，除其中國臣民所有之部份，應設法退還其原主外，經由中國領事館發還後，准此。

中國臣民所有之部份，應設法退還其原主外，經由中國領事館發還後，准此。

第三條 治愈傷病，因損傷屬於該產主之債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緩管，俟其康復後，准此。

一、或棄船逃亡無法取回者。
二、或棄船逃亡不能追回者。

三、或受所人，委僕服役或有其他不法行為，應依法追回。

第四條 凡已付或未付公私機關費用，係由本公司付之，但本公司不應付者，得由另一公司付之，惟須由該公司付清後，始得付之，倘謂行政院所定，則保無疑。

第五條 我國公私產業，皆經轉讓或自為力應用不法手段強迫使用，應由中國政府取回，並應屬原人所有者，春雨羅輯，取保發還。

第六條 中國政府所分存者，其正當債務，其欠日僑之債，應歸還中國。

第七條 諸產主所負擔之正當債務，其欠日僑之債，應歸還中國。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起施行。

南京告字第一八一〇九號
一九二五年十一月四日（新登）

行政院令

南京告字第一八一〇九號

查明見聞，早歲參加革命，歷經戰役，功績卓著，抗戰軍興，組織正義社，聯絡華北東北各地同胞，並協助地下工作人員，不遺餘力，忠貞堅韌，殊堪嘉尚。應予明令褒獎，以昭勵勸。此令。

部會署令

京財字第第一五二二號
一九二五年十一月二日（初登）

財政部令 京財字第第一五二二號
一九二五年十一月二日（初登）

茲制定茶稅稅律規則，發佈之。此令。

茶葉稅稽征規則

本規則依農業部令第十一號制定之。

第二條 本規則依關稅徵收辦法第十五條制定之。
第三條 凡在國內製造及國外輸入之菸類，凡需由手續及登記
等項，除法律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辦理。

第三編 國產茶類視，應向產地收買茶類之公司行號或隨時裁

此之商人，請專函納。本公司行號盛賜時，該組之商人，在此茶點內向飛石買入。

茶駕後，應將逐日收購及其售還貨單，填入規定格式

·按勾報由舊地主管賣物化機制或駐廠駐場員督開發
品。

第五條 公司行號或商號之商名不得與成漢公司相諧，應於

博雅明潔，常耽吟咏。授樞密院副使，
安撫江西，累遷侍郎。嘉祐中，知樞密院事，
卒于任。

，發給完稅照，非於百姓賄賂而無，在此四角崎嶇叢叢，

價，加薪機械年月日驗訖點正，方准批運。本公司于規定正月十五日有營業執照，實在會計及安樂公司有

本公司有鑄造及機械製造廠，並有附屬之鐵工廠，新舊機器，均能
照樣加裝，得由本公司行銷，在此蓬萊具保申據該管官員

物候標記或稱應征指標，就是指植物在不同生長時期，對氣溫、雨量等環境因子的反應。

卷之三

以之入方水煎服，其製成沉降深徹時，則由製不貨，此謂成藥也。若欲取其清氣，則於水煎後，去滓，取清氣，以之入方水煎服，其製成沉降深徹時，則由製不貨，此謂成藥也。

前兩天我跟時上東二處熟認，總計有三百餘株。

第七條 製藥廠所用的藥物，必須是藥局所製造的。

清斷職事類及原定稅賦或分派開，惟由該管各物役機

期並利廢棄物的應付貨物者有錢，除有原定貨物由其分
運往上加互易署外，甚應分別查明，人數加工而成，
入廠改製一廠起，後貨作加工或改製完成，出發即知

第一集

凡存儲茶類之倉庫及其鋪面茶鋪所，應將各種茶類之現人庫量、經銷存貯量，逐日填入規定表式，並向稅局該管貨物稅機關或駐辦事處登記。

30

由廠所持憑據存根，報由該管行員授與或取收執，並在該處加蓋「紙箱」戳記，註明所定完稅點號碼，存庫專加員「紙箱」戳記，註明所定完稅點號碼，辦理此項貨物之發送機關及驗收員，應將加蓋抵銷簽記之底單，與同函發完照裝載，按月審覈報稅各項。
凡已完納貨物之基箱運送外埠，得於三個月內，由納稅人檢看原發照成分析單發出，每關發給監督員一份，副本兩件，送由原發稅務機關轉呈稅務司署備存，但外埠不領之品名外，加向內銷並確有驗著之關別者，得由製造公司報明稅務署，准予暫存廠地，暫免稅課，此項免稅應照由稅務署發，交由公司於貨物發往時，持此證明地主於稅務機關或財政局地自驗由貨物相合，並註明日期，准許發放，如若一關之外免稅出廠，將記之關別，並於發地存內，批明出廠起算日期，存戶放行，一函報各總處。

第十三條

貨物稅機關及財庫司庫員，對向某地辦稅公司存儲度
稅時的產商，所收稅費量，得隨時稽查或核對報單，詳
悉無不掛鉤。

第十三條

完納貨物稅之產商，他在本埠消費者，應場由該公司
物稅課內支取，其發送完稅證，並于完稅單內註明，即付上作
項有銷者，應於時計銷點，銀，此入庫點。

第十四條

已完納貨物稅之產商所領完稅點，自領之日起一年，
一年內，得申請改換或分拆領取。若財庫不能施行時，
但因運輸或業務上有特殊情形者，得由兩方當事詳詳
音質物稅機關說明，附子張期，一面呈報後路署備

者。

第十五條

已完納貨物稅之產商報請改換或分拆時，應將原完稅點
及自領完稅點，依舊各分拆領取。惟由該公司分拆領取

應將原產商貨物開列，即指實有貨品，換發分拆照，
其者存貨一無分不能同時領取，仍須暫留本地者，得

報由該關於分理廳內加註註明在本地存貯。惟由該管
已完納貨物稅之產商如有改裝之必要時，應報由該管
稅務機關檢驗，貨物拆看，原除原句所貼之

印紙，聯同改裝後成新改裝證，賈貨包件上，並納
稅足額後，再日驗訖註記，將原完稅點，或分拆

照一張，另行填發分拆照，並將改裝證明書，捺印，
貼交商運。

分運地應由各該貨物稅局所轄分局（或直稅局）一并
發之，半他各地辦稅機關，並將稅單複印，不外再
給分拆照。

第十六條

第十八條 完稅照及分拆照上，應由發照人，將標示所載自某
年月日起至某年月止之文字，填寫證明。

第十九條 完稅照時，由發照之日起，扣足一年以上，分拆
照應標示完稅前所餘之時限，終滿期，人，仍以原照數
日之日期，為執著分拆照時限，並轉用，仍以原照數

完稅照之分拆照及包件上所貼之印單或改裝證，票證
及發照之分拆照及包件上所貼之印單或改裝證，票證

第二十條

、改裝證完全脫離無牽連者，則原完稅照及改裝證之
權利失卻。

第十二條

已完納貨物稅之產商，於運輸運送及途經地點，應報請
核准，如果所開新貨，即在所持完稅照或分拆照上，
註明各驗驗關年月日驗訖註記，立予放行，不得留置

及發處地點，如貨有貨無不符或其純私運情狀者，應
將貨奉人及該車貨件，立即送至該管貨物稅機關檢
驗，移送當地法院起訴。

第十三條

關於各省產商之製造開關事項，遇有地方特別情形者，
得由該省區主導貨物稅機關，酌量事實定奪，惟其

第十四條

凡報請驗運存儲及代客貿易之公司產製存糧，均應由
其產製存糧表，送由該管貨物稅機關或駐該處馬公糧
庫，由該管貨物稅局（或直稅局）登記，並將呈說

第十五條

單行辦法，呈准辦理。

第十六條

領帶存糧之公司廠城接，而有更換者，經理人時，
應報請驗運存糧，遇有存糶，並應報請許諾登記。

第十七條

本規則所列各種單票，由稅務署訂定之，其各種表
式，由各該貨物稅局（或直稅局），據察地方情形，
分別訂定，並呈報稅務署備案。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發佈之日起施行。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三二八號
三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英字文稿）

江西高等法院檢察官通緝各案人犯表

三十五年五月廿

署署長
檢察署
年審薪資
特務
職業
犯罪
行為
規範
所屬

通	同	商	軍	同	周	拂	通	豐	同	周	同	周
貪	同	安	妨	重	周	同	厲	害	食	同	拂	食
方	同	時	冠	苦	同	厲	害	食	同	拂	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陳	川	陳	院	吉	安	同	同	同	河	口	地	先
州	地	院		安	加				上	體	可	法
院				加	加				體	可	法	處

法令解釋

司法院快郵代電

晚晴字號三二五七號
三十五年十月八日

總軍事委員會，為現行法律所規定，現在應當履行其責任。明令規定將好發賞賜和告慰屬軍人復任軍械部長始任軍事委員會，則原屬軍人或任僞文職人員，於日法機關就其商討部分及任何後，其尚有因懲上戰役時而觸犯中華民國戰時軍律上之投降或逃亡等罪名者，應否仍據軍法機關審判，或先由軍事委員會

司法院訓令

陸解字第三二五八號
三十一年十月十一日（補燈）

據謂西爲之法院第四分院本部實地巡覽，以未經有死刑及囚收財產而狀之獲好，又與鄰國民政府通商而案證確實，在關押中死亡，其財產可否沒收喪葬，應當選擇令還等情。據此，應將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自應准許候明施行之日，凡屬犯該條例第二條第一項之罪嫌，經釋取或認訴之審好，在獄押前關押中死亡者，如果事實確實，雖未經通訊，仍得依該處置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者，各司官員在沒收財產之全部。各行令轉知照。此令。

卷之三

國防部函
南樞本委員會並代電，以據浙江各保安司令部電
，請解釋軍中將軍官稱謂通用標準，並請解釋見證等由。茲經本
委就一解得法令會議議決，（一）處理滿州參將兩項名稱所稱之
原屬軍人，凡屬陸海空軍軍人或被回陸海空軍軍人尚在任實役中
者，均包括之，不以軍級參將為限，此軍人確後復任係參將
者，仍應依舊稱謂。（二）舊軍參將此回同舊制第二類第一項
之副參將公兵兵將辦理，但校官以上之參將級，雖屬副參將其，又
謂副將五項任務專以上校級之軍官為之，凡在該處為被調回省者，
教育、裝備或發賣，均包括在內。（三）此處現准各條款第五條
所稱之參將軍人，之發任官文職而參將犯事參將戰時指揮上之投
降或逃亡參將軍人，之參將軍人，之參將軍人，之參將軍人，之參將軍人，
罪，故陸海空軍參將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應歸軍法審者，如接
院审理被否定之滿好案件在前，應照參將軍決後，再行參將軍法
審判。特此電請照辦知。司法院西書局
附原快報代電

院受理被告所犯之强奸案件在研，應俟該案判決後，再行轉送軍法審判。特電請照此照知。司法院四月序

司法院公函

院解字第3279號
三十一年十月十四日（補發）

公務員，自不胥蒙任職參議員。相應商請 諸賢。此致

內政部

附原代電

司行司理書此據江西大成縣督大賈呈稱，「（一）本縣委員自經
易辦，已受縣府委光大成縣公有數產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兼一組組長，又光天成國民經濟建設公司公營牙行主任。（二）
、縣專員員上級，（三）縣府委光大成縣局事務局長，（四）呂
林義員員，已受縣府委光大成縣公有數產公司副
經、財、印各員員，已受縣府委光大成國民經濟建設公司職
務，其上各員，均受縣引委任，假不經再道其參議員職
員，請照轉示為宜。查上述各項，可否委任此職參議員，法
則明文規定，相應付請審酌轉報，以便轉知為盼。」

公 告

經濟部公告

第二十號子冊—五〇六八號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呈請人 中央工業試驗所 申請日期 三十五年十二月廿四日

發明物品 蒜油煙燭合劑製造方法

早請日期 三十五年十二月廿四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蒜油煙燭合劑製造方法，呈請審查，應予專利十年。
經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申請人取足量洗净之黃豆，以等量至一倍半之十二三度攝氏之
溫水浸之，初時每桶一二小時次則二三小時撈洗一次，至第五六
次，即將浸水桶去，並將豆置鐵容中六七分鐘，然後再加水浸泡
，撈洗如前，擇洗者十二三次後，重復操作如上者，至豆粒含水量
達四成左右，停止浸水工作，將浸漬完成之豆亞，移置發酵室中，
使其發酵，有溫保持在廿五度，豆之堆積厚度為四公分至八公分，
每八市斤小桶操作一次，在此環境中堆積，若隔次轉換，幼芽亦逐
漸生長（當幼芽長到兩毫米時，幼芽長到自身長度時，溫度即關閉上
升，此時發酵堆積厚度為四公分至八公分，每四至六小時操作一次）

盛任何一種媒體劑加入，用最低可至廿二度，高至廿六度亦可，加熱至
廿四度左右，則起水蒸氣作用，較小時後，冷却壓搾，即得高黏度潤
滑油成品。並以毛化率為接觸劑之方法，著已公知公用，則經本會
審定，並便產者專利之審查。茲將呈請人呈請再審，並說明其茲係
以媒體為接觸劑，以發合草酸鈣提高程度潤滑油，為各國專利所
無等價，極為堅實，成品亦屬優良，經准依此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
第一條第一款及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予以專利十年，爰決定如
上文。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五合字第五三二號

姓 名 周發能 見明書公東街十號北平研究院化
學研究所

方 法 蒜油煙燭合劑

申請日期 三十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蒜油煙燭合劑製造方法，呈請審查，應予專利十年。
經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申請人取足量洗净之黃豆，以等量至一倍半之十二三度攝氏之
溫水浸之，初時每桶一二小時次則二三小時撈洗一次，至第五六
次，即將浸水桶去，並將豆置鐵容中六七分鐘，然後再加水浸泡
，撈洗如前，擇洗者十二三次後，重復操作如上者，至豆粒含水量
達四成左右，停止浸水工作，將浸漬完成之豆亞，移置發酵室中，
使其發酵，有溫保持在廿五度，豆之堆積厚度為四公分至八公分，
每八市斤小桶操作一次，在此環境中堆積，若隔次轉換，幼芽亦逐
漸生長（當幼芽長到兩毫米時，幼芽長到自身長度時，溫度即關閉上
升，此時發酵堆積厚度為四公分至八公分，每四至六小時操作一次）

呈請人以草酸鈣先通蒸汽，除去不潔物，然後以氯化鋅塗牆壁
年。

理由
呈請人以草酸鈣先通蒸汽，除去不潔物，然後以氯化鋅塗牆壁

至二三左右之巨所謂處之「半」連巨長之「半」。半小時而回，任發芽前，開每隔一小時半即需全室空氣一次，機關則每四小時半始得使。此有內空氣之一部份，發芽期間，若因發芽過遲，而使之半小時而回，現發芽時，如若先將機械停止，然後操作，甚將麻煩而增加，發芽既畢，那將這停人操作中無四五小時，或用以省瓦特之高溫箱或然一

小時半，然後於第一夜，即得鴉色，極軟，多油澤，有芳香之氣，質地之
感，與深紫，即將其色，以淡（時所用豆青）之碎小者及十分之一上下，

此處有十一公分之小圓孔，遠近相合均之，地精也應在中之
鑿架上。鑿頭橫厚應為十一公分者十六公分，此混合物入室時溫

以上時，即體背之，並透空氣於室中，使寒風下降，數小時後，寒溫度又將升平。以上，此時仍勿解衣被（即時以受涼之風而加

將於此上，以供烹製”。然兩度再下降至常溫時，醣酵作用即中止，乃將其醣解完全之混合物，移置於蒸鍋中加熱（對亞威翁）

（如小學生之「四口」，中學生之「四口」，大學之「四口」，乃指的（算上醫道）演化成
器及機件者）。然後而為者漸，並增其之。如此繼續約四小時，即得

過渡期上級黨的正確領導（即毛澤東思想和列寧主義的結合）；堅持解放思想，發揚民主，實行平權，而且也正確地指明了方向。在這裏，我們要強調的是：我們黨的政策，是完全正確的。

臨王母約十日。查理瑟和方法，他利用瓦發牙情形，及瞭解與水解
速清施行，頗有新穎之處，應惟依賴曉得王慈友等子孫何第，降

上款及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予以專利十年，爰決定並主文
中央公務員徵收委員會公示於此。此第二二二號

呻吟錄卷之三

淮陰學院移付憲成交通部技術科研製植物檢定室，前經依照

十五年十二月七日勅定

七十五年十二月七日（附錄二）

十 實行保障佃農

附錄

工作報告
三十四年五月版

行政院工作報告

工作報告

十 預行保障簡農

本經開闢六全大會通過之土地政策綱領，擬具「耕地租約等

行質地說明者，計有陝西省採購辦法，四川省巴縣採購

決，四川省仁壽縣保障簡易辦法，湖北省減租減產辦法，及

日本會復於
日十二月一
切請尊此
日蒙賜
復請頒命

者擇其數種者，則有西北者取之於七八省間宣城、祁陽等二十二縣，而江南第六區莫由羅山、宜長陽山、奉百都等六縣，及四川省巴東縣。

命令禁佈特通知本部收存有其用
令已否茲將去後一月今宵本部確聞申時歸還送回領轉到會
有不能還情形。各公私小販送。即被被討罰戒六個限提出申
請。如不還行。即依法追為應成之職役。特此公示。總理。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選示範，此字第二

三十五年十一月七日「補發」

應當將該款付還。應付者即應賄食，並列成專員監視，應將制兵司、通政使司、鑑定庫、鑑定庫庫務司開庫庫事項，一氣，前經臣聞，公務督飭亟宜第十五號第一項之規定，於本年十月三十日以合字第六十三號命令，抄交內廷文件，命該科督憲各人等於文到十日內提出申請辦。將余令等件，或該督撫者即取發貨行印處處妥去後，再請回復，以該司庫庫庫、通關或常去向不跡，無法追逮，遇此收件到官。合行公示欽定。備否。欽此。及人臣謀擬開庫庫事，如不遵行，即係法違爲憲成之議決。特此示諭。

特仁深，山西地方官也。抗战胜利后，政府就撤销他的督军职位，但经制宪会议和新法，规定各省分设巡警总督督办采办之督军之名，减去督军的军权，只存督办之权，所以特仁深就改任督办采办了。

十一
清埋收復區土地總列

我說他既已做了主事的聲名，連上佐機制之列就屬毫無二致。他說真為使然，因土地調查所初一治理，新辦其稅務區主事機制理解辦法，是年正月廿四日主事到任，即以財政司長、民政司長及戶政司長同署公函開列其職務，接了老底子一年總計，照舊輪轉，照樣辦事，南寧一地，由來未有過動土地權利清冊和該員官稱謂，是由省政局裁定施行。

十一

關於測量儀器之製造，臣故人等設立測量儀器專事研究辦理，則
品種漸有進步，其小尺板尺及經合滑閘板丁字尺等項，本期
內仍一製成，惟此小尺板尺及經合滑閘板丁字尺等項，本期
始之啟造，以提高其精度，則借用工著五十三廠之精良設備，予
以長時間之研究試驗，已得初步結果，又經詳細設計，亦已完成
，惟以光學玻璃取缺乏，未能試造。

此一派之學，實為最能發揮其真義者。故得名曰「復性」。

據此種情形，各處應即開闢之，並設立專員，督辦該項工作，專精辦理，實為政府所急。又如蘇、浙、贛、湘、鄂、豫、桂等省，均在該路之內，其財政、軍事、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等項，均宜採取有效之辦法，以期達到該路之目的。茲將各項辦法列于後：

卷之三

一、善後救濟之性質與範圍

會議各委員會之設置，反我國政府所聯繫者固之本已協定，選舉
團體之物資與服務，辦理我國善後救濟工作，故其工作屬於收購
活，惟因兩國總理經濟委員會關係，對於後方各省之獎勵，不免轉為

總理所言，均係關中央發佈署款，交由中央政府辦理教務，但籌善款之善後，則以發辦我國衛生立會為不普遍，且又簡單，同時衛生事務殊為該部所應分掌，經由聯辦交涉，可不受，若後教務實歸於橫濱，則其事更復何說。

二附圖機構之成立

(一) 各分署 疆域轉利，收復以之後改設巡撫辦事處，即署
陝甘兩司及察哈特等情形，將全部收復區域劃分為十五區，分設十四分署，
其中中央分署，即駐東北三省南市之瀋陽等平涼分署，不暫設辦事處。
寧夏分署，即固原分署，即河南分署，山西分署等，安微分署，不
湖北分署，即湖南分署，即廣西分署，即廣東分署，即江西分署，
即廣西分署，即臺灣分署，即上海分署。各分署署員及副署長，均
經先後任延，南北分署署員，亦已均達長春，各分署之工作，正在
積極展開。

(二) 各處據口，雖在內亦常有執事者，皆用鐵鎖鎖住其門，以固守口，我國應在海口接取海鹽內地，日物資漸增數量繁多，故該署在上加九龍大津者島大漢濱口六處，設立關稅局，辦事移收存滿分發，撥發轉運事宜，後方見明貴陽轉押，並立等地，美軍撤退之時，將其船隊一概焚燒，使軍械盡毀，惟存百噸，委賈賈轉押交賈署，現收存，分配西南各省市，兼辦理此項物資之存儲，運於昆明貴陽兩處，各設臨時辦事站一所，一俟配運完畢，即予撤銷。《水光》

報公府政民國

號卷柒陸貳第
(半張一報公號本)
類紙面新題三第為記登報事中華

府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總經理）

國民大會改定於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開會。此會

國民政府令

故辨厥民大會代廟之因故起廟名稱改以號神人送神或憇道人受福者，勿與名焉

國足大會代表因故未贈名額以延請人選補或委請人選補名額者之命令。

卷之三

誠或職業而體
註贈名師者
傳授人遞相戒傳遞人世謂爲代表者

新編中華書局影印
卷之三

廣東省圖書

卷之三

民政府政情通報

卷之三

國朝文忠公集

國民政府主計處長，兼任中央財政委員會會計主任。自然淮。

行文完畢，為註冊處大大慶賀。席間有黃克強、胡漢民、鄒魯、唐紹儀、黎元洪、段祺瑞、王士珍、馮國璋、

此令。

行政院里，其任命處分權為駐加領人大使館等機關，所式應為駐伊犁大使館三事等官，屬正二品，土分一。

行政院長，為駐韓大使館副館長王良坤、駐河內總領事官員朱四喜易

有任用，內懼必全變。恐相侵。此會

行政院等，皆任命吳稚英為駐日大使館領事，武頤容為駐美公使館領事。

成中得失，以備他日之用。在行在列，已知其事，不復有所疑。此固可也。

行此兩事，請任命訓誥學式則政府猶得不拂然而去。此令。

卷之三

言文三才一脉云耳。此一脉只此清雅自然，一脉到底，一脉到底。

新編《中華書局影印》。此本為清人所著，卷之二有清人注解。

行政所屬，請任命你來經理交通部技七。即照准。此令。

卷之三

卷之三

清故老傳之書山余謙著用此集林獻侯家藏刻於嘉慶丙午年

行政機關，為衛生行政審批的機關有作用？應先本體。因何種

行蹟隱跡，記他的聲名有日漸大之象。」

子政志業一脉相承，以衛生福利部長為代表的行政院部會，尤令

行政院令，請任命施振華為浙江省政府總督兼巡撫員。施振華以此令

行政院里，兼任葱油饼浙江名媛会所的东家。葱油饼，原是

行政科學：批判與超越

行之无量，得游于无外也。故曰：「以安乐而游无极者，此名之曰无往矣。」

行政院長，請任命何應欽為安徽省政府建設廳科長。此照

行成而星，物應而一，所以謂之太祖也。故曰：「萬物皆有祖。」

行強制是，誰在他們的社會中被看為危險和不道德的，他們就應該受到強制。這就是說，他們應該被驅逐、被關禁錮、被處死。這就是說，他們應該被殺死。

行文問題

考試院呈，請任命徐旭庭為考試院科員。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齊雨農為考試院人事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鄭廷勳署司徒行政局人事室科員。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任漢元為西康省政府人本處主任。應照准。此令。

仁、趙宗樞為三十五年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昆明辦事處科員，賈紀

考試院呈，請派任伊善為三十五年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瀋陽辦事處科員，任州

房、唐是佑為三十五年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瀋陽辦事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邵淡為監察院川桂監察使司科員。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將劉崇仁一員以監察院浙江監察區監察使署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李善勇監察院浙江監察區監察使署科員。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為督辦學院安微江西監察區監察使署科員。應照准。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詹智勝為監察院廣東廣西監察區監察使署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項成績優良者三等同樂正青授予以舊選送後一年。應照准。此令。

院令

行政院呈，
三十一年一月五日
（初登）

茲將室外文部課香港新嘉坡專事處組織章程，公布之。此令。

外交部駐香港監視貨單專員辦事處組織規程

總・總務組辦、除司令暨分行外，各行令與適用。此令。

第一條 外交部駐香港監視貨單專員辦事處（以下簡稱本處），掌

理貨單之事宜。

第二條 本處設專員一人，處長，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

員。

第三條 本處置員以四人（指定其中一人為主任）辦事員二人，均

委任，並得用膳員五人。

第四條 本處辦事細則由外交部定之。

第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訓令
南京治字第十八八九二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九日（補登）

合

查處理臺灣人民有關謀幫助虐罪行者之委員，過去尚無明文規定，茲於「收復粵敵僞產業處理辦法」中，增訂第八條，以資適用，原第八條改為第九條，經提出本年十一月五日本院第七六六次會議，決議通過。茲分令並知照：

國民政府特令外，各行委員增加訂第八條條文，令仰遵照，並急傳通曉。此令。

抄發收復粵敵僞產業處理辦法第八條條文一份

收復粵敵僞產業處理辦法第八條條文

第八條 諸於臺灣人民有關謀幫助虐罪行者產業之處理，照用

本辦法之規定。

行政院訓令
南京治字第十八八三三一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六日（補登）

合

據財政部、閩友部及地政署意見，為勘定災數從內，屬於火

故難免及經濟事項，此時上海開闢，與現在各省開闢情形，相去出入

，為免紛歧起見，擬將工項賦稅進行劃分，關於振濟手頭，在沒有

社會底之各省，擬一律歸到社會主辦，關於欠款之報報，在沒有

地政局之各省，擬由田賦糧食管理處同財政部、地政司辦理，其

未設地政局各省，則由田賦糧食管理處會同民政廳、財政廳辦理，其

部會署令

總・總務組辦、除司令暨分行外，各行令與適用。此令。

內政部令
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五日（補登）

茲將正內政部發給國籍許可證書規則，公布之。此令。

內政部發給國籍許可證書規則

第一條 內政部發給國籍許可證書，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凡依國籍法確係失國籍或受到復國者

（即第一款及第十一條喪失國籍者，暨依國籍法第十條第

二款及第十一條喪失國籍者，各人應納國籍許可證書工本費國幣四百元，依國籍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

復國者，每人繳納許可證書工本費國幣二百元，其

有居住國外或居住所在之地為中國法定國籍者，應折合

上列國幣數額徵納。各項許可證書，每張均另在印花稅

費額五十九。

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歸化者，暨依國籍法第十條第

一項及第十條喪失國籍者，暨依國籍法第十條、第

十六條剝奪國籍者，應於具審請書時，附文單張四寸半

身像片三張。

凡依國籍法第八條感回歸化者，暨依國籍法第十七條感

回復國籍者，亦應一併附身像片一張。

第六條

凡領許可證書，如有違失損壞等情形，准其呈報事由，出具履諾書及保函書，將該票項換領之地方官署或使領館轉請內政部備發。其補發程序及貯存工本費印花稅票片等，均照此例兩條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凡依國務法第二條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各款取用國籍，轉依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第三各款喪失國籍者，准其領取者，每人應於具領請書時，另送像片一張，由部正司，持抄寫民政府公報公布，不另發給國籍許可證書。

第八條

前項取得國籍者，得在居住所在處之地方政府發給國民身分證，其有居住國外者，由該管使領館發給國外僑民國籍證明書。

凡依國籍法第八條開列歸化人准得國籍者。轉國籍法第八條開列我國籍人取得國籍者，係於許可證書內附註姓名船等項，不另發給許可證書。

第九條

京財委字第一五二三號

舊制定水泥稅徵收規則，公佈之。此令。

水泥稅徵收規則

一、據本規則依照財稅部第十五條制定之。
二、據關於水泥稅之種種報應實驗發起及退稅事項，除合

第三條

列有額定外，悉依本規則辦理。

國內製造之水泥，由貨物稅關課派員稽核實物稅，其手續如左。

(一) 補運內省者，應由廠商填具申請書，報請駐該
員核明蓋章，轉送該管貨物稅機關，並於種件上蓋貼印照，任其開封驗核部份，加蓋識有年月日之驗證，方准出廠運售。

(二) 補運國外者，應由廠商填具申請書，送由駐該
員核明蓋章，轉送該管貨物稅機關，分別或直
接局，持憑收據，送由駐該員核發完稅單，
並於種件上蓋貼印照，在其開封驗核部份，加
蓋識有年月日之驗證，方准出廠運售。

第四條

關外輸入之水泥，應於完納海關進口稅時，同時由海關出口證明書發給者，每噸補稅，比原產地所

在港，應由該管貨物稅機關酌定期限，報請稅

務署審准辦理。

第六條 國外輸入之水泥，應於完納海關進口稅時，同時由海關出口證明書發給者，每噸補稅，比原產地所
在港，應由該管貨物稅機關酌定期限，報請稅
務署審准辦理。

第五條

已完貨物稅之水泥，應於運出國外後三個

月內，發送完稅證明或分道單及出口海關憑證單冊，
本規則自公布日起施行。

京財委字第一五二三號
三十一年一月一日（增註）

舊制定水泥稅徵收規則，公佈之。此令。

第七條

已完貨物稅之水泥，所領之完稅照，在有效期間內，

得轉請改派或分道運輸，逾期就地行銷，但因運
輸或其路上有特殊情形者，得由處人預請該管貨物稅
務署核明，酌予展期，一面呈報稅務署備查。

第八條

第八條

已完平物處之水泥保請改換或分送時，應將完稅印及印照色號實存件數量，報由該管稅務分署存核，稅機關稅員簽收閱覽，即按實存件數，換發分運票，其存件一概不需同時出運，仍須暫留本埠者，每報由該管貨物稅機關於分運單內註明在冰堆存放。

第九條

分運貨庫由各省等物稅分局或直轄局擔受，其他各地

概發機關，未經覈審署核，不得發給分運票。

第十條

完稅票有效期一年，註明貨物將該票時效，自某

年月日起至某年某月日止之文字，持實填明。

第十一條

依照第三條所發之完稅票，持完稅票換發之分運票

，凡商人報明運送地點者，應由監照人員，察驗事實

，並有適當原因，屆期尚未

運送者，得報由貨物稅庫或地主管貨物稅機關查明，

開予展期，并呈報由該主管機關調查。

第十二條

完稅票、分運票及作上所貼之印記，應妥加保管，

遇有遺失完稅票、分運票，或將貨作上印記完全脫落

無痕跡者，應照章補發，方准運館，其產保無照起運

者，應依貨物稅條例之規定處罰。

第十三條

商人將已收水泥出售時，應出具正式發票。

第十四條

水泥廠應將日間工作鍛點定期，報明非鑄員記載，以

便依時監視，其內依係工者，本應另報用註廠目

，轉呈主管機關備查。復此。

水泥廠在工作時間過遲或過遲點或於夜間加工製造者，應報經駐廠總員主管機關備查，否則

以私製論，其內依係工者，本應另報用註廠目

，轉呈主管機關備查。復此。

水泥於起運地點及過遠地點，應報請驗，如果貨件

相符，即於所持完稅票或分運票上，加蓋各機關關字

月日驗訖戳記，立予放行，不得倒裝及取索貨費，如

有違照不符或其他取證情形者，應將當事人及該項貨

件，立即報由該管貨物稅機關檢同，移送當法院處理。

第十八條

水泥廠貿易經理人，關於水泥生產存運銷等報告及報

稅事件，應自確責任，則應及及該管貨物稅機關呈

，必要時得檢各貨物，並請檢具信據，嚴尚不得扣

第十九條

商人設立水泥廠，經找得實質並詳記，始得認定水

泥種名，在未呈報該管稅庫署登記前，並須先向該管財

司借用，稅務司即照所登日期，以次序會，由

該管名及製造布置之登記，但系使用多期者，水泥

廠登記及姓名登記，應由商人同時申請之。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所收之「上節稱行經」及此項商品檢驗局「以下節稱行經」各項代表一人組成委員會主持之，並以行經代表人或召集人。

滿百家而經檢驗後，即發現有傳染病，應依經濟商品檢

地政署公函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清正）

第六條 由本會在各港口檢驗防護醫治等之費用（該費項經總理和各關稅司商定後，由總理付之）。

社會部代電

卷之三

三十一年十月
二十八日丁巳

合四川高等法院院長席常寧

三十五年十月會檢子第——一〇二號呈一作·轉居西里
地院監犯陸合清假存身分薄身佈也。

呈件均悉。覽照命令諭一名，據用刑法第七十條總款定罪名，應准照付，仰飭咸法辦理其報。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三十一年十月
二十八日丁巳

江苏省政府

開原縣

吉省政府本年十月十六日府地二字號七〇三號函，以土地權地質並
聚落、鳴光無耕等項。凡（一）本至所稱之田面積，即其作價合
於民法上永佃權之規定者，得認定為永佃權，予以登記，其權利的
利，可依第七地登記規則第一○一條乙項關於永佃權有償的計算
標準之規定計算，其不合於民法上永佃權之規定者，可逕行登記。
應將省照本省京檳字距一九一號函，迅即制定調熟耕法，實地調查
後，再為辦請。（二）規定此暫七地之地價，應統一規定其完稅地
價。（三）地價稅向七地所有權人征收之，並請知悉，相應轉請
查照辦理為盼。此致

完稅，於法無據，如不課徵
此，政府亦將短少稅收」。

六一、面商種人是否都以兩個禮要記化酒利潤
現所有權之專，是否應報價賃錢（如謀殺，則

(二)由承權人所申報地價，自應依其時收存相應之評定地價一併申報，加算實收收入之稅率，假不應以其遲延申報而減低一併申報，加算實收收入之稅率。

(二)、核定此產之地之地價，如數分田底面而價值，空地無價，採用之，因完稅率極低，全由分別申報，推算一概定其完稅率，地價之，再理之，各比例，事實上等有種種上例，若多用之，一則上，點，事固上地權利之規定，則地價稅及登記費，相救，法無明文規定，相應兩端，皆照，從之詳見後為將。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江西高等法院檢察官通緝各案犯人犯表
三十一年五月分

三十

機遇與人財名利性年齡特質特殊職業行爲理由解釋

地廟院黃皮頭男南康

廣東

同上

詞
吳新揚 同

卷之三

同同

詞
劉文舉同
同
同
同
同

同上

博雅詞詞典

卷之三

通志

卷之三

三十一 二八

四

卷二

(三)

她
她

三

詞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詞 雖 同 同 詞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詞

(数文)

司法院指令

司法院指令

民國三十一年七月十四日（總第二

令陳司法院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四日呈一件，為據證據司法院處代
據司法院司法院第三十六條第二款之委任司法行政
官延長，特此轉呈承認由。

茲悉。本院大元年，司法部令會互通諭，辦理司法之廳長，及
據縣司法處相機酌行錢例開四條規定，辦理檢察事務之科長（該條
稱第九條第一項所指之科長即司法處科長），均為法院組
織法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委任司法行政官（參照院字第一至九六七號
及第二六九五號解釋）。至縣司法處事務官或主任司法官，據該條
例第五條，係以委任待遇，而非專任官職，都不得謂系委任司法行政
官。仍請轉動為要。此令。

附註呈

鑑閱司法院主任審判司監督司代官署，憲法院組
織法第十九條內開，一兼任地方法院院長之兼任權事及地方法院
院長者應兼審官，高等法院及上分院聽任推事及兼任檢察官
，應就右列資格之一者委任之，（一）兼任推事或檢察官三
年以上者，（二）兼任檢察官或檢察官，兼任主任司法行政官，
合計在四年以上者，（三）依前項規定，則下列各員，是
否該資格二款規定之兼任司法官，（一）未成立縣司法處
以前，（二）成立縣政府之縣長，（三）成立縣司法處以後，
兼辦司法處事務之縣長，（三）三年以後，兼辦司法處事務之審官或主任審官。特
此轉請詳加解釋。據此，奉請法令解釋，未便准據，現各
據情轉請院解釋為要。

案准 廣東本年九月九日啟京訓字第一一五四九號，以據司
法院組織法第十九條之規定，為法院組織法第十二條所定之
情形，致破產財團之財產時債權額，超過實質價值額而有餘，依著
如其破產財團具備復員後繼續經營民享財產充抵債務之半價，並將
該財團之債務，應按增加給付之破產債權額，予以分配。相應咨
請轉請知。此書

行政院

轉呈

據司法院司法院第三十六條第二款之委任司法行政官（該條
文第十三條第二款，爰據司法院司法院本年七月十四日
十五日民安字第一四六號代書稱：該條所指委任司法官不適用
於債務而開始，更以平均分配為目的，只有破產債權額之財產相
應承認，但因破產財團之財產價值額與債務額相
等，超過破產債權額數十倍之鉅，其應如何償還債務，若據
人、債務人兩方商定無取爭執，於此可分為兩說：（甲）或主
張，債務人因其財產不足清償債務始宣告破產，宣告後被債權
人所取回，亦即謂為破產財團因此財產如有足額，則為破產人
無干，其相失歸為債權人，則如為增值，則利益亦應歸予債權
人，方得公允，又凡在破產財團之財產，非本帳上所載，乃
債務低落之結果，更應以其全部，此雖債權，債務分配於各債
權人。（乙）或主張，債務人因此財產不足清償債務而宣告破
產，如破產財團之財產總額，按估時值，起發清償破產債
權人有餘，則破產人願無破產債權額不足以償債務，而終
無破產財團，並非法律所不許，至現時法幣之價值與實物破產
時法幣之價值相有差距，債權人因此所受之損失，或得另行訴
訟補救，不能遂將破產財團所有之財產，按額分配於債權人。
以上兩說，以何說為是，如以（乙）說為是，得（甲）而無所據之
則此先照原債權額十足清償，而其餘破產部分，則當償後所餘

之財產，是為應時父兄被處人，取回法作贖身，與合議審，核定其情，據此，查明解釋法律，本院未敢擅尊，具呈兩處，鈞長榮核，俯賜予以解釋，指令祇遵事情歸部。本關彷彿係甚，理合檄文呈請酌經駁核，轉送司法部解釋，使便垂遵」等情。據此，奉照法作疑義，相應咨請院解釋見指欽核。

司法院快郵代電

卷之三

審議會者深恐本院將此種問題付與外國人，仍應
將審議會之議決案付與法院，由法院再行審議，以免外國人，仍應
將審議會之議決案付與法院，由法院再行審議，以免外國人，仍應

四百九

南京初擬擬於此處，擬將其軍械官署等處，另立委員辦事處，應由各機關各處，照有號令，轉以該民憲法（卷五）未竟為請，就小半奉。茲特詳為說，應專特開原件，實據實錄。委員名額，政府上原准今者，採用同合參易憲憲民保律（卷五）宋鑑印附抄呈本處存一待。

原判決認定，新嘉坡殖民地法院審理軍法案件，不能適用軍事法庭的審理辦法，以已

贊善會計財務，總山海關事務官署義，以四月二十日，奉
足信函，委任總辦事處，指派國長錢塘華事委員會及財政局
輔理。二十二年一月十日，到會合，各所特准，由李吉春等同奉印。
金正初官。又在各務局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一日成，開民工團團

本院于二十九年正月二十一日核字第104号公文，于二月一日院字第二一四二號解釋，對於上項各官員一并准，據此詳悉，其說明自參照官兵之有軍人身份，尤為明白。約院于二月七日核字第263三五號解釋，對於上述第二一四二號解釋，內有所變更，但細閱第263三五號解釋，所引

內政部核准喪失中間關籍一覽表

如慶陽	名姓
女	別性
歲八十	歲年
市不北	勝原住居
號二世祖城東西南平子	所處住居
無	是職
妻入國外喪嫁	之國喪嫁
同法	歸之取白
無	同得綱能同喪失同歸者
無	名性
無	明性
無	動年
南臨市平北	顯隱所成
號上直子孝京	號字喪祭
日月二十甲午五十二	期日節
德成平入同法為夫其	考備
(J. M. Huon de Kermadec)	

經濟部公告

三十一年十月三日（清光緒三十一年十月三日）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督導委員會審定決

甘名 范縣陳 昆明復興新村才號

會審發到訓令為，會議、株林審發成立，由監察院移付懲戒會。

劉山

呈請日期：三十六年一月五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特種皮膚，早滿審查，歷不單有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茲項皮膚，准予新型專利三年。

理由

呈請人以新穎而無缺點，其配合成分為硬脂酸石臘或蜂蠟牛脂等，使之滑清透明，再以羊脂或機械，並精製之燭芯注入，而後燭芯，便發熱後，更泛油潤，及燒之密實之大小燭，乃移設於濃肥皂液中一次或數次，乾後即成，更拆去附脂膜一層，使刀外表面普通，燒燭無異，而燃點時，於其裏頭生成透明皮膜，將已燭之新蠟包着，使不流瀉。此項即肥皂為主要原料或增加乳料如水及度等，使用於已製成之蠟燭表面所成之特製皮膚，內屬新創，應准依原裝圖二張及新發行費例第一條第三款及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予以新獎專利三年，爰決定如左文。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

電字第1184號 三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相學）

被什麼成人 朱蓮華 廣西省臨邑縣財政科員請來辦事，因後法酒職事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請決如左。

主文

朱蓮華二級改級。

事實

據監察院底函廣西省臨邑縣，據督辦六步曲民請告，該縣財政局長被撤出入口貿易稅，被其並處降官停俸，被回省檢討加註

廣西省政府參議，多省占兩批事，時間再執舊科另日徵收其糧等項，實兼使制伏縣為詳言縣縣長朱蓮華，勤勤勞碌自衛隊公關萬事，惟徵徵出入口貿易稅，並應稱贊，當歸涼法治職，爰提案仰勸，鄭

附

錄

懲戒辦法第四條為，中央至有明令規定，且據地方所收办法执行，亦經廣西省政府頒布有案，該署經事員朱蓮華，惟據徵出入口貿易稅，為財政局長，並照常辦事，當歸涼法治職，爰付懲戒，並令相處終日停俸，並同法第3條第一項第2款及第5條，裁決如主文。

懲戒辦法第四條為，中央至有明令，其事雖始於前任縣長，但據被付懲戒人，於接任後，聽知其為不法之徵收，為迄不令停俸，並由縣另指派縣長委員，專負開闢諸事及審核之責，上列各項，為經縣參議會及督辦、八步兩商，分別向本會一一陳述確實，惟地方政府不得撥撥指視，中央至有明令，其事雖始於前任縣長，但據被付懲戒人，於接任後，聽知其為不法之徵收，為迄不令停俸，並同法第3條第一項第2款及第5條，裁決如主文。

原
书
缺
页

$\frac{d}{t_1}$

民國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政府文官印鑄局
中華民國政府文官印鑄局
中華民國政府文官印鑄局
中華民國政府文官印鑄局

號本公報一張半
中華民國政府文官印鑄局
中華民國政府文官印鑄局
中華民國政府文官印鑄局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中央防疫實驗處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央防疫實驗處組織條例

第一條 中央防疫實驗處隸屬於衛生署，掌理關於生物學製品之製造及傳染病之研究實驗等事項。

第二條 中央防疫實驗處設左列各科室。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第四科。

第五科。

第六科。

第七科。

第八科。

第九科。

第十科。

第十一科。

第十二科。

第十三科。

第十四科。

- 一、關於檢定及鑑定本或生物學製品事項。
- 二、關於本或生物學製品或其化學分析鑑定及綜合事項。
- 三、關於生物學製品之保管事項。
- 四、關於各種製品之分發包裝事項。
- 五、關於傳染病之病原學實驗及研究事項。
- 六、關於傳染病之治療檢驗及診斷事項。
- 七、關於傳染病之預防檢驗及診斷事項。
- 八、關於傳染病之治療檢驗及診斷事項。

一、關於各種抗寒水血清之製造事項。

二、關於各種毒素和毒素之製造事項。

三、關於特種抗體原之製造事項。

四、關於標準化水銀試驗之製造事項。

五、關於血清抗毒素之製造及精製事項。

六、關於東洋春免疫學之研究事項。

七、關於研究新藥製造用動物之管理及繁殖事項。

第五條

第三科之職掌如下。

一、關於各種藥品之製造事項。

二、關於各種診斷液及細菌抗體原之製造事項。

三、關於各種毒素之製造事項。

四、關於細菌學之研究事項。

第六條

第四科之職掌如下。

一、關於生物制品之製造事項。

二、關於狂犬疫苗之製造事項。

三、關於鴉片性毒疫治之製造事項。

四、關於過敏性毒素之研究事項。

總務室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文件之撰擬及啟發保管事項。

二、關於典章印信事項。

三、關於圖書之管理事項。

四、關於出納事項。

五、關於庶務事項。

六、關於器材之保管及貯藏事項。

七、關於製品之發售及推廣事項。

八、關於不屬於其他各科室事項。

第八條 中央防疫實驗院委員長一人，兼任，承辦生防司長之命，辦理全務。

第九條

中央防疫實驗處置設技正八人至十二人，其中四人兼任，餘兼任，秘書一人，各任，技十八人至十二人，其中六人兼任，餘兼任，技佐八人至十

四人，科員三人至五人，辦事員六人至十八人，為委任。

第十條

中央防疫實驗處置各科各科長一人，由技正掌任，總務處主任一人，由秘書兼任，承處長之命，分掌各科室事務。

第十一條

中央防疫實驗處置技師上及鑑審上之需要，得醫專員五人至八人，音譯

，技術助理員三人至七八人，委派。

第十二條

中央防疫實驗處置用技術生八人至十四人，屬後四人至六人。

第十三條

中央防疫實驗處置利用中外專家為名譽顧問。

第十四條

中央防疫實驗處置會計室，會計主任一人，兼任，統計員一人，會計

佐理員三人至六人，均委任，屬員二人，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相辦法之規

定，辦理會計處會計統計事務。

第十五條

中央防疫實驗處置人事管理員一人，助理員一人，為委任，依人事管

理員之規定，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十六條

中央防疫實驗處置分區於適宜地點設置分處或實驗所及專廠，其組織則

程由衛生署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七條

中央防疫實驗處置專員，由衛生署擬定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中央防疫實驗處置委員會印鑄處置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中央監督司文書官總督辦委員會印鑄處置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特准易文新等授予陸軍上將銜。此令。

國民政府令

特准易文新另有所任用，免文新總裁本職。此令。

任命吳佩孚為司法行政部長。此令。

浙江省南匯區保安司令葉桂另有任用，免葉桂榮本職。此令。

原徐志誠為浙江省第五區保安司令。此令。

凌陞京就為陝西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張繼東就為陝西省第四區保安司令。此令。

譚成典就為廣西省第七區行教育專員。此令。

譚成典就為廣西省第七區保安司令。此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長，請任命吳瑞為國民政府文官處科長，吳

敬基為國民政府文官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長，請任命吳元祿為陝西省政府會計處科長，吳

瑞就為陝西省政府會計處主任。應

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為財政部總務司朱光偉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

行政院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黎衡安字另有任用，免黎衡安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吳景雲為財政部稅務司副司長，田納為財政部

稅務司稅務司長。此令。

行政院長，請將許金本、孫博二員以財政部稅務司副司長試用。

行政院長，請唐王生誠一員以財政部浙江江蘇兩稅局各廳分店

局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胡叔怡為財政部湖南直隸稅局財稅分局局

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張鑑九就總理財政部川廣兩局接錢局財稅局局

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林勳昭為財政部貨物稅加勒支分局副

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黃錦角為交通部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錢念曾為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技士。應照

准。此令。

行政院長，為財政部總務司朱光偉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楊繼善為農業技術委員會技術員。應照准。此

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吳景雲為農業技術委員會技術員。應照准。此

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李茂德為臺灣委員會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吳景雲為浙江仙居縣田賦稅務管理處處長。應

令。

司法院長，請新內閣一員以司法部總理就用。應照准。此令。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金化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為湖北省政府建設廳委員李漢英任督辦，請免

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為湘鄂贛湘鄂贛五區行政督辦專員公署科長蔣務在

省民見請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將劉國寶為湖南省第五區行政督辦專員公署科長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胡仁山為湖南衡陽縣田賦糧食督辦處長。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晏濟安為陝西省社會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孫可鳳為陝西省合作事業管理局督辦。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將蘇建省第四區行政督辦專員公署科長蔣務在

請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鄧東航為廣東省民政廳專員試用。請

批准。請廣東省民政廳專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將鄧光麟為廣東省政府教育廳督辦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夏大成為廣西省政府秘書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為貴州省衛生處處長雷榮宗任督辦職，請免本職。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余繼潤為貴州從江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

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司法院本年十一月七日第八六零號，為據中央公署監察委員會呈報江西奉子縣縣長張國慶犯征稅違法被扣案擬決審，轉

請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調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補登）（偽易行文）
行政院
合各試院
監察院

司法院本年十一月七日第八六零號，為據中央公署監察委員會呈報江西奉子縣縣長張國慶犯征稅違法被扣案擬決審，轉

請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調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補登）（偽易行文）
行政院
合各試院
監察院

國民政府指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補登）（偽易行文）
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一月七日節原字第一六零二號，據

內政部呈，請獎揚黎貴、尹烈明、劉金氏等三堂，經核

相符，特照咨明。請諸黎貴、尹烈明、劉金氏等三堂，經核

呈准為名。紀榮華等四個施行堪量圖知一方，尹烈明准照頒

付公證屬知一方，請金氏准照頒付公證屬知一方。仰即轉饬昌

昌府題准。此令。

部會署令

財政部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一日（補登）

茲制定爲新適用於新設置之各項稅課，發佈之。此令。

總則及信用紙說服條款規則

註：總則及信用紙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貨物稅規則第十五條制定之。

第二條 關於債務人信用紙之發行及登記審驗事項，除社會
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貨物及信用紙，應由產製該項貨物之公司廠號及在
產地收購之行號隨時設立之商人（下同簡稱商人），
開立收據或契約。

前項所稱之公司廠號商人，包括出產人及販運商
人。

商人所委託收購及製售者得作用紙貨量，應逐日填
開立收據。

入規定收據，按旬報由當地主管貨物稅機關或駐廠
場之關稅司署。

商人發出或提出歸還信用紙時，應於會面時，報經
當地貨物稅機關或駐廠（場）員驗實件，並知定其
稅率，無單往稅，發給完稅票，並知於包件上貼足
印頭，及其四角驗證寫份，於蓋機關年月日驗完稅關
方准退庫。

第四條 凡屬需用紙之承認公司廠號或收購之行號及隨時
啟動之商人，應於開工及停工或開始及停止收購時，
報由該處貨物稅機關或駐廠（場）員查明登記，並持
報請管轄貨物稅機關（省局）及稅務署備查。

第五條 具存貨物稅機關或其派員監護所，應將貨
物每種之額度逐項登記存數冊，逐日填入規定表式，
並由該處貨物稅機關或駐廠（場）員簽章認可，
貯存貨物稅機關或駐廠（場）員簽章認可。

第六條 貨物稅機關或其派員監護所，對於其存貨人，應報
明其貨量，並隨時檢查或核對核對，該商不得拒
絕。

第九條 已來貨物之發送信用紙，如在本埠銷售者，應報
由該管貨物稅機關或駐廠（場）員，在先發照內，填
明本埠銷售字樣，其應運往外埠行銷者，應將指明地
點。

第十一條

凡屬貨物稅之總額及信用紙，應依之完稅照，在有效
期間內，得報改進或分運他埠，逾期紙張就地行銷
，但因運費或業者上有特殊情形者，得由商人報請該貨
物稅機關或其派員監護所審批，一函報批後稅費由該商
人。

第十二條 已完稅貨物稅之總額及信用紙，改進或分運時，應將
報者向該處貨物稅機關或駐廠（場）員報明，報經
該處貨物稅機關或駐廠（場）員簽章認可，即按實存件量，檢
驗分運照，若有存貨一部份不能同時出運，仍須暫留
在本埠行銷。

已完稅貨物稅之總額及信用紙，如有改裝之必要時，應
報由該處貨物稅機關或駐廠（場）員簽章認可，割除
原包上所貼印頭，報發改裝票，刷發改裝票，貼品包
件上，驗證處加蓋機關年月日驗完稅記，將原完稅票
或分運照收回，另行填發分運票，並將改裝票號碼批
明蓋章，交商執憑。

第十三條 分運照應由各區貨物稅局所屬分局（或直轄局）核
發之，其執行社伍機關，非經稅務署核准，不得發
給分運照。

某年月日止之文字，核實填明，將該票分運票自某年月日起
始分運照。

某年月日止之文字，核實填明。

完稅票有效期為一年，自發票之日起算，分運照應
將取完稅票之有效期屆滿時，仍以原完稅票時效

截止之日期，為新發分運照時效截止之日期。

依照該五條所發完稅票發持票完稅票換發之分運照，
凡商人如因遷地者，應由發照人員，酌酌事實需

要，頒明遷移期間，商如有正當原因，屆期尚未遷
者，得報由貨物稅在地管貨物稅機關審批，予子
展期，並另報上級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完稅票、分運單及包件上所貼之印紙或發票，應妥
加保管，遇有遺失或毀損，分運照，或將貨件上印紙
改裝得完全脫落無損者，應照章補足，方准運送。

其餘係無照私運者，應該貨物稅額例之規定處罰。

第十八條 商人將已完貨物稅之類別送用紙出貨時，應開給正
式發票。第十九條 凡製造收購販運及代客買賣之公司廠行號商人，為
廠庫具商號登記者，還由該公司稅機關或駐廠庫場

員填明，報該管關或貨稅局（或關局）登記，並轉

呈稅務署備案。此時，應將登記之公司廠行號商人，還更換貨稅代理人

時，應將變更登記，遇有停業，並應暫銷貨物暨登

記。此時，應將變更登記，遇有停業，並應暫銷貨物暨登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民甲字第二八九號）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日（固定二號）

江西高等法院檢察官通給各安人

（民甲字第二八九號）

（未完）

機器人姓名列年齡經質狀就職業履歷理由持單期及斯頓解事略

河口地 董振威男 錄員同 同 檢驗地

新余地 董長青污同 河口地院

法令解釋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二六一號
三十五年五月十六日（初登）

司法院等法院覽 諸君代領悉。永福縣司法處所據解釋二案，案經本院統一解釋，合議決，現行貨物稅底價「已廢止之貨物稅稅率（舊稱亦同）」，關於違反貨物稅案件，並無復收明文，惟有沒入其貨物或貨物之規定，此項沒入，應係行政處分，自毋庸再司法機關裁定。合請轉知照。司法院西院印

關防代章

南京司法院院長蔣鈞鑒 當據永福縣司法處本年五月永乙字第二零七號多件申請，審關於違反貨物稅稅案件，除依照行政法院外，其違反純稅貨物之沒收，是否亦由司法機關裁定，其裁定是否於裁定前經時同時為之，法無明文規定，本處未敢擅專，謹照來函請轉示道詳情。據此，茲關適用法律裝載，職院本使指尋，確合第請詳核，第于解釋示遵，特此轉請照悉。

司法院指令

三十五年五月十六日（初登）

法發牛嘉義點，另請轉示遵由。

三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呈一件，為適用修正民事訴訟法第二條第一項但書，所謂還代理人以本人名義代理他人為代理人而言，代理人以自己名義選任還代理人，亦包含在內。（一）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九條第二項，係指顯示規定，法院不依其規定辦理，惟生受辦人對該處置，固據第一項所定效力之發生，不因此而受影響。（二）第一審法院對第一審所認之事實，於應就上訴部分予以審定，不得將各宗發回第一審，命其就發回部分再行審定。（三）第一審法院對第一審所認之事實，於應就上訴部分予以審定，不得將各宗發回第一審，命其就發回部分再行審定。（四）依原告在第一審所認之事

實，是依序第二審提出之書狀所主張之事實，如有法律上顯無理由者，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條之規定，同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二項，於第二審程序亦準用之。（五）擴廣成立者，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八十條第三項之規定，於當事人主張與有同一之效力，同法第五百八十條第三項之規定，於當事人主張與有無效或得終滿期之後，實具有同一之法律理由，自應准准適用。仰即知照。此令。

關防

公

告

內政部核准喪失中國國籍一覽表

號二號字齊東 號字齊東
一上年五十三 期日從後

卷八

經濟部公報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定者

名 王叔肅 上海中央工業試驗所助學員

卷之三

石崇清人，以骨頭肉骨作下酒，吳王醉之，與子作詩上之。

人言甚者，決定如左

該用利用國音字典漢字方狀所製之打字機，漢子每秒五萬

該組圖音打字機之特點，係利用圓柱形之壓縮空氣，作四工頭之

用字，補闕愆誤及同音字分別造韻，製成漢字與周口字母，首尾合十，中間疊，各一組平反萬物。一可字版之字數幾無增減，實非他書可比。

，則該造字版和打字版就同時被彈出至應用的地位？（二）用右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議

故付鄉城人張曉默江西臨邑縣縣長明

二歲江而歸子人住縣子歸

二十一 江西恩平人任厚齋字子誠，右發付德成人，因勤懃周禮，著述精深，經哲學院審付德成，本會議決如左。

張國威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中華書局影印

蘇安道、王忠誠、張國慶、陳繼先、陳正、毛子龍、劉德海等四員都督，陳守真、張景、魏縣長是強軍隊，有劉福、李守樞、李法祥、任人民軍團，李洪、李洪俊、吳內科、賈生超然，前後擁合其兵，當日以財為豪傑，成定謀，擬圖反叛，欲謀殺新帝，謂殺漢室，多投軍備司，監禁委任吏部相、紀貞市、白鳳臺會成立，由監察院專付獄戒到會。

本件分別部份研究於次。

卷之三

惟深居處，其實則取於方式，蓋簡明文理規定一定中，仇山詎黠長，於本年一月間，召集各鄉耆老及鄉耆人等，而授機宜，即時發令，各鄉無不所持刀槍械，雖非屠戶，亦有刀鎗，此用意在所欲發難於一二、三、四、五、六百元不節，收復又復難收復，若將字樣向屠戶告辭，而乃子以指揮，謂謀說法，恐終不能禁其向官府彙報。

三指握笔選字及打字接題(三)，並移動點字針，判準所要的字，則可無誤地輸入。三指不需移動，只須將點字針向右移動，或向左移動，或向左上方移動，或向右下方移動，即可將所要的字選出。

馬春十七」，既未悉其財物日增無數，又何至召募鄉團長面授圖章，真匪深用作爲十四、十五、二十一、二十二各號所取，其爲該縣長所持証，已屬無可置疑云云。據辦稱，本縣三十五年度居戶稅之徵收標準，已遵照征價百分之八規定，細加預算，於三十四年十二月，逕委縣參議會審核，並呈報省府核備有案，其在一、二月份，依無令令規定，發配鄉集代徵，亦係依據預算，合舊點開徵收，總以徵字第25四號佈令通知在案（依舊另附），何得謂徵收方式無明文規定或一定標準，如獎勵支票來居戶稅增加，變更徵收辦法，甚擅言富戶屢派一節，既不能查出縣府若何命令，乃徒據一面之詞，遂指爲濫掙橫宜，勝使各鄉鎮公所按戶徵派，就意圖解釋，以面授書爲進法事實，而實付空文，職爲縣長，凡部屬違法事件，均可能歸爲縣長所指使，則斷屬不可犯法，而縣長無時不有觸犯刑法中，如以保甲長由其自行編寫之收據，其款額爲二、三、四、五百元不等，收據又甚模糊，其向居戶徵收，指爲虛張說謊，則證明其無已詳言之，如以所收銀額未達一千二百元，即認爲所指使編造之證據，則納戶不能一次繳清者，可免不給予收據否等語。卷之三十四年十二月及三十五年一月，該縣土庫縣政府財庫字第二五三號、第二五四號兩訓令，與夫三十五年三月三十日鳳金案人訪問該被付錢人所製發，對於該縣屬事務之稅率，爲僅徵收百分之八，開徵之初，按上月終各市內僅每市斤二百元計征，每場一頭，應課稅二千四百元，倘後因肉價上漲，期下月另行公佈徵收半標準，其應徵之數，委各鄉飯點站代徵，甲月發動，並於乙月三日止，指數請交經費處撥款解縣金庫，不得坐抵掛頭鄉都郵事，但不能調無標準或方法，追後變更折算，惟官戶還紙，此數目有二、三、四、五百元或一千、二千元不等，復據指認鄉長係保長者，極深責其人之詢問，謂係保命分離所致，但其指出一面，又不能指出該被付錢人有若何名文或其他函授所使情形之所在，固不足以證明此項應徵辦法出於該付錢人之允准，則其中諸客觀，不無片藉理由可採，惟茲指驗鄉長委員報審賈曉曉不難知居戶稅情形到手，已明確認出有不享免之居戶稅，並標示居戶稅五百元之事。

實，被付錢人專前識宋雅其能奮力撲滅，事後不能謂絕無聞見，旣有聞見，則漫不無以糾正，反尤其亟期執行，是否部屬爲法，是官有助其成，而不謂爲違法，取令該項委員報審，其內容未及詳審，亦屬難謂失誤，蓋爲誰者付錢人所無由解免者。

八二一關於述被付錢情事並附原案以該縣相對鄉第四保長陳要炳，向保民廳請給銀收一月份屬稅五百元，述陳要炳之子陳守義退伍回鄉，對於無依繼收廝役，表示反對，要求保長暫明不寄信之請被收，方可交稅，乃該保長以終於縣府命令，不敢抗據，致起爭執，乃由保長報請縣府所屬轉請縣及各縣轉請給父子相好，會議清銷領未開置居店，亦未報覆生津，該保長收人員達何其敷政區稅，於法口喝不合，妻子陳守義，以其非其所有，實無據納銀稅之義務，一覽或微訛，不必改得合法收據，其所爭執，並非違法，何得謂以該縣外所屬均拘押，實屬私用錢糧云云。據奸稱，稽欽第四保保長陳要炳向陳要炳，謂我某家子弟是某年，要徵什麼稅稅，並令保長出具不字寫之原稅收據，方可以認，保長當以此項收據不能出具，將輕過情形彌告縣長陳要炳，並聽長以陳守義真現役軍人，格於威勢，不取口喝，乃據文呈報縣府，轉上管科長簽擬縣府押印，被付錢人謂之簽證，卷之三十五年一月十日第五次鄉務會議，以該鄉三十五年度全年賦稅收銀額總額為二百八十四萬元，就決徵收方法，係採甲、乙、丙三級級分配，據月屬派，每場一頭，稅額仍二千四百元、原額二、三、四、五百元或一千一百元、一千二百元之等差，附件二之一，及至該鄉各保甲長會成，始有稅額變動，接富方得改之。

無能無愧之稱呼，請被憲政成人不察其局勢之不能敷收，而競說以該部長某督未經批覆均存附麗，系面諭保呈依循行政法令，報請縣公所准制發行，為折擇理由，顯有未合。據上鑑結，彼什麼成入報圖撫，有公務日報成法第二條情事，依前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如主文。

附錄

行政院工作報告
三十五年一月（續）

被指專史特州時出祖後

供給之物者，此項收入之法幣，是支出之計劃與用途，應供給聯軍之軍費，以資查考，聯軍在華人員之薪金生活費及其他以中國法幣支給之開銷等項，由政府先行發付，而以出售聯軍所持之法幣，接續付之同等額，請旨力追照。

四 蘭後救濟物資之申請到達及其分配

卷之三

後敎總理第一場大會及決案，凡中國聽說援助之國家，必須日傾全力，兩種條件，其一，在此次世界大戰中啟發戰役，致使嚴重損失，須得償付，其二，積存外匯甚多，支付能力薄弱，為禦禦國外之物資與服務，必須賑借外債者。謂以此次戰爭損害程度之嚴重，尤莫過於此，文明國家都合乎此二項條件，惟獨中國有外匯數量，尤寡無能，一點，各國不盡相同，例如土耳其國此本戰爭負荷最重，損耗甚大，但外交外匯能力頗為充實，因而未能歸入應援各國之內，我國善後敎濟委事所關國外輸入之物資，前經本院善後敎濟調查處對委員會研究結果，在十八個月內共為二十五億美元，雖重

卷之三

國民政府公報

印處官文府政民國耕種發行登報
有報委員會印處官文府政民國耕種發行登報
新嘉坡郵局印處官文府政民國耕種發行登報

號一伍 葉 隆 第
(半張一報號本)
報紙開新嘉坡郵局印處官文府政民國耕種發行登報

府令

國民政府令

王克俊、文禮、唐名經各於四等獎勵加薪。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雷貴強追贈為陸軍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直轄國民大會代表之因故註銷名籍改以候補人遞補者，開列名單，公布之。此令。

國民大會代表因故註銷名籍改以候補人遞補名單

期：列社館名，候補人遞補為代表者

國民政府直接選派代表 王萬善（因病在假不能出席）吳經衡

某隊代 表 楊文華（因病請假不能出席）王敏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七月十七日（初登）

特據萬善為湖北省總長考試典試委員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九月六日（初登）

特據沈昌烈為浙江省縣長考試典試委員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十月五日（初登）

諒諭法律、院長成、陳寶鈞、皮作琪、李超英、蘇文謹、吳、余新宋、楊公達、王納音為浙江省縣長考試典試委員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十月十七日（初登）

諒諭何成濬、朱樹聲、周榮、鄧列海、余正直、吳善慶、王文俊、蔣繼

吳、吳服熙、洪毅為湖北省縣長考試委員會。此令。

國民政府令

任命孫四文為國民政府主計處處長。此令。

楊萬善為平南督、什麼事中所另有任用。于爾智、孫中岳均應免本職。此令。

任徐陳樹亭為陝西省社會處處長。此令。

陝西田賦稅費管理處處長楊萬善另有任用，楊萬善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楊萬善為陝西田賦稅費管理處處長。此令。

兼甘肅省保安司令各正副別有任用，各正副應免其職。此令。

任命就寄藏為甘肅省保安司令。此令。

任命宋曉東為陝西省政府秘書長。此令。

張慶遠為湘贛財政部湘江造物稅局局長及機務。此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呈，請將就寄藏為甘肅省政府文官處科員就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呈，請任命王榮仁為財政部稅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永善為財政部川康區貨物稅局退稅分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心田為交通部郵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胡文鴻、劉深佑為交通部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永善為鐵道部總務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心田為珠江水利局曲江水文站副工程師兼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季發為江漢工程局總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季發一員以衛生署藥品係處處技士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廷璽為地政署估計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浙江省政府建設廳技正蔡君義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湖北省府建設廳技正蔡君義另予請辭，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蔡宣為西省政府教育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馬鳳崗為陝西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陝西略陽縣政府秘書馬國金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馮向在署陝西涇陽縣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曲潤田為陝西省寶雞縣地政整理辦事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甘肅省農業改進所總務主任石鶴章另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余文慶為廣東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貴州黔西南督辦署秘書王心茂另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鄧仁為貴州黔西南縣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牛有樞為察哈爾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雲海為青島市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余仇弟佩為立法院法規委員會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立法院第一軍官大隊隊員胡惟洪、陳吉、何青芳、劉正軍、顧雲程、汪賡卿、馬尼東、胡儒林、劉思榮、李雲良、胡江秋、劉基輔、吳玉堂等十四員予以除授。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軍政部直屬第一軍官大隊隊員趙繼善、熊冕、唐國樞、段毅、李雲飛、何雲標等七員遞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附註補證）

事件均係。君子固猶有可與一顧一方。何即兩節長短。而事

国民政府指令

南京字第一〇二三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補登）（仍另行文）

院
令

行政院令

四

行政院令 第肆壹零號一八九九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補登）

(附表格式三種另面
內政部印發)

第一條 本規則依清潔毒藥檢制法第二十一條訂定之。

本類則選用新近好方。

一、各省政局及行政長官公署

二、各類城市政策。

四、各省鄉市市政府

五、各執政府及關稅

方正書局

第七條

十、其他應行之辦法，依左列規定。

一、各級政府、行政長官委署、院轄市市政府主辦禁煙

人員，由原機關考核，報由內政部復核，轉呈行政院核定行之。

二、各級行政督導員、省廳市長、及各專員公署、市

政府主辦禁煙人員，由各該管省政府或行政長官公署考核，報由內政部分別核准備案，其重要獎懲

事項，並由內政部轉呈行政院核準。

三、各縣局長及主辦禁煙人員，由行政督導員公署考

核，報省政府或行政長官公署復核，轉函內政部審

核。

四、各縣長鄉鎮長及保甲人員，由各該管縣市政府考

核，對辦事務內政部審核。

五、各機關禁煙機關人員，由內政部或各省市政府行政

廳省公署，會同各該上級機關考核。

第六條
經獎勵之人員，其獎勵事項，依原考績條例規定，應併

入者報考成案內辦理者，應併入辦理。

第七條
本規則規定之考核獎勵，每六個月舉行一次，但遇特殊

事件，得隨時辦理之。

第八條
各級主辦禁煙機關人員之獎勵，除依本規則辦理外

，其成績特優，足膺獎賞，合於嘉章獎勵之規定者，得

由各該管上級機關，依照請獎程序，報由內政部轉呈

國政府，頒給勳章。

第十二條
中央集體機關各級人員，得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令

（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續））

一、准照各省私存煙土辦法，准照禁煙考成規則，各該種經呈請廢止之。此令。

二、准照各該管省政府或行政長官公署考核，報由內政部

署，編列鄉居鄉，依職境輪替，擔任督職，選出深諳，氣惟剛毅，

不為敵用，正氣凜然，應予特令褒揚，以彰忠誠。此令。

三、准照各該管省政府或行政長官公署考核，報由內政部

署，編列鄉居鄉，依職境輪替，擔任督職，選出深諳，氣惟剛毅，

不為敵用，正氣凜然，應予特令褒揚，以彰忠誠。此令。

教育部訓令

（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八日（續））

各該管省政府教育廳局

（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八日（續））

一、准照各該管省政府教育廳局對於法律及教育學科之通條

，各自擬立法律基礎，增進行政機關意見，時設立教育部督辦所屬機

關職員並研商擬定，現已擬備就緒，開始招收學員，合領發給學

十份，報名單式樣五份，令仰該督辦所屬職員依樣報名，並關於

十月二十日以前函電呈報，以憑之用。除分外，候即遵照。此令。

二、准照各該管省政府教育廳局對於法律及教育學科之通條

，各自擬立法律基礎，增進行政機關意見，時設立教育部督辦所屬機

關職員並研商擬定，現已擬備就緒，開始招收學員，合領發給學

十份，報名單式樣五份，令仰該督辦所屬職員依樣報名，並關於

十月二十日以前函電呈報，以憑之用。除分外，候即遵照。此令。

教育部督辦所屬機關職員進修函授班簡章

（一）設立宗旨
教育部督辦所屬機關職員進修函授班，專為輔助本部所屬機關職員對於法律

及教育學科之通曉，藉以奠立法治基業，用

進行效能起見，特成立教育部督辦所屬機關

職員進修函授班。

甲、法學概論。乙、民法概要。丙、行

政法總論。丁、教育原理。

戊、教

（未完）

實行政。

上列各科得選擇修習，但至多不超過三門，其選修行政法總論或民法概要者，應計分或同時修習之。

(三) 入學資格

凡教育部暨所屬機關現任職員，具有高級中等畢業程度者，均得入讀，但須以二十名為限。

(四) 入學手續

凡其第二會所定資格，列入本所選錄者，應詳填報名表，用珠算各格，發給入學證書，並寄發通知函及指導修習各件，開始授課。

(五) 修習期程

本所開設學科，將以一年半畢，不得延長或縮短。

(六) 四授方式

一、研讀演義 本所所開學科，每科發給該講稿，並由本所編印分期修習進度表，附各序目，指示各項著點及應修課題，專以根據分期學習進度表修習外，遇有特殊問題，應即轉切就問，當本班

(十) 檢

一、課業報告 每月所開授之學科，應隨時請求備考，並請註明姓名及科別，否則概不受理，請至解答之問題，以所質問之範例為限。

(十一) 罷

一、課業報告 每月所開授之學科，應隨時

其成績佔總成績百分之二十五。

乙、結業考試 學員於選修學科終了，所有督導及閱題解等完畢後，由本所互通兩方法舉行結業考試，其成績佔總成績百分之五十。

丙、獎書報告審查 學員之讀書報告，應定期寄送審查，其成績佔總成績百分之二十二。

(八) 郵遞辦法

甲、學員應將通信地址詳細填明於報名單。

乙、學員寄所之郵局，應掛號寄送，欠資不收。

丙、本所寄之學員之請柬，掛號寄送，上附批閱意見，用印刷字體寄送。

(九) 費 用

學員寄所本所之郵費及郵遞用品，由學員自備。本所發給之請柬錢物及郵遞用品，概由本所負擔，不收費用。

(十) 檢

學員不得中途退學，其應作課題及問題解答，應兩期不交者，視為退學，給予取次及除名外，並追償所發錢物及郵費等費用，但因疾病或非他特別事故，經所屬機關准假者，不在此限。

(十一) 罷

學員之總成績優良者，除由本所報教育司轉令其所存機關予以獎勵外，並得由本所給予獎狀，其有志圖善戰勝或升學者，並得獎勵志願，由逝同學贊助。

(七) 成績考覈

本所教授課程，以通函方法加以考覈，由

教育部門所屬機關職員進修函授班報名單

民國年月日填

學員姓名	列號	年齡	級別
學歷			
服務機關及職別			
選科			
備註			

注意 (一) 用墨寫清並簽名。

(二) 對選習科目之填寫，應參照函件第二條之規定。

司法行政部指令

（民國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九日（補發）

令四川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三十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會檢字第一〇六六號呈一件，
審定內江地方檢院檢察員吳文、喻松山二名裁定，新選
准假釋，俾暫依法辦理具報。喻松山一名，執行刑期未滿三分之
一，所服假釋一週，未便回省。喻松山身價微資，暫存。此
呈件為悉。監犯吳文一名，懷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
核准假釋，俾暫依法辦理具報。喻松山一名，執行刑期未滿三分之
一，所服假釋一週，未便回省。喻松山身價微資，暫存。此
呈件為悉。

幹敘部訓令 典使字第五六九〇號

全各人事管理處室

各人等辦理機構佐理人員之任用，向僅先由各該主管人員，
開具履歷，呈交本部轉代錄，由行政司轉審。茲為簡化起見，特理
定編行各人事機構，於呈報紙上另列，願即同時付其施行。

凡行用審查表，檢閱有關證件，一併呈送本部轉派，並依該審查表
用。各行令仰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地政署公函

（民國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九日（補發）

案准

湖南省社會處
本年八月三十一日長此修字第五七四二號代訊悉。
奉人民團體因互尋權益生糾紛事件，其屬於行政機關者，應由主
管署依法處理，屬於司法機關者，應由法院依法裁定，各有權責
及範圍，應不致有所抵觸，更因主管官署處理此類事件有違法或不
當處分情事，受害者經依常規辦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時，仍得
依法提起再審願，對於再審願之決定仍有不服，或提起再審願逾三
月不為決定者，並得依據行政訴訟法，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特此佈。社會部組成委員會

貴省政府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二日地字第三四八六號公函，據杭州
市政府函稱，以下土地法第二十至二條、二十七條所載公有土地，是係
指該省有各項土地在內，及第四條所稱四種公有土地，應如何分別
，當請示等情，應否解釋不等由。茲將各省有縣市有或鄉鎮有之
公有土地，若辦理機關，除原有專管機關辦理者外，均以所在地之
主管地政機關為管轄機關，並得依據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七
條之規定，予以審分及使用收效。至同法第四、規定應如何分別

後，即行公佈施行。惟開列由，相應復就

浙江省政府

案據杭州市政府本年十一月四日頒支地字第第二工二五號電報稱，貴新公布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內，載有市縣政府對於其所管公有土地，非經該管區內民意機關同意，並經行政法院核准，不得減分或設定負擔或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又據第二十七條內載明，省、市、縣政府應將管公有土地之收委列入各該政府預算等語，而同條第十四款，開定公有土地為國有土地者有土地市縣有十七條及公有鄉鎮有土地，是二十五條及二十七條內，所稱該管及所管者，有七塊云云，是否凡屬市區範圍內所有者有各項土地，市府均可依據土地法第二十五條、二十七條規定徵收範圍內，有處分之權，又第四條所稱四種公有土地，應如何區別，實應時俱不無疑義，敢啟專摺，理合一併請詳諭為幸謹此佈。特此申聞，當關法令研議，如憑據情函請示照，恩予即不示備。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江西高等法院檢察官通緝各案人犯表

諸
國
破
滅
性
不
始
皆
可
狀
說
戰
爭
刑
罪
通
稱
非
想
非
非
非
非

卷之三

卷之三

湯純西同二九兩康

增附指掌圖

南
宋
史

同列性仁同四八詞

鹿
敷傷藥
詞
毒和鳴院

同 同
葉發同 江同

同同同

本院連本生同二四
同本

九江地
九江地

清昌德子母
清昌德子母
清昌德子母
清昌德子母

而占地
李老三間
一
物
同
南
其

詞劉文生同二五新建
自出
致界圖

同李承璽同
同同吉安地
同同吉安

卷之三

同林志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南昌地
真反仔 同

同人
李子鈞
同人

同人得仁而生，得仁而長，得仁而濟，得仁而安，得仁而全，得仁而固，得仁而固，得仁而固。

同人集

九

法令解釋

司法院答

院解字第三二六五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初定）

案准 聲院本年二月十六日關家禪字第五七七五號咨，以據司法院為要，請詳解得升任或調任人員赴新職務內停職未受處分，仍到新職位列職務期內停職給應否補給非如舊補給疑義，否請解釋見復等由。准此，茲據本院就一解釋法令會議案決，凡任職任人員，於升任調任後，未赴新職，依公務員陞遷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停止職務，未受處分者，依開除第三項之規定，於赴新職後，自應按照新職俸薪，補給其因停正職務而不能赴新職務內工作始。甚應悉。茲將係知。此謹

附函書

聲院批行本年七月六日京基參字第四八〇號呈備：「
電據四川高等法院本年五月十五日人字第二九二二號呈稱，貴

司法院三十二年九月五日聲字第七附六號解釋，依公務員憲

成決第十六條第一項停止職務之公務員，未予免職處分或獎勵之取消者，如已調任同官等之職務，即應已經復職，依開除第三項之規定，自應按新職俸祿和內停職給。至升任或調任人員，於尚未赴新職務前，因案未合停職，該已案尚未受處分，仍到新職，此項人員，在未赴新職前，於新職期內，應否補給其俸薪，即應按照其職俸薪文數，如照原職俸祿支

數，並照原俸祿和內停職給，則合於理，茲有甲乙二說，（甲）說升任或調任人員，於未赴新職前，享合停職者，對於案結後，因未受處分，始行就職，然以其應職既已開人，新職又未就任，似不能認其為復職，自應按新職俸祿期內停職給之可當。（乙）說

奉令停職公務員，當就發未受處分，升任開會等佔職者，既沒

補給其停職期內停職，則開任升任人因職尚未就職，如不補給其停職期內停職，似欠公允。以上二說，究竟何說為當，亦請

依你經裁，即合是項的問題，轉達司法院解釋，俟便函還」

轉報。據此，案照通用法律暨我，相應各點各所解釋見復，以備函還為宜。

司法院指令

院解字第三二六六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初定）

令省立高等法院
萬國銀行總理

萬國銀行總理人以特字起函：「前函印定公報執存不惟為

用何法寫具簽名，易易解釋不適用。」

是悉。茲將本院一月十四日命令會諭本決，本年二月十八日公布

萬國銀行存款數額半率管理辦法，係列於民法第二百零五條所定之

特別規定，銀行故此得半率起息時便依照之。銀已起過半率，半率在該總理施行前，中央銀行依原款和金所定之利率起過過年百分之二十者，仍應依民法第二百零五條辦理。仰請照打照知。此

合。

附函單

案准甘肅省銀行總理吳管已字第三六零四號為函內開，

「查關於銀錢之存款，因案未合停職，該已案尚未受處分，仍到新職，此項人員，在未赴新職前，於新職期內，應否補給其俸薪，即應按照其職俸祿支數，如照原職俸祿支

數，並照原俸祿和內停職給，則合於理，茲有甲乙二說，（甲）說升任或調任人員，於未赴新職前，享合停職者，對於案結後，因未受處分，始行就職，然以其應職既已開人，新職又未就任，似不能認其為復職，自應按新職俸祿期內停職給之可當。（乙）說

奉令停職公務員，當就發未受處分，升任開會等佔職者，既沒

金融市場情形，逐日擬訂商業日報及放款日拆單據，報請當地中央銀行定期報告並行轉報亦在案。惟各銀錢業同業公會，依業上規定程序，擬訂各種放款利率最高限度，通知各員行定期此一項實施，而各行莊計放款利率時，若未超過該定期限，且較擬定期限為低，但因民族第二百零五條有約定期利權，超過該定期百分之十者，倘個人對於超過部份之利息，無請求權者，則不為定期，各債務人每以超越民族最高利率，對於代價到期還錢而不償，則擬定期限生在各該銀行存於款利率與獎勵，與民族定期利稅和折鈔，即現時各地市莊通打利率，遠較民法規定利稅為高，各該錢業如遇上述種類利稅，可否依新舊辦法，酌量開除，特在該條例備公佈，由總發同業公會，謹照。財政部規定辦法，據訂放款利率，對於債務人有無同樣追債之權，執照當局會同，始為解釋明後，再行進行，至該公報之日為止。惟此，在該行所稱，總係法律發義，本院未便擅據，理合

公告

財政部國庫署二十五年十月經收國內外捐獻

卷之三

卷之三

时间回溯

非建省社華南的直轄地圖

卷之三

基础无机教材 第一册
0.000.000.13 教师用

同
回
00,000.00
同
回

萬尼頓像紙
同

四川省攀枝花市

同上

新嘉坡會聯抗同

馬尼列傳集事
總解卷九
廿六

鄭榮 著
風
廿九
年
八
月
印
1944.08.01
K5-K9-020-01 繁體版

卷之三

卷之二

一九、
教訓相
香港華南日報

164-10-1 11-WH-000-DG 蔡春根 Liverpool 三明 廣州 長沙 長治 遵義 遵陽

同上

同調環

卷之三

卷之三

經濟部公告

三十五年十月三十日（補登）（續）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定決定書

卅五合字第萬三五號

姓 名 程雲江 上海南京東北民路華東老弄二七

物 品 實用新膠泡

申請日期 三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右舉請人，以發明新用新膠泡，具將審定，悉予頒獎專利五年

頒賞旨決定如左。

主文

授予頒獎專利三年

理由

參照足請人所發明新膠泡，其玻璃與之氣形孔道及鋼絲蒸發前後接在專利三年，計自三十二年二月一日起，至三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滿期，該項專利，上項專利期限，過在三十二年十二月八日太平洋戰事燃燒後，上海船政局門內，無法實驗製造，二十四年八月間經轉移，始克在還原備妥處實驗，備具證件，請予頒獎專利期限五年等情。茲由屬官，應准依舊有利權延展專利期限辦法之規定，予以頒獎專利三年，爰決定如主文。

行政院工作報告

三十五年一月（續）

抵華船隻載運物資數量表

民國三十五年一月三十日止

附

錄

一、開兌：共計二四三、七五七、九噸，計為小麦一〇八、一八六、二噸，麵粉三六、四九四、九噸，牛奶及奶粉五、八五三、二噸，肥皂一八一、八噸，殺蟲食品五八、八噸，魚肝油五三、〇噸，蔬菜及通心粉二一、一噸，豌豆三九、四噸，定量營養口糧二、七五九、五噸，女衣若：共計七、三三五、九噸，紗布襪衣及襪鞋五、四一九、五噸，棉花一、〇三一、五噸，毛線品六、八噸，被及通心粉二一、一噸，豌豆三九、四噸，定量營養口糧二、七五三、八噸，羊毛七四七、二噸，鐵扣六一、〇噸，手袋二六、〇噸。3、農機器具：共計二、〇四二、七噸，計為農具二六八、五噸，冷藏箱一五九、四噸，機械三二五、四噸，其他物種二、〇噸，農業化學品二七一、〇噸，獸醫藥材及藥品二、九噸，佈織機七、五噸，成布袋五十九、五噸，抽水機一一、〇噸，鋼管一三六、〇噸，砂，砂輪二五、〇噸，批化石一、〇噸，油膏器材一六八、七噸，小麥製造具七七、〇噸，發酵箱及設備二五七、八噸。4、工農器材：共計一四、五六六、三噸，計為汽車一〇、九六七、七噸，手工工具三九、九噸，丈尺二七、〇噸，空氣壓氣機二七、〇噸，本氣機六八、〇噸，鋼片一、〇三四、〇噸，瓦楞水管二、二〇八、〇噸，水泥混成機二〇六、〇噸，渡水材料二〇九、〇噸，漁網材料二〇、〇噸，汽車零件三一、六噸，汽車内外胎二三、六噸，汽輪材料四四、一噸，鏈組機八〇、二噸，大德八七〇、二噸，滑輪材料二五六、八四噸，實驗器材八、二〇噸，堅品八七、二六噸，滑輪支座一二、二〇噸，鐵鏈三、〇三噸，防護器材六、六七噸，鐵鏈三〇、六〇噸。